



巢湖學院
CHAOHU UNIVERSITY

规章制度汇编

(党群类2024版)



巢湖学院办公室编

二〇二四年十月

前 言

构建以学校章程为核心的规章制度体系，是高等教育领域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加强法治工作的重点要求。制度建设是提高学校管理水平的基础性工作，为进一步推进学校管理工作的科学化、制度化和规范化，学校以《巢湖学院章程》为依据，以省委巡视整改、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为契机，在《规章制度汇编》（2021年版）（以下简称《汇编》）基础上重新进行了梳理和汇编。

《汇编》将学校规章制度分为党群类、行政类和教学类三册，共计收录制度361项，其中党群类104项、行政类183项、教学类74项，制度收录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为方便师生员工查阅使用，《汇编》全文PDF版发布在学校信息公开网、办公室网站、OA办公系统。

此版《汇编》由校办公室根据学校文件档案编纂，并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校。在收录过程中，学校各级领导和相关部门给予了大力支持和帮助，同时提出了许多宝贵的意见与建议，在此一并致谢！

鉴于时间较紧，管理规章制度的取舍和编辑未必都很恰当，热忱欢迎广大师生员工在使用过程中提出宝贵意见，我们将在今后编撰中不断予以修正和完善。

校办公室

2024年10月

校 训	德学并举 知行合一
校 风	文明和谐 自强不息
教 风	博学善教
学 风	乐学尚能

办学指导思想

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学并举、知行合一”办学理念，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应用型学科专业建设为重点，立足地方、面向行业，深化产教融合，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培养具有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把学校建成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办学定位

发展定位：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

层次定位：以普通本科教育为主，积极发展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学科专业定位：以文理为基础，应用型学科专业为重点，强化交叉融合，多学科协同发展。

培养目标定位：培养专业基础实、应用能力强、综合素质高，具有社会责任感和创新精神，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的应用型人才。

服务面向定位：立足合肥，面向安徽，辐射长三角，以服务“环巢湖”为重点，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科技和智力支持。

目 录

一、综合管理

1.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院党字〔2011〕21号.....	1
2. 巢湖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2〕47号	6
3. 巢湖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院党字〔2015〕41号	8
4. 巢湖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校党字〔2015〕73号	13
5. 巢湖学院公文处理办法 校党字〔2015〕74号	14
6. 巢湖学院充分发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的意见 校党字〔2016〕73号	19
7. 巢湖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6〕88号 ...	21
8. 巢湖学院关于加强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81号	26
9. 巢湖学院领导干部外出工作调研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83号	28
10.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年会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9〕62号	30
11. 巢湖学院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管理规定 校党字〔2020〕84号	32
12. 巢湖学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1〕45号	35
13.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22〕4号	38
14. 巢湖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22〕5号	42
15. 巢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2〕6号	46
16. 巢湖学院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2〕44号	49
17. 巢湖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修订）校党字〔2022〕87号	52
18. 巢湖学院印章管理办法（修订）校党字〔2023〕12号	54
19. 巢湖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23〕13号	56
20. 巢湖学院值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23〕14号	59
21.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修订） 校党字〔2023〕33号	62
22. 巢湖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3〕74号	63
23. 巢湖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请销假管理规定 校党字〔2024〕8号	67
24. 关于2024年落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校党办字〔2024〕4号	69

25.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修订）校党字〔2024〕14号	71

二、组织干部工作

26.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05〕27号	75
27.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院党字〔2005〕28号	77
28. 巢湖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院党字〔2008〕7号	79
29. 巢湖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院党字〔2008〕12号	82
30.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组织工作条例院党字〔2010〕36号	84
31.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院党字〔2010〕37号	89
32.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制度院党字〔2012〕50号	93
33.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4〕36号	96
34. 巢湖学院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41号	99
35. 巢湖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16〕85号	101
36. 巢湖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校党字〔2016〕85号	103
37.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6〕86号	104
38.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7〕77号	106
39. 巢湖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校党字〔2017〕82号	108
40. 巢湖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校党字〔2017〕82号	111
41. 巢湖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校党字〔2017〕82号	113
42. 巢湖学院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7〕97号	115
43. 巢湖学院党内评选表彰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8〕42号	117
44.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8〕102号	120
45. 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校党字〔2019〕45号	124
46.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例会制度校党字〔2019〕54号	129
47. 巢湖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校党字〔2019〕69号	131
48. 巢湖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20〕54号	136
49. 巢湖学院共产党员“政治生日”制度校党字〔2020〕69号	138
50. 巢湖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21〕17号	140
51. 巢湖学院干部挂职管理办法校党字〔2021〕91号	149

52. 巢湖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2〕68号	151
53. 巢湖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校党字〔2023〕47号	153
54. 巢湖学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校党字〔2023〕58号	157
55. 巢湖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24〕30号	162

三、纪检监察工作

56.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7〕61号	167
57. 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校党字〔2018〕29号	170
58. 巢湖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校党字〔2019〕55号	172
59. 巢湖学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19〕56号	174
60. 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实施办法 校纪字〔2020〕2号	175
61.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1〕20号	178
62. 巢湖学院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1〕28号	182
63. 巢湖学院党委与纪委会商及重要情况通报暂行办法校党字〔2021〕75号	185
64. 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校党字〔2021〕84号	187
65.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的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1〕100号	192
66. 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校党字〔2023〕4号	195
67.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干部队伍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23〕7号	197
68. 巢湖学院巡察工作保密规定（试行）校党字〔2023〕8号	200
69. 巢湖学院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试行）校党字〔2023〕9号	202
70.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3〕55号	203
71. 在二级学院党委设立纪委的若干意见校党字〔2023〕56号	207
72. 巢湖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试行）校纪字〔2021〕1号	209
73. 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暂行办法校纪字〔2022〕3号	211
74.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举措 校党字〔2022〕98号	213
75. 巢湖学院监督执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校纪字〔2023〕2号	217

76. 巢湖学院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办法（试行）校纪字〔2023〕3号	218
77. 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校纪字〔2023〕5号	220
78. 巢湖学院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暂行办法校纪字〔2023〕8号	222
79. 巢湖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处理信访举报工作办法校纪字〔2023〕9号	226
80.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修订）校党字〔2023〕43号	230
81.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作风建设的十项规定校党字〔2024〕13号	242
82.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整改成效评估办法（试行）校党字〔2024〕38号	243

四、宣传思想工作

83. 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1〕45号	245
84. 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的实施意见院党字〔2012〕28号	247
85. 巢湖学院校园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管理暂行规定院党字〔2012〕36号	249
86. 巢湖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实施办法院党字〔2012〕37号	251
87.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校党字〔2016〕4号	255
88. 巢湖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校党字〔2016〕5号	257
89. 巢湖学院贯彻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实施意见校党字〔2016〕111号	259
90.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校党字〔2018〕36号	263
91.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实施办法校党字〔2018〕54号	267
92. 巢湖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校党字〔2020〕100号	270
93. 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材改革创新实施办法校党字〔2021〕71号	273

五、群团统战离退休

94. 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校党字〔2017〕73号	277
95. 巢湖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校党字〔2019〕61号	283
96. 巢湖学院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0〕96号	286
97. 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字〔2020〕97号	289
98. 巢湖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校工字〔2020〕5号	291
99. 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校党字〔2020〕55号	293

100.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机制的意见 校党字〔2020〕67号	295
101. 巢湖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校党字〔2020〕106号	296
102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的制度 校党字〔2021〕27号	300
103. 巢湖学院二级教代会实施办法（暂行）校党字〔2023〕5号	301
104. 巢湖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校团字〔2023〕14号	304
附录：关于调整学校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校党字〔2023〕19号	307

一、综合管理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党员代表大会 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

院党字〔2011〕2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党的十七大精神，进一步扩大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建立和完善我校党代表大会制度，根据《中国共产党安徽省省属普通高等学校代表大会常任制实施办法（试行）》及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坚持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完善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党代会）制度为重点，不断探索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以下简称党代表）发挥作用的新途径，推进学校党内民主建设和现代大学制度建设，为学校党的建设和各项事业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

第三条 党代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换届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年会。在党代会闭会期间，由它产生的委员会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二章 党代表任期制

第四条 党代表实行任期制。代表每届任期与党代会当届届期相同。如下一届党代会提前或者延期举行，其代表任期也相应地改变。在党代会召开和闭会期间，行使代表权利，履行代表职责，发挥代表作用。

第五条 党代表按照党内选举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选举办法应科学确定党代表名额及代表构成，扩大基层代表比例，严格代表资格审查，保证代表的先进性。

第六条 党代表的义务：

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党的章程、党内各项规定和国家法律法规，维护党的团结和统一，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代会精神，密切联系党员和师生员工，带头贯彻执行党代会的决议、决定，认真贯彻执行党委的各项决议和决定，在各项工作中和生活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正确行使代表职权，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自觉接受党员和师生员工的监督。不得利用代表身份谋求任何私利和特权。

第七条 党代表的权利与职责：

（一）在党代会召开期间听取和审议党委、纪委的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党的建设和学校其他重大问题；

（二）在党代会上行使表决权、选举权，有被选举权；

（三）了解党委、纪委以及所在选举单位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决议、决定的情况；

（四）向党代会或党委就学校党的建设和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议题，应邀列席党委会议；

（六）对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民主测评和评议；

（七）根据需要，参加学校有关领导干部的民主推荐；

（八）参加党代会或党委组织开展的有关活动；并受其委托，完成有关工作。

第八条 党代表履行代表职责，主要是参加党代会和党委组织的活动。代表开展工作的主要制度有：

（一）**代表提案制度**。在学校党代会（含年会）召开期间，10名以上（含10名）党代表联名，可以书面向大会提出属于学校党代会职权范围内的提案。提案应一事一案，有案由、案据和方案。提出提案的代表可以在提案征集截止前要求撤回提案。

（二）**代表提议制度**。在党代会闭会期间，党代表可以由个人或者以联名的方式，采用书面形式向党委提出属于党代会和党委职权范围内的提议。

代表提案、提议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实行：1. 代表提案、提议的主要内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在思想建设、作风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党员领导干部在廉政建设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其他应在党代会上提出解决的问题等。2. 提案、提议的处理。在党代会（含年会）召开期间，代表提出的提案经代表提案提议组初审后报大会主席团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在大会闭会期间，代表提出的提议，由提案提议组初审后报党委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凡是立案的提案、提议，由提案提议组根据内容向大会主席团或党委提出承办部门（或单位，下同）和办理期限的建议，同意后，承办部门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结。个别情况复杂、确实不能按期办理完毕的，应在期限内说明情况。提案提议组定期将各提案、提议的办理情况报告党委。在办结后，及时以书面方式向提出提案、提议的代表反馈办理情况并征询其对办理情况的意见。未予立案的，提案提议组要及时向提出代表作出说明。3. 提案、提议的办理。承办部门收到提案、提议后，应拟定办理方案，交具体人员组织落实。在提案、提议办理过程中，承办部门可通过邀请提案、提议人参与座谈、调研等形式，加强与提案、提议人的联系。对内容相同、相似的提案、提议，承办部门可合并办理。办理结果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报提案提议组。4. 代表提出提案、提议实行实名制。

（三）**代表调研制度**。受党代会和党委委托，党代表可在一定范围内，就学校各级党组织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情况，学校党的建设、校党委的重大决策，校党代会决定、决议的落实情况，提案、建议和意见的办理情况，党员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以及其他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党代表在任期内至少参加一次调研活动。

代表调研制度通过以下方式实行：1. 调研活动的组织。代表进行调研可以代表团、代表小组为单位进行，也可个人或若干人联合进行。调研课题、对象、范围可由代表团、代表小组或代表根据学校中心工作提出，也可以由校党委拟定课题后，供代表团、代表小组或代表选择。调研活动开展前，组织者应将调研方案送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党委审查同意后方可进行。2. 调

研活动的配合。调研活动涉及的部门（单位）应当积极支持配合代表的调研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和帮助。部门（单位）负责人及其他调研对象要实事求是地介绍情况，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提供相关材料。代表所在部门（单位）要积极支持代表履行职责，为其参加调研活动提供便利。

3. 调研活动的要求。代表开展调研活动应当遵守党内有关规定。要加强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调研内容相关知识的学习，不断提高调研活动的层次和水平。在调研过程中，可以提出建议和意见，但不直接处理问题。

4. 调研成果的形成和运用。调研活动结束后，活动组织者要形成专题调研报告，内容包括调研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分析其中的原因，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调研报告交领导小组办公室，报校党委审核后交相关单位，供做出相关决策时参考。

（四）重大决策征求代表意见制度。党委在制定党内重要文件和重大问题决策前，可采用召开座谈会、发放征求意见函等形式根据文件主题或议题征求工作相关的党代表的意见和建议。具体征求对象由相关职能部门提出报党委分管负责人同意。党代会召开前，党委应当征求党代表对党委、纪委工作报告稿的意见。党委可以就其他有关事项征求代表的意见。

党代表按照工作相关的原则可以应邀列席学校党委、纪委以及党委有关部门的会议，参与讨论，发表意见。具体列席对象由会议主持人根据需要事前向党委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提出，同意后，由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或办会部门负责通知。各总支、直属支部可以根据会议需要，邀请所在党代表列席总支、支部委员会和系部党政联席会议。列席会议的党代表不具备表决权。同时应严守会议纪律和保密纪律。

（五）代表联系党员和群众制度。党代表应与党员、师生员工加强联系与沟通。联系沟通的主要内容：宣传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了解党的教育方针贯彻实施情况；宣传党代会和党委作出的重大决策和决定；了解学校党委重大决策、决定的执行情况；就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广泛征求意见等。党代表联系群众可通过个别访谈、接待群众来访、座谈会、电话交谈、电子邮件和参加党组织生活等方式进行。

校级领导中的党代表要确定联系 1～2 个系部总支，中层干部中的党代表要确定联系 1 个教工支部或学生支部，其他党代表要确定联系本单位以外的 1～2 名普通党员。党代表每学期至少要到联系点开展一次活动。

代表联系对象确定后报代表联络办公室。代表每年将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一次书面总结报代表团团长，团长总结归纳后送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对重要信息再行整理提供党委参考。

（六）代表参加民主评议制度。党代表参加对学校党委、纪委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民主测评和评议。参加对所在单位领导集体及其成员的民主测评和评议。党代表可以受邀参加其他单位中层领导集体的民主测评和评议活动。民主测评、评议结果的运用按上级及本校有关规定实行。

第九条 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

（一）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

1. 受留党察看及以上处分的；
2. 因出国（境）定居等原因被停止党籍，或者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3. 辞去代表职务被接受的；
4. 因其他原因需要终止代表资格的。

（二）党代表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停止。

1. 调离学校，并将党的组织关系迁出的；
2. 学生党代表毕业离校的；
3. 因其他原因需要停止代表资格的。

本人要求辞去代表职务，应向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递交报告，说明理由，党总支、直属支部审查同意后送代表联络办公室审查，同意后，上报党委研究决定是否同意。党委同意的决定发党总支、直属支部并送达本人。代表联络办公室备案并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其它情况的党代表资格的终止和停止，由代表所在党总支、直属支部书面报告代表联络办公室审查，呈党委研究决定后批复，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并根据需要通知本人。

第十条 党代表的增选和补选。

在当届党代会届期，根据工作需要和代表缺额情况，可增选或补选代表。

代表的增选由党委根据工作需要确定后，将名额分配到当届党代会相关选举单位，由选举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组织进行选举，选举结果送代表联络办公室，报党委研究确定代表资格。

当届党代会代表总额缺额时应及时补选。补选由形成缺额的党总支（直属支部）提交报告送代表联络办公室，报党委同意后，进行选举。

代表的增选和补选均按当届党代会代表选举工作规定的条件、程序进行。增选和补选的代表均应报省委教育工委备案。

第三章 党代会年会制度

第十一条 党代会实行年会制。党代会年会原则上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年度次会之前召开，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年会名称为：“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第×届党员代表大会第×次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 学校党代会年会的职权和任务：

- （一）听取和审议学校党委、纪委年度工作报告；
- （二）讨论和审议下一年度学校党政工作要点；
- （三）对党委、纪委及其成员进行年度民主测评和评议；
- （四）讨论学校党的建设和其他重大问题；
- （五）审议提案、提议年度工作报告；
- （六）审查上一年度党费的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
- （七）按照上级安排选举出席上级党的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八）讨论和决定其他有关重要事项。

第十三条 年会由学校党委召集并主持。成立大会秘书处，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秘书处下设若干工作组，具体负责年会的筹备和会议召开期间的各项工作。年会的列席人员、特邀人员按照当届党代会第一次大会确定的范围确定。

第十四条 年会议题一般在年会召开前30天由学校党委提出。代表团或代表10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议题，由代表提案提议组负责收集。党委集体研究确定年会议题。其中两个以上代表团或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出的，必须列为会议的正式议题。正式议题在会议举行前通知各位代表。

第十五条 在会议期间临时提出的议题必须有两个以上代表团或五分之一以上代表联名，提交代表提案提议组报党委同意列入议程。

第十六条 议题的讨论过程主要为，由议题主要提出人或代表提案提议组向代表团团长会议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各代表团团长主持本代表团会议，对议题进行充分讨论后，将讨论意见汇总报代表提案提议组。代表提案提议组将汇总的讨论意见向党委汇报，由党委讨论作出决议并向大会报告。必要时，需提交大会进行表决，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年会决定重要问题时，应当在代表充分酝酿讨论后，提交大会全体会议进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实行一人一票的表决制度。表决以超过应到会代表的半数赞成通过。表决应根据不同内容，采取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对有关学校事业改革发展的重大决策、重大部署，党的建设的重大问题，采取举手表决。党内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表决。

第十八条 年会所通过的决议、决定，由校党委颁布生效后同时组织实施，并向次年年会报告执行情况。年会已经形成的决议、决定，未经党代表大会同意，原则上不得更改。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变更的，须说明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征得大多数代表同意后，由校党委决定。凡属重要决议应形成书面文件，发至全体代表和党委职能部门，也可视内容向党内传达，向各民主党派、工、团组织通报。

第四章 组织领导和监督保障

第十九条 党委成立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各项工作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成员由党员校领导及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代表提案提议组、代表联络办公室、宣传组、监督组等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负责有关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部长担任。

代表提案提议组设在学校党委办公室，组长由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党代表提案提议的征集、处理工作，向大会报告提案提议工作情况。

代表联络办公室设在党委组织部，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部长担任。负责党代会代表的资格审查，代表资格终止或停止的处理，代表增选或补选，代表信息库建立与维护，代表联系联络，组织代表开展活动等工作。

宣传组设在党委宣传部，组长由宣传部部长担任。负责党代会常任制各项工作的宣传报道工作。

监督组设在纪委办公室，组长由纪委办公室主任担任。负责党代表的来信来访，对提案、提议办理情况进行督查，组织党代表开展监督活动等工作。

第二十条 党代表按照党代会召开期间编入的代表团进行活动。各代表团可划分为若干代表小组。党代会召开期间的活动，由大会主席团安排。闭会期间的活动可由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安排，也可由各代表团将活动方案报领导小组办公室经党委同意后自行组织安排。会议期间代表团活动由团长或团长委托副团长负责召集；代表小组活动由组长负责召集。代表因故不能参加活动，应向代表团长履行请假手续。

第二十一条 各级党组织要加强与党代表的联系与沟通。在召开重要会议、组织重大活动、开展调查研究时，要注意听取代表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要积极推进党务公开，采取适当方式，定期向党代表通报党的决议、决定贯彻落实情况和党内其它重要情况，保障代表的知情权。

第二十三条 各级党组织必须尊重和保障党代表的权利。对有义务协助代表开展工作而拒绝履行义务的党组织和党员，上一级党组织或党员所在党组织应给予批评教育。对妨碍代表开展工作或对代表进行打击报复的，要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组织代表开展学习和培训活动，增强代表意识，提高其履行代表职责的能力。原则上每个代表一个任期内至少接受一次集中培训。

第二十五条 代表要自觉接受监督。学校各级党组织、党员和师生员工要认真监督本单位代表履行代表职责和义务，并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反映情况。代表对自己履行职责情况要定期向党组织汇报，向所在党组织的党员和本单位师生员工通报，接受评议。

第二十六条 代表所在党组织、所在选举单位的党员，可以通过一定方式，向代表反映情况并了解代表开展工作的情况。

第二十七条 为便于党代表开展工作，党代会为代表制发代表证，代表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时应佩戴代表证。

第二十八条 全院各级组织应为党代表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条件保障。党代会常任制的工作经费列入学校预算。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代会常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实施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2011年4月17日

巢湖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2〕47号

为进一步促进学校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和依法治校，根据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普通高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现就学校实施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党务校务公开的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加强学校党的治校办学能力建设、先进性和纯洁性建设，加强民主法制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维护广大党员和师生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进一步规范党务、校务行为，提高工作效能，加强对权力运行的民主监督，为学校改革发展提供可靠的政治保证。

推行党务和校务公开，必须坚持服务大局、促进发展原则；坚持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原则；坚持科学规范、注重实效原则；坚持客观真实、公平公正原则。

二、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

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必须全面、及时、真实、具体，凡是学校党员和群众以及社会关注的重大事项和热点、难点问题，只要不涉及保密规定的都要公开。

（一）党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在本单位的贯彻落实情况。
2. 学校总体发展思路、事业发展规划和领导班子任期目标。
3. 党的组织机构设置、职能配置及领导班子成员分工与职责情况。
4. 党委会议事规则与党内其它制度建设情况，党委会做出的重大决策、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党委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5. 党代会（年会）筹备、召开的有关情况。
6. 党员队伍建设情况，入党积极分子的推荐、发展对象的培养、接收预备党员、预备党员转正与党员的教育管理情况，党费收缴、管理及使用情况，民主评议党员和党内奖惩情况。
7. 贯彻执行干部政策及干部工作制度的情况，干部选拔任用的条件、程序和结果。
8. 党政领导干部遵守廉洁自律规定情况与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执行财经法规制度情况，违法违纪案件及重要信访的查处情况。
9. 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及落实情况，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执行情况；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党的组织活动情况，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与整改情况。
10. 党员和群众关注的、经党委研究决定可以公开的其它事项。

（二）校务公开的重点内容

1. 对上级党组织、行政机关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决定及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行政工作年度工作计划与总结。
2. 学校各级各类管理机构的设置、机构职能，人员组成与岗位职责。
3. 院长办公会议事规则与学校章程、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4. 学校重大改革方案、对外合作重大项目及其实施情况。
5. 学校行政职能部门的工作程序、政策依据与办事结果。

6. 学校干部人事管理政策制度、进人计划安排制定落实情况。
7. 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与债权债务，重大项目和专项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与效益分析。
8. 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调整、使用、经营等管理情况。
9. 学校建设工程、维修工程和大宗物资、大型设备购买招投标情况。
10. 学校招生、就业、收费等制度与执行情况。
11. 涉及教职工和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三、党务校务公开的程序

党务校务公开的内容、形式和范围必须经过审核，常规工作按日常工作程序依法依规公开；个别申请公开的事项，需提交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经分管领导审批后公开；特别重大、敏感事项要由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

四、党务和校务公开的责任与监督

1. 实行党务和校务公开责任制。学校党委书记、校长为党务和校公开的领导责任人，学校办公室主任为直接责任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院（系部）行政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直接责任人。对于违反规定不实施、隐匿或故意不真实地公开党务和校务信息的，将视情节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2. 学校成立由纪检监察、工会、共青团及教职工、学生代表组成的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组，对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是否全面真实、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及群众反映问题的解决处理情况进行评议、监督和检查。

3. 党务和校务公开督查组职责。（1）负责督查各部门各单位党务和校务公开落实情况；（2）接待群众来访，检查督办群众反映的问题；（3）负责向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汇报督查情况。

五、党务和校公开的组织领导

1. 学校成立由党政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学校党委、行政、纪委领导和党政主要部门、工会、共青团等负责人组成的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相关制度、审定公开事项、指导协调工作、组织检查考核、落实责任追究。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

2. 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职责。（1）负责领导学校党务和校务公开工作；（2）研究制定党务和校务公开实施办法和有关计划、制度等；（3）负责审批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内容和方案；（4）研究党务和校务公开中存在的问题。

3. 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1）负责处理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2）负责党务和校务公开有关制度报告的撰写及资料的建档工作；（3）收集汇总应当公开的内容，报党务和校务公开领导小组审批。

4. 坚持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各负其责，职能部门组织实施、纪检监察和工会、群团协调监督、师生员工主动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5. 各部门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细化党务和校务公开的具体内容，逐步扩大公开层面。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12年12月31日

巢湖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

院党字〔2015〕4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和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公正透明的管理体制，保障全校师生员工和其他组织、个人依法获取学校各类信息，充分发挥学校信息的服务功能，推进依法治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所称学校信息，是指学校在教育教学、科学研究以及提供社会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制作或者获取的，涉及学校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合法权益或者公共利益，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

信息公开，是指学校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本细则有关规定，遵循一定的程序，将可以公开的学校信息及时、准确地向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公布。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遵循合法、全面、真实、及时、便利的工作原则，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师生安全和校园稳定。信息公开前，应按法律等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二章 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实行党委书记、校长共同领导，办公室组织实施，各部门、院（部）协同推进，师生员工积极参与，监察审计处监督检查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推进、协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级领导担任，成员由学校各部门、院（部）负责人组成。

第五条 领导小组下设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具体承办学校信息公开事宜；
- （二）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公开的信息；
- （三）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答复向学校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
- （四）组织编制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信息公开指南》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等；
- （五）协调、推进、监督各信息拥有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
- （六）协调对拟公开的学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 （七）组织对各信息拥有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定期考核；
- （八）承担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职责。

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的负责人、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电话、传真号码、电子邮箱等信息向社会公开。

第六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信息公开的涉密审核工作，对有关单位提交的拟

公开的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第七条 各部门、院（部）成立本单位的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分管工作的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并指定专人为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

各单位应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组织、协调下，积极配合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完成与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的各项工作。

各单位发现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学校和社会稳定、扰乱社会秩序的虚假信息或者不完整信息，应当按信息发布审核程序发布准确信息予以澄清并报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备案。

第三章 信息公开的内容

第八条 学校制定《信息公开事项清单》（见附件1），主动公开下列11大类44条信息：

（一）基本信息，共6条：

（1）办学规模、校级领导班子简介及分工、学校机构设置、学科情况、专业情况、各类在校生情况、教师和专业技术人员数量等办学基本情况；

（2）学校章程及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3）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工作报告；

（4）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5）学校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及重点工作安排；

（6）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二）招生考试信息，共3条：

（7）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划；

（8）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

（9）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

（三）资产信息，共4条：

（10）资产管理制度；

（11）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

（12）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

（13）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

（四）财务信息，共4条：

（14）财务管理制度；

（15）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16）收支决算总表、收入决算表、支出决算表、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7）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

（五）人事师资信息，共5条：

（18）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

（19）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

（20）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

（21）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

（22）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

（六）教学质量信息，共7条：

（23）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

（24）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

（25）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

（26）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

- (27) 学籍管理办法;
- (28) 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 (29) 本科教学质量报告。

(七) 学生管理信息, 共 6 条:

- (30) 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
- (31) 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
- (32)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 (33)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 (34)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 (35) 学生申诉办法。

(八) 学风建设信息, 共 3 条:

- (36) 学风建设机构;
- (37) 学术规范制度;
- (38)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九) 学位、学科信息, 共 2 条:

- (39) 授予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 (40)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十)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共 2 条:

- (41)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 (42) 来校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十一) 其他信息, 共 2 条:

- (43) 巡视组反馈意见, 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 (44)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第九条 除学校已公开的信息外,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还可以根据自身学习、科研、工作等特殊需要, 向学校申请获取相关信息。

第十条 学校对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学校信息不予公开:

- (一) 涉及国家秘密的;
- (二) 涉及商业秘密的;
- (三) 涉及个人隐私的;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情形。

本条款第(二)项、第(三)项所列情形的学校信息, 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可能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 可予以公开。

第四章 信息公开的途径和程序

第十一条 对依照本细则规定需要公开的信息, 学校根据实际情况, 通过学校主页、信息公开网、各单位网站、政务系统、移动短信平台等网络形式, 校报校刊、校内广播等校内媒体和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以及新闻发布会、年鉴、会议纪要或者简报等方式予以公开; 并根据需要设置公共查阅室、资料索取点、信息公告栏或者电子屏幕等场所、设施。

第十二条 学校编制公布《信息公开指南》(见附件 2), 内容包括信息公开的原则、程序、方式、时限、监督等。

第十三条 学校内部各单位的规章制度应汇编成册, 置于学校有关内部组织机构的办公地点、档案馆、图书馆等场所, 提供免费查阅。其中, 有关职能部门应将学生管理制度、教师管理制度在新生和新聘教师报到时向其发放。

第十四条 本细则第八条所规定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中，对于属于经常性工作中需要公开的信息，学校授权各单位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自行审核公开。

对于其他可能影响社会公众、师生员工利益的重大信息，应按以下程序进行审核公开：

（一）各单位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公开范围、公开方式，及时报请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审核。

（二）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对各单位报送的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核，确定实施公开的单位、公开范围及公开方式。

拟公开的信息可能涉密的，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应及时将有关信息送交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进行保密审查。对于一些难以确定是否公开的信息，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应报请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决定，仍难以确定的，报上级有关部门审定。

（三）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分类编号，及时进行公开；并对信息公开过程中形成的资料整理归档，以作为有关方面考核的依据。

第十五条 属于学校主动公开的信息，应当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者获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后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学校决策事项需要征求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意见的，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申请人申请公开学校信息的，可以采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提交《巢湖学院信息公开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见附件 3）。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代为填写《申请表》，但须申请人签名确认。

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联系方式；
- （二）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描述；
- （三）申请公开的信息形式要求；
- （四）申请公开的目的和用途。

第十七条 申请人向学校申请信息公开，应当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学校信息公开申请的，受委托人须提供书面委托书。

第十八条 对申请人提出的信息公开申请，由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统一受理，根据下列情况分别处理并作出答复：

- （一）属于已经主动公开的学校信息，告知申请人获取的方式和途径；
- （二）属于不予公开范围的，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 （三）属于学校职责范围应当公开但尚未公开的，告知申请人公开的时间和查询方式；
- （四）不属于学校公开职责权限范围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对能够确定该信息的职责单位的，应当告知申请人该单位的名称、联系方式；
- （五）申请公开的信息内容不明确的，应当告知申请人作出更改、补充；逾期未补正的，视为放弃申请；

（六）同一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重复申请公开同一信息，已经作出答复的，不再重复处理。

第十九条 学校收到《申请表》，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场予以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人有效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需延长答复期限，应当经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条 学校认定申请公开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公开后可能损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应当书面征求第三方的意见；第三方不同意公开的，不予公开。但经学校认定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予以公开，并将决定公开的学校信息内容和理由书面通知第三方。

征求第三方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第十九条规定的期限内。

第二十一条 学校依申请提供信息时，按照学校所在地省级价格部门和财政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提供信息过程中发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成本费用。收取的费用纳入学校财务管理。学校各单位不得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方式提供信息。

第五章 监督和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把信息公开纳入各单位目标管理考核。

第二十三条 学校监察审计处负责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监督检查应当有教师、学生和学校其他工作人员代表参加。

第二十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于每年10月底前编制并公布学校上一学年《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并报送省教育厅备案。

学校各单位应在每年9月30日前将本单位上一学年度信息公开的有关情况和本学年度信息公开工作计划按要求报送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

第二十五条 学校接受省教育厅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评议，配合做好向社会公布评议结果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信息公开网站开设信息公开意见箱和书记、校长信箱，听取教职员工、社会公众及组织对学校信息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师生员工或者其他组织、个人认为学校职能部门没有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学校监察审计处投诉。监察审计处收到投诉后应当及时处理，并以适当方式向投诉人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细则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监察审计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纪给予处分；触犯法律法规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一）不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的；
- （二）不及时更新公开的信息内容、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的；
- （三）公开不应当公开的信息的；
- （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隐瞒或者捏造事实的；
- （五）违反规定收取费用的；
- （六）通过其他组织、个人以有偿服务方式提供信息的；
- （七）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为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提供经费保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单位要结合各自实际进一步明确本单位信息公开的具体内容和程序，提高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三十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5年6月30日

巢湖学院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5〕7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防止失密、泄密事件发生，确保信息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巢湖学院信息公开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所指的保密审查，是指学校对拟公开信息的内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学校业务工作中有关秘密、个人隐私以及公开后是否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公开作出结论或者提出处理意见的行为。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对拟公开信息的保密审查。

第三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坚持“谁公开、谁审查”、“事前审查、全面审查、依法审查”的原则，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的保密要求，既要保障应当公开的学校信息能够及时公开，又要确保不会造成失密、泄密。

第四条 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领导，校办公室负责学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的指导、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校内各单位负责人是本单位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工作直接责任人。各单位信息公开工作联络员协助本单位负责人按照有关保密规定做好信息公开的保密初审工作。

第六条 学校在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时，以下信息不属于公开范围：

- （一）凡是标有“绝密”、“机密”或“秘密”等字样的涉密文件、材料等信息；
- （二）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
- （三）尚在调查、讨论、研究、审查、处理过程中不宜公开的信息；
- （四）公开后给学校造成工作被动或带来负面影响的信息；
- （五）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学校规定的不予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七条 对涉及学校业务工作中有关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信息，经权利人同意公开或者学校认为不公开会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可以予以公开。

第八条 解密后的学校信息可以公开，但不得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第九条 学校实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对拟公开的所有信息均需通过保密审查后方可公开。保密审查程序分级进行：

（一）各单位日常工作中拟公开的一般信息，由各单位自行做好保密审查，可以公开的按照相关程序予以公开。

（二）对可能涉密或公开有疑问的信息，按照单位初审、校办公室复审、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审查的程序，决定公开或者不公开。

第十条 学校对拟公开的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报相关上级机关确定。

第十一条 由于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失误导致失密、泄密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5年12月22日

巢湖学院公文处理办法

校党字〔2015〕7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公文处理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中办发〔2012〕14号,以下简称《条例》)及《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公文处理的若干规定》(皖教工委〔2012〕39号,以下简称《规定》)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是指学校实施领导、履行职能、处理公务的具有特定效力和规范体式的文书,是传达贯彻上级方针政策,指导、布置和商洽工作,请示和答复问题,报告、通报和交流情况等的重要工具。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公文处理工作,是指学校公文拟制、办理、管理等一系列相互关联、衔接有序的工作。

第四条 学校公文处理工作应当坚持实事求是、准确规范、精简高效、安全保密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高度重视公文处理工作,切实遵守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并确定专人具体负责公文处理工作。

第六条 办公室主管学校的公文处理工作,并对校内各单位的公文处理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

第七条 为适应办公自动化要求,提高公文处理效率,学校非涉密公文一律通过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处理。

第二章 公文种类和形式

第八条 公文种类及其适用范围,按照《条例》第八条执行。学校常用的公文种类有:决定、通告、意见、通知、通报、报告、请示、批复、函、纪要等。

第九条 学校公文的主要形式有:

(一)学校文件。发文标识为“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文件”(编“校党字〔公元年份〕×号”)、“巢湖学院文件”(编“校字〔公元年份〕×号”)的公文。主要用于传达贯彻上级机关的方针、政策、指示;部署全局性工作和重要工作;发布重要决定;通报重要事项;向上级机关报告、请示工作和呈送意见;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办理干部任免事项等。(二)学校函件。发文标识为“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编“校党X字〔公元年份〕×号”)、“巢湖学院”(编“校X字〔公元年份〕×号”) (X为承办单位代字)的公文。主要用于发布、传达有关事项;部署一般性工作和业务工作;转发有关文件;答复校内有关单位请示事项;与不相隶属机关之间商洽工作、询问和答复问题、请求批准和答复审批事项等。

(三)办公室文件。发文标识为“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编“校党办字〔公元年份〕×号”)、“巢湖学院办公室文件”(编“校办字〔公元年份〕×号”)的公文。主要用于传达学校党政领导议定的工作意见;安排布置党政常规事务性工作;转发上级和不相隶属机关的公文等。

(四)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文件、巢湖学院工会委员会文件、共青团巢湖学院委

员会文件。分别用于纪委、工会和团委制发公文，编“校纪字〔公元年份〕×号”、“校工字〔公元年份〕×号”、“校团委字〔公元年份〕×号”，发文顺序号由其自行编制。

（五）会议纪要。发文标识为“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会议纪要”（编“〔公元年份〕×期”）、“巢湖学院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编“〔公元年份〕×期”）、“巢湖学院专题会议纪要”（编“专纪〔公元年份〕×期”）的公文。分别用于记载、传达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专题会议的決定事项和主要精神。

（六）校办通报。编“〔公元年份〕第×期”。主要用于传达学校主要领导在重要会议上的讲话，通报有关重大情况等。

第十条 学校公文形式与发文字号配套使用，不得混用。

第三章 公文格式

第十一条 学校公文一般由份号、密级和保密期限、紧急程度、发文机关标志、发文字号、签发人、标题、主送机关、正文、附件说明、发文机关署名、成文日期、印章、附注、附件、抄送机关、印发机关、印发日期、公开属性、页码等组成。

第十二条 学校公文的版式按照《党政机关公文格式》国家标准（GB/T9704-2012）和《规定》第十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公文使用的汉字、数字、外文字符、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按照有关国家标准和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办公室根据有关规定，在学校办公自动化系统设定电子公文的格式和版式。

第四章 行文规则

第十五条 学校行文应当确有必要，讲求实效，注重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第十六条 行文关系根据隶属关系和职权范围确定。学校党务和行政事项应当分别行文。一般不得越级行文，特殊情况需要越级行文的，应当同时抄送被越过单位。

第十七条 根据行文关系，学校公文分为上行文、下行文、平行文3种。

（一）上行文。向上级机关的行文，一般用请示、报告等文种。

（二）下行文。向校内各单位发布的公文，一般用通知、通报、意见、决定、批复等文种。

（三）平行文。向同级或不相隶属机关的行文，一般用函、意见等文种。

第十八条 学校所有公文必须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确定公开属性，除涉密公文或有特殊要求外，应当主动公开。

第十九条 学校公文处理应当落实效能建设有关要求，大力精简各类公文，严格控制公文篇幅，严格执行办文限时制。

第二十条 除学校办公室、纪委、工会、团委外，校内各单位一律不得对外正式行文。

第五章 公文拟制

第二十一条 公文拟制包括公文的起草、审核、签发等程序。

第二十二条 公文起草应当做到：

（一）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并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

（二）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问题实事求是，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切实可行。

（三）内容简洁，主题突出，观点鲜明，结构严谨，表述准确，文字精练。

（四）文种正确，格式规范。

（五）深入调查研究，充分进行论证，广泛听取意见。

(六) 公文涉及其他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起草单位必须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力求达成一致。

(七) 单位负责人应当主持、指导重要公文起草工作。

第二十三条 学校综合性或全面性的公文,由学校办公室起草;上级来文需要办理并行文的,由承办单位起草;学校请示或报告上级机关的公文、下发有关规章制度或其它规范性公文的,由相应单位起草;涉及两个以上单位的公文,由牵头单位起草。

第二十四条 各单位起草的公文,应当由单位分管负责人严格把关并经主要负责人审核。凡涉及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公文,主办单位应当主动与有关单位协商会签。

第二十五条 起草重要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时,应当由主办单位送学校法律顾问进行审核,并提交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后,再由主办单位按程序办理发文。如公文内容根据会议精神有较大修改时,主办单位应在办理发文程序之前再次送法律顾问进行复审。

第二十六条 凡是以学校党委、行政名义印发的公文,由主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后,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校办公室主任审核。

第二十七条 公文审核的重点是:

- (一) 行文理由是否充分,行文依据是否准确。
- (二) 内容是否符合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是否完整准确体现发文机关意图;是否同现行有关公文相衔接;所提政策措施和办法是否切实可行。
- (三) 涉及有关单位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是否经过充分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
- (四) 文种是否正确,格式是否规范;人名、地名、时间、数字、段落顺序、引文等是否准确;文字、数字、计量单位和标点符号等用法是否规范。
- (五) 其他内容是否符合公文起草的有关要求。

第二十八条 经审核不宜发文的公文文稿,办公室应当退回起草单位并说明理由;符合发文条件但内容需作进一步研究和修改的,由起草单位修改后重新发送。

第二十九条 办公室对公文进行核稿后,根据文稿内容发送有关校领导签发或会签。

(一) 以代字“校党字”印发的公文,由党委书记签发。特殊情况下,可经书记授权由副书记签发。

(二) 以代字“校字”印发的公文,由校长签发。特殊情况下,可经校长授权由副校长签发。

(三) 以代字“校党X字”、“校X字”印发的公文,一般由分管校领导签发,其中重大问题须由党委书记或校长签发。

(四) 以代字“校党办字”、“校办字”印发的公文,由校办公室主任签发。文中如有“经党委同意”或“经学校同意”的,应报党委书记或校长审定。

(五) “党委会会议纪要”和“校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和校长审定。“专题会议纪要”,由主持会议的校领导审定。会议决定事项由党委书记或校长审定。

第三十条 公文一旦签发,不得任意修改。如确需修改时,须得到签发人同意。

第六章 公文办理

第三十一条 公文办理包括收文办理、发文办理和整理归档。

第三十二条 收文办理由办公室机要科负责,主要程序是:

- (一) 签收。对收到的公文应当逐件清点,核对无误后签字或者盖章,并注明签收时间。
- (二) 登记。对公文的主要信息和办理情况应当详细记载。
- (三) 初审。对收到的公文应当进行初审。对初审不符合规定的公文(如不应当由学校办理,不符合行文规则,不符合文种、格式要求等),应当及时退回来文单位并说明理由。
- (四) 承办。学校收文由办公室主任提出拟办意见并按照领导分工报校领导批示,重要公文报学校主要负责人批示。阅知性公文应当根据公文内容、要求和工作需要确定范围后分送。

批办性公文应当转有关单位办理；需要两个以上单位办理的，应当明确主办单位。紧急公文应当明确办理时限。承办单位对交办的公文应当及时办理。有明确办理时限要求的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办理完毕；不能按时办理完毕的，应当在规定时限截止前作出说明。

（五）传阅。根据校领导批示和工作需要将公文及时送传阅对象阅知或者批示。办理公文传阅应当随时掌握公文去向，不得漏传、误传、延误。严禁公文横传。

（六）催办。及时了解掌握公文的办理进展情况，督促承办单位按期办结。紧急公文或者重要公文应当由专人负责催办。

（七）答复。公文的办理结果应当及时答复来文单位，并根据需要告知相关单位。

各单位收到上级机关公文以及其他单位主送学校的公文，应当及时转交办公室机要科并按照上述要求办理。

第三十三条 发文办理主要程序是：

（一）复核。已经校领导签批的公文，印发前应当对公文的审批手续、内容、文种、格式等进行复核；需作实质性修改的，应当报原签批人复审。

（二）登记。对复核后的公文，由办公室机要科进行登记，确定发文字号和印制份数。

（三）印制。学校公文统一在文印中心印制，由办公室专人监制，必须确保质量和时效。涉密公文的印制应当符合保密要求。

（四）核发。公文印制完毕，应当对公文的文字、格式和印刷质量进行检查，并根据公文的公开属性确定分送范围。面向校内的发文，除涉密公文外，通过办公自动化系统发送电子公文，不再印发纸质公文。电子公文与纸质公文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四条 涉密公文传递和传输应当符合有关保密要求。

第三十五条 学校制发的公文办结后，办公室机要科应当及时将公文正本、签批单、底稿、附件及其电子文档整理归档。个人不得保存应当归档的公文。

第七章 公文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校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公文管理制度，确保管理严格规范，充分发挥公文效用。

第三十七条 学校公文由办公室明确专人统一管理。建立机要保密室和机要阅文室，并按照有关保密规定配备机要工作人员和必要的安全保密设施设备。

第三十八条 公文确定密级前，应当按照拟定的密级先行采取保密措施。确定密级后，应当按照所定密级严格管理。绝密级公文应当由专人管理。公文的密级需要变更或解除的，由学校或上级机关决定。

第三十九条 学校建立健全公文类信息发布保密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在公开公文类信息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对拟公开的信息进行审查。

第四十条 公文的印发传达范围应当按照学校或发文机关的要求执行；需要变更的，应当经学校或发文机关批准。涉密公文公开发布前应当履行解密程序。

第四十一条 复制、汇编机密级、秘密级公文，应当符合有关规定并经学校主要领导批准。绝密级公文一般不得复制、汇编，确有工作需要的，应当经发文机关或上级机关批准。复制、汇编的公文视同原件管理。汇编本的密级按照编入公文的最高密级标注。

第四十二条 公文的撤销和废止，由学校或者上级机关根据职权范围和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公文被撤销的，视为自始无效；公文被废止的，视为自废止之日起失效。

第四十三条 学校收到的涉密公文应当按照发文机关的要求和有关规定进行清退或销毁。

第四十四条 不具备归档和保存价值的公文，经过鉴别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批准后可以销

毁。销毁涉密公文必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登记手续，确保不丢失、不漏销。个人不得擅自销毁、留存涉密公文。

第四十五条 校内机构合并时，全部公文应当随之合并管理。机构撤销时，需要归档的公文整理（立卷）后按学校有关规定移交档案馆。

第四十六条 工作人员离岗离职时，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将暂存、借用的公文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移交、清退。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公文处理办法》（院字〔2010〕8号）同时废止。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5 年 12 月 22 日

巢湖学院充分发挥学校党的建设 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的意见

校党字〔2016〕73号

为充分发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系统谋划、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的职能作用，根据党章党规和有关文件规定，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发挥系统谋划职能作用

1. 学习贯彻上级和校党委党建工作部署。及时传达学习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和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的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讨论贯彻落实意见建议。根据上级和校党委决策部署，研究讨论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制度文件和工作举措。

2. 研究制定年度工作要点。每年年初，按照上级和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总体部署，研究制定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年中，根据上级和校党委关于党建工作的新部署新要求，经领导小组会议或者专题会议研究，及时对年度工作要点进行补充、完善。

3. 研究讨论党的建设重要工作和重大问题。研究讨论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从严管党治党等相关制度和工作机制，研究讨论各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中带有共性的重要问题。研究讨论意识形态工作，研究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办法措施。研究讨论校党委向上级报送的党建工作情况报告，研究各基层党组织向校党委报送的党建工作情况报告并提出反馈意见。

4. 开展经常性调查研究。凡提交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研究的重要事项，有关领导小组成员、相关部门要进行深入调研，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各基层党组织要围绕党建工作中重要理论和现实问题，加强调查研究，每年推出一批高质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建立年度党建重点管理课题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研讨交流。建立党建工作专家库，健全发挥专家作用的机制，充分吸收借鉴各方面的意见建议。

二、进一步发挥统筹协调职能作用

5. 整合党建工作资源。加强日常联系，密切交流合作，统筹整合资源，凝聚党建工作合力，进一步把学校党建工作统起来。对党建重要任务、重点工作，明确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形成齐抓共管的合力。

6. 畅通信息渠道。领导小组办公室要积极主动与上级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接，及时了解掌握上级党建工作相关文件、会议精神；加强与兄弟院校的沟通联系，学习借鉴党建工作中的好经验、好做法；保持与学校各基层党组织的密切联系，及时沟通信息、反馈情况、交流经验。

三、进一步发挥整体推进职能作用

7. 抓好任务分解立项。领导小组议定事项由领导小组组长负总责、副组长协助、其他成员按分工各负其责。对上级交办的重要工作、领导小组年度工作要点和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议定的重要事项，及时进行分解立项，提出工作方案，明确牵头负责的领导小组成员和责任单位，切实做到责任主体明确、工作要求明确、完成时限明确。

8. 加强工作调度。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跟踪，及时了解掌握工作推进情况。领导小组会议或专题会议及时听取年度工作要点和重要工作落实情况汇报，对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加强分析研究，积极协调解决。

9. 定期报告工作。各基层党组织每年通过专题报告、述职等方式向校党委报告一次落实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情况。党组会议或专题会议议定事项，承办工作的责任单位要按规定时限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校党委或党组负责同志的重要批示和交办事项，有关单位要按时限办结并报告。

四、进一步发挥督促落实职能作用

10. 加强和改进督查工作。通过报送材料、实地调研、述职评议等方式，督促各基层党组织认真落实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和党组会议、专题会议议定事项。必要时对各基层党组织贯彻上级和校党委关于党的建设重大决策部署的情况进行督促检查，推动工作落实。

11. 定期进行情况通报。及时通报各基层党组织落实校党委党建工作重要部署情况，每年通报各基层党组织贯彻落实年度党建工作要点情况。对抓落实工作做得好的、成效显著的基层党组织，总结经验，交流推广；对落实不力的基层党组织，指出问题，督促抓好整改。

12. 完善党建工作考核评价。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和处级以上干部考核作用，根据形势任务变化，科学合理设置考核指标和考核内容，不断完善考核机制，真正把党建工作考准考实，推动基层党组织聚精会神抓党建，确保学校党建各项部署落到实处。

2016年9月30日

巢湖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校党字〔2016〕8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党对国家举办的普通高等学校领导的根本制度，是高等学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的重要保证，必须毫不动摇、长期坚持并不断完善。

第二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促进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根据党章党规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

第三条 学校党委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履行党章等规定的各项职责，按照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要求，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党委的主要职责是：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和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

重大事项包括：研究讨论办学指导思想、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和规章制度，教学、科研、学科专业建设及招生就业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年度财务预决算、大额资金筹措和使用、基建项目和资产管理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安全稳定及关系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等。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和后备干部人选。做好老干部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优化人才成长环境，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五）坚持党管宣传、党管意识形态的原则，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舆论导向，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师生员工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强化网络思想政治教育和网络管理。牢牢掌握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六）加强大学文化建设，发挥文化育人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

（八）抓好作风建设，加强党性党风教育，严明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认真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牢固树立群众观念，坚决反对和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推进作风建设规范化、常态化、长效化。

（九）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学校纪委落实好监督责任。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关心下一代工作。

（十一）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十二）讨论决定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坚持民主集中制，集体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职责。

第六条 党委书记主持党委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党委书记应带头执行民主集中制，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自觉接受班子成员的监督。

第三章 校长主持学校行政工作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权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按照国家法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有关规定，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内部组织机构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

（五）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学校办出特色、争创一流。

（六）组织开展思想政治教育和品德教育，负责学生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和境外机构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落实廉政建设责任，抓好监察工作。

（十）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一）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健全党委与行政议事决策制度

第九条 学校应按期召开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党的委员会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9人，委员中除校级领导干部外，还可有学院和校党政工作部门负责人代表。

第十条 学校党委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通过党委会议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对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确定。未列入议题的临时动议，会议不予讨论。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执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重要问题，要进行表决。对于少数人的不同意见，应当认真考虑。各种意见和主要理由应当如实记录。如对重要问题发生争论，双方人数接近，除了在紧急情况下必须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当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表决；特殊情况下，也可将争论情况向上级组织报告，请求裁决。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表决可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等方式。对重大问题和干部任免事项，采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在讨论有关问题时，如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会议纪律，需要保密的要严格保密。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按照党务公开的规定需要公开的，应及时公开。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议题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议事时必须发扬民主，与会人员应充分发表意见，集思广益。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会议决定的事项和参会人员及其意见、结论等情况要如实做好记录并存档。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实行党委书记、校长末位表态制度，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讨论决定学校重大问题，应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必要时进行风险评估，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干部任免建议方案，在提交党委会议讨论决定前，应在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范围内进行充分酝酿。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五章 完善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七条 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有机整体，必须坚持党委的领导核心地位，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要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实行党委书记、校长不直接分管人、财、物、项目等具体事务的制度。

第十八条 健全会议决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明确牵头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加强对各单位、

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办，确保落到实处。

第十九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建立定期沟通制度，一般每周召开一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碰头会”，交流、布置近期工作。党委会议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二十条 学校领导班子应经常沟通情况、协调工作。党委书记、校长要发扬民主，充分听取和尊重班子成员的意见，支持他们的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对职责分工交叉的工作，要注意协调配合。

第二十一条 坚持领导干部双重组织生活会制度，提高组织生活质量。认真开好民主生活会，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努力营造团结共事的和谐氛围。

第二十二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合理确定学术组织人员构成，制定学术组织章程，保障学术组织依照章程行使职权，充分发挥其在学科建设、学术评价、学术发展和学风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

第二十三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四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以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决策、重要问题解决方案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校长向大会报告学校行政工作。

第二十五条 完善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实行党员代表大会常任制。党员代表大会每五年召开一次换届会议，每年召开一次党员代表大会年会。落实好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六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目标要求，加强领导班子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力度，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和办学治校能力。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职尽责，正确处理领导管理工作和个人学术研究的关系，确保有足够的的时间和主要精力投入学校管理工作，党委书记和校长一般不担任科研项目主要负责人。

第二十七条 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完善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完善教职工党支部和学生党支部设置形式，创新党支部活动方式。大力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各项决定的贯彻落实。

第二十八条 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提高发展党员质量。重点做好在教学、科研一线的优秀青年骨干教师、学科带头人中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本科生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党支部的目标，及时把品学兼优的大学生发展成党员。加强党员教育管理，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第二十九条 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师生员工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

文化自信。深入开展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的教育，进一步深化师生员工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理解和认同，增强坚持和完善这一制度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要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在民主生活会、任期述职述责、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贯彻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自觉接受监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学校此前有关规定中与本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本实施细则为准。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巢湖学院关于加强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7〕81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督查督办工作，推动学校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贯彻落实和上级交办重要工作任务的圆满完成，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的督促检查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督促检查工作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建立校党政班子统一领导、分管校领导主抓、牵头单位负责落实、相关单位协同办理的工作机制。校领导为其分管工作督查督办的第一责任人。

（二）着眼全局，突出重点。服务学校发展大局，紧紧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开展督查督办，着力抓好重大决策、重要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既兼顾全局，又突出重点。

（三）明确时限，务求实效。以抓落实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准确把握督查督办工作任务和时限要求，及时客观反映情况问题，不虚报、不瞒报，确保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

（四）协调配合，齐抓共管。从全局出发考虑和处理问题，明确各督查督办主体的职能定位，加强协作配合，充分发挥各督查督办主体的积极作用。整合各方面资源和力量，形成联系紧密、运转协调、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

第三条 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指导、推进、协调督查督办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党委书记、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其他校领导担任，成员由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发规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督查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由专人负责督查督办的日常工作。

第四条 工作范围

- （一）上级单位工作部署和各级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重要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
- （二）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工作要点和季度工作推进会确定的主要目标任务的落实情况；
- （三）学校党委会、校长办公会等重要会议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
- （四）学校重要文件、规章制度以及专项整改的落实情况；
- （五）其他需要督查督办的重要事项。

第五条 工作形式

督查督办工作的主要形式为：常规督查、专项督查和机动督查。

（一）常规督查主要针对各种会议决议决定、学校常规工作、年度重点工作以及领导批示、交办、转办的工作。

（二）专项督查主要针对上级或学校明确限期完成的重要专项工作。

（三）机动督查主要针对影响重大、涉及面广、持续时间长的综合性工作。

第六条 工作流程

（一）立项：对于确需督查督办的事项，由督查办公室提出立项意见，报请学校主要领导审定后正式立项。立项内容包括立项编号、督办事项、承办单位（主办单位、协办单位）、交办时间、办理时限和工作要求等。

（二）交办：对立项的事项，督查办公室向承办单位发出督查督办通知单，交由承办单位办理。对各种会议已明确承办单位和办结时限的事项以及领导批示和交办的事项等无需立项的事项，督查办公室一般通过电话通知或口头督办，不再另发通知。

（三）催办：承办单位收到督查督办通知单或相关督办任务后，应按要求认真办理，并将办理结果在规定时间内反馈至督查办公室。督查办公室应与承办单位加强联系，及时了解督查事项办理的进展情况，根据需要可通过召开专题工作会议、个别访谈、实地调查等方式，发现、反映和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对未按时完成的督办工作，应及时通过约见、邮件、电话等方式进行催办。

（四）办结：督查办公室对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对办结的事项应及时报告校领导，对应办理而未办理或未办理好的，责成承办单位限期办理并报告落实情况。

（五）归档：督查事项办结后，督查办公室要及时将有关材料按文书档案管理要求立卷归档、妥善保管。

（六）通报：督查办公室根据督查督办情况，定期对督查督办结果进行通报。

第七条 有关要求

（一）督办事项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承办单位须按规定时限办理完毕。

（二）对办理周期较长的督查督办事项，承办单位应定期以书面形式向督查办公室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三）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按要求办结的，承办单位须及时与具体工作的分管校领导请示，并将相关情况向督查办公室反馈。

第八条 结果运用

（一）年度考核依据。学校将各单位督查任务落实办理情况列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将督查工作中发现的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和职工相关情况分别反馈给组织部和人事处，作为其个人年度考核的参考依据。

（二）实行责任追究。对列入督查督办事项的工作，承办单位无充分理由，敷衍推诿，经催办仍不能按时按要求完成，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或反馈的信息及办理情况严重失实、弄虚作假，造成不良影响或重大损失的，应依据相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7年11月16日

巢湖学院领导干部外出工作调研管理办法 (试行)

校党字〔2017〕83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领导干部外出调研工作,根据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三十条”和《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规定的实施办法》(院党字〔2014〕2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调研原则

学校领导干部外出工作调研,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工作需要;
- (二)注重实效;
- (三)厉行节约。

二、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副处级及以上领导干部(以下简称“领导干部”)。

三、工作程序

(一)安排依据

1. 上级部门文件或正式通知; 2. 学校研究安排; 3. 各单位业务工作安排; 4. 其他工作需要安排。

(二)审批程序

领导干部外出工作调研,应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须通过电子政务履行网上请假手续,并将调研函作为附件上传,经有关领导审核批准后方可外出。凡申请外出工作调研而又未能提供调研函的,一律不予审核批准。具体审批流程参照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网上请假审批流程。

(三)报告总结

领导干部外出工作调研结束后,须及时认真总结调研成果,形成书面调研报告,并报送有关校领导审核。校领导外出调研结束后,须在校领导碰头会上汇报调研成果;处级领导干部外出调研结束后,须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会议上汇报调研成果。

四、费用报销

领导外出工作调研差旅费参照《巢湖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院字〔2015〕9号)、《关于调整差旅住宿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校字〔2016〕63号)执行。

五、有关要求

(一)明确调研目的。学校鼓励支持领导干部外出工作调研,但调研须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通过学习借鉴调研单位的成功经验和创新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学校工作。

(二)科学安排行程。根据调研目的和任务,科学安排调研时间,合理选择调研地点,合理安排外出调研人员,严格控制外出人员数量。外出前要安排好相关工作,并随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学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三)严格遵守纪律。领导干部外出调研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禁公款吃喝、公款旅游、公款消费。要严于律己,维护领导干部良好形象。

（四）加强监督检查。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应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应依据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六、附则

- （一）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二）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7 年 11 月 16 日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年会 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评选表彰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9〕62号

为进一步加强党代表提案工作，调动承办单位办理提案提议的积极性，不断提高党代表提案提议的质量和提案提议的办理质量，充分发挥提案工作在提升学校党建水平、推动事业发展和解决民生难题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根据《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党员代表大会党代表常任制实施细则（试行）》有关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评选范围

（一）优秀提案的评选范围是指在学校党代会召开期间，5名以上代表（含5名）联名提出的属于党员代表大会职权范围内的书面意见和建议，并经党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正式立案的提案。

（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评选范围是指承办党代会提案的牵头单位。

二、评选时限

校党委在每年的党代会年会召开期间，组织开展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活动。

三、评选标准

（一）优秀提案评选标准

1. 围绕学校党建和发展工作，以及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科学合理的意见和建议；
2. 所提的意见建议针对性、可行性和前瞻性强，有助于长远规划和宏观决策，对学校党建、改革、发展、稳定具有重要参考价值；
3. 提案立案办理后，对学校党建和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促进和推动作用，受到广大党员干部和师生员工的广泛好评。

（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标准

1. 领导重视，机制健全。提案承办单位主要领导亲自抓提案办理工作，工作机制健全，工作责任明确。
2. 注重质量，讲求效率。对提案反应的问题，能够认真及时解决；因条件所限一时难以解决或确实不能解决的，实事求是地向提案代表说明情况。
3. 有效沟通，满意度高。提案办理中，能主动与提案代表、有关单位加强联系，及时沟通情况，认真听取提案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建议，提案代表满意度高。
4. 认真办理，注重实效。对提案所提内容能够认真进行落实，并取得明显成效。
5. 按时办结，规范回复。按照规定时限办结，并按规定程序向提案代表做出符合实际的答复。

四、评选程序及表彰

（一）推荐

党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在综合分析的基础上，依据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评选标准，评选确定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推荐名单。优秀提案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当年提案总数的 30% 以内，提案承办先进单位名额不超过当年承办单位总数的 20%。

（二）审定

校党委会审议拟表彰的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推荐名单。

（三）表彰

对评选出的优秀提案、提案办理先进单位，校党委将在党代会年会上予以表彰奖励。

五、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党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 年 11 月 14 日

巢湖学院保守国家秘密工作管理规定

校党字〔2020〕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守国家秘密，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安徽省保守国家秘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国家秘密是指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的事项。

第三条 国家秘密受法律保护。学校各单位及全体师生员工均有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都必须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任何危害国家秘密安全的行为，都必须受到法律追究。

第四条 保守国家秘密的工作（以下简称“保密工作”），实行积极防范、突出重点、依法管理的方针，既确保国家秘密安全，又便利信息资源合理利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开的事项，应当依法公开。

第二章 管理体制

第五条 学校保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管理体制。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应当依照有关保密法规，按照主管什么业务，同时主管该项业务的保密工作，业务工作管到哪一级，保密工作也管到哪一级的原则。

第六条 学校设立保密工作委员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上级保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全校保密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执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
- （二）制定、落实并监督执行学校的保密工作制度；
- （三）依法开展定密管理工作；
- （四）分类管理涉密人员；
- （五）定期开展保密宣传教育；
- （六）依法管理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
- （七）协助查处泄密案件。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设在学校办公室，学校办公室主任兼任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主任。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学校保密工作的日常管理及指导、监督、检查、服务工作。

第七条 学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是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学校保密工作负总责；分管保密工作的负责人对保密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分管其他工作的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对保密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工作人员对本岗位的保密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八条 学校确定国家秘密须经上级主管部门授权并依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保密措施

第九条 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定涉密岗位，将在涉密岗位工作的人员确定为涉密人员，对涉密人员进行分类管理。涉密人员名单应报合肥市国家保密局备案，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涉密人员上岗前，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应当对其进行保密法律、业务知识和保密技能培训。

第十条 学校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不得违反规定记录、复制、存储国家秘密；
- (二) 不得将知悉的国家秘密告知知悉范围以外人员；
- (三) 不得在个人交往、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
- (四) 不得使用无保密措施的设备传输、处理国家秘密；
- (五) 不得引导带领无关人员进入学校涉密场所、部位。

第十一条 学校涉密人员除遵守第十条规定外，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按照学校要求，签订保密承诺书，履行保密承诺；
- (二) 依法保守知悉的国家秘密；
- (三) 依法保护保密设施设备；
- (四) 依法保管国家秘密载体；
- (五) 主动向学校报告个人重大事项变化情况；
- (六) 不得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使用移动通信设备。

第十二条 国家秘密载体的制作、收发、传递、使用、复制、保存、清退、维修、销毁，应当符合有关国家秘密载体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学校涉密信息系统应当与互联网等非涉密信息系统物理隔离。涉密信息设备不得与互联网等非涉密信息系统、非涉密信息设备连接。在使用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的场所，不得使用移动通信设备进行视频通话、拍照、上网、录音、录像。禁止在非涉密信息系统、信息设备中存储、处理、传输国家秘密。

第十四条 学校内部机构撤销、分立、合并的，其保管或者使用的国家秘密载体、涉密信息设备应当移交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学校举办涉及国家秘密的会议或者其他活动，应当采取下列保密措施：

- (一) 根据会议、活动的内容确定密级，制定保密工作方案，确定参加人员；
- (二) 对会议、活动的场所、设备、设施进行保密检查；
- (三) 对分发的涉密文件、资料进行编号、登记；
- (四) 向会议、活动的参加人员、工作人员提出保密要求；
- (五) 对公开报道会议、活动情况的文稿、影像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建设工程是否涉及国家秘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提请国家或者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审查确认。经审查确认为涉密工程的，从事工程可行性研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审计等业务的单位，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涉密工程保密规定。

第十七条 学校相关部门、二级学院从事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涉密地质和测绘资料制作、涉密科学研究和国家统一考试命题、试卷印制、运输、保管时，应当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管理规定，采取保密防护措施，对涉及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定期对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执行保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邀请公安、国家安全、保密管理等部门参加。

第十九条 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发现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存在国家秘密泄露隐患或者涉嫌

泄露国家秘密，或者接到有关国家秘密泄露隐患、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报告的，应立即组织调查、核实，督促、指导有关部门、学院依法处理，并及时向合肥市国家保密局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学校办理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时，对有关事项是否属于国家秘密以及属于何种密级需要进行鉴定的，依法提请国家或者省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鉴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所称国家秘密载体，是指以文字、数据、符号、图形、图像、声音等方式记载国家秘密的纸介质、磁介质、光电介质等各类物品。

本规定所称信息系统，是指由计算机及其相关和配套设备、设施构成的，按照一定的应用目标和规则存储、处理、传输信息的系统或者网络。

本规定所称信息设备，是指计算机和存储介质、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扫描仪、照相机、摄像机等具有信息存储和处理功能的设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保密工作暂行规定》（院党字〔2009〕30号）、《巢湖学院会议保密规定》（院党字〔2010〕6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由学校保密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0年11月20日

巢湖学院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1〕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学校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的管理，根据国家《印刷业管理条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管理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安徽省的有关管理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从事内部资料性出版物编印和发送活动，必须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内部资料性出版物（以下简称内部资料），是指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用于指导工作、交流信息的非卖性单本成册或连续性折页、散页印刷品，不包括机关公文性的简报等信息资料。内部资料分为一次性内部资料（内部图书）和连续性内部资料（分报型和刊型）。

第三条 学校内部资料的主管部门是学校党委宣传部，主办单位是指校内内部资料的各编辑、出版单位。

第四条 本办法的管理范围是经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领取《准印证》的内部资料。

学生自行编印仅面向本校发送的内部资料由所在学院或部门负责人审批和管理，报主管部门备案。

第五条 对内部资料的编印，实行核发《准印证》管理。未经批准取得《准印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内部资料的编印活动。准印证申报要求按照安徽省有关规定执行。申报单位按要求向党委宣传部提交申报材料，党委宣传部审核后统一报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核批准，履行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准印证》。

广告印刷品、介绍推广本单位基本情况的宣传资料，或者仅含有历法信息及广告内容的挂历、台历、年历等一般印刷品无需申领《准印证》。

第二章 申报要求

第六条 内部资料申报由学校主管部门组织统一报送市新闻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审批。一般每半年集中组织申报审批一次，时间分别为6月和12月。

第七条 申请印制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内部图书）的，申报时要提交申请书和稿件清样。申请书应当载明一次性内部资料出版物（内部图书）名称、申请单位、编印目的、内容简介、印数、印张数、开本、发送对象、印刷单位等项目。

第八条 创办连续性内部资料，申请方必须是学校处级机构和单位。

申请单位要以正式文件形式向学校党委宣传部提出申请，申请书须写明下列内容：

- （1）创办连续性内部资料的理由；
- （2）明确办刊宗旨和专业范围；
- （3）明确主管部门和主办单位；
- （4）明确规范刊名、刊期、开本、页数、期印数、年总印数；
- （5）发送对象和承印单位；
- （6）办公场所和印刷场所的地址；
- （7）资金来源及数额。

第九条 创办连续性内部资料，需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 创办申请书；
- (2) 《连续性内部资料出版物申请登记表》；
- (3) 主办单位资质证明；
- (4) 有效经费来源证明；
- (5) 编辑人员基本情况。

第十条 申报连续性内部资料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办：

- (1) 已办有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单位；
- (2) 处及以下单位；
- (3) 文摘类、时政类；
- (4) 新申办报型的；
- (5) 申办资料项目不全或不实的。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按照管办分离、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加强对内部资料的管理。

主管部门对主办单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能。其职责是：领导、监督主办单位遵照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内部资料的宗旨、专业范围，做好出版工作和相关各项工作；组织连续性内部资料的申报和审核等相关工作；对主办单位在出版物内容等方面发生的严重错误和其他重大问题，承担领导责任。

主办单位在主管部门的领导和管理下负责开展各项业务工作，保证连续性内部资料的编辑、出版、印刷和发放正常进行，对所编印的内容和质量负责，并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二条 内部资料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少数民族风俗、习惯的；
-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
-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第十三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封面完整印刷《准印证》编号，不得假冒、伪造或简写、缩写。必须在封面注明“内部资料，免费交流”字样，并在明显位置（封面、封底或版权页）标明编印单位、发送对象、印刷单位、印刷日期、印数等，连续性内部资料还须标明期号。

连续性内部资料的名称不得使用“××报”“××刊”或“××杂志”“记者××”“期刊社”“杂志社”“刊号”等字样，不得在内文中以“本报”“本刊”自称。

第十四条 内部资料必须按照批准的名称、开本（开版）、周期印制，不得用《准印证》印制其他内容，一次性内部资料不得一证多期，连续性内部资料不得一期多版。

第十五条 内部资料严格限定在本行业、本系统、本单位内部交流，不得标价、销售或征订发行，不得办理邮发代号邮发，不得在公共场所摆放，不得向境外传播；不得将服务对象及社会公众作为发送对象，也不得以提供信息为名，将无隶属关系和指导关系的行业、企事业单位作为发送对象；不得刊登定价、工本费，不得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刊登广告，不得拉赞助或搞有偿新闻活动，不得将内部资料承包给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与外单位以“协议”等形式进行印刷发行活动。

第十六条 内部资料必须在《准印证》核准的、具有出版物印制许可资质的印刷企业印制，必须严格按照《准印证》核准项目和印数印制，严禁擅自更改《准印证》核准项目和印数。

第十七条 内部资料的印刷质量应符合印刷质量标准。

第十八条 主办单位须在印刷完成后 10 日内向主管部门送交样本，由主管部门统一送交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第十九条 内部资料实行审读制度和质量检查制度，主办单位要配备必要的人员和经费对内部资料进行内容审读和质量监管。

第二十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主办单位的有关人员应按照省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的要求，参加有关法规、业务培训。

第二十一条 批准备案的连续性内部资料，如有已经核准的事项需要变更的，必须向学校主管部门申请，由主管部门报审批部门批准后方可变更。

第二十二条 连续性内部资料实行年度核验，时间一般为每年 12 月份。主办单位按要求向主管部门上交审核材料，主管部门审核后集中送交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核验，通过核验后由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在《准印证》上加盖专用核验章。未通过核验，即由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吊销准印证。不按时提交审核材料参加年度核验的，视为自动停刊，由主管部门向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报告，注销准印证。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条 对未经批准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由学校主管部门报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打击非法出版物的有关规定，坚决予以查处。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的，由学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停止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1) 编印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禁止内容的内部资料的；
- (2)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编印、发送内部资料的；
- (3) 委托非出版物印刷企业印刷内部资料或者未按照《准印证》核准的项目印制和印数的；
- (4)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八条送交样本的；
- (5)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其中，有第（1）项至第（3）项违法行为的，对非法编印的内部资料予以没收，超越发送范围的责令收回。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021 年 4 月 27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22〕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事业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进一步健全党委会议工作制度，推进党委会议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巢湖学院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工作的全面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党的领导贯穿办学治校、教书育人全过程。

第三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校的主体责任，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作用，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四条 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必须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研究决定。

第五条 学校党的委员会经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委会议主持党委经常性工作。

第六条 党委会议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持久、及时跟进、联系实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七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的建设重要事项。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组织实施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方案、措施，以及校党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的事项；

2. 选举学校党的委员会书记、副书记；通过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全体会议选举产生的书记、副书记；增补和撤销党委委员等；

3. 学校党委及领导班子任期目标，党委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校长工作报告等；

4. 决定召开学校党员代表大会，并对提议事项先行审议，提出意见；

5. 加强学校党的政治建设的重要事项、重要措施；

6. 学校党建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7.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师德师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8. 意识形态工作、民族宗教工作和保密工作的重要事项；

9. 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0.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的重要事项；

11.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离退休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2. 以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名义发布的规章制度和上报上级部门的重要文件；
13. 学校党委阶段性重要工作安排。

（二）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事项。

1. 学校章程，学校总体发展规划，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和工作计划，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学校年度工作计划，提交教代会审议的学校工作报告；

2. 学校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非常设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人员配备方案；

3.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

4. 重大捐赠，以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 学校年度 50 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

6. 10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安排（不含工资、水电费、邮电费、文印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7.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8. 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

9.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10. 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基建项目、预算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工程类维修项目；

11. 以“巢湖学院”冠名或承办的大型活动、学术会议，以及重要团组的接待和重要的校际交流等；

12.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13. 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14. 学校安全稳定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理。

（三）干部选拔任用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重要事项。

1. 学校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和干部教育、管理、监督的重要事项；

2.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的选拔任用；

3. 校领导的工作分工及调整；

4. 校级后备干部推荐人选；

5. 学校中层以上干部在企业、社会团体兼任职务；

6.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上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四）人才工作的重要事项。

1.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要人才工程项目，年度进人政策和进人计划；

2. 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的重要措施；

3. 人才政治把关的重要措施。

（五）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六）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七）校长办公会议提请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

（八）需要党委会议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党委书记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党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党委会议的出席成员为党委委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党委委员因故不能出席时，须在会前向党委书记请假。

不是党委委员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以列席党委会议，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十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提出，也可以由其他党委委员或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建议、经党委书记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党委书记应当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党委委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党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凡需提交党委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有关单位提交，经征求列席单位意见、分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一般提前3天提交学校党委办公室编号汇总，并报党委书记审定。学校党委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党委会议议题由党委委员或分管校领导汇报，相关单位也可以参加汇报。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议事和决策实行民主集中制，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党委书记、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六条 党委会议讨论决定重要事项时应当进行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半数为通过。未到会党委委员的意见可以用书面表达，但不得计入票数。会议讨论和决定多个事项，应当逐项表决。决定多名干部任免时，应当逐人表决。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召开党委会议决策的，党委书记、副书记或者党委其他委员可以临机处置，事后应当及时向党委会议报告并按程序予以确认。

第十七条 党委会议议题审议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党委会议决议分为以下几种：批准或通过；原则批准或通过，按要求作相应修改后实施或发布；暂不形成决议，责成相关单位另行提出意见再行研究；不予批准。

第十九条 党委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二十条 党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一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根据需要经党委书记审签后，可以党委名义印发文件、编发会议纪要和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单，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党委书记或党委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

促检查。

学校根据《巢湖学院关于加强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开展督查、评估和反馈工作，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二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学校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提交党委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本规则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负责党委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学校领导和有关单位，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学校党委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党委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字〔2019〕77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4日

巢湖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22〕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明确校长的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保证学校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规范化，提高会议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巢湖学院章程》等法规文件，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坚持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紧密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稳定，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推进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文化传承创新、国际交流合作等工作。

第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持久、及时跟进、联系实际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

第二章 议事决策范围

第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主要研究提出拟由党委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委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决定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提议的重要事项：

1. 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学校内涵发展的重要工作规划，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重要工作计划、年度工作计划、教代会学校工作报告等；

2. 学校行政管理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与调整方案，学术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调整方案；

3. 学校人才工作规划、重要人才政策、重要人才工程计划、人事调配原则、重大人才工程项目、年度进人计划，涉及人才工作体制机制创新、人才成长环境优化等重要事项；

4.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议；

5. 重大捐赠；

6. 学校年度50万元以上的预算调整；

7. 100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安排（不含工资、水电费、邮电费、文印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8.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

9. 账面原值500万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报废；

10. 国家或地方各类重点建设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11. 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预算金额50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基建项目、预算金额200万元以上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50万元以上的工程类维修项目；

12. 学校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13. 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建设，以及学校学术评价、审议、评定工作中的

重要事项；

14. 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省部级以上重大表彰推荐和校级重大表彰事项；
15. 学校文化建设和校风教风学风建设的重要事项；
16. 教职工薪酬体系、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惩处和其他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

重要事项；

17. 校长认为需要提交党委会讨论决定的其他事项；
18. 党委会认为需要先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事项。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

1. 贯彻落实党的教育工作方针政策以及上级部门决策部署，加强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的工作措施；

2. 执行学校党委会决定或决议事项的实施方案和重大措施；

3. 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安排，以巢湖学院名义发布的规章制度，以学校行政名义上报的重要文件，行政工作阶段性重要安排；

4. 学校人才引进、培养、使用工作的重要事项；

5. 涉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的非常设机构的设立、调整、撤销及人员配备方案；

6. 学校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的人事聘任、解聘、考核、晋升、管理等重要事项；

7. 学校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执行和年度追加预算的执行，以及财务管理与监督审计的重要事项；

8. 学校年度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大额资金预算调整，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大额资金支出安排（不含工资、水电费、邮电费、文印费等日常运转支出）；

9. 学校重大项目设立和安排方案，预算金额 50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基建项目，预算金额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类项目，预算金额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工程类维修项目；

10.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方案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1. 账面原值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报废；

12. 学校重大建设、合作、采购项目实施中的重要事项；

13. 学校年度审计计划安排、重点审计项目执行等年度审计事项；

14. 学校学科设置、建设与评估，专业设置与调整，学位授权点的申报与建设等重要事项；

15. 人才培养方案制定与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和调整，教材编审，年度招生就业和学生毕业等重要事项；

16. 科研项目设立，科研经费管理，科研成果申报、奖励与转化等重要事项；

17. 学校服务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事项；

18. 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事项；

19. 实施思想品德教育，推进课程思政建设和教师、学生社会实践的重要措施；

20.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提交审议的相关事项；

21. 学校行政工作方面的重大奖惩，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政纪处分，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及违规处理等重要事项；

22. 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的重要事项；

23. 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意见办理事项；

24. 由专门委员会或职能部门提交审议的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其他重要事项

25. 其他事关学校事业发展、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行政事项；

26. 按规定需要由校长办公会议审议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议事决策原则和程序

第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原则上每两周召开一次，遇有重要情况经校长同意可以随时召开。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校长不能参加会议的，可以委托副校长召集并主持。

第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出席时，应当在会前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办公室主任、纪委副书记、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校长提出，也可以由学校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提出，校长综合考虑后确定。对于重要议题，校长应当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应暂缓上会。集体决定重要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凡属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自身职权范围内决定的事项，一般不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

第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应当健全决策咨询机制。对拟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议题相关单位应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和风险评估。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涉及学术事务的重要事项，应充分听取学术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意见。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

第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报制度。凡需提交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的议题，由有关单位提交，经征求列席单位意见、分管领导签署同意意见后，一般提前3天提交学校办公室编号汇总，并报校长审定。学校办公室应提前将会议议题及相关材料送达有关参会人员。

第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人汇报。出席人员应当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未到会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可以书面形式表达。校长应当最后表态。

第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议题时，校长应当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作出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一般应当暂缓作出决定。

第十六条 紧急情况下不能及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事项，可由校长与分管校领导共同商议临机处置，事后应及时向校长办公会议通报。

第十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审议议题时应当通知相关单位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回答问询。

第十八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十九条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的决定，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规定。

第四章 议定事项执行与监督

第二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根据需要经校长审签后，可以学校名义印发文件、编发会议纪要和会议决定事项通知单，由学校分管领导或相关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及时向校长或校长办公会议汇报。明确由相关单位负责的，由学校办公室负责传达和督促检查。

学校根据《巢湖学院关于加强重要事项督查督办工作的实施办法（试行）》规定，及时开展督查、评估和反馈工作，确保决策落实。

第二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的事项，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相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及时执行。对执行不力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问责追责。决策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

应当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决定。需要复议的，按照本规则第九条规定重新提交议题。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学校办公室负责校长办公会议的会务工作，主要包括：收集议题，印发会议材料，通知参会人员，做好会议记录，编发会议纪要，分送校领导和有关部门，归档会议材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由学校校长办公会议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学校办公室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校党字〔2019〕78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4日

巢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2〕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巢湖学院章程》《巢湖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是指实施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以下简称“三重一大”）事项必须集体决策的制度。

第三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坚持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集体研究决定。

第四条 充分落实学术委员会等学术机构的决策咨询、审议评定等重要职权，充分发挥教代会、工代会、团代会、学代会等的主动参与、民主监督重要作用。

第五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规党纪和有关政策，坚持把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作为“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法定程序，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二章 “三重一大”事项主要内容

第六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党的建设、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师生员工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2. 学校党的政治建设，党的纪律检查工作、党风廉政建设和巡察工作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3.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意识形态和民族宗教工作、保密工作、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的重要事项；
4. 学校党建、学校发展、教师队伍建设、学生培养、学科建设、校园建设等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5. 学校重要改革措施、重要规章制度和上报的重要文件；
6. 内部组织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设置和调整；
7. 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奖励和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8. 学校年度财务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9. 学校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无形资产授权使用；
10. 校级以上重大表彰，校园安全稳定和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
11. 对外开放（国际合作与交流）、港澳台事务方面的重要事项；
12. 加强对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学术组织，教职工代表大会、统一战线、老干部、离退休和关心下一代等工作领导的重要事项；
13. 对巡视、审计、检查等所发现重要问题的整改方案以及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14. 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七条 重要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事项。主要包括：

1. 学校党政机构、学院、直属附属机构、科研机构等内部组织机构领导班子成员以及享受相应待遇的非领导职务人员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2. 校领导的工作分工及调整；
3. 校级后备干部名单的确定；
4. 推荐优秀年轻干部和各级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5. 学校学术委员会、学位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的相关议事协调机构负责人和成员的推荐或确定；
6. 其他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

第八条 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教育、人才、科研项目，国内国（境）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大项目；
2.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合资合作项目；
3.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评估、评审、评比、竞赛和表彰奖励项目；
4. 职责范围内的重大工程类基建项目、货物和服务类项目、工程类修缮项目；
5.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事项。

第九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事项，是指超过学校所规定的党政领导人员有权调动、使用的资金限额的资金调动、分配和支出事项。主要包括：

1. 向省教育厅报送的年度预算草案；
2. 学校年度预算内 5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支出安排，以及年度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资金预算调整；
3. 重大捐赠；
4. 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程序和保障机制

第十条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程序按照《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各级党委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系统重大事项决策行为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实施办法》和《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巢湖学院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凡学校“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前，有关学校领导和单位，要调查研究，深入学院、深入实际、深入师生，进行综合性或分专题调研，充分了解真情实情，认真倾听正反意见，形成有情况、有分析、有见解的调研报告，就相关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对同师生员工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要通过网络平台或全校公示等方式，广泛征求师生员工意见建议，做到认真收集整理、研究分析、充分吸收。对事关学校发展全局的重大事项决策，学校主要负责同志应在决策前亲自调研，掌握第一手资料，并认真进行专家论证、技术咨询、决策评估，取得一致性经验和共识后再全面推开。

第十二条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巢湖学院领导班子对“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负主体责任。“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由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分别负责组织实施，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

第十三条 “三重一大” 事项决策一经作出，由学校领导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明确责任单位、分头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领导班子明确一名班子成员牵头，实施时要

体现效能原则。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领导班子集体作出的决策，坚决杜绝选择性落实、象征性执行。参与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在没有作出新的决策前，不得擅自变更或拒绝执行。分管领导同志和承办单位要制定实施方案和具体措施，落实工作责任，细化分解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切实解决推诿扯皮、敷衍塞责等问题。

第十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承办单位要加强对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评估，注意收集基层单位和师生员工反映的意见建议。一些重大决策落实情况要视情况在一定范围内组织有关人员进行评议，全面了解决策执行效果。根据反馈意见，及时纠正、补充、完善决策方案。因情况发生重大变化需要调整决策的，应当及时按决策程序集体研究决定。

第十五条 进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时，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执行情况，除涉密事项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一定方式公开，接受广大师生员工和社会监督。

第十七条 对“三重一大”决策和决策的执行，主要领导同志和分管领导同志承担主要领导责任，其他参与决策的领导同志承担重要领导责任，承办单位具体工作人员承担直接责任。对错误决策提出明确反对意见而没有被采纳的，不承担领导责任。决策承办单位和相关人员要对决策依据的真实性、决策建议的合法合规性负责。

第十八条 实行“三重一大”事项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对“三重一大”事项决策严重失误或者应当及时作出决策但久拖不决，以及超越法定权限、违反规定程序作出决策，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对决策履行单位玩忽职守、未认真履行职责，甚至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校内有关规定等给予相应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校党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贯彻落实“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制度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16〕72号）同时废止。

2022年3月4日

巢湖学院二级单位目标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2〕44号

为深化内部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建立重要工作有效落实与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二级单位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管理效能和工作绩效，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促进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为目标，根据中央和国家有关决策部署，以及学校发展战略、发展规划与年度重点工作，聚焦内涵建设与特色发展，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科学合理地确定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并不断完善“目标导向、自我控制、约束与激励相结合”的运行机制，为推进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管理机制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突出人才培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教学中心地位，坚持将教学建设、教学改革、教师队伍建设等重点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管理范畴，以促进人才培养能力与培养质量不断提高。

（二）聚焦重点难点。提高政治站位，立足长远发展，坚决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和内涵发展、特色发展，聚焦学校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和标志性成果，以促进学校教育教学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分类考核评价。充分考虑二级单位的性质不同和职能差异，将二级单位分为党群、发展、保障、二级学院四大类型进行考核，提高目标管理工作的科学性。

（四）合理设置目标。根据二级单位的职能、权责、体量与所占有的资源，一年一版本，科学合理设置年度目标任务，既高标准、有挑战度，又实事求是、符合实际，确保目标管理落到实处，年度目标任务经过努力能够完成。

（五）激励约束结合。充分发挥目标管理的牵引导向和刚性约束作用，不断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运行机制，对于出色完成目标任务的单位给予奖励，反之则取消年度考核评优资格，以充分调动教职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三、组织领导

学校成立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为组长，其他校领导为副组长，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目标管理工作的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发展规划处，办公室主任由发展规划处处长兼任。

四、年度目标任务制定

（一）制定依据与要求

1. 以中央与省委党建工作部署与要求、国家高等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上级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等为依据，结合学校年度重点工作以及服务保障等需要，一年一版本，动态确定年度目标任务。

2. 年度目标任务聚焦学校党建工作的重要任务和人才培养的重大问题、重点工作、标志性成果（如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一流专业与一流课程建设、高层次教学与科研平台建设、

科研到账经费、科技成果转化、省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学科与技能竞赛、毕业去向落实率等），具有高阶性和挑战度，不含常规工作。

3. 年度目标任务覆盖学校所有职能部门、二级学院。职能部门承担学校层面的年度目标任务，根据工作职责分为党群、发展、保障三类制定目标任务。二级学院根据其发展实际与发展需要以及占有资源情况，承担职能部门分解的年度目标任务。

4. 年度目标任务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可以正向设置也可以负向限定，必须“明确具体”且“可考核”。

（二）制定程序

1. 职能部门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

（1）领导组根据中央与省委党建工作部署与要求、国家高等教育重大决策部署、上级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点、学校发展战略与规划以及年度重点工作，结合年度工作实际与需要，提出制定学校年度目标任务的指导意见。

（2）各职能部门根据领导组的指导意见，制定本部门所承担的学校层面的年度目标任务，并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3）领导组办公室汇总各职能部门制定的年度目标任务，提交领导组审议。

（4）领导组审议各职能部门年度目标任务。

（5）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

2. 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的制定

（1）职能部门根据二级学院的党建、发展需要与工作实际以及占有资源情况，合理分解本部门承担的学校层面年度目标任务，拟定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

（2）职能部门与二级学院充分沟通，协同完善、确定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经分管校领导审批后，报送领导组办公室。

（三）年度目标任务下达

学校以文件形式下达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

五、组织实施

（一）实施目标管理责任制

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为年度目标任务的直接责任人。

涉及多个单位共同承担的目标任务，牵头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协作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所承担目标任务的直接责任人。

（二）加强过程管理

二级单位制定年度目标任务落实计划与进度表，报送领导组办公室。

二级单位每月进行一次自查，掌握年度目标任务的落实与完成情况，及时解决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季度向分管或联系本单位的校领导汇报目标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并向领导组办公室报告目标任务完成进度。

根据二级单位年度目标任务落实与完成情况，领导组择用口头汇报、书面汇报或组织检查等方式，适时开展督查工作，并视需要通报督查结果、召开专题推进会。

六、年度考核

（一）考核对象

所有承担年度目标任务的二级单位。

（二）考核方法

1. 职能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成立职能部门年度目标任务考核工作组。在职能部门自评并提交举证材料的基础上，由考核工作组评议确定考核总体得分（百分制）。

（1）分党群、发展、保障三类部门进行考核。

(2) 考核赋分应充分考虑职能部门完成各项目标任务的难度与努力程度，以及影响目标任务完成的不可抗力因素。

(3) 考核赋分应充分考虑目标任务的完成主体是职能部门自身还是二级学院，如多数指标的完成主体是二级学院，应适当降低职能部门总体得分。

(4) 考核赋分应充分考虑职能部门作为协作单位所承担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

2. 二级学院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项目进行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考核得分（百分制）。各项目标任务赋分权重由目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于考核前确定。

（三）结果运用

目标任务考核得分计入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总分，考核结果运用于二级单位年度综合考核与绩效奖励。

七、附则

（一）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二级单位目标管理暂行办法》（校字〔2020〕163号）同时废止。

（二）本办法由目标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2年6月9日

巢湖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修订）

校党字〔2022〕87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扬民主，畅通言路，广泛听取意见和建议，切实解决师生员工的困难和问题，改进工作作风，构建和谐校园，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校领导接待日工作由在任的校领导轮流接待。根据接待事项工作需要，有关单位、部门负责人可参与接待。

第三条 校领导接待日接待的对象为学校教职工及其家属、学生、学生家长、关心和支持学校的社会各界人士。

第四条 对学校的有关决策、决定和学校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的意见、建议与要求等均属校领导接待日工作内容。

第五条 校领导接待日一般情况下每月安排两次，提前天左右发布预告，公告接待时间、地点和接待校领导。具体时间以校办公室通知为准。

第六条 校办公室安排专人负责校领导接待日的协调、记录、督办和归档工作。每次接待日由1名校领导负责值班接待工作。值班接待的校领导要妥善安排好工作，保证接待日工作正常进行。如轮值校领导因临时开会、出差或其他工作不能接待，由学校办公室协调其他校领导接待。

第七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校领导接待日实行预约安排制。来访者可根据事先发布的校领导接待日的日程，选择相关的校领导，于接待日前到学校办公室登记预约或电话预约，来访者的接待顺序原则上按照预约顺序安排。预约来访人员按预约时间到接待地点等候，由工作人员安排会谈。无预约的来访者和重复来访者，一般不予安排和接待。

第八条 校办公室根据预约事项安排相关单位、部门负责人陪同接待，提前将有关材料报负责接待的校领导。工作人员有序安排接待，积极主动、热情周到地做好服务工作，并做好接待日的准备、服务、记录工作。如接待日当天无提前预约事项，校领导可根据平时师生反映强烈的、急需解决的困难和问题，主动到相关学院、部门接访或走访。

第九条 来访人员要服从接待安排，注意维护学校正常工作秩序，按时到达接待地点，反映同一问题的群体应推选代表预约访谈，代表人数一般不超过3人。反映的问题，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简洁明了，对以上访为由无理取闹、妨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经劝告无效者，交有关部门按规定处理。

第十条 对来访人员反映的意见和问题，当场能够解决的当场解决，不能当场解决的由工作人员登记，填写《巢湖学院校领导接待日意见处理单》，由值班校领导批示后交有关单位、限时办理，涉及学校重大事项或重要工作，应提交学校会议研究决定。对因政策受限或学校层面不能解决的，应向来访者做好解释和沟通。

第十一条 经校领导批示需交由有关单位、部门处理解决的事项，校办公室要切实抓好督办工作。相关单位、部门应在收到意见处理单的7个工作日内将处理结果反馈至校办公室。校办公室将办理结果及时报校领导审阅，并组织（协调）反馈给来访人员。

第十二条 参与接访人员，应严格遵守工作纪律，认真解答问题，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不推诿扯皮，不敷衍塞责。要自觉保守工作秘密，不得随意扩散来访者反映的问题，不得对来访人打击报复。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校领导接待日制度（试行）》（校党字〔2017〕27号）同时废止，本制度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2年9月29日

巢湖学院印章管理办法（修订）

校党字〔2023〕12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各级各类印章管理，推进依法治校，根据《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印章管理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冠有“巢湖学院”字样的校内各单位印章和学校党委印章、行政印章、学校钢印，以及学校各类业务专用印章、学校法定代表人名章，均适应本办法。

第三条 校办公室是学校各级各类印章的综合管理部门，统筹学校各单位印章的刻制、启用、废止，指导监督学校各单位印章管理工作。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单位用印第一责任人，负责本单位印章的管理和审批。

第二章 印章的刻制与启用

第四条 学校印章由学校上级主管部门统一刻制。

第五条 凡经学校批准新设或更名的处级机构，可以申请刻制印章；凡印章损坏不能继续使用的处级机构，可以申请重新刻制印章。

第六条 学校各类非常设机构、议事协调机构，学校各二级单位的内设机构，以及各级各类无编制的科研性、学术性、群众性等非实体性组织机构一般不刻制印章，特殊需求要报办公室批准方可刻制印章；如需使用印章的，经批准可以使用挂靠单位印章作为代章。

第七条 学校各级各类印章一般为圆形，依性质中间刊党徽或五角星，名称应为学校公文发布的名称全称，文字使用国务院公布的简化字且字体为宋体。业务专用印章的形状、样式应含“用途+专用章”字样。

第八条 处级机构印章由学校办公室统一办理刻制手续。也可由学校办公室开具介绍信，用印单位凭公文及介绍信前往公安部门指定单位办理刻制手续。学校各级各类印章只得刻制一枚。

第九条 处级机构印章刻制完成后，应先交至学校办公室，由学校办公室登记、发文启用新印章，同时收回原有印章。旧印章由学校办公室统一保管，按规定交档案馆封存。

第三章 印章的管理与使用

第十条 党委印章、行政印章、学校钢印、法定代表人名章，由学校办公室统一管理，专人负责保管和使用，严格用印手续。

第十一条 学校印章的使用应遵循一事一报、逐级审批的原则，严格按照“先审批后用印、谁审批谁负责”的要求，具体使用范围和程序如下：

（一）以学校名义印发的文件，按照公文处理的有关规定使用印章；

（二）各类上报材料，经有关部门审核后，由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经授权的分管负责人签字，方可用印上报；

（三）以学校名义印制的各类证书、证件、奖状、聘书等，经部门负责人审核，报分管校领导签字或凭学校相关文件等证明，可一次性加盖学校印章或钢印；

（四）对外签署的合同、协议，需要使用行政印章的，填报合同审核流程表，经承办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由学校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负责人签字后，方可用印；

（五）教学、科研等各类研究报告、成果鉴定，各类专利、基金申请，项目、成果和奖励申报等，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签名，报分管校领导签字，方可用印；

（六）银行汇兑单据、办理申请进口设备与物资等各种手续，经财务处或国有资产管理处

负责人审核，报分管校领导审批，方可用印；

（七）各类常规性报表，制定目录列表后，由主管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名，分管校领导签字，方可用印；

（八）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或翻译件，需加盖学校印章时，须持证书原件，经主管部门负责人核查签字后，方可用印；

（九）补办毕业证明书、学生证和工作证，须分别经教务处、学生处、人事处审核，方可用印；

（十）教职工、学生出国（境）材料，因公出国（境），须持相关文件，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组织部、人事处按规定办理；因私出国（境），所在单位出具证明，学生经学生处审核，教职工经人事处审核，分管校领导签字，方可用印；

（十一）学生实习实训、教职工出差介绍信，须经主管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方可用印；

（十二）教职工收入等有关证明，须经所在单位签署意见，有关部门审核，方可用印；

（十三）其他特殊情况，须经有关校领导签字，方可用印。

第十二条 申请使用校党委印章、行政印章、学校钢印，须填写《巢湖学院印章使用申请单》（见附件），并留学校办公室备案。

第十三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印章管理人员不得用印：

（一）涉及个人财产、经济、法律纠纷等方面的文件、材料；

（二）未经单位或部门领导签发批准的文件、材料；

（三）非本校教职工或与本校工作、业务无关的文件、材料；

（四）空白介绍信、空白证件、空白奖状等；

（五）其他不适宜使用学校印章范围的。

第十四条 印章管理人员用印时，必须审核用印内容，检查审批手续，发现审批手续不全或批准权限不当，应拒绝用印。

第十五条 所有用印材料，均应保留校领导签批的原稿或复印件存档备查，并做好用印登记工作。

第十六条 印章不得带离办公室。如因特殊情况需在办公室以外的地点使用印章，需由用印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同意，印章管理人员应在用印现场监章。

第十七条 严格控制学校党委用章、行政印章、钢印的使用范围，凡用各单位印章和有关专用章可以办理的事项，应当使用各单位印章或有关专用章办理。

第十八条 法人代表名章属于学校的公务章，是行使职务的标志，用印前须向本人报告并征得同意后方可用印。

第十九条 没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学校下属各单位印章对外没有法律效力，不得对外使用。严禁擅自使用部门印章对外签订合同及其它契约类文书，否则，学校将追究当事人及单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二十条 未经批准私刻学校印章、伪造学校印章、弄虚作假骗用或盗用印章、监印人不按规定用印及保管不善造成印章丢失等有关违反印章管理办法行为的，应当追究当事人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其中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各部门应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单位印章管理规定，建立用印办理程序和审批制度，明确印章的使用范围与使用流程。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印章管理规定》（院党字〔2008〕18号）同时废止。

2023年1月20日

巢湖学院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3〕1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治校，健全校内规范性文件管理机制，构建系统完备的学校规章制度体系，根据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教政法〔2020〕8号）和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切实加强高等学校法治工作的意见》（皖教政法〔2021〕7号），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规范性文件”，是指学校在法定权限内制定，用于规范学校办学和管理事务，对学校各单位、师生员工具有普遍约束力的文件。

第三条 规范性文件进行制定、解释、修改、废止和清理等，适用本办法。以下文件不适用本办法：

- （一）单纯转发的文件；
- （二）学校与外单位之间的行文；
- （三）机构编制、工作要点、请示报告、会议纪要、表彰奖励、人事任免等文件；
- （四）对具体情况的通报和对具体事项的处理决定、突发性事件处置方案等；
- （五）规划类、计划类文件等；
- （六）其他不应当适用本办法的文件。

第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解释、修改和废止应当遵循合法、合理、统一、必要、可行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办公室（法治办）是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学校规范性文件的统筹规划、合法性审查、公布、清理、汇编等工作。

各职能部门是各自职责范围内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管理的主体责任部门，承担相应规范性文件的制定、实施、解释、修改、废止和本部门规范性文件备案、清理、汇编等工作。

第六条 规范性文件的名称一般称“规定”“办法”“细则”“规则”等，但不能称“法”“条例”“规章”。属暂时使用的，可以在名称上加“暂行”“试行”。

第七条 规范性文件的表述形式一般为条文形式、段落，内容复杂的，可以分章节。名称为“规定”“办法”的，应当以条文形式表述。规范性文件应当做到逻辑结构严密，表述简洁准确，语言文字规范，条文内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第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包括立项、起草、合法性审查、审议与公布。

第九条 《巢湖学院章程》在学校规范性文件中具有最高效力，学校其他规范性文件均不得与《巢湖学院章程》相抵触。

第二章 立项和起草

第十条 学校建立规范性文件立项制度。学校各部门认为有必要制定、修订及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应当按照规范性文件类别分别向学校党委行政提请立项，对立项制定的必要性、依据、拟确立的规章制度、进度安排等事项进行论证说明。学校根据工作实际和需要可于年初制定规范性文件年度立项工作计划。

第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由申请部门负责起草，起草部门应当对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

可行性、合法性和合理性进行充分调研和评估论证。涉及两个及两个以上部门的，可以联合起草，但应明确牵头部门以及各自职责。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起草时，起草部门应当准备起草说明。起草说明应当包括制定规范性文件的必要性、主要目的、起草过程、主要条款的制定理由、汇总的主要意见及采纳情况、重大分歧意见协调结果以及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等。

第十三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到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征求其他部门意见。

第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草案内容涉及到教职工权利和义务的，应当听取教职工代表的意见；涉及到学生权利和义务的，应当听取学生代表的意见。涉及重大事项或者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应当经过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起草部门听取意见，可以通过座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征求意见等方式。

第十五条 起草部门根据听取的意见，对规范性文件草案进行修改，形成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遇有重大分歧意见的，起草部门应当进行协调；协调不成的，应当在起草说明中载明。

第三章 合法性审查

第十六条 学校法治办负责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查。合法性审查期限一般不得少于2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

第十七条 合法性审查送审材料包括以下内容：

- （一）规范性文件送审稿；
- （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说明；
- （三）制定规范性文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政策以及上位政策文件；
- （四）征求意见的有关材料以及意见采纳情况；
- （五）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八条 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是否属于规范性文件；
- （二）是否同党章、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相抵触；
- （三）是否与宪法、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上位政策文件不一致；
- （四）是否与校内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冲突；
- （五）其他需要审查的内容。

第十九条 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法治办应当将其退回起草部门，或者要求修改、补充材料后再送审：

- （一）未经立项的规范性文件；
- （二）未按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提供送审材料的；
- （三）其他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情形。

第二十条 合法性审查通过后，起草部门应当向学校提出审议规范性文件的申请。起草部门拟定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及起草说明，报其分管校领导审核；审核通过后，形成规范性文件审议稿。未经合法性审查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不得提交学校有关会议。

第四章 审议和公布

第二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审议稿由起草部门依据院长办公会和党委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分别提交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审定。其中，根据上级及学校有关规定属于教职工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委员会等有关组织机构职权范围的，应当根据其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进行审议、审定或审议通过。

第二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审议稿经院长办公会或党委会原则通过的，起草部门应当根据审议决定进行修改完善；审议未通过、需要进行重大修改的，应当在修改后重新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再次提交相关会议进行审议。

规范性文件审议稿通过后，按照学校发文程序，报送有关校领导签发。未经会议审议，不得将规范性文件直接报请校领导签发。

第二十三条 学校办公室应当按照有关公文处理办法和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及时将规范性文件予以公布。规范性文件涉及保密内容的，应当执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

第五章 解释、修改与废止

第二十四条 规范性文件的解释权属于学校党委会或者院长办公会，由其授权起草部门行使。

第二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的修改或者废止，由起草部门提出，按照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进行。

第六章 清理与汇编

第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规范性文件清理机制，分为定期全面清理与即时专项清理。学校办公室原则上每 2-3 年定期组织一次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起草部门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即时清理。

规范性文件清理时，起草部门应全面核查由本部门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根据不同情形予以修改、废止或者续展。

第二十七条 各职能部门负责本部门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学校办公室负责全校规范性文件的汇编工作。学校办公室每年编制发布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清单。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20 日

巢湖学院值班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3〕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值班工作，确保信息渠道畅通，应急管理工作及时到位，保证学校安全稳定，根据《全省教育系统值班工作规范（试行）》（皖教工委函〔2022〕498号）有关要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运行机制

第二条 值班工作由学校统一部署，由办公室负责具体落实值班安排、信息报送和相关制度建设。学校设总值班室，总值班工作由机关干部承担，实行轮班制。

第三条 学校实行学期领导带班值班巡查、寒暑假领导带班值班、法定节假日及应急期间总值班室24小时在岗值班工作制度。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含校医院）根据实际需要安排好寒暑假和日常值班，其他有关部门根据上级和学校要求或工作需要安排好重点时段、寒暑假和节假日值班工作。

第四条 各学院应根据学校统一安排落实值班工作，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完善值班工作制度，布置值班工作。各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为本单位值班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三章 值班职责

第五条 学校总值班室职责

（一）保证24小时通信联络畅通，及时、准确向上级和学校各单位汇报、传达有关信息，确保值班信息交互顺畅。

（二）值班人员要及时运转、报告突发重要紧急信息，熟悉学校各单位职责，明晰各类应急突发事件处理流程等。

（三）做好来电、来访记录，传达和督促落实有关指示批示，收集、整理值班信息并及时向带班领导及有关部门汇报，要立即反应、迅速调度。

（四）值班人员要掌握学校值班工作总体安排，以及学校带班校领导去向及联系方式。

（五）值班人员应认真填写值班日志，客观、准确、及时、全面记录值班期间接报、处理的有关事项，高效尽责处理当值工作，做到应办尽办，当班未尽事宜做好交接工作。

（六）指导做好学校值班工作，全面掌握二级学院和有关部门值班情况，检查各值班人员在岗及履行职责情况。

（七）完成学校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各学院值班职责

（一）负责做好值班期间的值守，做好本学院有关业务及学校紧急、临时性工作；

（二）负责接待处理值班期间本学院教师、学生、家长和校外单位的来电、来访；

（三）负责处理本学院各类突发事件，遇到重大问题要在第一时间向本单位领导报告，同时向学校总值班室报告；

（四）负责深入学生班级、宿舍，及时掌握学生动态；

（五）完成学校和学院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七条 学校办公室、保卫处、后勤处（含校医院）及其他有关部门值班职责

（一）负责对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防范检查、巡查，要及时发现、处置或报告各类安全隐患；

（二）按照学校安全稳定和值班工作总体部署，完成与本单位职能相关的工作；

（三）协调、安排本单位值班工作，确保值班人员在岗和联络畅通；

（四）完成学校和本单位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值班制度

第八条 报告请示制度。值班人员接到上级部门发来的领导批示、重要指示、相关电文和学校有关部门上报的紧急情况，须立即向带班（值班）校领导报告。特别重大突发事件应立即向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并按领导指示进行应急处理。

第九条 信息报送制度。值班人员要做好值班期间信息收集报送工作，对突发事件及敏感性、预警性等紧急信息，按照相关要求核实后第一时间向总值班室报告，总值班室核实后及时向带班（值班）领导报告后按程序报上级有关部门。

第十条 协调处置制度。学校总值班室要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对突发事件和敏感性、预警性情况及时通报相关部门，随时了解掌握事态发展及事件处置情况，协调有关部门依照相应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第十一条 值班日志制度。值班人员要认真填写值班日志，简明扼要地记录值班时发生的事情及办理的过程、结果和需接班人员继续办理的事项。对于重要事项的来电，按要求简明、准确、完整做好记录，并主动向通话人核实确认。

第十二条 交接班制度。值班人员前后班之间严格进行面对面交接，尤其对未处理完毕的事项交接清楚，做到无缝对接，防止值班工作出现真空。如果接班人员因故未能按时当值，值班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册，并向学校办公室汇报。不得在无人接替的情况下交班，不得出现空班、值班电话无人接听的现象。

第五章 值班纪律

第十三条 值班人员应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在值班工作中尽职尽责。要服从值班安排，不得拒绝或耽误值班，不得擅自变更值班安排。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值班需要替班的，要将替班人信息及时向学校办公室报告。

第十四条 值班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规定，严守工作秘密，不得随意公开和扩散值班时掌握的涉密信息。

第十五条 值班人员应在总值班室坚守岗位，不得将值班电话呼叫转移，严禁擅离职守。如因紧急情况确需离开的，必须告知校办公室，办理交接手续。

第十六条 值班人员应按时交接班，不得迟到早退，如果接班人员因故未能按时当值，值班人员应将情况记录在册，并向学校办公室负责人汇报并等待办公室负责人的处置结果。

第十七条 值班期间严禁饮酒或从事其他影响正常值班工作的活动。

第十八条 爱护值班室设备，值班人员不得使用值班设备做与值班无关的事情，不得外借他人。如有损坏或丢失应及时通知校办公室。

第十九条 对值班人员违反工作纪律或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一经查实，予以通报批评；造成重大影响或重大损失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严肃问责。

第六章 值班保障

第二十条 全校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值班工作，加强组织领导，关心爱护值班人员。

第二十一条 加强值班人员管理，认真开展值班业务培训，熟悉值班工作各项流程，熟练操作值班工作设备设施。积极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完备的设施条件，为值班工作和应急提供保障。

第二十二条 学校总值班室对各学院及有关部门值班工作做好督促检查。对值班责任落实不到位的人员，学校及时通报，并督促整改。

第二十三条 加强值班人员生活保障，学校设立总值班专项经费，用于值班办公设备配备及值班补贴发放等。补贴发放标准等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2月1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修订）

校党字〔2023〕33号

为进一步推动党员领导干部带头联系基层、联系师生，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深入开展新时代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增强学校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实效性，根据学校党建工作要求，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切实履行办学治校、育人育才、维护稳定的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构建制度健全、任务明确、实效突出、责任严格的党建工作制度体系和工作机制，推动党员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联系党支部、联系师生，听民声、察民情、解民忧、聚民心，夯实党建基础、促进作风养成、强化服务担当，进一步密切师生关系、党群关系、干群关系，形成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合力。

二、主要任务

（一）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每人联系1个二级学院教工党支部（见附件1），二级学院处级党员领导干部联系所在党组织的1个党支部。

（二）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的党员队伍思想状况和工作学习情况，积极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时传达贯彻学校和本单位的有关决议和要求。

（三）党员领导干部要了解掌握所联系党支部开展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以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督查指导，帮助找出存在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解决办法和措施，提高基层党支部工作质量。

（四）党员领导干部要紧密联系群众，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深入教工党员教学、科研、管理一线和学生课堂、寝室、社团一线，广泛征求党员群众的意见建议，经常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做好协调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师生员工的实际困难。

三、具体要求

（一）加强与基层党支部的联系。党员领导干部要指导所联系党支部深入推进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提高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水平，进一步规范党支部组织生活，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作用。

（二）参加、指导所联系党支部的组织生活。党员领导干部每年为所联系党支部上1次党课或作1次专题报告，听取联系党支部工作汇报、指导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

（三）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通过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大兴调查研究，及时了解、掌握、解决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问题。对工作中收集到的师生员工反映的问题，要及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如实登记，并按照程序及时组织落实。

（四）相关二级学院党组织、党支部要主动与联系领导对接，协调安排好汇报、谈心、参加活动等工作，指定专人做好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活动情况记录、留存好工作档案。

（五）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年年底须将《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情况汇总表》报党委组织部。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师生党支部的规定》（校党字〔2018〕97号）同时废止。

2023年5月9日

巢湖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3〕7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信访工作的全面领导，做好新时代信访工作，保护信访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学校信访工作，根据《信访工作条例》《教育信访工作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信访，是指师生员工、其他个人或者组织采用信息网络、书信、传真、电话、走访等形式向学校有关单位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学校有关规定应当由学校及有关单位处理的活动。

本办法所称信访人，是指采用上述规定形式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者投诉请求的师生员工、其他个人或者组织。

第三条 学校信访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信访工作各方面和全过程，确保正确政治方向。
- （二）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分级负责、归口办理，谁主管、谁负责。
- （三）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将信访纳入法治化轨道，依法维护群众权益、规范信访秩序。
- （四）坚持以师生员工为中心。把开展工作的过程作为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做好群众工作的过程，着力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信访问题发生。

第四条 校内各单位应当将信访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依法履行职责，落实重大决策风险评估机制，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导致信访事项发生的矛盾和纠纷；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来电来信、接待来访，倾听师生群众的建议、意见和要求，接受师生群众的监督。

第五条 学校将信访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年度考核范围。对在信访工作中做出优异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学校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信访工作机构和职责

第六条 学校信访工作实行两级管理。学校信访办公室设在校办公室，主要负责学校层面的信访事项处理以及全校范围内信访事项的协调和督办。校内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信访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协调并妥善处理本单位信访事项。

第七条 学校信访办公室履行下列信访工作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上级部门及地方政府关于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学校信访工作制度；
- （二）处理上级部门或者属地政府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
- （三）登记信访事项，根据信访事项内容确定承办单位，向学校相关单位交办、转送信访事项；
- （四）指导、督促、检查承办单位处理的信访事项；
- （五）协调处理学校“书记信箱”“校长信箱”以及办公室邮箱中的信访事项；
- （六）向信访人宣传有关法律法规和教育政策，接受信访咨询；
- （七）研究、分析学校信访情况，开展调查研究和信访风险研判，及时向学校提出完善工

作的建议；

（八）做好信访保密工作，妥善保管相关材料，并及时做好完结信访事项的存档工作。

第八条 校内各单位履行下列信访工作职责：

（一）受理本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信访事项；

（二）根据学校信访工作总体要求研究部署本单位信访工作；

（三）承办学校信访办公室交办、转送的信访事项，负责按时提交转办的信访事项办理情况及回复意见；

（四）做好本单位人员思想疏导与矛盾排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化解，对重要信访事项或者信息及时上报学校信访办公室。

第九条 学校保卫部门对信访人在学校教学、科研、办公以及其他重要场所滞留，影响正常工作秩序的，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制止；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要配合学校有关部门依法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加强与公安部门的联系，防止不良影响的产生、扩大以及恶性事件的发生。

第三章 信访事项的提出和受理

第十条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联系方式、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对采用口头形式提出的信访事项，有关单位应当如实记录。

第十一条 信访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信访事项的，应当事先向学校信访办公室提出，由学校信访办公室落实信访接待场所。多人采取走访形式提出共同信访事项的，信访人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第十二条 信访人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信访秩序，提出信访事项应当客观真实，对其所提供材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信访人应当逐级反映情况，不得越级上访。

第十三条 对于应当由学校处理的信访事项，由学校信访办公室登记、受理，经有关校领导签批意见后，向相关单位交办、转办。对涉及面广、情况复杂的信访事项，由有关校领导牵头，学校信访办公室协调，召开信访联席会议，研究处理。

第十四条 信访事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再）受理：

（一）不属于学校职责范围的；

（二）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复议等法定途径解决的；

（三）同一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在办理期限内再次提出的；

（四）无正当理由超过规定期限未申请复查（复核）的；

（五）其他应当不予（再）受理的情形。

第十五条 各单位收到信访事项后，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予以受理并按本办法规定处理；不属于本单位职责范围的，应及时向学校信访办公室说明理由。

第四章 信访事项的处理和督办

第十六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有利于改进学校工作的建议、意见，有关单位应当认真研究论证并积极采纳，必要时可组织调查研究并约见信访人听取情况。

第十七条 对信访人提出的检举控告类事项，应当按照管理权限转送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不得将信访人的检举控告材料以及有关情况透露或者转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

第十八条 对投诉请求类事项，应当调查核实，分别作出以下处理，并书面答复信访人：

（一）请求事实清楚，符合或者部分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予以支持

或者部分支持；

（二）请求事由合理但缺乏法律依据的，应当作出解释说明；

（三）请求缺乏事实根据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的，不予支持。

第十九条 各单位应当及时妥善处理信访事项，需答复信访人的，承办单位先拟出书面答复意见报送学校信访办公室，由学校信访办公室审核后予以答复。

第二十条 信访事项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学校信访办公室负责人同意，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对上级部门、属地政府交办的信访事项，应当在要求办结的期限内就办理结果给予明确答复。

第二十一条 信访人对信访事项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书面答复之日起 30 日内向学校信访办公室提出书面复查申请。学校信访办公室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查意见，并予以书面答复。

信访人对学校信访办公室复查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复核。

第二十二条 校内各单位对初次信访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适用简易办理程序，按照工作职责，简化程序，缩短时间，更加方便快捷受理、办理。自决定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意见。可以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出具处理意见。

（一）事实清楚、责任明确、争议不大、易于解决的；

（二）提出咨询或者意见建议、表达感谢，可以及时反馈的；

（三）涉及师生员工日常生活、时效性强，应当及时处理的；

（四）其他可以适用简易办理的情形。

第二十三条 发现承办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信访办公室应当及时督办，并提出改进建议：

（一）应当受理而未受理信访事项的；

（二）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受理或者办结信访事项的；

（三）未按规定程序办理信访事项的；

（四）办理信访事项推诿、敷衍、拖延或者弄虚作假的；

（五）不执行信访处理意见的；

（六）未按规定反馈信访事项办理结果的；

（七）其他需要督办的情形。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信访事项发生，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严肃处理：

（一）应当作为而不作为，侵害信访人或者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二）超越或者滥用职权，侵害信访人或者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三）适用法律、法规错误或者违反法定程序，侵害信访人或者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的；

（四）拒不执行有权处理部门作出的支持信访请求意见的。

第二十五条 在受理办理信访事项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造成严重后果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

（一）对收到的信访事项不按规定登记的；

（二）对属于其法定职权范围的信访事项不予受理的；

（三）推诿、敷衍、拖延信访事项办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结信访事项的；

（四）对事实清楚，符合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其他有关规定的投诉请求未予支持的；

（五）将信访人的检举、控告材料或者有关情况透露、转给被检举、控告的人员或者单位的；

（六）对可能造成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和信访信息，隐瞒、谎报、缓报，或者授意他人隐瞒、谎报、缓报的；

（七）作风粗暴，激化矛盾，或者打击报复信访人的；

（八）其他违规违纪违法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实施下列行为之一，经劝阻、批评和教育无效的，学校应当报公安机关依法处置：

（一）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二）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或者以自伤、自残、自杀、传播传染病相要挟，或者扬言实施杀人、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故意损坏公私财物的；

（三）在校园内或校园周边非法聚集，打横幅、举标语、喊口号、穿状衣、燃放鞭炮、摆放花圈、泼洒污物，围堵、冲击学校建筑楼宇，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扰乱教育教学公共秩序的；

（四）侮辱、殴打、威胁、跟踪、纠缠学校工作人员，或者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五）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或者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六）其他扰乱信访秩序、妨害学校及公共安全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信访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巢湖学院信访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0〕85号）同时废止。

2023年12月17日

巢湖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请销假管理规定

校党字〔2024〕8号

第一条 为严肃工作纪律，强化干部监督，规范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是指学校现职校级领导，二级学院、职能部门的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领导干部有下列情形的外出，应履行请假手续：

- （一）因公离开巢湖市开会、学习、进修、培训、考察等；
- （二）因病或办理个人事务；
- （三）住巢人员离开巢湖市（住肥人员离开合肥市）赴外地讲学、参加社会活动、就医、探亲访友、旅游等（包括休假期间）；
- （四）其他原因离开工作岗位。

第四条 领导干部经批准的因公出差或因私、因病、因事等个人原因请假，一律通过校园网电子政务平台（OA）办理请假手续。

第五条 校领导带队的因公出差，由校领导在周表中予以明确，并注明出差地点、起止时间和随行人员等或由随行的牵头部门告知办公室出差地点、事由、起止时间和随行人员等，由校办公室统一办理请假手续。

第六条 学校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离开合肥市，由校办公室按规定提前向省委教育工委履行报备手续。

第七条 多部门人员共同参加的因公出差，由牵头部门或牵头人负责统一网上填报因公出差审批单，并注明出差地点、起止时间和随行人员等。

第八条 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带队出差的，应由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请假手续，注明随行人员。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能同时外出离开合肥市（除学校统一安排或参加重要活动外），确因工作需要同时外出的，应说明情况，并经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批准。

第十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集体外出活动，不再办理请假手续。

第十一条 领导干部请假需履行以下程序：

（一）校级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外出，须相互沟告知；校级副职外出须向校党政主要领导共同请假。校级领导外出应告知办公室，由办公室根据规定统一办理请假手续。

（二）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请假经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校长和党委书记共同审批；二级学院书记和院长外出须相互沟告知，其中：学院书记（主持工作副书记）请假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和校党委书记审批，院长（主持工作副院长）请假由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和校长审批，同时外出需共同报批。校办公室和所在单位进行备案。

职能部门副处级领导干部请假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校领导审批；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请假由二级学院党委书记和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副院长请假由二级学院院长和分管教学的校领导审批。校办公室和所在单位进行备案。

第十二条 领导干部应严格执行外出请销假规定，并按规定程序报批，未经批准的，不得擅自外出。外出期间应认真做好工作交接安排，并保持通讯畅通，确保各项工作正常有序开展。

第十三条 外出路线及外出时间需改变和延长的，要按照准假审批权限请示同意后方可改变，并作出书面说明。

第十四条 领导干部请假期满应按时返校到岗，其中请长假（一周时间以上）期满后，应及时向批准请假的校领导销假（面报或办公电话报告）。请假期满逾期不到岗者，视作旷工处理。

第十五条 在岗的处级领导干部，因故不能参加学校组织召开的重要会议、组织的重大活动，须按本办法第八条相应规定履行请假手续，并报会议（活动）主办单位备案，主办单位应向主持会议（活动）的校领导报告请假人员情况。

第十六条 外出参加学习培训的领导干部，外出前应按照组织部要求，填报有关学习培训材料。学习培训结束后，要及时返校到组织部报到，并提交有关学习培训成果材料。

第十七条 学校实行因公出差请假审批与财务报销挂钩制度。因公出差人员在财务报销时，须自行打印因公出差审批单，作为财务报销的依据（替代出差申请单）。差旅费报销单上的人员和天数不得多于请假审批单上的人员和天数。未事先履行因公出差网上请假手续的，财务处在审核时一律不予报销。

第十八条 凡违反本规定的，视情节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校办公室、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网上请销假制度》（校党字〔2019〕42号）同时废止。

2024年1月29日

关于 2024 年落实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 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

校党办字〔2024〕4号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财政部和教育部关于“过紧日子”有关要求，弘扬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让勤俭节约蔚然成风，切实落实学校《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校办字〔2023〕6号）要求，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并取得实效，特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加大工作宣传力度（时间：3月份）

（一）各单位、各部门召开一次教职工会议，组织学习学校《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精神和本实施方案内容，各班级组织召开一次勤俭节约思政教育主题班会，号召广大师生牢固树立勤俭节约意识，习惯过紧日子。

（二）办公室联合宣传部、学工部、团委运用多种形式宣传厉行节约措施，反对铺张浪费行为，充分利用网站、官微、橱窗、校园广播等媒介加强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二、强化各项措施落实（时间：3月份至12月份）

（一）各单位、各部门按照学校《关于进一步厉行节约坚持过紧日子的若干举措》有关要求，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文印费、劳务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设备购置费、节庆活动和宣传费用等支出，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

（二）财务处加强预算经费管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审核各项经费支出，对预算执行和经费审批报销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报告并向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反馈，以便及时采取措施加强管理。

（三）办公室严格公务用车和公务接待管理，加强文印中心和租赁用车平台监管。

（四）国资处从严控制办公设备的增配、固定资产报废和使用教科研等项目经费采购办公设备。加强资产统筹调配，提高设施设备利用率和使用效益。

（五）后勤处统筹“绿色校园”建设，科学设置楼宇过道、道路照明时间，加强对用水设施的定期巡检和维护，坚决杜绝跑、冒、滴、漏、渗等水资源浪费现象，落实各项节能措施，加强物业监管。

（六）教务处、科研处做好实验室、科研平台建设项目规划和充分论证，从严控制教学科研设备仪器报废审批。规范各类教科研、人才项目经费支出管理，严禁虚假支出。

（七）基建办、后勤处加强基建维修项目预算管理，杜绝超概算预算投资及重复建设。遵循满足功能、坚固耐用、简洁美观、经济合理的原则组织实施工程项目。加强项目论证和工程监管，严格控制建设成本。

三、开展专项监督检查（时间：4月份至11月份）

（一）开展有关经费支出专项检查（4月份）

办公室、人事处联合财务处、审计处分别对各单位文印费、劳务费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有违规发放和浪费现象，将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视情进行约谈和提醒。

（二）开展水电专项检查（5月份）

后勤处组织对学校水电使用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长流水、长明灯现象。校领导带队值周晚间检查将水电使用管理情况作为重点，及时反馈督促整改，视情进行通报曝

光。

（三）开展其他经费支出专项检查（6月份）

办公室、纪委办联合财务处、审计处对各单位招待费、办公费、会议费、活动宣传费用和平台用车等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有违规和浪费现象，将有关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公示，视情进行约谈和提醒。

（四）开展资产管理配置专项检查（9月份）

国资处联合办公室、审计处对各单位办公用房、办公设备、资产配置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资产是否存在重复配置、闲置现象以及使用率不高等问题。

（五）开展维修改造项目专项检查（10月份）

审计处联合后勤处、基建办对学校维修和绿化工程项目实施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项目是否按照有关要求做到充分论证和严格过程管理。

（六）开展实验仪器设备专项检查（11月份）

国资处联合教务处、科研处对实验仪器设备使用情况和实验耗材使用管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重复购置和闲置浪费。

四、完善考核通报机制（时间：12月份）

（一）办公室联合组织部、发规处细化优化二级单位年度考核厉行节约考核指标，并结合专项检查，组织对厉行节约工作进行综合考评。

（二）对在坚持厉行节约工作中落实好的单位和典型事例予以通报表扬；对违反规定造成浪费的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情况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024年3月25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 学习规则（修订）

校党字〔2024〕1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提升各级领导干部的政治能力、理论素养和工作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关于进一步提高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质量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是党委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在职理论学习的重要组织形式，是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强化党性修养的重要制度安排。各级党组织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第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要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思想建党、理论强党，突出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政治性、理论性、实效性，全面提高学习质量和水平，推动全校党员更好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起来，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以实际行动筑牢理想信念、践行初心使命，为教育强国、民族复兴提供坚强政治保证和强大精神动力。

第四条 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重中之重，不断丰富学习内容、创新学习方式、规范学习管理、提高学习效果。坚持正确方向，坚定自觉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质量为先，辩证把握党委中心组学习数量和质量、形式和内容、过程和效果的关系，确保学在新处、学在深处、学在实处。坚持守正创新，不断推进观念理念、体制机制、方法手段、平台载体等创新，使党委中心组学习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坚持从严治学，压实学习责任，健全学习制度，强化学习管理，进一步提高学习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第五条 本规则适用于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

第二章 组织与职责

第六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主要由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委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可以根据学习需要适当吸收有关人员参加。

第七条 各级党委对本级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主体责任，校党委对各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负领导责任。

党委书记任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是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副书记代行职责。

理论学习中心组其他成员自觉遵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积极参加学习，按照学习安排或者受委派承担相应职责。

第八条 校党委中心组学习秘书由宣传部负责人担任。党委宣传部牵头，办公室、组织部等部门协同做好校党委理论中心组学习服务工作。

第三章 学习内容与形式

第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研讨内容包括：

-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 (二) 党章党规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
- (三) 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
- (四) 国家法律法规。
- (五)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 (六) 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 (七) 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所需要的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科技、军事、外交、民族、宗教等方面知识。
- (八) 高等教育改革发展实践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 (九) 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策部署和要求学习的重要内容。

第十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可以通过以下适当形式，开展切实有效的学习活动：

(一) 个人自学。个人自学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基点。党委中心组成员要根据党委中心组学习计划，结合工作需要和个人实际，列出年度自学清单，明确目标任务。要把个人自学作为党委中心组开展集体学习研讨的前置环节，研讨主题确定后，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安排一定时间认真自学。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强化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自觉意识，经常性阅读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著作、理论辅助读物及其他相关理论书籍，善于做读书笔记，撰写读书心得或理论文章。

(二) 集体研讨。集体研讨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要坚持以专题化研讨为主，采用学习会、读书班等形式，围绕明确的主题、安排充足的时间开展研讨式学习。党委中心组成员要做到自己写、主动讲，在深入思考的基础上，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积极参加研讨交流，确保研讨有深度、有质量、有收获。集体研讨在安排重点发言的同时，倡导随机式、互动式发言，在充分讨论、思想碰撞中互相启发、深化共识。

(三) 调查研究。调查研究是党委中心组学习的重要环节。要把调查研究贯穿学习始终，联系学习主题开展务实有效的调研活动，以更强的现实针对性推动学习不断深入。党委中心组成员要结合本职工作，采取实地走访、座谈交流、小组讨论、线上互动等方式，把情况摸清、把问题找准、把对策提实，用扎实的调研成果为党委中心组学习提供有力支撑。

(四) 其他形式载体。党委中心组可适当邀请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先进模范人物等作专题辅导或事迹报告。要充分利用红色资源、科创资源、文化资源和各级各类党员教育培训基地等，组织开展情景式、沉浸式、体验式、案例式学习。用好“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共产党员”教育平台、中国干部网络学院等网络学习平台，开展形式多样的网上学习。倡导开展跨部门、跨地区、跨系统、跨层级主题联学、上下联学、共建联学，共享学习资源，共同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

第四章 学习要求与管理

第十一条 牢牢把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根本要求：

(一) 坚守政治定位。党委中心组学习要以政治学习为根本，把旗帜鲜明讲政治的要求体现到学习全过程。科学设置学习内容，时刻关注党中央在关心什么、强调什么，时刻关注党中央确定的大政方针和作出的决策部署，时刻关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面临的重大课题，使学习的内容紧扣“国之大者”，充分体现上级精神和要求。学习中要始终坚持从政治上看问题，善于把握政治大局，深刻理解政治

逻辑,使讲政治从外部要求转化为内在主动,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真正做政治上的明白人。注意区分政治学习与业务学习,防止以工作部署、业务培训等代替党委中心组学习,弱化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政治性。

(二)突出理论底色。党委中心组学习要着眼提高领导干部理论素养,努力掌握和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真正把马克思主义看家本领学到手。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任务,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知原义,在全面系统、学深悟透上下功夫,既准确掌握这一思想的科学体系、丰富内涵、实践要求,又深入领会这一思想的世界观、方法论和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做到知其言更知其义、知其然更知其所以然。学习中要发扬学到底的钻研精神,自觉加强战略性、基础性、前沿性研究思考,使党委中心组学习的过程成为不断厚实理论功底、提高科学思维能力的过程。注意区分党委中心组学习与常委会学习等其他学习形式的不同功能,深刻把握党委中心组学习的思想理论特色,防止以一般性传达学习代替理论学习。

(三)强化问题导向。党委中心组学习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把研究解决问题作为学习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更好把科学理论转化为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增进师生福祉、防范化解风险的思路举措,转化为全面从严治党、推进自我革命的实际行动。坚持带着问题抓学习,聚焦实践遇到的新问题、改革发展稳定存在的深层次问题、师生员工急难愁盼问题、党的建设面临的突出问题等,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学习中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研究真问题、真研究问题,找到应对风险考验、克服本领恐慌的有效办法,防止凌空蹈虚、流于形式,真正做到学以致用、用以促学、学用相长。

第十二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坚持把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作为做好一切工作的看家本领,把学习党的基本理论与学习党的理论创新成果结合起来,认真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握精神实质,掌握精髓要义,做到真学真懂真信真用。

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要发挥“关键少数”的示范和表率作用,自觉学习、带头学习,努力成为建设学习型党组织和学习型领导班子的精心组织者、积极促进者、自觉实践者,带动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大兴学习之风。

第十三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初要按照党上级部署,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年度学习计划。年度学习计划由校党委审定后施行。

第十四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应当保证学习时间和质量,每年学习次数不少于12次。以集体研讨形式开展的党委中心组学习每季度不少于1次,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重点发言不少于1次。

第十五条 结合工作实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每年至少开展1次专题调查研究,每年至少撰写1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

第十六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的,要向组长请假,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并以适当的形式及时补学。

第十七条 要运用报刊、广播、电视、网络或内部通报等多种形式,及时报道或通报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和成果。要抓好转化运用党委中心组学习中的重要成果,及时进行总结梳理,形成学干结合、以学促干的良好局面。

第十八条 严格落实党委中心组学习的各项管理制度,抓好抓实学习计划制定、集体研讨组织、学习情况报送和通报等重点工作,探索采用数字化手段加强学习管理。严格授课人和授课内容的政治把关,确保学习严肃规范、有序有效。

第十九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建立和完善学习档案。学习档案包括学习制度、人员名单、学习计划、学习方案、学习资料、学习记录、发言材料、学习成果、考勤记录、宣传报道等。学习秘书应当及时收集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和参与学习服务的相关部门、单位的学习材料并存档。

第五章 学习督查、考核与问责

第二十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由上级党组织负责督查。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情况由宣传部会同组织部、办公室、纪委办等有关部门负责督查。督查可以采取自查、抽查或者普查等方式。自查要在二级党组织每年年底报送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中充分体现。抽查可以结合列席旁听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进行。普查由督查组通过听取汇报、调阅学习档案、现场查看、召开座谈会听取各方面评价等方式进行。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列席旁听工作机制，加强对二级党组织中心组学习的督促指导。定期或不定期派员列席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通过现场旁听、座谈调研、查阅资料等方式，深入了解各级党委中心组学习情况，并以适当形式反馈。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宣传部会同组织部等有关部门，可定期举办培训班，对理论学习中心组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底向省委教育工委报送中心组全年学习情况；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年年底向党委宣传部报送中心组全年学习情况。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作为巡视巡察重要内容，加强对学习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组长要在领导班子年度述职时对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进行述学。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在年度述职时要报告学习情况。

第二十六条 校党委要把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作为考核领导班子和衡量领导干部思想政治素质的重要内容，把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

对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的考核主要包括：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学习计划制定、备案和完成情况，学习制度建设和执行情况，学风建设情况，人员名单备案情况，外请报告备案情况，学习档案建设情况等。对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的考核主要包括：遵守学习制度情况，完成学习任务情况，学习效果和学习成果转化情况等。

第二十七条 对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开展不力、出现错误倾向产生恶劣影响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追责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规则》（校党字〔2017〕78号）同时废止。

2024年3月26日

二、组织干部工作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 加强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05〕27号

根据全国高校第十二次党建工作会议精神和中组部、省委组织部有关文件要求，为加强我校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切实发挥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充分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现就我校学生党支部的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充分认识做好学生党支部建设工作的重要意义

我校自升本以来，在校生人数不断增加，学制延长，遵照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的意见，近年来我们加强了在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在校学生党员比例正在持续提升，原有的学生党员管理模式显然不能起到积极有效的作用，与中央提出的本科院校“低年级有党员，高年级有支部”的目标要求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建设学生党支部工作已经迫在眉睫。

建设好学生党支部，是落实《党章》规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任务的需要，是做好学生党员教育管理工作的需要，是加强党组织和党员联系的需要，是更好地发挥学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的需要，是进一步加强在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的需要。发挥好学生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有利于增强党组织在广大青年学生中的凝聚力、感召力，有利于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学生中的宣传贯彻落实，有利于班风、系风、校风建设，对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会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学生党支部设置的基本原则

鉴于我校升本不久，本专科学生比例相差不大，学制年限不一致，各班级各年级在校党员数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学生党支部的组建上可灵活采取多种方式，按照每个支部10～15

名党员（其中应有3名以上正式党员）的额度，可以按班级、年级、专业划分设置，成立不久、学生党员数确实比较少的系也可以在一定时间内直接以系为单位成立学生支部。各支部党小组的划分也可以视情按班级、年级、专业进行。

根据学生党员每年有入学、毕业等流动过程，学生党支部的设置定期于每年10月下旬进行调整，设置、调整情况及时报组织部备案。

三、学生党支部支委、书记的产生、任期和培训

学生党支部支委、书记应由正式党员担任。支委和书记均应通过选举产生。在没有正式党员的支部可暂不设支委。各系总支负责对支部书记候选人的考察提名。要把那些品学兼优、表现突出、热爱党的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能够起到模范带头作用的学生正式党员作为支部书记候选人提名对象，提名的候选人可以差额也可以等额。

对于没有学生正式党员或虽然有但不能胜任书记工作的学生支部，系总支可指派教教职工党员兼任书记。

支委和书记随着支部的调整作相应的改选。未变动的支部，学生支委和书记可担任至其本人毕业。

新产生的支委和书记名单要及时报组织部备案。

校党委组织部每年在各系学生支部调整的下月对学生支部书记进行一次培训，帮助他们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学习党的知识，学习掌握开展支部工作的相关规定、基本方法 and 要求，以利于他们切实做好本职工作。

四、重视和加强对学生支部工作的领导

学生支部要按《党章》规定的基本任务开展工作，还要根据各支部的自身特点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各系总支是所属学生支部的直接领导机关。各系总支要确定一名负责人分管学生支部工作，要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学生支部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指导他们制定工作计划并抓好落实。党委有关工作部门要定期对全校学生支部工作开展调研，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指导意见。院领导要对所联系系部的学生支部工作进行检查指导。

各总支要为学生支部开展活动努力提供必要的条件，要在学校下拨的党建活动经费和返还的党费中划出一定比例供学生支部开展活动使用。

组织部负责对本意见的解释。

本意见自下发之日起实行。

2005年12月18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党支部 “三会一课”制度的规定

院党字〔2005〕28号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建立学习型党组织，提高党支部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党章》及上级党组织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对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作如下规定：

第一条 党支部要定期召开支部党员大会、支部委员会、党小组会，上好党课。

第二条 党员大会是党支部全体党员参加的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两次，开学初和学期结束前各召开一次。也可根据需要，适当增加会议次数。

第三条 党员大会的主要内容：

（一）传达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研究决定本单位贯彻落实的计划和措施。政治理论学习每两周进行一次。

（二）对支委会的工作进行审查和监督，听取和审查支委会工作报告、总结并讨论通过。

（三）按照上级党组织的要求，联系实际，讨论决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四）讨论接收新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事宜。

（五）评选并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先进模范，对犯有错误的党员、不合格党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

（六）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讨论罢免、撤换不称职的支部委员会委员和出席上级党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上级党组织布置的任务和支部委员会提交的其他主要问题。

（八）召开组织生活会，分析评议党员。

第四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

第五条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内容：

（一）党支部工作计划、总结，重要活动的安排部署等。

（二）本单位师生员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员教育管理。

（三）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和决定。

（四）党员发展工作。

（五）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完成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任务。

（六）讨论提出对党员的评议意见。

（七）对党员的奖惩。

（八）团组织的有关问题。

（九）关于党支部委员会的自身建设。

（十）其他相关内容。

第六条 党小组会是党员组织生活的重要组成部分，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

第七条 党小组会的内容：

（一）组织党员学习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

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决定。

（二）研究如何贯彻执行党支部决议和决定，制订完成各项任务的措施。

（三）听取党员关于思想、学习和生活的汇报，有针对性地做好党员的思想工作。

（四）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党员发扬成绩、克服缺点、纠正错误，更好地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五）根据党支部的部署，向党员分配布置工作。

（六）讨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及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七）讨论违纪党员的处理问题。

（八）进行党员鉴定、民主评议，评选优秀党员。

（九）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学习、工作和生活情况，密切同群众的联系，研究如何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八条 党课是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等方面教育的一种主要形式，是党支部活动的重要内容。党课教育党支部每学期至少进行一次，党员应全部参加；对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也可以吸收他们听党课，进行有计划培养。

第九条 党课教育的内容：

（一）结合中心工作对党员进行形势政策教育。

（二）对党员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教育。

（三）对党员进行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知识和基本经验的教育。

第十条 本规定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2005年12月18日

巢湖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

院党字〔2008〕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员领导干部思想政治建设，坚持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制度，提高民主生活会质量，建立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和省委组织部《关于改进党的基层委员会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若干意见》，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各系部中层领导班子党员干部，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中层党员领导干部。

第三条 我院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每年召开一次，一般安排在11月进行。

第四条 民主生活会分会前准备、召开会议、整改三个阶段。具体包括：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组织学习、征求并反馈意见、开展谈心活动、撰写发言提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制定整改措施、通报情况、材料归档等主要环节。

第二章 确定主题与制定方案

第五条 民主生活会的主题，应根据院党委要求或本单位、本部门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具体情况来确定。民主生活会的方案制定后，填写《召开民主生活会准备情况登记表》，提前10天报党委组织部，同时抄送纪委。

第三章 组织学习

第六条 根据院党委要求和民主生活会主题，组织党员领导干部学习有关文件，以及与主题有关的材料。学习要坚持自学与集中学习相结合，要发扬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着力解决思想认识问题，为对照检查、自我剖析和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奠定思想基础。

第四章 征求并反馈意见

第七条 及时向本单位、本部门的干部群众通报会议的时间和主题，充分听取意见。征求意见通过个别访谈、发征求意见表和开座谈会等方式，广泛征求党内外群众对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意见和建议。总支主要负责人要主动听取院党委的意见。

第八条 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征求的意见和建议汇总梳理后，涉及整个领导班子的，向全体成员通报；涉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的，由总支主要负责人反馈给本人。征求意见情况要分别向党委组织部和纪委报告。

第五章 开展谈心活动

第九条 总支主要负责人要同领导班子的每个成员分别谈心，对其一年来的思想和工作情况作适当评价，肯定成绩，同时着重指出存在的问题；涉及领导班子成员之间的一些问题，要做好思想沟通工作。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互相谈心交心，增进了解，化解矛盾，互相帮助，加强团结。

第十条 院党政领导在所联系和分管的部门、单位召开民主生活会前，要与其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进行个别谈话，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并对他们的学习、工作以及思想作

风建设等方面提出要求。

第六章 撰写发言提纲

第十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根据民主生活会的主题、群众所提意见和院党委所指出的问题，认真撰写发言提纲，着重检查在党性党风、廉洁自律和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剖析思想根源；同时对其他同志提出批评意见，对领导班子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出整改建议。

第十二条 本人认为不适合写入发言提纲的问题，可以另写专题材料，交党委组织部。

第七章 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十三条 民主生活会召开时，应先通报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上，党员领导干部应围绕主题，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和党委和院领导指出的问题，联系思想和工作实际，对领导班子、自己及其他同志进行认真的对照检查，交流思想认识，总结经验教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增强民主生活会的思想性和原则性，达到统一思想、增强团结、互相监督、共同提高的目的。要避免把民主生活会开成汇报工作或研究部署工作的会议。

第十五条 对照检查及批评与自我批评，一般应先班子，后个人，先党政主要负责人，后其他成员，逐个进行。总支主要负责人代表班子进行对照检查。首先由发言的同志对照检查、自我批评，然后由其他同志批评帮助。

第十六条 开展批评帮助，要从团结的愿望出发，实事求是，坦诚相见，以理服人，不乱扣帽子、无限上纲。要讲党性，讲原则，做到既回避矛盾，又不纠缠细枝末节，达到帮助同志、增进团结、搞好工作的目的。

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严于律己，襟怀坦荡，联系自己的思想、工作实际和廉洁自律情况，认真对照检查党性党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要做到内容实在、剖析深刻，防止只谈工作不谈思想、只讲成绩不讲问题、只讲集体不讲个人的现象。要说老实话，反映真实情况，暴露真实思想，坚决克服和纠正就事论事、敷衍了事或避重就轻、文过饰非的做法。

第十八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自觉遵守党的纪律，正确对待别人的意见，做到“有则改之，无则加勉”。对正确的意见，要诚恳接受，并认真分析原因，剖析根源，吸取教训，切实改正；对意见较集中或重大的问题，必须详细说明，不能回避；对不符合事实或不完全符合事实的意见，要实事求是地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对有违纪问题能在民主生活会上主动检查并积极纠正的，可根据情况不予处分或从轻处分；有违纪问题又不在民主生活会上自查自纠的，应当严肃纪律，从重处分。

第二十条 召开民主生活会应提前 10 天左右通知到每位参加会议人员。没有特殊原因，党员领导干部不得缺席民主生活会。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民主生活会的，会前要向会议召集人说明原因，并严格履行请假手续，同时写出书面发言印发参会人员。会后，会议召集人要及时向本人转达会议情况和其他参会人员的批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各中层领导班子、各部门中的非中共党员领导干部，可以列席本单位党员领导干部的民主生活会。列席人员可以发言，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提出批评或建议。

第八章 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

第二十二条 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和民主生活会上检查出来的主要问题，要逐个研究，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人，形成整改方案，并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三条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要定期向本单位干部群众通报，加强落实整改措施的督促

检查，确保落实到位，收到实效。

第九章 通报情况

第二十四条 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应在一定范围内向干部、群众通报，接受群众监督。系部在科级以上干部、教研室主任、副高以上及博士学位人员、民主党派代表人士中通报，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通报范围由机关党总支确定并划分。通报内容包括：民主生活会的时间、参会人员、主题、查找出的主要问题、整改方案及上次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有权了解本人所提意见和建议的处理结果。

第十章 材料处置

第二十六条 民主生活会后，要做好相关材料的处置工作，及时归卷存档。

第二十七条 民主生活会后 15 天内，应将民主生活会的综合情况报告、原始记录、梳理后的群众意见及整改方案报党委组织部。

第二十八条 归卷存档的材料主要有：会议方案、会议通知、梳理后的群众意见、会议发言原始记录、整改方案、上次民主生活会主要问题整改情况的通报、民主生活会综合情况报告及上报材料等。

第十一章 组织领导及管理指导

第二十九条 系部总支（直属支部）主要负责人是本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的第一责任人和召集人。机关各部门各单位的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的组织，由机关党总支另作安排。

第一责任人的主要职责是：

- （一）牵头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把握好召开民主生活会的时机。
- （二）根据党委和群众反映的意见，同班子成员交心通气，了解他们的思想、工作和生活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对领导班子基本情况及存在的主要问题做到心中有数。
- （三）切实担负起领导责任，带头认真学习，带头交心谈心，带头查找问题，带头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带头制定和落实整改措施，正确引导，当好表率。
- （四）代表领导班子进行对照检查和自我批评。
- （五）会议结束时，对民主生活会情况作出评价和总结，指出不足，提出要求。
- （六）主持制定整改方案，并督促落实。从自己做起，认真整改，为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起到带头作用。

第三十条 民主生活会的总体组织工作由党委组织部负责，纪委（监审处）配合进行。要加强对民主生活会的总体指导。可根据平时掌握的情况，确定重点单位，参加会议进行指导。对问题较多、群众意见较大的领导班子，可派人提前介入，指导做好会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民主生活会，可责令重开。

院党政领导根据需要与会指导。

第三十一条 各系部领导班子，机关各部门、各直属单位中层党员领导干部民主生活会结束后，党委组织部要将情况汇总向党委报告。民主生活会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纳入对领导班子、党员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内容。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

2008 年 5 月 9 日

巢湖学院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办法

院党字〔2008〕1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我院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工作，现根据中组部《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中组发〔2008〕3号）和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的实施细则》，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员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是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中的一项重要工作。全院各总支、支部要教育党员不断增强党性观念，自觉按照规定交纳党费。

第二章 党费收缴

第三条 按月领取工资的党员，每月以工资总额中相对固定的、经常性的工资收入，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津贴补贴（税后）为计算基数，按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税后”是指：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各项收入之和扣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的余额。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津贴补贴是指：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普遍发放的规范津贴补贴（工作性津贴和生活性补贴）。

第四条 党员交纳党费的比例为：每月工资收入（税后）在3000元以下（含3000元）者，交纳月工资收入的0.5%；3000元以上至5000元（含5000元）者，交纳1%；5000元以上至10000元（含10000元）者，交纳1.5%；10000元以上者交纳2%。

第五条 离退休干部、职工（含大集体职工）中的党员，每月以实际领取的离退休费总额或养老金总额为计算基数，5000元以下（含5000元）的按0.5%交纳党费，5000元以上的按1%交纳党费。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离退休费总额包括：离退休时计发的基本离退休费和离退休后历次按国家规定增加的基本离退休费之和，以及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补贴（即：根据国家关于规范津贴补贴的有关规定，对离退休人员普遍发放的补贴，相当于在职人员的规范津贴补贴）。

列入交纳党费计算基数的养老金指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

第六条 学生党员每月交纳党费0.2元。

第七条 交纳党费确有困难的党员，由本人提出申请，经党支部研究，总支审查，报党委批准后，可以少交或免交党费。

第八条 预备党员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起交纳党费。

第九条 党费的交纳由党员本人将党费交给支部组织委员，然后由支部组织委员集中上交总支组织委员，总支组织委员再集中上交党委（组织部代收）；直属支部由组织委员直接上交党委（组织部代收）。

第十条 党员工资收入发生变化后，从按新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当月起，以新的工资收入为基数，按照规定比例交纳党费。

第十一条 党员自愿多交党费不限。自愿一次交纳1000元以上（含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中央；自愿一次交纳500元以上（含500元），1000元以下（不含1000元）的党费，全部上缴省委。具体办法是：由党委代收，通过省委教育工委汇交省委组织部党费账户，并提供该党员的简要情况，需汇交中央的由省委组织部转汇中央组织部，然后由中央组织部或省委

组织部开具收据，并转交本人或其亲属。

第十二条 党员应当增强党员意识，主动按月交纳党费。特殊情况下，学生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季度交纳一次党费；教职工经党支部同意可以每半年交纳一次党费。可以委托亲属或者其他党员代为交纳或者补交党费。补交党费的时间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第十三条 对不按照规定交纳党费的党员，其所在党支部应及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改正。对无正当理由，连续 6 个月不交纳党费的党员，按自行脱党处理。

第十四条 党组织应当按照规定收缴党员党费，不得垫交或扣缴党员党费，不得要求党员交纳规定以外的各种名目的“特殊党费”。

第十五条 本校教职工（含大集体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党员党费交纳标准的核定工作由组织部、纪委（监审处）、人事处、财务处、后勤集团负责；附中教职工及离退休人员党员的党费交纳标准由附中党支部按本办法第四、五条的规定负责核定。

第三章 党费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党费应当坚持统筹安排、量入为出、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原则。

第十七条 党委根据省委教育工委规定的比例向上级党组织上缴党费，并通过银行汇入工委党费账户。党委按各总支（含直属支部）全年上交党费的 20% 下拨，其中机关总支中离退休支部按 50% 下拨。党费下拨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其余党费由党委留存并掌握使用。

第十八条 党费必须用于党的活动，主要作为党员教育经费的补充，其具体使用范围包括：（1）培训党员；（2）订阅或购买用于开展党员教育的报刊、资料、音像制品和设备；（3）表彰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4）补助生活困难党员；（5）补助遭受严重自然灾害的党员和修缮因灾受损的基层党员教育设施。

第十九条 使用党费，必须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个人或者少数人说了算。党委下拨的党费，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每项党费支出，都要坚持先审批、后使用的原则，要批件齐全，手续完备。

第四章 党费管理

第二十条 党委组织部是代党委统一管理党费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党费管理工作的领导，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规定管好、用好党费。党委主要负责人对党费工作负领导责任，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对党费工作负直接责任。

第二十一条 党费具体财务工作由财务处代办，指定专人负责，实行会计、出纳分设。党费会计核算和会计档案管理，参照财政部制定的《行政单位会计制度》执行。党费帐簿、凭证、报表等党费会计资料要按规定立卷建档，妥善保管。

第二十二条 党费以党委名义单独设立银行账户，不允许将党费与其它经费混存混放，不得用党费账户办理非党费存汇业务。党费存入和学校财务相对应的银行。党费利息是党费收入的一部分，不得挪作他用。依法保障党费安全，不得利用党费账户从事经济活动，不得将党费用于购买国债以外的投资。

第二十三条 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情况要作为党务公开的一项重要内容。党委应当在党代会上向大会报告（或者书面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接受党代会代表的审议和监督。党委组织部应当每年向党委和省委教育工委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同时向各总支、直属支部通报。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08 年 5 月 30 日

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组织工作条例

院党字〔2010〕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党对学校的领导，加强和改进学校党的建设，办好高水平、地方性、应用型学校，为学校事业的科学发展提供思想保证、政治保证和组织保证，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党委）统一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的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学校党委实行民主集中制，健全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凡属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5年。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党员代表大会代表实行任期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武装部等工作机构，其中部分机构按工作性质与有关部门合署办公。

第六条 学校院（系）和机关等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总支），或直属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直属支部）。党总支、直属支部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3年。党总支、直属支部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

第七条 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支部书记1人，必要时增选副书记1人。党的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党支部）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

第八条 学校院（系）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要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教师党支部一般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专业或院（系）设置，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成立学生党支部；机关、后勤等部门的党支部一般按部门设置，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或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学校教职工离退休党员成立党总支，下设若干个支部，开展党的活动。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九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发挥领导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组织和本级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二）审议确定学校基本管理制度，讨论决定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以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重大事项。

（三）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负责人的人选，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方针，加强学校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五）按照建设学习型党组织的要求，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以及科学发展观，坚持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头脑，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组织党员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科学、文化、法律和业务知识。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的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内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条 学校院（系）和机关各党总支、直属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班子和负责人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三）加强党组织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制度建设和反腐倡廉建设，具体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

（四）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五）做好本单位党员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工作。

（六）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十一条 教职工党支部要支持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的工作，经常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对单位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教职工党支部负责人参与讨论决定本单位的重要事项。教职工党支部的主要职责是：

（一）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师生员工，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保证教学、科研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二）加强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向党员布置做群众工作和其他工作，并检查执行情况。

(三) 培养教育入党积极分子，做好发展党员工作。

(四) 经常听取党员和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了解、分析并反映师生员工的思想状况，维护党员和群众的正当权利和利益，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二条 学生党支部要成为引领大学生刻苦学习、团结进步、健康成长的班级核心。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推动学生班级进步。

(二) 加强对学生的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定期召开组织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发挥学生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影响、带动广大学生明确学习目的，完成学习任务。

(三) 组织学生党员参与班（年）级事务管理，努力维护学校的稳定。支持、指导和帮助团支部、班委会及学生社团根据学生特点开展工作，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四) 培养教育学生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按照标准和程序发展学生党员，不断扩大学生党员队伍。

(五) 积极了解学生的思想状况，经常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并向有关部门反映。根据青年学生的特点，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第四章 党的纪律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设立专门工作机构，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

第十五条 学校纪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领导下进行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对党员进行遵纪守法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二) 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对党员领导干部行使权力进行监督。

(三) 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推进廉洁教育和廉政文化建设。

(四) 检查、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按照有关规定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五) 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的章程规定的党员权利不受侵犯。

学校纪委要把处理特别重要或复杂的案件中的问题和处理的结果，向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报告。

第五章 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和发展

第十六条 学校党组织应当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学习教育体系。对党员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并教育党员努力掌握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不断提高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十七条 健全党内生活制度，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总结经验，表彰先进。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

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务，及时将流动到学校的党员编入党的组织，积极配合做好流动到校外党员的教育管理工作。

第十八条 关心党员学习、工作和生活，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建立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工作体系。

第十九条 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务公开,营造党内民主讨论环境,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学校党组织讨论决定重要事项前,应当充分听取党员的意见,党内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党员通报。

第二十条 按照坚持标准、保证质量、改善结构、慎重发展的方针和有关规定,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和考察,加强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

第二十一条 学校党委建立党校,院(系)党总支建立党校分校。党校的主要任务是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

第六章 干部和人才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党委按照党管干部的原则,对学校党政干部实行统一管理。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按照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用人标准,坚持注重实绩、群众公认的原则选拔任用干部,提高选人用人公信度。

学校中层行政干部的任免,由党委组织部门负责考察,听取学校行政领导意见后,经校党委集体讨论决定,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学校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同本单位行政领导一起,做好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以及学生辅导员、班主任的配备、管理工作。

对院(系)级单位行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本单位党组织可以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助校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察。

第二十四条 学校党委协助上级干部主管部门做好校级后备干部工作。建立健全后备干部选拔、培养制度。重视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的原则,贯彻人才强国战略,通过制定政策,健全激励机制,大力营造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加强教育引导,不断提高学校各类人才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第七章 思想政治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发挥行政系统和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以及广大教职员的作用,共同做好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把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主导权。

第二十七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对师生员工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教育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党的基本路线教育,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中国近现代史、中共党史和国情教育,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教育,形势政策教育、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和民族团结教育。认真做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工作。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融入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师德师风建设的全过程,帮助广大师生员工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充分发挥课堂教学的主渠道作用,努力拓展新形势下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有效途径,形成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良好氛围和工作机制。

第二十九条 思想政治工作要理论联系实际,紧紧围绕学校的改革发展稳定,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各项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区别不同层次,采取多种方式,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三十条 学校应当将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以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才队伍建

设总体规划，建立一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的配备原则上占全校师生员工总数的1%左右；完善政策措施和激励机制，切实关心、爱护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者，为他们成长成才创造条件。完善保障机制，学校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提供经费和物质支持。

第八章 党组织对群众组织的领导

第三十一条 学校党委要研究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工作中的重大问题，支持他们依照国家法律和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支持教职工代表大会正确行使职权，在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有关学校基层党组织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本条例执行。

2010年12月9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建设的意见

院党字〔2010〕37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发〔2010〕15号），遵照省委关于加强高校党建工作的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我校党组织建设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强和改进党组织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一）党的组织是党的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是我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的政治保障，担负着直接联系、引导、团结、组织师生，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随着学校事业发展和改革的不断深入，我校二级学院（下简称学院）逐渐成为承担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等办学职能的主体。加强我校党组织建设，更好地发挥学院党组织政治核心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必将引领和推进我校各项事业进一步又好又快的发展。

（二）我校党组织建设面对新形势、新要求还有一些不适应的地方。主要表现在：有的学院党政共同负责制没有得到很好落实，党总支的政治核心作用发挥不够；有的党组织设置不尽合理，党组织战斗力不强；有的党组织活动方式和工作方法陈旧，难以适应新形势新要求；有的党组织领导力量不强，党务干部素质能力有待进一步提高；有的党员党员意识、宗旨观念不强，先锋模范作用不明显等。这些问题削弱了党组织战斗力，影响了学校事业发展。对此，我们必须勇于探索，善于创新，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加强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工作要求

（三）加强党组织建设的指导思想：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推动发展、服务师生、凝聚人心、促进和谐为目标；以改革和完善党组织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推进党组织工作创新、增强党员队伍活力为重点；以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为重要抓手；全面加强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和反腐倡廉建设，促进学校各项事业科学发展。

（四）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基本原则：（1）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切实把学校党组织建设工作摆在突出位置，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强化措施，科学设置，形成合力。（2）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原则。紧密联系学校改革发展的实际，牢固确立“围绕发展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建设思想，推进党建工作创新，用发展衡量和检验党组织建设的效果。（3）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指导的原则。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不同类型党组织和不同党员群体的特点，把握需求，引导发展，形成特色，不断提升我校党建工作水平。（4）坚持继承创新、与时俱进的原则。根据党建工作形势要求，着力研究党组织建设的新情况、新问题，继承优良传统，创新工作机制，拓展工作领域，改进工作方法，丰富工作载体，使我校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始终充满生机和活力。（5）坚持以人为本、和谐发展的原则。从党员成长发展的实际需求出发，进一步加强党组织对党员个人的关怀意识和帮扶力度，让党员感到组织的温暖和信任，增强责任感、归属感和成就感。

(五) 加强党组织建设的总体目标: (1) 组织坚强有力。学校党组织设置实现全覆盖、多样化, 各项制度配套落实, 学习型党组织建设富有成效, 政治核心地位进一步增强, 监督保证作用更加突出, 战斗堡垒作用进一步发挥。 (2) 体制机制健全。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 结合实际, 建立科学、合理、高效的党组织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 党组织制度完善, 活动多样, 气氛和谐。 (3) 党员作用突出。广大党员理想信念坚定, 宗旨意识牢固, 在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和学习中发挥先锋模范作用。 (4) 工作得到促进。党的教育方针在学校进一步落实, 广大师生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得到发挥, 学校各项事业不断取得新的进展。 (5) 师生员工满意。学校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得到师生认可, 师生员工的合法利益得到有效保障, 学校办学质量和社会声誉不断提升。

三、加强党组织建设的基本内容和工作举措

(六) 落实学院党政共同负责的体制机制。按照明确职责、健全机制、交叉任职、共同负责的原则, 完善学院管理体制机制。切实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凡属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党总支书记、院长应在充分沟通酝酿后, 提交党政联席会议集体研究决定。党政主要负责人会前要充分沟通酝酿, 交换意见, 根据议题内容由党总支书记、院长分别主持并召集会议。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学院党政正、副职领导, 视会议内容可以扩大至学院党总支委员等有关人员。要配强学院党总支书记, 注重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素质能力互为弥补和促进。试行学院党政领导交叉任职, 党总支书记原则上应兼任副院长, 负责学生工作, 党员院长原则上应兼任党总支副书记。符合条件的党总支成员应进入学院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等组织。

(七) 科学设置党的组织。按照有利于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 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的原则, 优化党组织设置。学校设立学院党总支、机关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 分别负责师生和职工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按照《中国共产党巢湖学院组织工作条例》的规定(院党字〔2010〕36号), 学院的教职工党支部原则上按院(系)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设置; 机关党支部原则上按部门设置。教职工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 可以与业务相近的部门共同成立党支部。学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应当成立学生党支部, 其他可按年级、专业成立党支部。

教职工离退休党员成立党总支, 建立若干党支部, 开展组织活动。

积极探索在学生外出实习实训期间和教师跨学科研究团队中建立工作需要的各类临时党支部或党小组, 保证党员随时都在党组织的教育管理之下。注重新形势下党的工作进学生公寓、学生社团, 实现党的工作全覆盖。

(八) 积极推进党内民主建设。以落实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为重点, 保障师生党员的主体地位和民主权利。建立党委领导成员“党员接待日”制度, 与校领导接待日同步安排。落实党总支、党支部按期换届(每届三年)选举制度, 实行“公推直选”, 由党员直接选举, 积极探索扩大党内民主多种实现形式。落实学校党代表常任制各项要求, 充分发挥党代表在学校党委科学化、民主化决策方面的积极作用。建立健全党内情况通报、情况反映和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 进一步推进党务公开, 党总支每年至少向本单位党员报告一次党的建设和本单位事业发展情况, 党总支召开会议时可根据议题事先征求党内外意见或邀请党内外人员列席会议。

(九) 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坚持标准, 改善结构, 保证质量, 慎重发展”十六字方针, 认真做好在教工和大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加大对中青年知识分子的工作力度, 加强在青年教师和高知群体中发展党员工作。深入实施党员人才工程, 发挥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专家教授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不断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学校大学生党员数量原则上保持为在校生数的15%左右。要按照注重质量、优化结构的要求, 处理好党员数量和质量的关系, 着力提高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要合理确定不同年级学生党员比例, 科学制定党员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规范和加强对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养工作, 切实落实积极分子党员联系人制度, 发挥共青团、学生会在培养学生积极分子中的作用, 夯实党员发展工作基础。严格党员发展条件,

规范党员发展程序,抓好推优、考察、公示、政审、组织谈话等主要环节,严格执行发展党员“推优制”、“公示制”、“票决制”和“责任追究制”,确保发展党员质量。

(十) 努力创建学习型党组织。各级党组织要认真开展学习型党组织创建活动,建立健全党员经常性教育长效机制,落实党员教育培训工作规划,构建党员学习教育体系。以增强学习能力、提高理论素养、推动科学发展为目标,通过制订创建学习型党组织活动方案和年度计划,认真落实校院两级党组织理论中心组学习、党员教育培训,党支部“三会一课”等制度,建立党员学习考核激励机制,引导广大师生党员努力提高马克思主义素养和推动科学发展的能力,努力使各级党组织成为学习型党组织、各级领导班子成为学习型领导班子。

(十一) 进一步规范党校办学管理工作。认真贯彻执行《巢湖学院党校工作暂行条例》(院党字〔2008〕25号)创新校院两级党校教育方式方法,丰富教学内容,发挥党校在培训党员、干部和入党积极分子等方面的阵地和熔炉作用。要将党校所需有关经费列入学校预算统筹安排,各学院分党校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训费用原则上按每期每人10元标准,由学校党校按规定核批下拨。

(十二) 加强党组织的阵地建设。要科学合理整合资源,创新机制,创造条件建设“党员活动室”,进一步扩大覆盖面、受益面,使之成为师生党员的思想高地和对群众的红色辐射源。积极推进党建工作网络化,建设和维护好一批方向正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形式活泼、特色明显的党建网站、论坛等,进一步拓展党建理论传播渠道。加强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教学工作和实践活动,加强学生的理论武装工程,坚定学生理想信念,增强学生立志成才、报效祖国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十三) 充分发挥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建立健全党员干部联系基层、服务师生制度。学院教工党支部要通过宣传发动、参与决策、组织实施和保证监督等工作环节,积极参与专业、学科建设和团队建设,有效参与涉及本单位教职工切身利益的各类重大事项决策,充分发挥在教学、科研、管理和服务等工作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机关党支部要围绕学校工作大局,着力在提高服务能力、办事效率和师生群众满意度上下功夫。学生党支部要积极探索密切联系大学生的方法和途径,多形式组织开展适合大学生特点、有益于学生健康成长的活动,充分发挥在引领团结青年大学生、塑造学风校风、维护校园稳定、促进成长成才中的作用。

(十四) 深入开展创先争优活动。深入开展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建设服务型党组织为主要内容的创先争优活动,努力使党组织成为育人成才、创新创业的先锋。教职工党员成为党性坚定、业务精良、为人师表的先锋;学生党员成为理想远大、品学兼优、全面发展的先锋。要根据师生党员不同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教育管理。教工党员要增强教书育人意识,立足本职岗位做好工作,建立教工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共建制度,教工党员联系学生制度等,主动参与做好学生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建立学生党员联系普通学生制度,充分发挥学生党员在学风建设、学生工作中的先锋模范作用。推行党员服务群众承诺制,构建党员联系和服务群众的长效机制,建立健全党内关怀、帮扶机制,坚持党组织、党员干部联系高层次人才、困难党员等制度,注意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爱护党员。要在精神和物质上给予生活困难的党员特别是老党员关心照顾,让广大师生切实感受到党组织的关心和温暖。

(十五) 强化对党组织的管理和监督。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坚持和完善党组织各项制度,实现党组织活动经常化、制度化。通过组织党员参加党的活动,增强党性观念、组织观念和纪律观念,切实解决少数党组织对党员疏于管理、一些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不够的问题。严格组织生活纪律,使每一个党员都处在党组织的有效管理监督之中。建立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制度,做好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强化反腐倡廉建设,妥善处置不合格党员,严格执行党的纪律,保持党员队伍的先进性和纯洁性。

(十六) 开展党的建设理论研究工作。学校成立“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组织专家学者和党政干部围绕党的建设理论和实践问题,积极开展有针对性的科学研究。要充分发挥

思想政治学科的政治理论优势和理论研究优势，建立完善校院两级党建创新研究制度；要搭建校院党建工作实践经验和研究成果交流平台，积极参与省高校党建研究专业委员会和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各项活动；要认真总结党组织在创新实践中形成的好做法、好经验，运用典型经验推进整体工作，不断增强党建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四、加强和完善党组织建设的保障机制

（十七）加强对党组织建设的领导。学校党委要切实履行加强党组织建设的职责，形成党委统一领导，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党总支抓党支部的党组织建设的领导责任和工作格局。要把学校党委领导成员每人联系 2-3 个党总支，学院党总支委员每人联系 1-3 个党支部作为改进和加强领导班子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领导干部指导和服务基层工作的水平。同时建立加强各级党组织建设的党建工作例会制度和经验交流与研讨制度，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制订改进措施，加强督促检查。

（十八）完善党组织建设的考核评价机制。要制定对党组织建设工作考核基本标准，完善对学院党总支、党支部的目标管理和党建工作考核制度，定期开展督促检查和考核评比，探索和完善加强党组织建设工作的目标管理责任制。要把党组织建设的考核结果作为党总支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干部奖惩与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评先评优的重要条件。建立年度表彰先进党组织和优秀共产党员等制度，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的激励约束机制，对党组织建设工作不得力、造成不良影响的，应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十九）加强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学校党务政工干部是党组织建设的骨干力量。要选拔那些党性强、作风正、素质高，业务能力过硬、群众威信高的同志担任党总支书记。要把办事公道，善于联系群众，热心党务工作的同志选配到教职工支部书记岗位上来。学生党支部书记由专职辅导员、党员班主任和品学兼优的学生党员担任。要加强专兼职组织员队伍建设，努力为学生数超过 1500 名的学院配备专职组织员，其他学院可配备兼职组织员。建立健全党务工作者激励机制，定期组织党务工作者开展培训教育，积极选派一些骨干参加脱产进修学习，把一些素质高、能力强、有发展潜力的党务干部作为各级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来培养。党委职能部门要加强对党总支相应委员和专职辅导员的培训指导。对于兼职党务工作者在任职期间给予相应职级待遇或适当工作量补贴，同等条件下在职称评定、职务晋升等方面给予优先。

（二十）加大对党组织建设经费等条件投入。学校要把党建经费列入财务年度预算并稳步增长，保证党组织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要按一定比例将党委留存党费返还给党总支和直属党支部，支持党组织开展活动。校院两级要加强对党校、党员活动室、党建网站、党员活动基地等建设和投入，积极为基层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场所和条件。

2010 年 12 月 10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关于基层党组织建设的工作制度

院党字〔2012〕50号

为全面提高学校党的建设科学化水平，创新基层党建工作，夯实党的组织基础，现制定如下工作制度。

一、“三会一课”制度

1. 每月召开一次党总支委员会、党支部委员会，听取本级党组织委员的工作汇报，小结上月党建工作情况，研究本月党建工作。

2. 每月召开1-2次党小组会（党员人数较少或未划分党小组的支部，也可采取支部大会的形式），由党小组组长根据支部的要求进行组织。组织本小组党员学习理论、提出合理化建议等，支部定期进行督促检查。

3. 每学期至少组织两次党员大会，传达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上级党组织的重要决议、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本总支、本支部范围内的工作；开展基层党组织教育实践与服务活动。

4. 每学期以总支为单位上一次党课，联系党员思想状况和工作实际，采取集中授课、收看电教片、参观学习等形式，对全体党员进行经常性的党风党纪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岗位业务培训等。

5. 以上“三会一课”，如有特殊情况，由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安排。

二、党务公开制度

内容详见《巢湖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院党字〔2012〕47号）。

三、民主生活会制度

1. 党支部每年4月和11月分别安排一次党员民主生活会和党支部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具体时间由党支部安排确定。

2. 党支部民主生活会由党支部书记主持，全体党员或党支部班子成员参加，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派人参加会议。

3. 每次民主生活会确定一个主题，解决问题、增进团结，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确定会议主题。

4. 与会人员在民主生活会上要按上级党组织的要求，结合思想实际，交流思想，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肯定成绩，找出问题，总结经验，更加努力地搞好工作以发挥好党组织的核心作用，发挥好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5. 党支部要认真做好会议准备、组织安排及总结工作，及时向党总支汇报民主生活会的情况，并按要求上报有关文字材料及报表。

6. 以上党支部民主生活会未尽事项，以及学校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按《巢湖学院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实施细则》（院党字〔2008〕07号）规定进行。

四、党员管理制度

1. 党员必须积极参加党组织活动。自觉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遵守党的章程，履行党员义务，严守党的纪律，带头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起先锋模范作用。

2. 对参加组织生活有困难的年老体弱的党员，要从政治上、生活上关心他们，必要时按组织要求，由总支或支部派人向其传达党的文件和重要活动内容。

3. 党员离校半个月以上，外出前必须向支部报告，说明外出理由、时间、地点和联系方式。返回后，要及时报告外出情况。外出6个月以上的党员，应将组织关系转往所在地的党支部；外出3个月以上6个月以内的党员，应开具党员介绍信，参加所在地的党组织生活；对外出时间较长，地点不固定的党员，由支部委员分工负责，定期联系，及时了解外出党员的学习、生活和工作情况。

4. 党支部对党员定期进行考核，并将考核情况作为评选优秀党员和先进工作者的依据。

五、党组织任期目标制度

1. 党总支、党支部根据上级党组织要求，结合实际，研究制订任期工作目标，报上级党组织审查后，经党员大会讨论通过。

2. 党总支、党支部书记代表党组织就任期工作目标向党员和群众作出承诺，并报上级党组织，作为定期评议的重要依据。

3. 任期工作目标要分解落实到年度，逐年制订工作计划，逐年对照检查，逐年进行总结，并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

4. 按照工作职责分工，党组织要将工作目标分解落实到责任人，明确考核奖惩措施，落实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

5. 任期届满时，结合换届选举，党组织要对任期工作目标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认真总结，并向党员群众（代表）报告，接受查询和评议。

六、基层组织晋位升级制度

1. 党总支、党支部根据党委部署，对基层党组织进行分类定级、整改提高，推动晋位升级，促进创先争优活动常态化。

2. 党总支、党支部制定创建“五个好”先进基层党组织、争当“五带头”优秀共产党员活动计划，纳入全年党建工作目标管理。

3. 党总支、党支部联系本级党组织的工作实际和党员的思想实际，对“晋位升级”活动进行动员、组织，教育和督促党员自觉参加创先争优活动。

4. 结合党总支、党支部年度考核、民主评议党员、“七一”纪念活动等，对开展“晋位升级”活动情况进行总结检查评比表彰。

5. 党总支、党支部每年对“晋位升级”活动进行一次全面总结，肯定成绩，找出不足，并以书面形式报上级党组织。

七、党员和群众结对联系制度

1. 党组织根据每个党员的活动能力、专业特长等具体情况，采取组织决定和个人自愿相结合的方式，确定结对联系对象，每名教工党员一般应联系1名教职工或若干名学生。

2. 结对联系内容主要包括，就党组织将要作出的重要决策和决定，就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向结对联系对象广泛征求意见和建议；同结对联系对象真心实意交朋友，了解他们的思想状况和学习、工作、生活情况，帮助他们排忧解难，反映或解决实际问题。

3. 结对联系形式可以是主动个别访谈、接待来访、利用电话、短信或电子邮件沟通交流等。

4. 结对联系工作的开展要有对象、时间、地点、内容和意见建议等记录，建立结对联系活动台帐。

5. 党总支党支部每学期召开一次结对联系工作专题汇报会，作好记录，每年进行一次总结、评比。

八、民主评议党员制度

1. 民主评议党员每年进行一次，在上级党组织的指导下进行。按照党员标准，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方式，强化党性党纪和党风教育。

2. 民主评议党员采取“双评一定”的方法，即党员评议、群众评议、组织评定。具体方法由本级党组织根据上级党组织的意见研究决定。

3. 民主评议党员工作,由本级党组织书记主持,必要时由上级党组织派员参加。评议结束后,主持人应将评议情况转达本人,并报上一级党组织。

4. 对评议为基本合格、不合格党员,上级党组织要组织对其进行重点考核,并视考核结果作出相应处理。

九、党政联席会议制度

内容详见《巢湖学院教学系部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院党字〔2008〕17号)。

十、党总支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

1.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成员为党总支委员、教工党支部书记,组长由党总支书记担任。

2.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长负责提出学习要求、确定研讨专题,主持集中学习讨论活动。党总支宣传委员负责起草学习计划,提供学习材料和必读书目,安排学习时间、地点、通知参会人员,作好会议签到考勤、学习记录等工作。

3. 根据学习内容和工作需要,可以适时召开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吸收教研室(实验室)主任和团学工群等有关方面负责同志参加。

4.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以自学和集中学习研讨为基本形式,年度集中学习研讨时间不少于八次。集中学习讨论采取自由发言与重点发言相结合的形式,可自由发言,交流学习心得体会,也可按照专题,安排重点发言,大家共同讨论。

5. 根据需要,集中学习也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同志或专家学者以讲课、辅导或组织观看录像等形式进行。

6.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实行签到考勤制度,无特殊情况,不得挤占学习时间,遇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学习讨论的,要向组长请假。

7. 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学期要有学习计划安排,每次学习讨论要有记录。党总支中心组成员要结合实际积极撰写学习心得和理论文章。党总支理论学习中心组要定期检查成员学习笔记本和心得。

2012年12月31日

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办法

院党字〔2014〕36号

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是党的十八大作出的重大部署，是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的基础工程，对于密切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夯实党的执政基础具有重要意义。立德树人、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是高等学校的根本任务。为进一步发挥我校各级党组织在团结带领师生员工贯彻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落实学校根本任务中的坚强战斗堡垒作用，认真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努力服务好师生员工，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要求及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学校改革发展、服务人才培养、服务师生员工、服务党员为总要求，以服务师生员工、做师生员工工作为主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师生员工满意为根本标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分类指导、统筹兼顾，大力推进学校各级党组织强化服务功能、改进服务作风、提高服务能力、完善服务保障，不断增强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充分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深化学校各项改革，促进全面转型发展，为把学校建设成为有特色、高水平的应用型本科高校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二、目标任务

以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引领学校党建工作，把服务作为学校各级党组织的根本价值取向和基本职责，使服务成为党组织建设的鲜明主题。着力把学校各级党组织打造成为具有坚强有力的领导班子、本领过硬的骨干队伍、功能实用的服务场所、形式多样的服务载体、健全完善的制度机制、师生员工满意的服务业绩的坚强阵地，经过3至5年努力，使学校各级党组织服务意识明显增强、服务能力明显提高、服务成效明显提升，涌现出一大批符合“六有”目标的基层服务型党组织。

三、工作措施

1. 以思想教育为先导，强化服务理念。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重点围绕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坚持不懈地强化党员的理想信念、宗旨意识和群众观念教育，促使党员增强服务意识，解决“愿不愿”服务的问题。进一步丰富创新党员教育形式，增强理论学习实效。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加强党员干部群众观点、群众路线教育，大力弘扬焦裕禄精神，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引导党员干部把服务师生员工作为根本价值取向。在坚持党课教育、专题报告、集中培训等学习形式基础上，创新现场交流、课题调研等学习载体。积极拓展“三会一课”等传统组织生活的内涵，使“三会一课”成为集党性分析、工作讲评、心得交流于一体的党内互动平台。提高党日活动质量，打造“精品党日”，创新特色支部活动。综合运用学习、讨论、参观、考察、评议、考核等多种手段，增强党员角色意识、服务意识，提高党员服务师生员工的坚定性、自觉性、积极性。

2. 以能力建设为重点，提高服务水平。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构建有效管用、简便易行的选人用人机制，选拔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的好干部，建立一支党性观念强、专业素质强的“双强型”基层党组织负责人队伍，提升服务水平，解决“会

不会”服务的问题。完善培养选拔和激励保障机制，把办事公道，善于服务群众，热心党务工作的同志选配到基层党组织书记岗位上来，实行公推直选党支部书记。每学期至少组织1次以提高服务能力为主题的培训研讨活动，着力提高基层党组织书记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落实好党代表任期制，充分发挥党代表联系党员群众，为师生服务的作用。完善发展党员工作制度，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优化党员队伍结构，重视将教学、科研一线的中青年骨干教师、学术技术带头人等高知群体中的优秀分子吸收进党员队伍，培养造就更多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服务骨干。

3. 以载体创新为平台，打造服务品牌。各级党组织要以服务为主题，完善“党组织和党员服务学校发展、服务师生员工，党组织服务党员”三大工作体系，构建全方位服务平台。创新一批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特色鲜明的服务载体，打造服务品牌。

一是优化党组织设置，健全服务网络，积极构建学校党委、党总支、党支部三级党组织服务体系。适应教学、科研、管理方式的变革，不断完善党组织设置，推进党组织进公寓、进社团、进实习实践基地、进实验室，做好流动党员的教育管理服务，探索建立网络党组织，拓展服务视野。

二是开展党建带工建、带团建活动，充分发挥群众组织服务作用，把服务中心、服务大局、服务基层、服务师生融入工作的各个方面。

三是组建特色服务团队，细化服务内容、服务对象和服务项目，实现服务载体多样化、服务手段信息化、服务管理一体化，不断提高服务效能。

四是深入一线、联系师生。建立完善各级领导干部定期调研走访、联系基层单位、与党员群众学生谈心谈话、联系高层次人才、联系学生党支部和班级等制度。推进学校党组织与科研院所、企业、社区等党组织结对共建，促进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共同发展。

五是建立健全共建帮扶机制，搭建服务桥梁。各级党组织要注意把对党员的日常教育与关怀服务结合起来，深化“管理就是服务”的理念，把解决思想问题同解决实际问题结合起来，把人文关怀贯穿于服务全过程，尤其要做好家庭和学习困难学生、青年教职工、子女不在身边的离退休党员等特殊群体的关心和帮扶工作，切实增强党组织的亲和力与感召力。

六是以深化“创先争优”活动为切入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党员志愿服务活动。开展“党员示范岗”、“党员三亮三比三评”（亮身份、亮标准、亮承诺，比技能、比作风、比业绩，自评、群众评、领导评）、“我为党旗添光彩”等志愿服务活动，开展以“创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服务学校改革发展”为主题的党日活动。

七是实施“巢湖学院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示范点”和“巢湖学院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特色项目”计划，给予创建活动经费重点支持，用示范点和项目建设，引领推动全校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活动的进一步开展。

八是构建学校党建信息化工作平台，通过党务热线、QQ群、微博客、微信等开展党的活动，拓宽党建工作网络阵地，增强党组织宣传政策、汇集民意、服务群众、引导舆论的能力，做好解疑释惑、宣传政策、便民服务工作，以网络信息技术助推基层党组织服务创新。

4. 以制度建设为抓手，健全服务机制。加强以服务为导向的制度设计，建立一套科学长效、直面需求、务实管用的服务工作机制，不断提高师生员工对党组织和党员服务质量的满意度。

一是上级党组织服务下级党组织机制。学校党委要进一步落实服务责任，发扬“钉钉子”精神，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完善激励考核制度，为基层党组织开展工作提供支持，创造良好环境，推动党建工作重心下移。

二是党组织服务党员机制。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全面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保障党员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和监督权。完善党内基层选举制度，规范差额提名、差额选举，适度扩大差额比例，形成充分体现选举人意志的程序和机制。深入推进党务公开，完善党员定期评议基层组织领导班子等制度，推行党员旁听党委会议等做法，增强党内生活原则性和透明度。完善党内激励关怀制度，定期了解党员思想和生活状况，帮扶生活特别困难党员，

积极创造条件支持党员提升能力素质，促进党员全面发展。

三是党组织和党员服务群众机制。党员领导干部带头改进作风，直接联系和服务群众，着力在完成教育教学中心任务、资助生活困难学生、帮助毕业生就业创业、维护校园安全稳定等方面做好服务。完善集中服务制度，建立基层党组织集中服务日、党员干部轮值服务等制度。健全师生员工利益维护机制，完善师生员工利益协调、诉求表达、矛盾调处、权益保障等各项制度，坚决制止和纠正侵害师生员工权益的行为。坚持党员公开承诺制度，推动公开承诺常态化、制度化。

5. 以条件保障为支撑，夯实服务基础。坚持重心下移、资源下沉，使基层党组织有资源有能力为师生员工服务。保障党建工作经费，加大对基层党建工作的经费投入，按照教职工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100元、学生党员每人每年不少于50元的标准划拨党建活动经费，列入学校经费预算并建立稳定的经费保障增长机制。学校和院（系）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场所和设备，设置党员活动室、党员资料室，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实践服务基地。加强党务干部队伍建设，按规定落实好人员配备和相关政策待遇。配备数量适当的专职组织员。

四、组织领导

1. 落实领导责任。学校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落实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工作责任制。要坚持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协调、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基层党组织具体落实的工作机制，形成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的整体合力。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把此项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根据上级精神和要求，研究制定具体的年度工作实施方案，细化工作目标，明确工作任务，加强统筹协调，确保扎实推进。各党总支（支部）要抓好落实工作，按照学校党委要求，结合实际，研究细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创建措施，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带头服务，在普通党员和群众中树立标杆、作出表率。

2. 注重宣传引领。充分利用校内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报道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中的各类典型事迹和发生的新变化、取得的新成效，积极营造浓厚的创建氛围。通过召开先进事迹报告会、校报开辟专栏等形式，交流基层党组织在服务发展、服务师生、服务党员方面的好经验好做法，促进基层党组织整体服务水平的提升。

3. 加强督促检查。对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要注重实行项目化管理，通过工作项目化、项目责任化、责任具体化，扎实推进工作开展。党委将加大督促检查和跟踪落实力度，采取定期听工作汇报、实地走访、查阅资料、交流研讨等方式，及时了解进展情况，总结交流经验，研究解决问题。要进一步完善群众监督评议制度，定期开展作风建设评议和服务工作满意度测评。

4. 严格考核评价。要建立以服务学校中心工作为主导，群众满意为根本，以基层党组织自评、群众测评、组织考评为基本步骤的服务评价和考核体系，加大群众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服务评价权重。要把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考核纳入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目标考核体系中，作为对基层党组织工作业绩评价的重要内容。

2014年12月15日

巢湖学院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6〕41号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党政领导干部任职试用期暂行规定》的精神，以及我校干部选拔任用与考核工作的有关规定，为全面、客观、公正、准确地考核新提任干部的政治、业务素质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现就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培养党和人民需要的好干部所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按照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正确发挥考核的导向作用，把考核结果作为管理、激励和教育干部的重要手段，进一步提高干部队伍的整体素质、管理水平，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强有力的组织和人才保证。

二、考核对象与时间安排

考核对象为任职试用期满的干部，时间安排在试用期满后1个月内。

三、考核内容

从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全面考核干部在试用期内的思想政治表现、组织领导能力、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和廉洁自律等情况，重点考核对所任职务的适应能力和履行职责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一）个人总结。考核对象对照考核内容和岗位职责，认真总结试用期一年来的思想、工作、学习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任职试用期满考核表》。

（二）民主测评。考核对象进行大会述职或书面述职，述职后进行书面民主测评。根据考核对象的职级，确定参加测评的人员范围。

1. 考核对象为处级干部的，参加测评人员范围为：校领导、所有现任处级领导干部、所在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根据情况邀请学校党代会、教代会部分代表以及党外人士代表参加民主测评工作。

2. 考核对象为科级干部的，参加测评人员范围为：所在单位部门全体教职工。

（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民主测评后，考核组根据情况，从参加测评人员中确定个别谈话人员，深入了解考核对象在试用期间各方面情况。其中在机关职能部门任职的处级干部，主要在校领导、教学院（部）负责人和所在部门科级以上干部中征求意见；在教学院（部）任职的处级干部，主要在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所在院（部）副高以上职称人员和科级以上干部中征求意见；科级干部主要在所在单位部门负责人中征求意见。

（四）考核等次评定。汇总考核情况，报校党委研究决定。经组织考核认定为合格的，转为正式任职；经组织考核认定为不合格的，免去试任职务，按试任前职级安排工作。其中：

1. 民主测评合格票数达总票数60%以上、或基本合格以上票数之和达总票数85%以上的，视为考核合格；民主测评不合格票数达总票数40%以上的，视为考核不合格。

2. 干部在试用期间因违规违纪受到查处、不宜继续试用的，应及时解除试用职务，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考核结果反馈。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校领导、党委组织部或委托干部所在单位主

要负责同志与干部本人谈话，反馈考核结果和意见，肯定成绩，指出不足和努力方向。

五、组织领导

1. 干部试用期满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根据情况成立考核组，各二级单位部门配合考核组做好本单位部门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工作。

2. 对在考核工作中有违反考核规定和纪律，出现拉票或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打击报复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将严肃处理。纪委办公室和党委组织部在考核期间要做好信访举报受理工作。

六、解释与执行

1.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2016年5月6日

巢湖学院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6〕85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中共安徽省委关于〈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的实施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为规范学校基层党组织换届工作，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切实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通过集中换届，进一步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和战斗力，为促进学校事业科学发展提供坚强的组织保障。

二、党组织的设置

本办法所称的基层党组织，是指组织关系隶属于学校党委的各总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总支）、直属支部委员会（简称直属党支部）以及组织关系隶属于总支的各支部委员会（简称党支部）。

（一）党总支的设置

原则上每个有全日制在校生的教学单位设置1个党总支，机关设置2个党总支。根据《巢湖学院处级机构及岗位设置方案》的规定，目前全校共设置12个党总支。

（二）党支部的设置

1. 马克思主义学院设置直属党支部。

2. 机关党支部的设置：原则上党员人数7人以上的部门单独设置党支部，党员人数较少的部门按业务相近原则联合成立党支部。

3. 教学单位党支部的设置：根据党员人数，本着利于开展工作和发挥作用的原则，教职工党支部一般按学院内设的教学、科研机构、学术团队设置；学生党支部可以按年级、专业设置，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班级也可根据情况成立党支部。具体设置情况由各学院党总支提出方案并报党委批准。

教师党支部名称格式：XX学院教工第X党支部。

学生党支部名称格式：XX学院学生第X党支部。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组成与产生

（一）党总支委员会的组成

党总支委员会一般由5—7人组成，其中书记1人、副书记1人、委员3—5人。

（二）党支部委员会的组成

正式党员7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一般由3人组成，设书记1人、委员2人。

正式党员人数不足7人的党支部，不设支部委员会，设书记1人。

（三）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的产生

党总支、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采取差额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差额比例为20%），党总支书记、副书记，党支部书记由各自的委员会采取等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不设支部委员会的党支部书记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

四、党总支、支部的任期

党总支、支部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原则上与中层干部换届同步。为保证工作平稳有序，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和教工党支部在任期内原则上不进行调整或换届选举。如遇特殊情况须调整组织设置，或者需延期或提前进行换届选举，应报校党委批准，延长期限一般不超过一年。

学生党支部根据实际情况可以每年调整一次，一般安排在9月份进行，调整情况需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备案。

五、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

党总支、支部委员的条件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第一章第三条党员的义务和第六章第三十四条党的干部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标准，原则上应有一年以上党龄、能够任满一届。

党总支副书记原则上由行政处级领导中的党员兼任。

党支部书记要选配党性强，热心党务工作，工作认真负责，业务素质好，富有奉献精神，作风正派，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在群众中有威信的党员担任。

六、党总支、支部换届的工作程序

校党委下发做好换届工作的通知，各党总支按通知精神分三个阶段做好换届工作。具体工作程序见附件。

各党支部的换届工作程序参照党总支换届程序执行，其中党支部的设置及委员会的组成、书记候选人人选须报党委批准。

（一）筹备阶段

1. 召开党总支委员会全体会议。布置开好党员大会的宣传教育工作；研究确定党员大会的时间、主要议程，新一届总支委员会的名额、构成原则、委员候选人条件及酝酿提名办法；起草委员会工作报告、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情况报告、选举办法及其它有关会议文件。

2. 召开党支部委员会全体会议。传达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精神；通报会议安排和议程，讨论工作报告、选举办法等；组织酝酿推荐新一届委员会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初步人选。

3. 向党委呈报换届请示。各党总支根据多数党员的意见，经集体研究后，按20%的差额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向党委呈报书面请示。请示内容包括：召开党员大会的时间，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名额，委员、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选举办法等。

（二）选举阶段

1. 书面请示经党委批复后，党总支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党员大会的召开及选举的组织实施，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和选举办法执行。

2. 召开新一届党总支委员会会议，等额选举总支书记、副书记；根据当选委员工作性质和特点进行分工。

3. 报告选举结果。选举结束后，各党总支在3天内向党委报告选举结果。经党委研究后，对选举结果及书记、副书记予以批复，新一届的委员会即正式成立。

（三）总结阶段

各党总支做好换届的工作交接，并对换届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形成总结报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七、执行与解释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学校有关制度规定中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6年11月28日

巢湖学院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 定期公示制度

校党字〔2016〕85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党员组织观念，规范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工作，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落实到每个党支部、每名党员，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关于中国共产党党费收缴、使用和管理的规定》《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印发〈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制度〉的通知》（皖组发〔2016〕9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基层党组织是指学校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

第三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主动、及时、准确、规范地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接受党员监督。

第四条 党支部应当在每年1月1日和7月1日前，通过党务公开栏等形式，分别向支部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党总支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每名党员应交党费、实交党费、欠交党费、补交党费、减免党费、自愿多交党费、按时交纳党费情况，党支部向党总支上缴党费情况。

第五条 党总支应当在每年1月份和7月份，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工作内网等形式，分别向所属党支部和党员公示一次党费收缴情况，并报学校党委备案。

公示的内容主要包括：向学校党委上缴党费情况，所辖各党支部应缴党费、实缴党费、欠缴党费、补缴党费情况。

第六条 党费收缴情况公示期限一般不少于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党总支、支部应当认真收集党员对党费收缴情况的意见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向党员反馈。

第七条 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的领导和指导，帮助解决公示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为基层党组织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提供必要的工作支持。

第八条 党委组织部每年要检查一次基层党组织党费收缴情况定期公示工作，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九条 对不按规定公示党费收缴情况或在公示中弄虚作假的，学校党委将严肃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6年11月28日

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6〕86号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不断提高选人用人质量，切实防止干部“带病提拔”，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内法规和中组部《关于防止干部“带病提拔”的意见》及其它有关规定，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落实工作责任

1. 区分责任主体。党委对选人用人负主体责任，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组织部和纪委会办分别承担直接责任和监督责任。

2. 强化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党委、党总支（含直属党支部，下同）要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和好干部标准，落实“三严三实”要求，大力培养、大胆使用忠诚干净担当、谋改革发展、工作实绩突出的干部。

3. 实行干部廉洁自律情况签字制度。党委、党总支在向上级党组织推荐报送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人选时，要认真负责地对人选廉洁自律情况提出结论性意见，学校由党委书记、纪委书记在意见上签字，学院由总支书记、院长签字，机关由总支书记、部门主要负责人签字。纪委出具的拟提任干部征求党风廉政情况意见函，除加盖公章外，还要由纪委书记或副书记签字。

4. 履行选人用人职责纳入考核指标体系。对党总支、组织部、纪委会办以及有关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要把履行选人用人职责情况作为重要内容。

二、深化日常了解

5. 全面深入了解干部情况。坚持经常性、近距离、有原则地广泛接触干部，深入了解干部的日常品行和表现，多渠道、多层次、多侧面识别干部。通过调研、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核、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渠道，及时掌握干部的德才表现、重要情况和群众口碑，注重了解干部在重大事件、重要关头、关键时刻的表现。

6. 健全谈心谈话制度。校领导每学期至少与分管联系单位部门负责人谈心谈话一次；二级单位部门党政主要负责人要经常与本单位部门干部谈心谈话。既要谈工作，更要谈思想；对在思想、作风、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早提醒、早纠正。要改进谈话方法，提高谈话质量；通过谈心谈话观察干部的见识见解、禀性情怀、境界格局、道德品质和综合素质。

7.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健全完善日常联系通报机制。组织部每学期牵头召开一次有相关部门负责人参加的联席会议，及时收集整理纪检监察、审计、信访、巡视、督导等执纪监督方面信息和网络舆情反映的干部有关情况，建立干部监督信息档案。

三、注重分析研判

8. 强化对干部政治品质和职业操守的综合分析。组织部、各基层党组织要充分运用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根据干部一贯表现，突出对政治品质、道德品行、作风表现、履行选人用人职责、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综合分析，发现线索，查找问题。

9. 加强日常谈话或函询工作。根据问题线索，及时对干部进行谈话或函询，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对干部有关问题及其性质、程度等进行会诊辨析、筛查甄别，作出判断。组织部、纪委会办要定期交流谈话、函询及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10. 突出重点对象和问题意识，对干部队伍开展经常性分析研判。分析研判要有的放矢，突出问题导向。对现任中层正职、中层正职拟任人选、近期拟提拔或进一步使用人选、问题反映较多的干部要重点研判。党委书记应当注意听取研判情况汇报，并有针对性地参加专题研判，全面深入掌握干部情况。

四、加强动议审查

11. 规范动议主体职责权限和程序。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需要，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具体由党委书记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后向组织部提出。组织部根据干部工作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在充分调研论证的基础上，形成工作方案，经党委书记在一定范围酝酿后提交党委会研究。

12. 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必须方案在先、规则在前。坚持先定规矩后议人选，按照以事择人、按岗选人的要求和好干部标准。对领导班子优化方向、拟选拔职位资格条件 and 人选产生范围等进行充分酝酿，在此基础上比选择优，研究意向性人选。积极探索校院两级领导班子成员在动议环节实名推荐干部办法和差额酝酿中层正职岗位人选办法。

13. 坚持廉政关口前移。对纳入考虑范围的有关人选，提前审核其政治表现和廉洁自律等情况，充分听取有关方面意见，重视研究不同意见，认真进行分析，对有问题疑点经核实不影响使用的，可以列为意向性人选。

五、强化任前把关

14. 科学制定考察方案，提高考察质量。考察工作要突出针对性、增强灵活性、提高有效性，针对不同考察对象的具体情况，细化考察内容，改进考察方式，力争考察结果全面、客观、准确。选好配强考察工作人员，明确考察谈话保密与承诺责任，营造讲真话的氛围。根据考察对象履历、家庭关系、社会背景等情况，抓住重要行为特征，有针对性地找知情人谈话。适当拉开考察与会议讨论的时间间隔，采取民意调查、专项调查、延伸考察、实地走访、家访等办法，广泛深入地了解干部。

15. 保证讨论时间，提高会议质量。党委会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保证足够的时间，确保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除换届等特殊原因外，一次会议讨论决定干部数量不超过6人。

16. 提高公示效果，充分接受干部群众监督。利用校园网、公告栏进行考察对象公示和任职前公示，扩大公示内容、范围和延长公示时间。

17. 坚持“四个凡提”，对组织和干部高度负责。强化审核措施，做到干部档案“凡提必审”，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凡提必核”，纪检监察机关意见“凡提必听”，反映违规违纪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凡提必查”。前移审核关口，做到动议即审，该核早核。对发现问题影响使用的，及时中止选拔任用程序；疑点没有排除、问题没有查清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或任用。对一时存疑、暂未使用的干部，要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及时查清问题、作出结论，为那些受到诬告、诽谤、陷害的干部澄清正名，严肃处理打击报复、诬告陷害行为。坚持事业为上、公道正派，保护作风过硬、敢作敢为、锐意进取的干部，对那些想干事、能干事、敢担当、善作为的干部要旗帜鲜明地撑腰鼓劲、大胆使用。

六、严格责任追究

18. 实行全程全方位监督。充分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认真落实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纪实等各项监督制度，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经常性监督检查。

19. 建立健全干部“带病提拔”问责机制。党委及组织部、纪委办按照职责权限，实行责任追究。要逐一检查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各个环节的主要工作和重要情况，甄别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对干部在政治品质、道德品行、廉洁自律等方面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影响使用，但由于领导不力、把关不严、考察不准、核查不认真，甚至故意隐瞒、执意提拔，造成干部“带病提拔”的，要按照有关规定，区别不同情况，严肃追究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干部考察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领导干部及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凡因干部“带病提拔”造成恶劣影响的，连续出现或大面积出现干部“带病提拔”情况的，要追究党委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干部“带病提拔”的典型案例，要及时进行通报。

2016年11月28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

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7〕77号

为全面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持续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着力提升党支部建设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教党〔2017〕41号）《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关于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的意见》（皖组发〔2017〕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目的意义

党员活动日是新形势下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的生动实践，是发扬党内民主、保障党员权利的重要渠道，是从严教育管理党员的重要手段，是党组织联系服务群众、团结凝聚群众的桥梁纽带。通过建立党员活动日制度，固定活动时间，开展党支部主题党日，推动“三会一课”等基本制度执行到位，推动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推动党员教育管理严格、规范，推动党组织和党员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努力使党支部真正成为教育党员的学校、团结群众的核心、攻坚克难的堡垒；使广大党员真正按照“四讲四有”标准，做到政治合格、执行纪律合格、品德合格、发挥作用合格，在促进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作表率、当先锋。

二、组织形式

1. 时间安排。坚持融入日常、抓在经常，原则上每月第一周周三为党员活动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重大活动等特殊情况，可视情作出适当调整。

2. 活动方式。坚持以党支部为基本单位，以党的组织生活、党内激励关怀帮扶等为主要方式，因地制宜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注重创新载体平台，运用“互联网+党建”“智慧党建”等新思维新手段，把线下开展活动与线上互动交流有机结合起来，探索开展网上组织生活。各党总支也可以结合实际统一组织开展有关活动。

3. 参加范围。坚持全覆盖、齐参与，党员都要参加所在支部的党员活动日。根据不同活动主题，可以视情吸收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团员青年、群众代表等参加。年老体弱、行动不便的党员，可采取适当方式参加。外出流动党员根据实际情况，参加所在党支部或流入地党组织的党员活动日。党员领导干部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以普通党员身份带头参加所在党支部的党员活动日。

三、主要内容

根据实际需要，每次围绕以下4个方面内容，科学设置活动主题，开展党员活动日。

1. 学习教育。以坚定理想信念为重点，突出政治学习和教育，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章党规，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领会掌握基本精神、基本内容、基本要求，做到学而信、学而思、学而行。组织党员认真学习党的历史，利用我省的红色资源加强革命传统教育，运用正反“两面镜子”开展党性教育。要求党员根据自身实际制定个人自学计划，大力倡导网络选学、互鉴互学、实践研学等学习方式，开展特色活动。

2. 党员管理。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为重点，突出党性锻炼，教育引导党员按时交纳党费、

定期参加“三会一课”、开展党员党性定期分析和民主评议党员等工作，增强党员党性意识，严守党的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从思想上、工作上、生活上关心和爱护党员，定期开展走访慰问、谈心谈话、结对帮扶等活动，帮助解决党员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增强党员的归属感、光荣感、责任感。

3. 民主议事。以发扬党内民主和保障党员权利为重点，落实党员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向党员通报校党委决策部署、党总支重点工作、党员和群众关心关注的重大事项等，组织党员对涉及本支部重大事项、重点工作进行民主讨论、科学决策，做到重大决策党内先讨论、重大政策党员先知情，畅通党员参与讨论党内事务的途径，拓宽党员表达意见渠道。

4. 主题实践。坚持贴近师生思想、工作、学习、生活实际，建立务实管用、灵活多样的服务载体，组织引导党员广泛开展以便民利民、扶贫帮困、志愿服务等为主要内容的主题实践活动，把党支部建成党员之家、师生之家，形成有困难找支部、有问题找党员的常态化帮扶机制。

各基层党组织还可以结合自身实际和党员群众需要，自主确定其他富有创新性、针对性、实效性的活动主题。

四、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全校各党组织要把党员活动日作为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重要内容，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集中力量务实推进。各党总支要认真研究制定工作方案，精心抓好组织实施。党支部要落实主体责任，结合党员实际需求，制定年度计划安排，做好活动相关记录，确保党员活动日质量高、效果好。

2. 落实工作保障。要充分利用党员活动室、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实习实训基地、对口帮扶点等场所，因地制宜地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要为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必要保障，党员活动日所需经费从党建经费和党费中支出。

3. 强化督查考核。各级党组织要把严实要求贯穿到党员活动日的全过程，通过定期巡查、随机抽查等方式，切实加强对所属党支部的督查指导，防止出现随意变更、缩减活动时间或简单以工作会议代替党员活动日等问题。要把党员参加活动日情况作为评先评优、民主评议的重要依据；把组织开展党员活动日情况作为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宣传报道党员活动日开展情况，及时总结经验做法，为推进党员活动日营造浓厚氛围。

2017年11月15日

巢湖学院二级学院党总支建设标准（试行）

校党字〔2017〕82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有全日制在校生的二级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党总支。

二、党总支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经校党委批准，学院党员人数超过 50 人的设立党总支。

4. 设置调整：校党委根据机构设置和调整情况，规范设置和及时调整学院党总支。

5. 纪检机构：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中设纪律检查委员。

6. 群团组织：党总支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工作，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健全组织体系、完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

三、总支部委员会建设

7. 委员会职数：党的总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 5-7 人，其中设书记、副书记各 1 人。

8. 委员会任期：党总支每届任期 3 年至 5 年。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9. 骨干队伍：党总支书记符合党性强、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好、组织管理能力强等要求。以专职人员为骨干、专兼职干部相结合的党务工作和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健全。选优配强党支部书记。

10. 自身建设：班子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廉洁自律制度健全，落实中心组学习制度，每月至少开展 1 次中心组理论学习。党总支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集中培训不少于 1 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11. 发展党员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员发展计划，发展党员工作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 3 : 1。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入党。每半年开展 1 次党员发展工作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倾向性问题。

12.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学校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制定本总支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 32 学时。总支班子成员和所属党支部书记每年集中学习培训时间不少于 56 学时，至少参加 1 次集中培训。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 60%、党组织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 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和学风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3. 党费收缴管理：配合有关部门核定党员交纳党费具体数额，督促指导党支部和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及时公布党费收缴情况，每年 1 月、7 月，通过党内文件、党务公开栏、校园内网等形式，分别向党支部和党员公布 1 次收缴情况，并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党费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14. 组织关系管理：配合校党委组织部，每年 6 月做好毕业生党员组织关系留、转工作，每年 9 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 1 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转接工作

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5.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6.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经常开展关怀帮扶活动，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按照学校要求，做好党内表彰活动有关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7. 民主生活会：党总支每年至少召开1次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会议召开情况及时通报。

18. 双重组织生活：党总支班子成员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

19. 指导党内组织生活：督促检查所属党支部执行“三会一课”、“党员活动日”制度情况。落实校党委部署，指导党支部开展民主评议党员、组织生活会等工作，基层组织生活正常。党总支班子成员每年至少到所在或联系支部讲1次党课，党总支书记、院长每学期至少为学生讲1次思想政治理论课。

20.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本学院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21.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于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2. 围绕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学科专业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3.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学生的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4.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先进党支部和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5. 民主议事机制：党政联席会议等议事规则健全落实，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学院重要事项。党务公开制度健全规范，党员参与党内事务渠道通畅，党员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6. 协调运行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合理，职责明确，党政领导定期沟通制度落实到位。师生员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健全。

27. 责任落实机制：党员领导干部联系党支部制度健全完善，党总支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党总支会议、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事项督办制度落实到位。每年开展1次党支部书记抓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

28.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领导干部定期深入教学、科研、管理、学生工作等一线走访调研。

八、基本工作保障

29. 机构人员保障：党总支配备必要的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专兼职组织员的工作覆盖所属各党支部。

30. 场所保障：建有固定的党员活动室，提倡一室多用，学生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

党内信息公开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31.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专项经费专款专用，党费使用向党支部倾斜。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32. 工作台账：党政联席会议、党总支部会议和工作记录完备。党总支部、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组织机构图、党费收缴、组织关系转接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 则

33.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 年 11 月 16 日

巢湖学院教职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校党字〔2017〕82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教师党支部建设的意见》《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校党委直属党支部和各党总支所属的教职工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学校基层单位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由几个工作或业务相近的基层单位联合成立党支部。

4. 教职工党支部设置：在职教职工党支部设置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一般按学院（系、所、中心）、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按便于活动开展的原则设置。

党总支每年9月份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5. 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6. 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至5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 自身建设：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教师党员担任党支部书记，大力推进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培育工程。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认真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职责。

四、党员教育管理

8. 发展党员工作：上级党组织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重视发展优秀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管理骨干、业务能手入党。

9.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加强师德师风、学风、工作作风和效能建设，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0. 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1月、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1. 组织关系管理：做好教职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3.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和老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4.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5.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6.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7. 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8.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工作实际和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19.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将思想政治要求纳入教师日常管理，坚持学术研究无禁区、课堂讲授有纪律，强化管理人員的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教育。建立常态化的政治理论学习制度，每月至少组织1次教职工政治学习。

20. 围绕教师党员特点开展活动：教职工党支部活动与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日常管理工作相互促进。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四有’好老师、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1.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3. 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4.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5.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6.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7. 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28.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16日

巢湖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

校党字〔2017〕82号

一、总则

1.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党建工作标准》《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制定本标准。

2. 本标准适用于各学院党总支所属的学生党支部。

二、党支部设置

3. 基本设置形式：学院全日制在校生中正式党员达到3人以上的设立党支部；正式党员不足3人的，可设立师生联合党支部。

4. 学生党支部设置：学生党支部一般按学科专业设置或按年级、班级设置，党员人数一般不超过30人。根据实际需要，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和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建立党组织。

党总支每年9月份对所属党支部设置情况进行1次摸底，做到设置规范、调整及时。

三、支部委员会建设

5. 委员会职数：党的支部委员会一般设委员3-5人，其中设书记1人；党员人数较多的党支部，可增加副书记1人；党员不足7人的党支部，可只设书记1人。设委员会的党支部设纪律检查委员；不设委员会的党支部，应指定专人负责纪检工作。

6. 委员会任期：党的支部委员会和不设支部委员会的支部书记、副书记，每届任期3年至5年。任期内党支部委员出现空缺时，应及时补选。期满按时换届，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换届情况定期报告制度。

7. 自身建设：按照守信念、重品行、有本领、敢担当、讲奉献的要求，选优配强学生党支部书记和支部委员。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思想政治、履职能力、工作作风、管理制度健全。落实党支部学习制度，每月至少集中学习1次。严格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培育优良班风、学风，加强廉政文化教育。

四、党员教育管理

8. 发展党员工作：党总支安排的发展党员计划落实到位。坚持标准、规范程序、保证质量，学生入党积极分子人数与发展对象人数之比一般不低于3：1。注重发展边疆少数民族优秀学生党员，在坚持标准的前提下给予倾斜政策。

9. 党员教育培训：落实党员教育培训计划，党员每年至少参加1次集中学习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2学时。注重运用共产党员网、安徽先锋网或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开展党员教育，共产党员微信易信和安徽先锋网微信党员订阅率不低于60%、党支部负责人订阅率不低于90%。突出党性教育，经常性教育有措施，集中培训有记录。

10. 党费收缴管理：指定专人收缴党员党费，党员自觉按时足额交纳党费。正确履行困难党员党费减免的批准程序。每年1月、7月，向支部党员公示1次党费收缴情况。

11. 组织关系管理：做好学生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每年9月对党员组织关系进行1次集中排查。党员组织关系转接工作规范，积极推进党员组织关系网上转接。

12. 流动党员管理：每学期开展1次流入、流出党员情况排查，积极开展流动党员网上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双重管理”措施落实到位。

13. 党内激励关怀：动态建立困难党员台账，定期走访慰问生活困难党员。落实上级党组织开展的党内表彰活动，做好评选推荐等工作。

五、党内组织生活

14. “三会一课”：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支部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1次，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1至2次，每季度上1次党课。

15. 民主评议党员：支部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工作，开展党性分析，对党员进行评议，确定评议等次。稳妥慎重处置不合格党员。

16. 组织生活会：支部每半年召开1次党员组织生活会。遇有重要情况，及时召开。

17. 党员活动日：落实“党员活动日”制度，每月固定1天，组织党员开展活动，活动记录规范。

18. 组织生活创新：紧密结合专业和学生党员群体特点，注重运用“两微一端”等信息化手段，采取“微党课”、网上组织生活等形式，不断提高组织生活的吸引力和实效性。

六、作用发挥途径

19. 突出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活动：学生党组织在党员思想政治教育、管理、服务工作中针对性实效性。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在引领优良班风、校风、学风、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维护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中发挥战斗堡垒作用。

20. 贴近学生党员实际开展活动：活动开展与专业学习、志愿服务、社会实践、就业创业等工作相互促进。校地合作扶贫项目有序有效落实，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深入基层送技术送服务活动等有计划、有举措。广泛开展“争做‘四有’好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

21. 创新党组织党员发挥作用载体：落实“共驻共建”、“在职党员进社区”、认领志愿服务岗位、“青春建功在基层、携手共筑中国梦”等活动，活动有计划、有记录。立足实际，创新活动载体形式、丰富内容、深化内涵，选树一批优秀共产党员。

七、工作运行机制

22. 民主议事机制：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认真执行党务公开、党内情况通报和党员定期评议党支部领导班子成员等制度。党员对党支部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选举权、监督权等民主权利有效落实。

23. 责任落实机制：党支部目标管理制度落实到位。

24. 联系服务机制：主题实践、服务承诺、结对帮扶、走访慰问等活动广泛开展。

八、基本工作保障

25. 场所保障：党支部有必要的活动场所。使用学校统一的活动场所标识、制度。党组织标牌悬挂在醒目位置；室内上墙制度简明规范，一般为组织架构、岗位职责、党内生活等基本制度；党务公开栏设置规范，公开内容简单明了、党内信息公布及时。具备条件的可配备党员电教远教设备，开通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终端。

26. 经费保障：学校划拨的党建工作经费和下拨的党费专款专用。严格执行学校财务管理有关制度，经费管理使用规范。

27. 工作台账：“三会一课”和工作记录台账资料完备。党支部的年度工作计划、年终工作总结、特色工作等台账资料健全完善。党员花名册、党费收缴等台账资料建立完备。

九、附则

28. 本标准由校党委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17年11月16日

巢湖学院党支部考核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7〕97号

为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党的建设的新要求，扎实推进学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现就组织开展党支部考核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党总支所属的党支部，其中设立不足一年的提交书面述职报告，不定等次。

二、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分为基本职责指标和年度任务指标。基本职责指标根据校党委印发的《巢湖学院教工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巢湖学院学生党支部建设标准（试行）》设置，相对固定；年度任务指标为上级党组织当年下达的党建工作目标任务，每年以党支部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方式进行布置。

三、考核的组织领导、方式和实施

党支部考核分校党委和党总支两个层面进行，各党总支在对所属党支部考核后，推荐一个优秀党支部参加校党委组织的考核。

（一）组织领导

校党委和党总支分别成立考核工作组。党委考核工作组由党委书记、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党委组织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党总支考核工作组由不担任支部书记的总支委员、团总支书记、专职辅导员、师生党员代表组成。

（二）考核方式

考核采取“基本职责指标量化评分+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现场测评”的方式。

（三）考核实施

考核一般按以下程序步骤实施：

1. 撰写述职报告。支部书记根据当年校党委印发的基层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实施方案要求撰写述职报告。

2. 填写考核指标完成情况对照汇总表。对照《党支部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将所有项目梳理出当年工作完成情况、收集辅助证明材料，并填写《党支部考核工作完成情况对照汇总表》。

工作完成情况要对照评分标准逐条梳理，文字要简明扼要，尽量用数据说话，填写在《汇总表》的“对照说明”栏里。辅助证明材料要对照评分标准收集有关资料档案，包括过程材料、获奖情况等，填写在《汇总表》的“资料档案”栏里。

3. 提供相关支撑材料。根据考核文件和考核工作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主要包括：理论学习会、工作例会记录，组织生活会材料等。

4. 考核工作组评分。考核工作组根据《汇总表》、支撑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工作台账、统计数据等，对照考核指标与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力求客观准确，扣分有据。

5. 会议述职与测评。党总支召开述职评议会，参会人员为总支委员、科级以上干部、师生党员代表。述职、点评后进行现场测评。校党委层面的述职评议会的参会人员为党委考核工作组成员、总支书记、师生党员代表。

述职要坚持实事求是，紧扣重点内容，把自己摆进去，讲清履职尽责抓党建情况、工作中

的不足和下一步打算，作出整改承诺。校党委（总支）书记逐一点评，特别要点出存在问题、指明努力方向，可根据述职情况进行问询。述职后组织参会人员进行现场测评，并在会后公布述职报告摘要，接受监督。

现场测评分为好、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好得 100 分，较好得 80 分，一般得 60 分，差得 0 分，弃权得 30 分。

四、考核等次评定

“基本职责指标量化评分”和“支部书记述职评议现场测评”完成后，对党支部采用百分制进行综合评价，其中量化评分和现场测评各占 50%；按不超过 25% 的比例，从得分在 85 分及以上的党组织中确定“好”等次，得分在 75 分（含 75 分）至 85 分的以及 85 分以上未获得“好”等次的，按不超过 60% 的比例确定“较好”等次；得分在 60 分（含 60 分）至 75 分的，均为“一般”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均为“差”等次。

五、考核结果运用

（一）党支部考核结果经党委会研究确定后，由党委发文通报表彰，并写入个人年度考核评价意见。

（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奖励性绩效分配、评先评优、选拔任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三）在校党委层面的考核中被确定为“好”等次的党支部，由党委授予“年度考核优秀基层党支部”称号，党支部书记年度考核同等条件下优先认定为“优秀”等次。

（四）考核结果为“一般”“差”的，要进行约谈、限期整改，情况严重的要依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问责。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巢湖学院党内评选表彰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8〕42号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隆重纪念党的生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带动作用，激励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坚定信念、对党忠诚，履职尽责、奋发有为，在教书育人、科研创新、服务社会、传承文化、建设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的征程中作出更大贡献，现就学校党内评选表彰工作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评选表彰名称及时间

学校党内评选表彰名称包括：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以下简称“一先两优”），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在“七一”前夕进行。

二、评选表彰推荐名额

学院级党组织（含二级学院党委或党总支、机关党委或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按所在党组织在岗教职工和在校学生正式党员数的3%左右（以上年度12月31日的党员数为基数）推荐优秀共产党员或优秀党务工作者；各二级学院党组织推荐先进基层党组织1个，机关党委推荐2个；离退休党支部推荐优秀共产党员1名。具体表彰名额由校党委在当年另行确定。

三、评选表彰条件

（一）先进基层党组织条件

认真组织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主动向党中央看齐，自觉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认真贯彻执行党章，切实履行党建责任，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和党员教育管理制度，有效实现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团结带领党员群众出色完成各项任务，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真抓实干，作风优良，团结协作，勤政廉政，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赢得党员群众的信任和拥护。

近2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先进基层党组织：

1. 领导班子不团结，严重影响工作的；
2. 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落实不够，每年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的平均次数少于6次的；
3. “三会一课”制度执行不够，每年召开“三会”的平均次数少于10次、党组织书记给党员或入党积极分子上党课每年平均少于4次的；
4. “党员活动日”落实不够，每年开展“党员活动日”平均次数少于10次的；
5. 党支部学习制度落实不够，每年集中学习少于10次的；
6. 未召开年度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的；
7. 在党支部年度考核中未获“好”等次的；
8. 所在党组织有党员受到纪律处分且影响期未满的。

（二）优秀共产党员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认真履行党员义务，正确行使党员权利。带头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讲政治、有信念，讲规矩、有纪律，讲道德、

有品行，讲奉献、有作为。密切联系师生员工，敢于担当、积极作为，业绩显著、事迹突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清正廉洁，品德高尚，受到师生员工广泛赞誉。

近2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共产党员：

1.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工作的；
2. 未主动认领党员先锋岗或示范岗的；
3. 未参加过“党员活动日”的；
4. 无故缺席会议或集体学习平均每年达2次的；
5. 发生过教学事故或学术不端行为且受到处理的；
6.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三）优秀党务工作者条件

理想信念坚定，对党绝对忠诚，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坚决维护党的团结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遵守党章，严格遵守党的各项纪律特别是政治纪律和组织纪律。热爱党务工作，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认真履行工作职责，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在本职岗位上作出显著成绩。带头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善于做群众工作，克己奉公，廉洁自律，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

近2年内，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推荐评选为优秀党务工作者：

1. 在党务工作岗位任职不满2年的；
2. 不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严重影响工作的；
3. 未开展结对帮扶工作的；
4. 未参加过“党员活动日”的；
5. 无故缺席会议或集体学习平均每年达2次的；
6. 违反校纪校规、受到纪律处分或责任追究且影响期未满的。

四、推荐评选的办法和程序

先进基层党组织、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开展推荐评选工作。

各学院级党组织在认真组织学习文件的基础上，广泛宣传发动，对照评选条件，采取自下而上、自上而下相结合的办法反复筛选，充分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经集体研究后向学校推荐。校党委成立评选考察小组，经综合评定后，提出拟表彰名单，提交党委会讨论同意后，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七一”之前，进行表彰和奖励。

五、有关具体要求

（一）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严格把关，真正把推荐、评选、表彰的过程作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的过程，进一步形成评先进、学先进、赶先进的良好风气。

（二）各级党组织要坚持民主推荐、好中选优、实事求是的原则，真正把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先进典型评选出来。评选过程中要注意代表性，重点向一线工作的岗位和个人倾斜，处级党员领导干部的推荐名额要从严掌握。在同一任期内已获评“先进基层党组织”的，如无新的突出业绩，不再继续推荐。学院级党组织可推荐本级党组织参评，但须从严掌握。

（三）推荐评选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程序，严明纪律要求；反对弄虚作假，严禁平衡照顾。

（四）要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推荐工作，规范报送以下推荐材料：推荐审批表；先进事迹材料（2000字左右）；个人推荐对象电子照片（近期免冠正面彩色，白色背景，无边框，JPG格式，不少于626×413像素，文件名为推荐对象姓名）。纸质和电子版一并报送党委组织部。先进

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突出特点，文字精练。

六、附则

- （一）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 （二）各学院级党组织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结合组织类型和岗位特点，细化推荐和评选标准。
- （三）各学院级党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开展评选表彰活动，其中二级学院党组织表彰的重点应是学生党支部和学生党员。活动开展情况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2018年6月15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 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8〕102号

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推进学校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在全省学校系统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皖教工委〔2018〕57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开展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持续深化全校各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以提升基层党组织组织力为重点，突出政治功能，强化“质量党建”意识，实施“机制强化工程”、“能力提升工程”、“先锋带动工程”，实现组织和工作覆盖率进一步提升、骨干队伍力量进一步提升、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进一步提升、组织生活质量进一步提升、基本保障能力进一步提升的目标，把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建设成为宣传党的政治主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团结动员全校广大师生员工推动我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的坚强战斗堡垒。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牢牢把握新时代教育工作面临的新任务、新要求，紧紧围绕学校第二次党代会战略部署和“十三五”规划总体布局以及《巢湖学院服务环巢湖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动计划（2018-2020年）》，找准基层党建工作与教育事业改革发展的切入点，充分发挥党的建设对教育事业发展的引领、促进作用。

（二）坚持全面覆盖、分类施策。让全校每个基层党组织都积极行动起来，每名党员都自觉参与进来，不留“死角”和“盲区”。同时坚持专业化、精细化指导，根据不同类型党组织的特点及工作基础，分别制定具体措施，分层次、分类别落实工作任务。

（三）坚持整体推进、统筹协调。坚持系统谋划、突出重点、通盘考虑，谋划好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的配套措施，使各项举措相互支撑、相向而行，形成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的强大合力。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要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支部建设提升行动以及落实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等统筹推进，抓好结合，互相促进。

（四）坚持久久为功、注重实效。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既要集中抓、系统抓，更要常态抓、长期抓。要把基层党建质量提升的效果体现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科学化规范化水平的提升上来，体现到基层党建重点任务的落实上来，体现到干事创业氛围的营造上来，体现到教育事业的高质量发展上来。

三、目标任务

通过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坚持以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抓两头带中间，抓达标促提升，重点实现“五个进一步提升”的目标。

（一）组织和工作覆盖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围绕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置方式，学校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明显扩大，党的组织建设得到加强，组织体系、组织设置进一步健全规范。党建工作的链条延伸到全校每一个领域，实现党对全校各方面工作的领导。

（二）骨干队伍力量得到进一步提升。全校各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得到配强，“双带头人”培育工作得到落实，党组织书记选任渠道进一步拓宽，党建主业意识得到增强。基层党组织书记培养机制不断完善，教育培训得到加强。发展党员质量得到提高，结构得到优化。

（三）基层党组织作用发挥得到进一步提升。全校党员的思想政治教育得到充分落实，基层党组织思想教育作用得到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积极联系服务群众，桥梁纽带作用得到充分发挥；能够把广大师生的积极性、创造力凝聚到教育事业中来，先锋模范作用和组织带动作用得到充分发挥。

（四）组织生活质量得到进一步提升。“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基本制度的落实质量得到全面提升，党内各项组织生活正常规范、严肃认真，党员参与率高、教育效果好。“两个条例”和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得到认真贯彻执行，党内政治生态山清水秀。

（五）基本保障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全校各基层党组织运转经费、活动场所、报酬待遇等得到保障，稳定的经费保障制度进一步完善，经费管理使用更加科学规范。党务工作者队伍建设得到加强，二级学院党组织有专人从事学校党建工作，基层党务工作力量不足等问题得到基本解决。

四、主要内容

围绕以上“五个进一步提升”的目标任务，以项目化手段重点实施“三大工程”，切实提升基层党建工作质量水平。

（一）大力实施学校基层党建“机制强化工程”

1. 不断强化工作运行机制。认真贯彻落实《巢湖学院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细则》《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工作规则（修订）》《巢湖学院校长工作规则（修订）》，进一步完善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不断完善和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从严落实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由领导班子集体决策制度，建立学校“三重一大”事项动态调整清单管理制度。认真贯彻执行《巢湖学院二级学院党组织议事规则（试行）》《巢湖学院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修订）》。

2. 不断强化工作诊断改进机制。建立常态化的内部治理保证体系和可持续的诊断与改进工作机制，不断加强对学校基层党建工作的督查和指导。建立党建工作联席会、例会等制度，加强直接联系和分类指导，及时发现和解决全校基层党建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将基层党建工作纳入二级单位和中层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内容，与教学、科研、管理业务同部署、同落实、同考评。抓好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强化跟踪问效和结果运用。推动述职评议考核向基层延伸，不断完善述职评议考核办法。抓好学校基层党建“三个清单”的制定和落实。抓好后进基层党组织整治，认真开展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专项治理工作。

3. 不断强化工作创新机制。推进在职教职工党组织一般按学院、专业、教研室、部门等教学科研管理实体设置，学生党组织一般按学科专业或按年级、班级设置。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工作程序，严格党组织组建流程，规范基层党组织领导机构设置、党组织隶属关系的调整与党组织的变更等。抓好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党组织组建工作，做到应建尽建。创新基层党建工作阵地，推动党建工作从满足量的需求到注重质的提升转变。按照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的工作理念，推动基层党建融入学校中心工作，党组织活动要围绕立德树人、依法治校等工作有效组织开展。要充分发挥互联网作用，建好用好全国党员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组织关系网上转接等工作。建设党员干部现代远程教育站点，运用学校网站、QQ、微信、微博、易班、APP 等开展党建工作，增强影响力和吸引力。

4. 不断强化工作保障机制。加大基层组织工作经费投入,推动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落实党支部活动经费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不低于50元标准核定的要求,对于党员人数较少的党支部设定最低活动经费标准。加强活动场所建设和利用,提倡一室多用,着力解决学生党支部活动场所不固定等问题。

(二) 大力实施学校基层党建“能力提升工程”

5. 认真组织开展各类教育活动。按照省委、省委教育工委统一部署,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组织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和“讲忠诚、严纪律、立政德”专题警示教育等,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弘扬马克思主义学风,持续抓好党章党规、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学习教育,真正做到学深悟透。强化校党委、二级党组织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努力做到学早学深。

6. 建设一支高素质基层党组织带头人队伍。注重选拔党性强、懂教育、会管理、有威信、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的优秀党员干部担任基层党组织书记;根据工作需要逐步配备专职副书记。健全把骨干教师培养成党员、把党员教师培养成教学管理骨干的“双培养”机制。要抓好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培育工作落实,制订近三年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全覆盖的工作规划和年度计划,力争在2020年底前,基本实现“双带头人”支部书记选拔方式全覆盖,使教师党支部书记普遍成为“双带头人”。

7. 强化基层党务干部队伍建设。在全校建设以专职人员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政治工作和党务干部队伍。逐步落实专职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人员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1%要求,推动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根据工作需要逐步配备专职组织员。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比照学校同级行政管理人员落实相关待遇,兼职党务工作者应计算工作量。优秀党务工作者、优秀共产党员应与同级表彰的优秀教育工作者、优秀教师等享受同等待遇。

8. 广泛开展党务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抓好任职培训、业务培训和专题培训,形成广覆盖、全方位、多层次的党务干部和党员教育培训格局。按照“学懂、弄通、做实”要求,认真抓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集中轮训工作,组织实施好国家教育行政学院院(系)党组织书记网络示范培训班。分层次举办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员和党务骨干培训班,确保学校基层党组织书记和党务干部每年接受一次集中培训。深入推进党员远程教育规范化提升,突出问题导向,强化质量效果,推动提升教学资源建设、网络平台发展、管理学用工作、骨干队伍建设、运行保障机制规范化。

9. 实施党员薪火传承项目。积极搭建党员交流互动平台,通过一对一帮带、面对面传授、心对心交流等方式,让新党员和老党员结对子,促进新老党员互动,让老党员从思想上教育帮扶新党员,不断巩固并扩大新老党员传帮带成效。着重做到思想互通、经验互传、生活互助,切实推动党员交流的良性循环。

(三) 大力实施学校基层党建“先锋带动工程”

10. 着力打造基层党建示范点。认真开展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对标争先”建设计划,组织开展党建工作标杆院系、党建工作样板支部的创建工作。加强全校基层党建品牌建设,各基层党组织可围绕先行先试、培育典型、示范带动、辐射推广的工作思路,根据自身特点,在党建工作中选取一个方面,集中精力做出精品,做到“一院一品”,打造一批具有鲜明特色、社会影响较大、示范效果好的党建示范点。校党委将遴选一批学院级党组织、党支部作为我校基层党建示范点,实行动态挂牌管理,营造基层党建工作的浓厚氛围。开展好党支部“微经验”宣传推广工作。

11.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

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精神，制定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措施，以科学的机制举措，进一步激励广大党员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深化拓展“双争”活动，针对教职工党员特点，开展“争做‘四有’好干部、争做‘四有’好老师、‘六有’大学生、争创党员示范岗”活动；组织党员承诺践诺，开展岗位建功、教学竞赛、建言献策等活动；贴近学生党员实际，组织开展暑期“三下乡”社会实践等活动。

12. 强化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强化全校各基层党组织的服务功能，围绕服务师生发展、服务教学科研、服务管理创新等，创新并完善服务载体、服务方式、服务机制，使党员、党组织活动持续有效地贴近师生、深入师生，在服务的过程中团结师生、引导师生，实现党对学校的领导。要发挥各基层党组织思想教育理念引领作用，将党的主张、党的声音和党的温暖及时传递给学校广大师生，做到服务功能和育人功能的全面融合。

五、组织领导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全校各基层党组织要认真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把抓基层党建作为主业，各基层党组织书记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围绕基层党建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部署，把基层党建工作和中心工作一起谋划，一并部署。校党委组织部要履行好部门职责、狠抓落实，形成党委统领、部门参与、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基层党建工作格局，确保基层党建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指导，加强督查。校党委要加强对基层党组织的指导力度，细化分类指导、加强协调配合，及时跟踪了解。要用好“抓两头带中间”的基本工作方法，即通过树立先进、整顿后进、提升一般，带动整体实现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全面提升。要结合党建责任清单，将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列入全校各基层党组织的责任清单。要把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情况列入全校各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兴媒体，通过当地主流媒体、校园网、微博、微信等载体，加大全校各基层党组织建设质量提升行动的宣传力度，广泛发动党员群众参与，及时推广好的经验做法，注重选树先进典型，切实营造良好的活动舆论氛围，推动形成学校大抓基层党建的鲜明导向。

2018年11月16日

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管理办法

校党字〔2019〕4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落实从严管理干部要求，充分发挥干部人事档案在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中的重要作用，推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条例》等国家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是学校在党的组织建设、干部人事管理、人才服务等工作中形成的，反映干部职工个人政治品质、道德品行、思想认识、学习工作经历、专业素养、工作作风、工作实绩、廉洁自律、遵纪守法以及家庭状况、社会关系等情况的历史记录材料。

第三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坚持科学管理、改革创新，服务广大干部人才，服务学校党的建设，服务学校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

第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依规依法、全面从严；
- （三）分级负责、集中管理；
- （四）真实准确、完整规范；
- （五）方便利用、安全保密。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领导干部（管理权限在学校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工勤人员的人事档案管理工作。

第二章 管理体制和职责

第六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由校党委领导，组织部负责，干部人事档案实行集中管理。

第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和与其档案管理同在学校且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由组织部另行指定专人管理。

第八条 学校明确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岗位，指定专人负责。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职责包括：

- （一）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建立、接收、保管、转递，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归档，档案信息化等日常管理工作；
- （二）负责干部人事档案的查（借）阅、档案信息研究等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 （三）配合有关方面调查涉及干部人事档案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 （四）办理其他有关事项。

第九条 学校应当选配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作风正派的党员干部从事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政治坚定、坚持原则、忠于职守、甘于奉献、严守纪律。

第三章 内容和分类

第十条 干部人事档案内容根据新时代党的建设和组织人事工作需要确定，保证真实准确、全面规范、鲜活及时。

第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主要内容和分类包括：

（一）履历类材料。主要有《干部履历表》和干部简历等材料。

（二）自传和思想类材料。主要有自传、参加党的重大教育活动情况和重要党性分析、重要思想汇报等材料。

（三）考核鉴定类材料。主要有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专项考核、任（聘）期考核，工作鉴定，重大政治事件、突发事件和重大任务中的表现，援派、挂职锻炼考核鉴定，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评价意见等材料。

（四）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和教育培训类材料。主要有中学以来取得的学历学位，职业（任职）资格和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当选院士、入选重大人才工程，发明创造、科研成果获奖、著作译著和有重大影响的论文目录，政策理论、业务知识、文化素养培训和技能训练情况等材料。

（五）政审、审计和审核类材料。主要有政治历史情况审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履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职责离任检查结果及说明，证明，干部基本信息审核认定、干部人事档案任前审核登记表，廉洁从业结论性评价等材料。

（六）党、团类材料。主要有《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入党申请书、转正申请书、培养教育考察，党员登记表，停止党籍、恢复党籍，退党、脱党，保留组织关系、恢复组织生活，《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加入或者退出民主党派等材料。

（七）表彰奖励类材料。主要有表彰和嘉奖、记功、授予荣誉称号，先进事迹以及撤销奖励等材料。

（八）违规违纪违法处理处分类材料。主要有党纪政务政纪处分，组织处理，法院刑事判决书、裁定书，公安机关有关行政处理决定，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对干部有失信、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等行为形成的记录，人民法院认定的被执行人失信信息等材料。

（九）工资、任免、出国和会议代表类材料。主要有工资待遇审批、参加社会保险，录用、聘用、招用、入伍、考察、任免、调配、军队转业（复员）安置、退（离）休、辞职、辞退，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人员）登记、遴选、选调、调任、职级晋升，职务、职级套改，事业单位管理岗位职员等级晋升，出国（境）审批，当选党的代表大会、人民代表大会、政协会议、群团组织代表会议、民主党派代表会议等会议代表（委员）及相关职务等材料。

（十）其他可供组织参考的材料。主要有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派遣证，工作调动介绍信，国（境）外永久居留资格、长期居留许可等证件有关内容的复印件和体检表等材料。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主要包括档案建立、接收、保管、转递、信息化、统计和保密，档案材料的收集、鉴别、整理和归档等。

第十三条 各单位及个人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内容建设。

干部职工本人和材料形成部门必须如实、规范填写材料。

归档材料一般应当为原件。单位形成的材料应有形成时间和单位审查盖章；个人撰写材料应有形成时间和本人签字。证书、证件等特殊情况需用复印件存档的，必须注明经办人和复制时间，并加盖材料制作单位公章或组织部公章。

归档材料一般使用 A4 规格的办公用纸，材料左边应当留有 2-2.5 厘米装订边。不得使用圆珠笔、铅笔、红色墨水及纯蓝墨水、复写纸等不符合档案保护要求的记录材料书写。

归档材料形成单位须在材料形成后的1个月内,按要求将材料交送至组织部并履行移交手续。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须在接收时逐份登记材料,列明移交清单,并在接收之日起1个月内放入本人档案。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主动向归档材料形成单位、干部职工本人收集档案材料,催要未按时移交的档案材料。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干部人事档案核查工作,按程序追补缺失的档案材料。各单位及干部职工本人须予以配合,按期提交。

第十四条 干部人事档案分为正本和副本。副本根据工作需要建立。副本由正本主要材料的复制件构成。

首次参加工作被录用或者聘用为本办法第五条所列人员的,以其入党、入团,录用、聘用,中学以来的学籍、奖惩和自传等材料为基础,建立档案正本。

发现干部人事档案丢失或者损毁的,必须立即报告上级组织认识部门,并且全力查找或者补救。确实无法找到或者补救的,经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批准,由组织部协调有关单位重新建立档案或者补充必要证明材料。

第十五条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是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利用扫描等技术手段将干部人事纸质档案转化形成的数字图像和数字文本。

在干部人事档案数字化过程中,应当严格规范档案目录建库、档案扫描、图像处理、数据存储、数据验收、数据交换、数据备份、安全管理等基本环节,保证数字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可用性、安全性,确保与纸质档案一致。

干部人事数字档案在利用、转递和保密等方面按照纸质档案相关要求管理。

第十六条 应当按照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要求,建立和维护科学合理的档案存放秩序,按照有关标准要求建设干部人事档案库房,加强库房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阅档场所、整理场所、办公场所应当分开。

第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权限发生变动的,应当对档案进行认真核对整理,保证档案内容真实准确、材料齐全完整,并在2个月内完成转递或在接到档案2个月内完成审核入库。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有任免文件、调动通知等依据,并经组织、人事等部门审批后方可转递,不得随意和盲目转递。

转递干部人事档案必须通过机要交通或者安排专人送取,转递和接收应当严格履行转递手续。

干部职工死亡5年后,其人事档案移交学校档案馆保存。

第十八条 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要求,加强档案信息资源的规划、建设、开发和管理,提升档案信息采集、处理、传输、利用能力,建立健全安全、便捷、共享、高效的干部人事档案信息化管理体系。

第十九条 应当定期对干部人事档案日常管理、基础设施和队伍建设等工作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研判,加强档案资源科学管理。

第二十条 各单位及个人,对于属于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和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对于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材料和信息,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进行管理。

第二十一条 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及时收集材料,鉴别材料内容是否真实,检查材料填写是否规范、手续是否完备等;对于应当归档的材料准确分类,逐份编写材料目录,整理合格后,一般应当在2个月内归档。

第五章 利用和审核

第二十二条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工作应当强化服务理念,严格利用程序,创新利用方式,提高利用效能,充分发挥档案资政作用、体现凭证价值。

干部人事档案利用方式主要包括查（借）阅、复制和摘录等。

第二十三条 因工作需要，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 （一）政治审查、发展党员、党员教育、党员管理等；
- （二）干部录用、聘用、考核、考察、任免、调配、职级晋升、教育培训、职称评聘、表彰奖励、工资待遇、公务员登记备案、退（离）休、社会保险、治丧等；
- （三）人才引进、培养、评选、推送等；
- （四）巡视、巡察，选人用人检查、违规选人用人问题查核，组织处理，党纪政务政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调查取证、案件查办等；
- （五）经批准的编史修志，撰写大事记、人物传记，举办展览、纪念活动等；
- （六）干部日常管理中，熟悉了解干部，研究、发现和解决有关问题等；
- （七）其他因工作需要利用的事项。

干部职工本人及其亲属办理公证、诉讼取证等有关干部职工个人合法权益保障的事项，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组织部查阅档案。

第二十四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学校内部人员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1. 校内单位确因工作需要查阅干部人事档案的，须如实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报组织部审批后，方可查阅。
 2. 干部（处级以上）、职工需要利用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有关材料的，须如实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报组织部审批后，方可提供利用。
 3. 处级干部需要利用本人干部人事档案有关材料的，须如实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经组织部审核，报学校党委书记审批后，方可提供利用。
 4. 一般干部职工报考硕士、博士研究生需复印本人成绩单的，须如实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按照学校当年度下达的进修计划，经所在单位和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报组织部审批后，方可由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复印。

（二）外单位人员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应持单位介绍信及查档人员有效证件，如实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按照查阅干部人事档案的相关规定，经组织部审批后，方可查阅。不得越级查阅干部人事档案。

第二十五条 查阅干部人事档案按照以下要求进行：

- （一）查阅档案应当2人以上，一般均为中共党员，且系查阅单位的正式教职工。
- （二）任何个人不得查阅本人及与其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人员的档案。
- （三）查阅档案在查档人员所在单位签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办理。
- （四）查阅档案仅限在干部人事档案室阅档室查阅。查档人员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摘录或复制档案内容。特殊情况需要摘录或复制的，须在《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中列出需要摘录或复制的材料明细，经审批后方可复制。摘录、复制的档案材料，须经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审核，用后由查阅单位存档或登记销毁。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一般不予外借，确因工作需要借阅的，借阅单位须如实填写《巢湖学院干部人事档案查（借）阅审批表》，经所在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签字并盖单位公章，报组织部审批后，方可借出。借阅档案须在5个工作日内归还，归还时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人员应当认真核对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应当坚持“凡提必审”、“凡进必审”、干部管理权限发生变化的“凡转必审”，在干部动议、考察、任职前公示、录用、聘用、遴选、选调、交流，人才引进，军队转业（复员）安置，档案转递、接收等环节，严格按照有关政策和标准，及时做好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工作。

第二十七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应当在全面审核档案内容的基础上，重点审核干部的出生日期、参加工作时间、入党时间、学历学位、工作经历、干部身份、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专业技术职务（职称）、学术评鉴、奖惩等基本信息，审核档案内容是否真实、档案材料是否齐全、档案材料记载内容之间的关联性是否合理以及是否有影响干部使用的情形等。

第二十八条 干部人事档案审核中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整改和处理。涉及干部职工个人信息重新认定的，应当及时通知干部职工所在单位和干部职工本人。

凡发现档案材料或者信息涉嫌造假的，应当立即查核，未核准前，一律暂缓考察或者暂停任职、录用、聘用、调动等程序。

第二十九条 应当运用大数据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干部人事档案科学利用机制，为干部资源配置、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宏观管理、组织人事工作规律研究等提供精准高效服务。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三十条 开展干部人事档案工作必须遵守下列纪律：

- （一）严禁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 （二）严禁提供虚假材料、不如实填报干部人事档案信息；
- （三）严禁转递、接收、归档涉嫌造假或者来历不明的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 （四）严禁利用职务、工作上的便利，直接实施档案造假，授意、指使、纵容、默许他人档案造假，为档案造假提供方便，或者在知情后不及时向组织报告；
- （五）严禁插手、干扰有关部门调查、处理档案造假问题；
- （六）严禁擅自抽取、撤换、添加干部人事档案材料；
- （七）严禁圈划、损坏、扣留、出卖、交换、转让、赠送干部人事档案；
- （八）严禁擅自提供、摘录、复制、拍摄、保存、丢弃、销毁干部人事档案；
- （九）严禁违规转递、接收和查（借）阅干部人事档案；
- （十）严禁擅自将干部人事档案带出国（境）外；
- （十一）严禁泄露或者擅自对外公开干部人事档案内容。

第三十一条 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二条 在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自觉接受组织监督和干部职工监督。

各单位及干部职工对干部人事档案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有权向上级党组织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三十三条 对于违反相关规定和纪律的，依据有关规定予以纠正；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政纪处分，并视情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法犯罪的，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9年7月31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党建工作例会制度

校党字〔2019〕5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不断提高党建工作质量，进一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根据《巢湖学院充分发挥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能作用的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党建工作例会是校党委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健全完善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举措，是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发挥职能作用的重要途径，同时也是部署安排工作、交流工作经验、查找工作差距、开阔工作思路的重要平台。

第二章 会议召开

第三条 会议一般每两个月召开一次，也可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会议召开前应确定好主题。

第四条 会议由校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由其委托其他校领导召集并主持。

第五条 参加会议人员为学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如研究事宜涉及到其他单位或其他人员的，经会议主持人同意，可确定相关人员列席。

第三章 会议主要内容

第六条 会议主要包括：

（一）传达学习。学习传达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文件、会议精神及有关决策部署、决定指示，结合学校实际研究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阶段总结。对党建工作进行阶段性工作总结，通报全校党建工作进展、党建重要任务和专项工作完成情况、上级部门来校督促检查情况和学校对二级单位开展督促检查的情况。

（三）研究问题。听取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汇报，分析研究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改进思路和措施，解决党建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动工作创新；根据工作需要，专题研究党建工作的重要事项。

（四）布置工作。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党建工作，安排布置党建重要任务和专项工作，组织开展党建工作督促检查。

（五）培训交流。联系工作实际，采取专题研讨、现场考察、党课等多种形式开展培训交流，总结工作经验、工作亮点、特色做法和典型案例，提高工作能力和水平。

第四章 会议组织

第七条 会议议题由各参会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提前提出申请，报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交由校党委书记确定。凡列入会议的议题，相关人员要做好汇报准备。

第八条 会议由校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安排会议议程，提前告知参会人员议题，准备会议材料，负责会议记录；其他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第九条 会议讨论应围绕主题、简明扼要、突出重点，注重解决实际问题。

第五章 会议落实

第十条 参会人员要及时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所在单位（党组织），认真贯彻落实工作部署。

第十一条 党务群团部门要按照各自工作范围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及时向党委书记汇报执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制度由校党的建设工作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年9月24日

巢湖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流程

校党字〔2019〕69号

为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保证新发展党员的质量，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根据《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中办发〔2014〕33号）《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皖教工委〔2015〕22号）和党内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一、申请入党

1. 入党教育引导。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坚持早教育、早发现、早培养，从大学生入学、教职工入职抓起，通过宣传党的政治主张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引导和激励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申请入党。

2. 递交入党申请书。年满十八岁，具有中国国籍的师生员工中的先进分子，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申请书一般应由申请人所在单位党支部的负责同志受理。申请人未满十八岁的，党组织应当对其进行鼓励、教育和引导，但不得将其纳入发展党员工作基本程序。

3. 党组织谈话。党支部接到入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并在一个月内派支部委员会委员或正式党员同其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提出争取入党的努力方向。

4. 党支部建立入党申请人名册，报分党委（党总支）备案。

二、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培养教育和考察

（一）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对经过两个月以上的了解、培养和教育的入党申请人，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分党委（党总支）审核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5. 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确定学生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由所在团组织按照规定进行推优；确定教职工入党申请人为入党积极分子，应当由其所在单位至少两名正式党员共同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推荐意见。

6. 党支部研究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党支部收到团组织“推优”或党员推荐意见后，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下同）研究提出入党积极分子人选。

7. 审核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分党委（党总支）对党支部提出的入党积极分子人选进行审核，确定入党积极分子。

8. 确定培养联系人。党支部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

9. 《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报组织部备案。分党委（党总支）填写《入党积极分子备案表》，一般在每年3月、11月集中报至党委组织部备案后，领取《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分党委（党总支）每年应当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动态调整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并及时更新备案信息。

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考察

10. 吸收入积极分子参加有关学习活动、分配适当的工作。各分党委（党总支）、党支部要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听党课、参加党内有关活动，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

11.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训。组织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学院分党校集中培训，经集中培训合格的发放结业证书。

12. 思想汇报。入党积极分子至少每半年要向党支部递交一次书面思想汇报。

13. 联系人做好培养教育工作。联系人经常性地与入党积极分子谈心，了解其政治思想、学习、工作等情况，在《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中，每半年填写一次培养考察意见。

14.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考察。党支部要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重点考察他们的政治立场、思想觉悟、入党动机、学习和工作表现、组织纪律观念、群众观念，本人的历史、家庭主要成员和与其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情况，形成考察意见，填入《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

对转入的入党积极分子，基层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审查合格的，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入党积极分子离开学校时，基层党组织要将培养教育的有关材料同个人档案一并转往所去单位党组织。

三、发展对象的确定、考察和培训

（一）确定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是发展党员的关键环节。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参加党校培训并获得结业证书的入党积极分子，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分党委（党总支）研究决定，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确定发展对象应坚持将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发展对象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确定教职工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坚持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方面业绩是否突出，是否有较好的群众基础。

确定学生发展对象，还要看是否在学习、工作和生活中积极向上，表现突出。要坚持把综合素质作为发展学生党员的重要考察内容，注重把学生的一贯表现和关键时刻表现、自我评价和群众评议、学习情况和社会实践情况相结合。比如：学生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应位于班级前50%之内；同等条件下，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优先考虑；原则上应获得一次校级及以上专业奖学金或荣誉奖项；未获上述奖项的学生，如所在党组织认为综合素质较高、在某方面表现突出，经支部委员会讨论决定后，可由分党委（党总支）向校党委专题报告；在确定为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或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确定发展对象应经过以下程序。

15. 团组织推优。确定学生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应当由所在团组织按照规定进行推优。

16. 培养联系人、党小组提出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培养联系人、党小组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考察情况，提出可否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

17.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党支部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党员和群众的意见。

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征求意见座谈会，参会人员一般为团总支负责人、辅导员、班主任、任课教师以及同班、同级或同专业学生代表等。确定民主党派成员为发展对象，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征求校党委组织部、统战部的意见。

18. 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支部委员会根据培养、教育和考察情况，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报分党委（党总支）研究。

19. 分党委（党总支）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分党委（党总支）根据年度发展党员计划、党支部提出的发展对象人选培养考察情况和现实表现，研究确定发展对象。

20. 《发展对象备案表》报组织部备案。每确定一批发展对象（一般在每年3月、11月），分党委（党总支）均需汇总填写《巢湖学院发展对象备案表》，集中上报党委组织部备案，同意后列为发展对象。

（二）发展对象考察和培训

21. 确定入党介绍人。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党组织指定。

22. 进行政治审查。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治审查工作一般由基层党支部负责进行，函调或外调时由分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23. 开展集中培训。发展对象必须参加学校党校或学院分党校的短期集中培训。培训时间一般不少于3天或24个学时。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党内法规和党的基本知识等内容。经集中培训合格的，发放结业证书。未经培训的，除个别特殊情况经校党委批准外，不能发展入党。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四、预备党员的接收

接收预备党员应当严格按照党章规定的程序办理。

（一）对发展对象进行预审

24. 支部委员会审查。支部委员会应当对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派人同其进行（预审）谈话，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形成“关于发展对象的综合考察报告”，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查。

25. 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公示。对党支部审查合格、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由分党委（党总支）在本单位进行集中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但经分党委（党总支）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讨论研究认为不影响发展的，填写《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连同其它入党材料，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查。

26. 党总支审查。党总支要对拟接收为预备党员的发展对象进行严格审查，主要审查发展对象是否符合党员条件、培养考察情况是否完整，入党材料是否齐全、规范，是否符合发展程序。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填写《党员发展预审表》，连同其他发展过程材料，报校党委预审。

27. 分党委预审。分党委对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发展过程材料等进行审查，审查结果通知党支部。对担任学校中层领导干部的发展对象，要听取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学校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上报党委预审材料包括：入党申请书、同入党申请人谈话记录、团组织推优表或党员推荐材料、《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近一年思想汇报每半年至少1篇、列为发展对象群众座谈会记录、自传、政审材料、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书、《发展对象公示情况登记表》、成绩表、获奖证书复印件及其它材料。

（二）预备党员的接收

28. 填写《入党志愿书》。学校党委组织部向审查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入党志愿书》。党支部和入党介绍人指导发展对象，认真填写《入党志愿书》。《入党志愿书》中介绍人意见，要写清发展对象的主要优缺点，表明自己是否愿意介绍其入党的意见。支部委员会要对发展对象填写的《入党志愿书》和有关材料进行严格审查，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后，再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29.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党支部应结合工作实际，探索和创新确定发展对象形式，可采取图文演示的演讲式汇报、答辩等方式，可邀请上级党组织派人列席。

30. 分党委（党总支）审核。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连同预审材料，报分党委（党总支）审核。支部大会决议填写的主要内容包括：会议的时间地点和形式；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和实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数；表决结果（赞成、反对和弃权的党员数），主要的不同意见；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31. 同发展对象谈话。审批前，分党委（党总支）要指定专人与发展对象谈话，进一步了解情况，帮助其提高对党的认识，提出要求和希望。谈话应逐个进行，学生发展对象由分党委（党总支）委员或组织员谈话；教职工发展对象由分党委（党总支）书记谈话。谈话人应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上。谈话中发展对象对党的

相关知识认识不清的，应暂缓发展。

32. 党委审批。发展党员工作的审批权限：党委建制的学院（机关）由各分党委审批；党总支建制的学院由校党委审批。

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审议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总支部审查（审批）意见”栏内。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审批意见写入《入党志愿书》，注明预备期起止的具体时间（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算起）。

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33. 通知审批结果。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同时发放《预备党员考察表》。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的要说明理由，做好思想工作。

五、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和转正

（一）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

34. 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党组织应及时将上级党委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

35. 预备党员宣誓。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入党宣誓仪式，一般由分党委（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分党委（党总支）应派人参加。

36. 预备党员的教育和考察。预备党员在预备期间，至少每半年向党支部作一次书面思想汇报。党支部和培养考察人每半年要对其思想、学习和工作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考察，并及时将考察意见填写进《预备党员考察表》。

37. 预备党员党课教育。学校党校或学院分党校应在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前安排党课进行教育。

（二）预备党员的转正

38. 提出转正申请。预备期将满的预备党员，应提前 15 天向党支部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内容一般包括：何时被批准为预备党员，何时预备期满，在预备期履行党员义务的情况和主要优缺点，要求转正的意愿和今后努力方向。

39. 征求党内外群众意见。党支部召开征求党员和群众意见座谈会，进一步了解情况。

40. 预备党员转正公示。分党委（党总支）对拟同意转正的预备党员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或公示期间有异议，经分党委（党总支）指定专人调查核实后集体研究不影响转正的，由分党委（党总支）将审查意见通知党支部，填写《中共预备党员转正公示情况登记表》。

41. 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党支部召开支部大会讨论预备党员转正时，到会人数、赞成人数等要求、会议程序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党支部不能提前讨论预备期未满的预备党员转正问题。

党支部大会后，应当及时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支部大会决议，连同其他入党材料一周内报党总支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预备党员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应当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党委批准。

42. 党总支审查、上报材料。党总支审查预备党员转正决议及其他入党材料，在《入党志愿书》上填写转正审查意见，一周内报校党委审批。

43. 党委审批。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的转正决议，应在三个月内审批。

44. 通知审批结果。审批结果及时通知党支部。党支部书记应及时同新党员谈话，通知审批结果；对延长预备期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要做好思想工作。

45. 材料归档和全程纪实。预备党员转正后，基层党组织应当及时做好发展党员档案材料归档工作。

教职工党员档案存入本人人事档案，学生党员档案由基层党组织统一保存；师生党员离开本单位时，基层党组织要认真核查其入党材料，同个人档案一并转出，并及时办理党员组织关系转移手续；基层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及时将党员信息变动情况录入《党员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建库管理。

通过全过程进行详实记录（发展党员流程纪实和重要情况纪实），填写《巢湖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指导和检查。

六、附则

46. 本工作流程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巢湖学院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实施办法》和《巢湖学院发展党员工作材料审核细则（试行）》（校党字〔2016〕42号）同时废止。

47. 本工作流程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19日

巢湖学院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 (试行)

校党字〔2020〕5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党建活动经费管理,根据《中央和国家机关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关于推进省属高校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是指学校基层党组织开展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党员、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对象和基层党务工作者教育培训及学习调研等活动。

第三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必须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原则,统筹使用活动经费,严格执行财务制度。

第二章 计划管理

第四条 党建活动经费主要来源于学校党建工作年度预算经费,按照教职工党员人均不低于100元、学生党员人均不低于50元的标准核定。

第五条 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应当制定活动方案(包括活动内容、形式、时间、地点、人数、所需经费及列支渠道等)提前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各基层党组织一般要在合肥市以内开展党建活动。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编制党建活动计划,应当充分听取党员意见,并经分党委委员会或支部委员会讨论。

第三章 开支范围和标准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党建活动经费支出项目包括:租车费、城市间交通费、伙食费、住宿费、场地费、讲课费、资料费和与党建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

(一) 租车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需集体出行发生的租车费用。

(二)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发生的城市间交通支出。

(三) 伙食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用餐费用。

(四) 住宿费是指开展党建活动期间发生的租住房间的费用。

(五) 场地费是指用于党建活动的会议室、活动场地租金。

(六) 讲课费是指请师资为党员授课所支付的费用(不包括领导干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职责范围内的讲课)。

(七) 资料费是指为党员学习教育集中购买的培训资料费用。

第八条 党建活动经费按支出项目,分别执行下列标准:

(一) 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参照《巢湖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执行;个人不得领取交通补助。

(二) 伙食费,据实报销,一次就餐人均伙食费不超过40元;个人不得领取伙食补助。

- (三) 讲课费, 参照《巢湖学院非职务性劳务费发放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四) 租车费, 参照《巢湖学院公务用车及公务交通费用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 (五) 场地费, 每半天人均不得超过 50 元。
- (六) 资料费和与党建活动相关的其他费用(实践教学实际发生的门票费、讲解费等)经批准后据实报销。

第四章 活动组织

第九条 开展党建活动, 要突出增强党员的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同时注重与中心工作结合, 注重质量效果, 防止形式主义。

第十条 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应当有详细的活动方案, 明确主题, 注重活动的政治性和庄重感。

第十一条 开展党建活动, 要充分发挥党员的主体作用, 必须自行组织, 不得将活动组织委托给旅行社等其他单位。

第十二条 开展党建活动, 要因地制宜, 充分利用本地条件; 每个基层党组织到合肥市以外开展党建活动, 原则上每两年不超过一次; 要严格控制租用场地举办活动, 确需租用的, 要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场地。

第十三条 开展党建活动, 要根据实际情况集体出行。集体出行确需租用车辆的, 应当视人数多少租用合适车型。

第十四条 开展党建活动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省委三十条规定精神, 严格执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安排公款旅游; 严禁到上级明令禁止的风景区开展党建活动; 严禁借党建活动名义组织会餐或安排宴请; 严禁组织高消费娱乐健身活动; 严禁购置电脑、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等固定资产以及开支与党建活动无关的其他费用; 严禁套取资金设立“小金库”; 严禁发放任何形式的个人补助; 严禁转嫁党建活动费用。

第五章 报销结算

第十五条 党建活动的资金支付, 应当执行公务卡管理有关制度规定。报销党建活动经费, 由分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审批, 审批流程按照《巢湖学院经费审批管理办法》执行。财务处应当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审核报销。

第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当将党建活动经费开支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十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当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将上年度党建活动开展情况(包括活动形式、内容、时间、地点、人数、经费开支及列支渠道等)报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十八条 党委组织部、财务处应每年对各基层党组织党建活动经费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一) 党建活动计划的编报是否符合规定;
- (二) 党建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是否符合规定;
- (三) 党建活动经费报销和支付是否符合规定;
- (四) 是否存在奢侈浪费现象;
- (五) 是否存在其他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第十九条 有违反本办法的行为, 责令改正, 追回资金, 并予以通报。相关责任人员按规定予以党纪政纪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组织部会同财务处负责解释。

2020 年 9 月 11 日

巢湖学院共产党员“政治生日”制度

校党字〔2020〕69号

第一条 为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树立党的一切工作到支部的鲜明导向，推动党支部担负好直接教育党员、管理党员、监督党员和组织群众、宣传群众、凝聚群众、服务群众的职责，激励党员不忘初心、牢记使命，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力和凝聚力，打造学校党建工作特色，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全校各级党组织和中共正式党员。

第三条 党员“政治生日”是指党员入党的日期。

第四条 党支部负责组织落实党员“政治生日”制度，要核准党员入党日期，更新党员信息，准确掌握党员基本情况，建立《共产党员“政治生日”名册》（见附件1）。

第五条 党员过“政治生日”一般以支部为单位开展，由党支部书记负责召集和主持，原则上在党员入党周年当天开展，也可结合支部主题党日、“三会一课”、教育培训等多种形式按月集中进行，并提前一周通知党员本人。支部其他党员参加观摩，力求达到“几名党员过生日、全体党员受教育”的效果。

第六条 党员过“政治生日”要突出政治性，可以采取以下“五个一”方式进行：

（一）重温一次入党誓词。在党员过“政治生日”时，组织过“政治生日”的党员佩戴党徽，面向党旗重温入党誓词，回忆入党宣誓时的庄严承诺和奋斗决心，教育引导党员时刻不忘入党誓词、终身践行入党誓词、自觉尊崇党章党规、不断增强党员意识，从而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永远牢记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崇高理想。宣誓要严肃简朴，体现庄严感和仪式感。

（二）分享一段成长经历。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时，分享入党经历，回顾自己的成长历程和入党以来的追求与表现，查找自身差距，进行自我剖析。通过忆初心、记使命、践承诺，进一步增进党员对党的感情，激发党员学习干事创业热情。

（三）开展一次谈心谈话。在支部党员过“政治生日”时，由党支部书记或委员与党员开展一次个别谈心谈话，对“政治生日”相同或相近的党员，也可组织集体谈心谈话，并做好谈话记录（见附件2）；党支部书记过“政治生日”时，由上级党组织书记或委员与其进行个别谈心谈话。开展谈心谈话既要倾听党员个人思想认识，也要听取党员意见建议；既要了解掌握党员思想动态，也要了解掌握党员实际困难。谈话人要结合一年来党员的实际情况，代表党组织充分肯定成绩，客观指出不足，提出努力方向。

（四）赠送一张生日贺卡。校党委组织部统一印制“政治生日”贺卡，内容包括入党誓词、党员入党日期、支部寄语等。党员过“政治生日”时，党支部书记将“政治生日”贺卡送到党员手中，也可以通过编发短信、微信、QQ寄语或赠送“红色书籍”等方式，向党员送出祝福、提出希望。

（五）领办一件实事好事。过“政治生日”的党员，要结合自身特长和实际，向党员和群众作出公开承诺，当月领办一件实事好事或参与一次志愿服务等活动，为党组织送上一份“生日回礼”。党支部要将过“政治生日”党员的承诺以及领办、服务情况进行公开，并监督落实。

第七条 党支部可以组织过“政治生日”的党员围绕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人才培养、社会服务、脱贫帮扶、志愿行动、建言献策等，结合实际开展形式多样的其他活动，引领党员以实际行动感恩组织、服务群众、回馈社会，确保“政治生日”既严肃认真，又生动活泼，真正

受欢迎、起作用、有效果。针对流动党员，党支部可运用网络平台，为他们过好“政治生日”。

第八条 各级党组织在组织党员过“政治生日”时，要坚持党员服务群众与党组织服务党员相结合，严格教育管理党员与关心爱护党员相结合，解决党员思想问题与解决党员实际困难相结合，切实增强活动的针对性、实效性。

第九条 各级党组织要积极探索、大胆创新，不断完善内容、丰富形式，结合不同学院、单位特点，深入挖掘党员“政治生日”的内涵及意义，坚决防止形式化、表面化，严格杜绝娱乐化、庸俗化，努力形成长效机制。

第十条 各分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和指导，认真抓好落实。各党支部书记要切实负起具体组织者的责任，规范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20年10月19日

巢湖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1〕1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深入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干部工作方针政策，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坚持新时期好干部标准，建立科学规范的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制度，形成有效管用、简便易行、有利于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选人用人机制，推进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建设一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干部队伍，保证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推进学校党的建设和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公道正派、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法依规办事。

第三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必须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符合将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建设成为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心全意为师生服务，具有推进学校事业发展的能力，结构合理、团结坚强的领导集体的要求。

树立注重基层和实践的导向，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注重发现和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用好各年龄段干部。

统筹做好培养选拔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工作。

对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应当进行调整，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处级干部。工会、共青团处级干部的选拔任用，参照本办法执行。在其换届选举时，应按照有关章程进行。

第五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履行选拔任用处级干部职责，切实发挥把关作用，负责本办法的组织实施。

第二章 选拔任用条件

第六条 处级干部必须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坚持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经得起各种风浪考验；

(二) 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在社会主义建设和学校事业发展中艰苦创业，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工作中做出群众公认的实绩；

(三) 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求真务实，认真调查研究，能够把党的方针政策同单位实际相结合，卓有成效地开展工作，落实“三严三实”要求，主动担当作为，真抓实干，讲实话，办实事，求实效；

(四) 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有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熟悉高等教育规律，有实践经验，有胜任领导工作的组织能力、文化水平和专业素养；

(五) 正确行使权力，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依法办事，以身作则，艰苦朴素，勤俭节约，坚持党的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加强道德修养，讲党性、重品行、作表率，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廉洁从政、廉洁用权、廉洁修身、廉洁齐家，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六) 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有民主作风，有全局观念，善于团结同志，包括团结同自己有不同意见的同志一道工作。

担任党内领导职务的人员，应当牢固树立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意识，熟悉党务工作，善于做思想政治工作和群众工作。

第七条 提拔担任处级干部的，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应当具有五年以上工龄。

(二)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三) 从副处级提拔担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处级岗位两年以上任职经历；从正科级提拔担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正科级岗位三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 提任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行政正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提任教学、科研、教辅机构行政副处级领导职务的，一般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五) 应当经过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或组织（人事）部门认可的其他培训机构的培训，培训时间应当达到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规定要求。确因特殊情况在提任前未达到培训要求的，应当在提任后一年内完成培训。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 符合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和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任职资格要求。提任党、团、工会领导职务的，应当分别符合党章、团章、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八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其任职资格应当符合第七条第（一）（二）

（五）（六）（七）项规定，具有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含党支部书记、教研室或实验室主任等）。提任正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和博士学位；提任副处级领导职务的，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和硕士以上学位。

第九条 从专业技术岗位提拔担任处级领导职务，必须从严掌握。

第十条 处级干部应当逐级提拔。特别优秀或者工作特殊需要的干部，可以突破任职资格规定或者越级提拔担任领导职务。

破格提拔的特别优秀干部，应当政治过硬、德才素质突出、群众公认度高，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关键时刻或者承担急难险重任务中经受住考验、表现突出、作出重大贡献；在条件艰苦、环境复杂、基础差的单位工作实绩突出；在党的建设和教学、科研、管理、服务岗位上尽职尽责，工作实绩特别显著。

因工作特殊需要破格提拔的干部，应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领导班子结构需要或者领导职

位有特殊要求的；专业性较强的岗位或者重要专项工作急需的。

破格提拔干部必须从严掌握。不得突破本条例第六条规定的基本条件和第七条第七项规定的资格要求。任职试用期未满或者提拔任职不满一年的，不得破格提拔。不得在任职年限上连续破格。不得越两级提拔。

第三章 分析研判和动议

第十一条 组织部门应当深化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坚持知事识人，把功夫下在平时，全方位、多角度、近距离了解干部。根据日常了解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综合分析研判，为学校党委选人用人提供依据和参考。

第十二条 学校党委或者组织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处级干部队伍建设实际，结合综合分析研判情况，提出启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第十三条 组织部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和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动议分析，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和人选意向等提出初步建议。

个人向学校党委推荐领导干部人选，必须负责地写出推荐材料并署名。

第十四条 组织部门将初步建议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成员汇报，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由学校党委书记与副书记、纪委书记等进行酝酿，形成工作方案。工作方案经校党委会审议后实施。

对动议的人选严格把关，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提前核查有关事项。

第十五条 研判和动议时，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如确有必要，也可以把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作为产生人选的一种方式。领导职位出现空缺且学校没有合适人选的，特别是需要补充紧缺专业人才或者配备结构需要干部的，可以通过公开选拔产生人选；领导职位出现空缺，学校符合资格条件人数较多且需要进一步比选择优的，可以通过竞争上岗产生人选。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一般适用于副职领导职位。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应当结合岗位特点，坚持组织把关，突出政治素质、专业素养、工作实绩和一贯表现，防止简单以分数、票数取人。

公开选拔、竞争上岗设置的资格条件突破规定的，应当事先报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审核同意。

第四章 民主推荐

第十六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在一年内有效。

第十七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按照职位设置全额定向推荐；个别提拔任职，可以按照拟任职位进行定向推荐，也可以根据拟任职位的具体情况进行非定向推荐。

第十八条 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民主推荐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一）进行谈话调研推荐，提前向谈话对象提供谈话提纲、换届政策说明、干部名册等相关材料，提出有关要求，提高谈话质量；

（二）综合考虑谈话调研推荐情况以及人选条件、岗位要求、班子结构等，由学校党委研究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

（三）召开推荐会议，由学校党委主持，说明换届有关政策，介绍参考人选产生情况，提出有关要求，组织填写推荐表；

（四）组织部门对民主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

（五）组织部门向学校党委汇报民主推荐情况。

第十九条 个别提拔任职，需要进行民主推荐的，民主推荐程序可以参照本办法第十八条

规定进行；必要时也可以先进行会议推荐，再进行谈话调研推荐。先进行谈话调研推荐的，可以提出会议推荐参考人选，参考人选应当差额提出。单位人数较少、参加会议推荐人员范围与谈话调研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在民主推荐前对推荐职位、条件、范围以及符合职位要求和任职条件的人选，在人选所在单位领导班子范围内进行沟通。

第二十条 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按照知情度、关联度和代表性原则确定。民主推荐一般分为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推荐和个别提拔推荐两类。

（一）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推荐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的人员一般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各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含主持工作副职）。

参加会议推荐的人员一般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纪委委员，处级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学校教代会执委，民主党派市级以上主委。

（二）个别提拔推荐

根据岗位相应特点与工作职责、要求，可以参照处级领导班子换届推荐参加人员范围进行，也可以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参加民主推荐的人员范围。

第五章 考 察

第二十一条 确定考察对象，应当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将民主推荐与日常了解、综合分析研判以及岗位匹配度等情况综合考虑，深入分析、比较择优，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以推荐票取人。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一）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二）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三）上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
- （四）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五）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六）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七）其他原因不宜提拔的。

第二十三条 学校处级领导班子换届，由学校党委书记与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对考察对象人选进行酝酿，经学校党委会研究确定考察对象。个别提拔任职，由学校党委研究确定考察对象。

考察对象一般应当多于拟任职务人数，个别提拔任职意见比较集中的，也可以等额确定考察对象。

第二十四条 对确定的考察对象，由组织部门进行严格考察。

第二十五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依据干部选拔任用条件和不同领导职务的职责要求，全面考察其德、能、勤、绩、廉，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

突出政治标准，注重了解政治理论学习情况，深入考察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

深入考察道德品行，加强对工作时间之外表现的考察，注重了解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等方面的情况。

强化专业素养考察，深入了解专业知识、专业能力、专业作风、专业精神等方面的情况。

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上级和学校党委决策部署，

深入了解履行岗位职责、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取得的实际成效。

加强作风考察，深入了解为师生服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敢于担当、奋发有为，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等情况。

强化廉政情况考察，深入了解遵守廉洁自律有关规定，保持高尚情操和健康情趣，慎独慎微，秉公用权，清正廉洁，不谋私利，严格要求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等情况。

根据实际需要，针对不同层级、不同岗位考察对象，实行差异化考察，对正处级干部人选，坚持更高标准、更严要求，突出把握政治方向、驾驭全局、抓班子带队伍等方面情况的考察。

第二十六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应当保证充足的考察时间，经过下列程序：

- （一）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 （二）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就考察工作方案沟通情况，征求意见；
- （三）根据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通过适当方式在一定范围内发布干部考察预告；
- （四）采取个别谈话、发放征求意见表、民主测评、实地走访、查阅干部人事档案和工作资料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根据需要进行专项调查、延伸考察等，注意了解考察对象生活圈、社交圈情况；
- （五）同考察对象面谈，进一步了解其政治立场、思想品质、价值取向、见识见解、适应能力、性格特点、心理素质等方面情况，以及缺点和不足，鉴别印证有关问题，深化对考察对象的研判；
- （六）综合分析考察情况，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 （七）向考察对象所在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考察情况，并交换意见；
- （八）考察组研究提出人选任用建议，向组织部门汇报，经组织部门集体研究提出任用建议方案，向学校党委报告。

第二十七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

- （一）校领导；
- （二）考察对象所在单位领导班子成员、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 （三）考察对象所在单位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教研室（实验室）主任；
- （四）考察对象所在单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 （五）工作联系密切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
- （六）其他有关人员。

第二十八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应当听取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根据需要可以听取巡察办、审计处和其他相关部门意见。组织部门必须严格审核考察对象的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就党风廉政情况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对需要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考察对象，应当事先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审计。

第二十九条 考察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必须形成书面考察材料，建立考察文书档案。已经任职的，考察材料归入本人干部人事档案。考察材料必须写实，评判应当全面、准确、客观，用具体事例反映考察对象的情况，包括下列内容：

- （一）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行为特征；
- （二）主要缺点和不足；
- （三）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谈话情况；
- （四）审核干部人事档案、查核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听取纪检监察部门意见、核查信访举报等情况的结论。

第三十条 学校党委选派具有较高素质的人员组建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具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

实行干部考察工作责任制。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负责，履行干部选拔任用风气监督职责。

第六章 讨论决定

第三十一条 处级干部拟任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应当根据职位和人选的不同情况，在一定范围内征求意见，并由学校党委书记与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对拟任人选进行酝酿。

非中共党员拟任人选，应当征求校党委统战部意见。

第三十二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应当由学校党委集体讨论作出任免决定。

对拟破格提拔的人选在讨论决定前，必须报经上级组织（人事）部门同意。越级提拔或者不经过民主推荐列为破格提拔人选的，应当在考察前报告，经批复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提交会议讨论：

- （一）没有按照规定进行民主推荐、考察的；
- （二）纪检监察部门未反馈意见的，或者纪检监察部门有不同意见的；
- （三）个人有关事项报告未查核或者经查核存疑尚未查清的；
- （四）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尚未调查清楚的；
- （五）干部人事档案中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存疑尚未查清的；
- （六）巡视巡察、审计等工作中发现重大问题尚未作出结论的；
- （七）没有按照规定向上级报告或者报告后未经批复同意的干部任免事项；
- （八）其他原因不宜提交会议讨论的。

第三十四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并保证与会成员有足够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充分发表意见。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逐一发表同意、不同意或者缓议等明确意见，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最后表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者无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意见分歧较大时，暂缓进行表决。

学校党委有关干部任免的决定，需要复议的，应当经学校党委超过半数成员同意后方可进行。

第三十五条 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学校党委分管组织工作的领导或者组织部门负责人，逐个介绍处级干部拟任人选的推荐、考察和任免理由等情况，其中涉及破格提拔等需要按照要求事先向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报告的选拔任用有关工作事项，应当说明具体事由和征求上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的情况；
- （二）参加会议人员进行充分讨论；
- （三）进行表决，以学校党委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第三十六条 需要报上级审批或备案的，及时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呈报有关材料。

第七章 任 职

第三十七条 处级干部按不同岗位实行选任制、委任制和聘任制。实行委任制的，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任命；实行选任制的，选举结果报学校党委审定后任命；实行聘任制的，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八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前公示制度。

提拔担任处级干部的，在学校党委讨论决定后、下发任职通知前，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公示内容应当真实准确，便于监督，涉及破格提拔的还应当说明破格的具体情形和理由。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办理任职手续。

第三十九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试用期制度。

提拔担任非选举产生的处级干部，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后，经考核胜任现职的，正式任职；不胜任的，免去试任职务，一般按照试任前职级或者职务层次安排工作。

第四十条 实行任职谈话制度。对决定任用的干部，由学校党委指定专人同本人谈话，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

对破格提拔以及通过公开选拔、竞争上岗任职的干部，试用期满正式任职时，学校党委还应当指定专人进行谈话。

第四十一条 处级干部的任职时间，按照下列时间计算：由学校党委决定任职的，或由上级部门审核批准同意任职的，自学校党委决定之日起计算；由选举产生的，自当选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期制，每个任期一般为三年。

第八章 交流、回避

第四十三条 实行处级干部交流制度。

（一）交流的对象主要是：（1）因工作需要交流的；（2）需要通过交流锻炼提高领导能力的；（3）在同一单位同一职务连续任职满两届的；（4）在同一单位连续任职（正副职合并计算）满三届的；（5）按照规定需要回避的；（6）因其他原因需要交流的。

（二）学校交流轮岗的重要岗位范围为：（1）从事纪检监察、干部人事、财务、审计、项目审批、招标、采购工作的岗位；（2）从事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岗位；（3）其他需要列入重要岗位范围的岗位。对重要岗位干部达到下列任职年限的，列入交流轮岗对象：（1）正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5年，或者在同一单位担任副处、正处岗位满8年且担任正处岗位满2年的，必须交流轮岗；（2）副处级干部在同一岗位任职满8年，或者在同一单位工作满10年且担任副处岗位满2年的，应当交流轮岗。

（三）特殊情况，经学校党委研究同意可以暂缓交流，但同一职务连续任职年限最长不超过三届。

（四）经历单一或者缺少学院工作经历的机关部门年轻处级干部，应当有计划地交流到学院等基层一线工作。

（五）加强工作统筹，加大干部交流力度。推进机关部门与学院之间、机关部门之间、学院之间的处级干部交流。

（六）处级干部交流由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组织实施，严格把握人选的资格条件。干部个人不得自行联系交流事宜，领导干部不得指定交流人选。同一干部不宜频繁交流。

（七）交流的干部接到任职通知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到任。

第四十四条 实行处级干部任职回避制度。

处级干部任职回避的亲属关系为：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有上述亲属关系的，不得担任双方直接隶属于同一领导人员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级领导关系的职务，也不得在其中一方担任领导职务的单位从事组织人事、纪检监察、审计、财务工作。

第四十五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讨论干部任免，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干部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九章 免职、辞职、降职

第四十六条 处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达到任职年龄界限或者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七) 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四十七条 实行处级干部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手续依照法律或者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第四十八条 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和因问责被免职的处级干部, 一年内不安排领导职务, 两年内不得担任高于原任职务层次的领导职务。同时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 按照影响期长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九条 实行处级干部降职制度。处级干部在年度考核中被确定为不称职的, 因工作能力较弱、受到组织处理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宜担任现职务层次的, 应当降职使用。降职使用的干部, 其待遇按照新任职务职级的标准执行。

第五十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使用的干部重新提拔,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重新任职或者提拔任职, 应当根据具体情形、工作需要和个人情况综合考虑, 合理安排使用。对符合有关规定给予容错的干部, 应当客观公正对待。

第十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五十一条 选拔任用处级干部, 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 并遵守下列纪律: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领导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干部, 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干部, 或者由主要领导成员个人决定任免干部;

(四) 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酝酿、讨论决定干部等有关情况;

(五) 不准在干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六) 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七) 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下级或者原任职单位干部选拔任用工作;

(八) 不准在机构变动, 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 突击提拔、调整干部;

(九) 不准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 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 营私舞弊;

(十) 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 或者在干部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五十二条 加强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监督, 严格执行干部选拔任用全程纪实和任前事项报告、“一报告两评议”、专项检查、离任检查、立项督查、“带病提拔”问题倒查等制度。严肃查处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对主要责任人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作出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 涉嫌违法犯罪的, 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对无正当理由拒不服从组织调动或者交流决定的, 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免职或者降职使用, 并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

第五十三条 实行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凡用人失察失误造成严重后果的, 本单位用人上的不正之风严重、干部师生反映强烈以及对违反组织(人事)纪律的行为查处不力的, 应当根据具体情况, 严肃追究有关领导成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五十四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和贯彻执行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监

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纪检监察部门、巡察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五十五条 实行组织部门和纪检监察、巡察、审计、人事等有关单位联席会议制度，就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的监督，沟通信息、交流情况、研究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联席会议由组织部门召集。

第五十六条 学校党委及其组织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坚持出以公心、公正用人，严格规范履职用权行为，自觉接受党内监督、社会监督、师生监督。校直各单位和党员、干部、师生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规违纪行为，有权向上级党委及其组织（人事）部门、纪检监察机关举报、申诉。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五十七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院党字〔2015〕3号）同时废止。

2021年3月14日

巢湖学院干部挂职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1〕91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干部队伍建设，拓宽干部培养锻炼渠道，规范干部挂职管理工作，根据《安徽省干部挂职锻炼工作暂行规定》《关于全省挂职、选派、异地任职干部待遇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干部挂职管理工作。教师等专业技术人员安排在挂职岗位，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挂职干部真正做到思想上重视、政治上关心、工作上支持、生活上照顾，切实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为其安心挂职工作创造良好的环境。

第四条 挂职干部要全面贯彻落实“好干部”标准和从严从实的工作作风，加强自身建设，珍惜锻炼机会，正确处理好学校和挂职单位的关系，遵守挂职单位的规章制度和纪律要求，服从工作安排，虚心学习，以实际行动树立挂职干部的良好形象。

第五条 挂职干部选派和管理工作中学校党委领导下，由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

第二章 挂职干部的选派

第六条 挂职干部岗位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 （一）上级部门通过组织渠道和业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的挂职岗位；
- （二）根据学校事业发展和干部队伍建设的需要，有计划地主动与校外单位联系确定的挂职岗位；
- （三）应校外有关地区（单位）请求，加强校地产学研合作，经学校批准的挂职岗位；
- （四）其他挂职岗位。

第七条 挂职干部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思想素质好，具备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为人正派，有奉献精神，团队合作意识强；
-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思路清晰，有开拓进取精神和创新意识，自愿从事挂职工作；
- （三）有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具备挂职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管理能力；
- （四）两年以上工作经历，一般具有大学以上学历；
- （五）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50岁；
- （六）符合挂职岗位需要的其他条件。

第八条 挂职干部选派程序：

上级部门安排挂职岗位按照上级规定执行；学校安排挂职岗位由所在基层党委（直属党支部）推荐，党委组织部资格审查，征求有关职能部门意见，校党委研究确定。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各部门在推荐挂职干部人选时，要树立大局意识和发展意识，正确处理好本单位实际工作与干部队伍建设之间的关系，积极创造条件，主动克服困难，做好动员和组织推荐工作。

第三章 挂职干部的管理和待遇

第十条 干部挂职期间，按照有关规定转移组织关系，不转行政、工资关系，学校保留其所任职务、编制和岗位。挂职干部实行学校和挂职单位双重管理，以挂职单位管理为主，学校配合管理。

第十一条 干部挂职期间，其工资、福利待遇保持不变，在职务晋升、竞岗调资、职称评定等方面与学校在岗教职工享受同等待遇，或按上级有关通知精神办理。

第十二条 干部挂职期间，一般不参加学校组织的出国、培训。

第十三条 干部挂职期间，挂职单位已提供必要的生活补助、交通费等待遇的，学校原则上不再提供。挂职单位未提供的，学校给予生活补助、报销交通费。

（一）生活补助。是指对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生活费用的补助。在巢湖市挂职的，每月发放生活补助400元人民币；在巢湖市以外、安徽省以内挂职的，每月发放生活补助800元人民币；赴省外（不包括新疆、西藏）挂职的，每月发放生活补助1500元人民币。

（二）交通费。是指挂职干部在挂职期间发生的往返居住地与挂职工作地之间的交通费。国家法定休息日和节假日往返两地交通费，据实报销（省内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4次、省外原则上每月往返不超过1次，一往一返计1次）。出行方式应选择公共交通工具，符合《巢湖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超标准部分由本人承担。在巢湖市挂职的，不报销交通费。

第十四条 学校根据挂职干部的挂职时间、挂职岗位以及挂职考核等情况，视情减免挂职期间的教学、科研工作量。

第十五条 干部挂职期间，遵章守纪，严格执行廉洁自律等有关规定。挂职期间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离开挂职锻炼岗位。请假3天以下的，由挂职单位审批；请假3天以上的，经挂职单位同意后，报学校批准。对违反有关纪律规定和挂职管理规定的挂职干部，学校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四章 挂职干部的考核和使用

第十六条 干部挂职期间，应每季度向党委组织部书面汇报工作一次。学校有计划地对挂职干部进行考核，并对挂职期间不称职的干部及时进行调整。挂职期满前，挂职干部需对挂职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并书面报告党委组织部。学校会同挂职单位对干部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作出鉴定，存入本人档案。

挂职时间超过半年以上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以挂职单位考核意见为主确定。挂职时间少于半年的，当年年度考核等次按学校年度考核规定确定。

第十七条 挂职时间一般为1-2年。挂职期满后，挂职干部应及时回学校报到。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的，应提前1个月，将个人书面申请和挂职单位意见报学校研究，同意后按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坚持挂职锻炼与培养使用相结合，把挂职期间的表现作为干部奖惩、职务升降、安排使用的重要依据之一。对挂职期间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群众公认的优秀干部，在同等条件下，学校优先提拔使用。

第十九条 上级有关部门因工作需要借调学校干部，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21年10月26日

巢湖学院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 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2〕68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形成能上能下的选人用人机制，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党内法规和安徽省委《关于贯彻〈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必须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坚持实事求是、公道正派，坚持人岗相适、人尽其才，坚持依法依规、积极稳妥，着力推动形成干部能上能下新常态。本实施办法重点是建立处级领导干部退出机制，解决学校干部能下问题，渠道主要有：到龄免职、任期届满离任、不适宜担任现职调整、健康原因调整等。

第三条 本实施办法适用于学校处级领导干部。

第四条 本实施办法主要规范对有关领导干部的组织调整。涉及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党的纪律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五条 严格执行干部到龄免职（退休）规定。干部达到一定年龄，由组织部门提出研究意见，报校党委研究同意免去现任职务。

第六条 倡导换届中任职不满一届的干部，自愿提前申请退出现职。

第七条 严格执行任期制与聘任制相结合。任期年限、届数和最高任职年限，一般不得延长。

第八条 按照《巢湖学院处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21〕17号）等有关规定，实行干部交流制度。任期届满且没有交流继续使用的，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免职。

第九条 干部的德、能、勤、绩、廉与所任职务要求不符，不适宜在现岗位继续任职，应当根据其一贯表现和工作需要，区分不同情形和严重程度，采取调整岗位、降职、免职等方式予以调整。对非个人原因不能胜任现职岗位的，应当予以妥善安排。

干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经组织提醒、教育或者函询、诫勉没有改正，被认定为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必须及时予以调整：

（一）不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不坚决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不能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

（二）理想信念动摇，在重大原则问题上立场不坚定，关键时刻经不住考验的；

（三）违背党的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者软弱涣散，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党组织作出的决定，在领导班子中闹无原则纠纷的；

（四）组织观念淡薄，不执行重要情况请示报告制度，或者个人有关事项不如实填报甚至隐瞒不报的；

（五）违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我省实施细则，不严格遵守廉洁从政有关规定的；

（六）不敢担当、不负责任，为官不为、庸懒散拖，干部师生群众意见较大的；

（七）不能有效履行职责、按要求完成工作任务，单位工作或者分管工作处于落后状态，或者出现较大失误的；

（八）品行不端，违背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伦理道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九）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不适宜担任其所任职务的；

(十) 非组织选派, 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十一) 其他不适宜担任现职的情形。

第十条 调整不适宜担任现职干部, 一般按照考察核实、提出调整建议、组织决定、谈话、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任免程序等进行。干部本人对调整决定不服的, 可以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复核或向上级组织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期间不停止调整决定的执行。

第十一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免职的, 一年内不得提拔; 降职的, 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 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 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的, 可以提拔任职, 在决定前应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第十二条 加强对干部的日常了解和分析研判, 正确把握政策界限, 落实好《巢湖学院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校党字〔2021〕28号)精神, 宽容干部在学校改革探索中的失误, 保护干部干事创业、改革创新积极性。

第十三条 干部因健康原因, 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应当对其工作岗位进行调整, 并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恢复健康后, 参照原任职务层次作出安排。

第十四条 规范退出现职干部的管理。

(一) 对达到一定年龄或换届中不满一届自愿退出现职的专职管理干部进行转任分流。根据工作需要, 安排在纪检员、组织员等岗位。

(二) 倡导具有副教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 达到一定年龄、换届中任职不满一届、任期届满且没有交流继续使用的“双肩挑”干部, 自愿回归教学科研岗位。

(三) 按照“谁管理、谁负责、谁考核”的原则, 安排在学校纪检员、组织员等岗位的, 分别归口纪委办、组织部等职能部门管理。安排在二级学院组织员岗位的, 归口二级学院管理。

(四) 退出现职干部需完成转任岗位年度工作任务, 按要求参加日常考勤、会议、组织生活等(不以处级领导干部身份), 不得脱岗。

第十五条 有序做好退出现职领导干部转任分流工作。

(一) 在干部到龄当月或任期即将届满, 采用个人申请和组织安排相结合的形式, 明确工作岗位意愿。

(二) 组织部会同人事处, 提出初步安排意见, 报学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三) 办理有关任免手续, 做好工作交接。

(四) 校党委安排专人谈心谈话, 引导干部正确对待职务调整, 对调整下来的干部给予关心和帮助和加强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达到一定年龄或换届中任职不满一届的专职管理干部, 转任纪检员、组织员等岗位后, 不再作为处级干部管理, 保留原职级待遇至退休。

第十七条 “双肩挑”干部回归教学科研岗位, 不再作为处级干部管理, 给予三年的恢复期(保留原职级待遇), 恢复期结束后, 教学科研等按同类人员进行考核。

第十八条 干部免职或调整岗位后, 次月起落实有关待遇。

第十九条 对因健康原因调整的干部存在的实际困难和合理要求, 应妥善帮助解决。

第二十条 不服从学校安排的, 不保留原职级待遇。

第二十一条 把推进干部能上能下作为全面从严治党、从严管理干部的重要内容, 坚持原则、敢于负责, 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建立健全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工作责任制, 学校党委承担主体责任, 党委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党委组织部承担具体工作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明组织纪律和工作纪律。不得搞好人主义, 不得避重就轻、以纪律处分规避组织调整或以组织调整代替纪律处分, 不得借机打击报复。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7月29日

巢湖学院辅导员队伍建设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3〕4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推进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教育部第43号令）、《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导员是指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是开展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骨干力量，是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的组织者、实施者、指导者。辅导员应努力成为学生成长成才的人生导师和健康生活的知心朋友。

第三条 学校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辅导员队伍建设作为教师和管理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整体规划、统筹安排，不断提高队伍的专业水平和职业能力，保证辅导员队伍工作有条件、干事有平台、待遇有保障、发展有空间。

第二章 要求与职责

第四条 辅导员工作的要求是：恪守爱国守法、敬业爱生、育人为本、终身学习、为人师表的职业守则；围绕学生、关照学生、服务学生，把握学生成长规律，不断提高学生思想水平、政治觉悟、道德品质、文化素养；引导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成为又红又专、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第五条 辅导员的主要工作职责是：

（一）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引导学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帮助学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衷心拥护“两个确立”，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掌握学生思想行为特点及思想政治状况，帮助学生处理好思想认识、价值取向、学习生活、择业交友等方面具体问题。

（二）党团和班级建设。开展学生骨干遴选、培养工作，开展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培养教育工作，开展学生党员、团员发展和教育管理服务工作，指导学生党支部和班团组织建设。

（三）学风建设。熟悉了解学生所学专业的基本情况，激发学生学习兴趣，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学习习惯，掌握正确的学习方法。指导学生开展课外科技学术实践活动，营造浓厚学习氛围。

（四）学生日常事务管理。开展入学教育、毕业教育及相关管理服务等工作。组织开展学生军事训练。组织评选各类奖助学金。指导学生办理助学贷款。组织学生开展勤工俭学活动，做好学生困难帮扶。为学生提供生活指导，促进学生和谐相处、互帮互助。

（五）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对学生心理问题进行初步排查和疏导，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普及宣传活动，培育学生理性平和、乐观向上的健康心态。

(六) 网络思想政治教育。构建网络思想政治教育重要阵地, 积极传播先进文化。加强学生网络素养教育, 积极培养校园好网民, 引导学生创作网络文化作品, 弘扬主旋律, 传播正能量。创新工作路径, 加强与学生的网上互动交流, 运用网络新媒体对学生开展思想引领、学习指导、生活辅导、心理咨询等。

(七) 校园危机事件应对。组织开展基本安全教育。参与学校、学院危机事件工作预案制定和执行。初步处理校园危机事件, 稳定局面控制事态发展, 及时掌握危机事件信息并按程序上报。参与危机事件后期应对及总结研究分析。

(八) 职业规划与就业创业指导。为学生提供科学的职业生涯规划 and 就业指导服务, 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念, 引导学生到基层、到西部、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建功立业。

(九) 理论和实践研究。努力学习思想政治教育基本理论和相关学科知识, 参加相关学科领域学术交流活动, 参与校内外思想政治教育课题研究。

第三章 配备与选聘

第六条 学校总体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的比例设置专职辅导员岗位, 按照专兼结合、以专为主原则, 足额配备。专职辅导员是指在二级学院专职从事大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人员, 包括二级学院党委副书记、分团委书记等专职工作人员, 具有教师和管理人员双重身份。

第七条 辅导员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坚定的理想信念, 坚决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政策, 有较强的政治敏感性和政治辨别力。

(二) 具有硕士及以上学历, 热爱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事业, 甘于奉献, 潜心育人,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三) 具有高尚的道德情操、较强的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 遵纪守法, 作风正派, 诚实守信, 公正廉洁, 严于律己。

(四) 具有从事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学科的宽口径知识储备,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相关工作学科的基本原理和基础知识, 掌握思想政治教育专业基本理论、知识和方法, 掌握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相关理论和知识, 掌握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实务相关知识, 掌握有关法律法规知识。

(五) 具备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及教育引导能力、调查研究能力, 具备开展思想理论教育和价值引领工作的能力。

(六) 具有健康的体魄和健全的个性心理素质。

第八条 辅导员选聘工作在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下进行, 由人事处、党委学生工作部等部门共同组织开展。专任教师、管理人员转任专职辅导员的, 在满足第七条基本条件的前提下, 按照学校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章 发展与培训

第九条 学校制定专门办法和激励保障机制, 实行专职辅导员职务职级“双线”晋升, 推动辅导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建设。

第十条 学校把专职辅导员职务晋升纳入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畅通专职辅导员职级晋升渠道。学校根据辅导员的任职年限及实际工作表现, 确定辅导员职级, 具体聘任工作在党委领导下, 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把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一)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突出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性质特点, 坚持注重工作实绩和育人实效。将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纳入专职辅导员的科研成果统计、职务(职称)评聘

范围。

(二) 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行单列计划、单设标准、单独评审, 其中计划比例不低于学校平均水平。

第十二条 学校把专职辅导员培训纳入到干部队伍培训和师资队伍建设整体规划。

(一) 组织部将专职辅导员培训纳入到干部培训培养和党务工作培训计划。

(二) 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牵头组织辅导员业务能力培养、统筹分方向发展和分级分类培训。

(三) 积极选拔优秀辅导员参加国内国际交流学习和研修深造, 创造条件支持辅导员到学校机关、其他高校、地方党政机关、企业、基层等挂职锻炼。

第十三条 学校按照一定标准设立辅导员培训专项经费, 有针对性地对辅导员进行校内在岗培训, 召开理论和工作研讨交流会, 确保每名专职辅导员每年参加不少于 16 个学时的校级培训。组织辅导员参加教育部、省教育厅及相关学校举办的各类学术、培训、交流和研讨会议, 每名辅导员每 5 年参加 1 次国家级或省级培训。

第十四条 鼓励辅导员在做好工作的基础上攻读思想政治教育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具体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和支持辅导员开展思想政治方面的研究, 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科研能力。

(一) 组建辅导员专业化发展研究团队, 建设一批校级辅导员名师工作室。鼓励和支持辅导员积极申报思想政治教育研究等各级各类研究课题。

(二) 支持辅导员承担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与就业指导、军事理论、创新创业等相关课程的教学和研究工作。

(三) 学校每年应设置一定数量的思想政治教育类研究课题, 支持辅导员开展工作理论与实践研究, 研究成果作为职务(职称)晋升、年度考评的依据之一。

(四) 定期组织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并对获奖辅导员进行表彰, 推荐优秀辅导员参加省级及以上辅导员职业能力大赛。

第十六条 学校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创造便利条件, 在岗位津贴、办公条件、通讯补贴等方面, 为辅导员的工作和生活提供必要保障。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按人均不低于 1000 元/月的标准发放, 具体依据学校专职辅导员岗位津贴发放实施细则执行。

第五章 管理与考核

第十七条 辅导员实行学校和学院双重管理。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负责辅导员培养、培训、考核等工作, 同时与二级学院共同做好辅导员的日常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对辅导员进行直接领导和管理, 把辅导员队伍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 定期研究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第十八条 专职辅导员实行坐班制度, 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和要求, 确保通讯畅通。学校、学院应采取有效措施加强辅导员工作的过程管理与检查督促, 实行辅导员深入学生宿舍、深入学生课堂、开展谈心谈话、加强家校联系等深入基层制度和在工作日志制度。

第十九条 辅导员队伍建设坚持相对稳定、合理流动的原则。专职辅导员原则上应在辅导员岗位工作满 4 年及以上方可交流到校内其他岗位, 具体按照学校教职工校内调动及转岗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辅导员工作职责和要求建立健全辅导员的考核体系。辅导员考核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 会同有关部门对辅导员进行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辅导员考核以发挥辅导员工作潜能、激发辅导员工作热情为目的, 重点考察思想政治素质、工作态度、工作能力、工作成效、创新能力、师德师风、廉洁自律等。辅导员考核坚持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民主测评与组织考核相结

合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辅导员考核采取工作述职、学生测评、学院评价、学校评价相结合方式进行，在综合四方评价基础上形成辅导员年度考核结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第二十三条 辅导员考核结果要作为辅导员职务（职称）晋升、奖惩、职级聘任、参加国内外培训、国际交流的重要依据，考核程序、考核结果应用等按照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办法和辅导员工作考核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对违法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处罚和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造成重大影响的辅导员要调离辅导员工作岗位，并按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五条 处分辅导员要遵循程序正当、证据充分、处分适当原则，并认真听取辅导员申诉。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巢湖学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暂行）》（校党字〔2016〕51号）、《巢湖学院辅导员职级评聘暂行办法》（校党字〔2017〕31号）同时废止。

2023年8月1日

巢湖学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 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校党字〔2023〕58号

为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做到忠诚干净担当、带头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善考核评价机制，根据《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坚持高质量发展政绩观，紧紧围绕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奖勤罚懒、奖优罚劣，调动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考核导向，为全力推进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保证。

二、考核原则

- （一）党管干部；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
- （三）事业为上、公道正派；
- （四）注重实绩、群众公认；
- （五）客观全面、简便有效；
- （六）考用结合、奖惩分明。

三、考核对象

坚持分级分类进行考核。考核对象为二级单位领导班子（职能部门、教学学院）和领导干部，其中职能部门分为党群、发展、服务保障三类进行考核。领导干部分为职能部门中层正职领导人员、职能部门中层副职领导人员、教学学院中层正职领导人员、教学学院中层副职领导人员等四类进行考核。

四、考核内容与考核指标

（一）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

领导班子综合考核内容分为“党建”和“发展”两个部分，均为百分制。每年的考核内容，根据党中央和省委的工作部署、国家重大决策、上级主管部门年度工作要点以及学校年度党政工作要点、重点工作、目标任务和日常工作的具体情况研究确定。

1. 职能部门领导班子

“党建”部分主要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发展”部分主要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以及履行职责、服务师生等情况。

2. 教学学院领导班子

“党建”部分主要考核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深入推进反腐败斗争、统战工作、群团工作、党建工作责任制等方面工作完成情况。

“发展”部分主要考核年度目标任务、教学工作、师资队伍建设、学科建设、科技创新、

社会服务、学生指导与服务、国际交流合作、继续教育等工作完成情况。

（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内容

个人年度履行岗位职责情况，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现实表现，重点考核落实履行岗位职责和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情况。

“德”主要考核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质等情况；

“能”主要考核政治能力、专业素养和组织领导能力等情况；

“勤”主要考核精神状态和工作作风等情况；

“绩”主要考核履职尽责、完成日常工作、承担急难险重任务、处理复杂问题、应对重大考验等情况和实际成效；

“廉”主要考核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政治责任、遵守廉洁自律准则等情况。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实行“一年一版本，一年一调整”，依据二级单位职能，根据年度党政工作需要，充分发挥考核导向作用，科学设置相应指标。“党建”和“发展”考核指标分别由党委组织部、发展规划处（以下简称组织部、发规处）牵头制定，具体指标及其分值见年度考核工作方案。

五、考核方式与组织实施

年度考核是以年度为周期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的综合性考核，一般在每年年末或者次年年初组织开展。

（一）组织领导

年度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组织实施，成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由校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校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校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由其他校领导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组织部主要负责人担任，发规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任副主任，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任成员。组织部牵头统筹具体考核工作，年度目标任务考核由发规处负责具体考核事项。

（二）考核方式

1. 领导班子考核主要采用“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含目标任务管理考核）+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

2. 领导干部考核采取“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得分分摊+民主测评”的方式进行。

（三）考核程序

年度考核一般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1. 总结述职。召开会议，领导班子总结报告全年工作，领导干部进行个人述职。述职采取现场或书面形式，单位总结报告、领导干部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统一在电子政务公布。

领导班子撰写总结报告要依据考核内容和指标，逐项对照撰写，由主要负责同志主持起草，经过集体研究，并采取适当方式征求教职员意见，一般不超过 3000 字。

领导干部撰写个人述职述德述廉报告要依据考核内容，结合岗位职责和工作分工，采取写实手法，做到全面客观、简明扼要，一般不超过 2000 字。

2. 民主测评。学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教师代表（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市以上主委，学校教代会执委，正高级职称人员代表）参加总结述职会议，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职能部门、教学学院全体人员对本部门（学院）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进行满意度测评。职能部门代表对教学学院进行公众测评，教学学院代表对职能部门进行公众测评。

3. 了解核实。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对照“党建”和“发展”考核指标内容，采取查阅资料、采集有关数据和信息、实地调研等方式，对指标体系等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量化评分，核实考核对象有关情况。

4. 综合评分。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总结报告、汇总表、支撑材料、平时掌握情况、工作台账、统计数据等，对照考核指标、评分标准等，在综合会商评判的基础上进行评分，力求客观准确，

扣分有据。

5. 会议研究。初步考核结果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提交校党委会审定，并予以公示。

六、量化计分

根据综合评分、民主测评、目标任务完成等情况，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量化计分：

（一）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

党建考核得分 = 有关部门考核指标评分 × 80% + 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评分 × 20%

发展考核得分 = 有关部门考核指标评分 × 30% + 目标任务考核评分 × 70%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得分 = (党建考核得分 × 50% + 发展考核得分 × 50%) × 75% + 民主测评得分 × 25% + 加分

（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得分实行百分制，并体现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得分（正处）=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得分 × 60% + 民主测评得分 × 40%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得分（副处）= 所在单位年度考核得分 × 50% + 民主测评得分 × 50%

（三）民主测评中，校领导测评得分占 30%，处级领导干部和教师代表（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民主党派市级以上主委，学校教代会执委，正高级职称人员代表）测评得分占 40%，所在单位全体人员满意度测评得分占 20%，公众评价测评得分占 10%。

（四）设置加分项

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有关工作受到党中央、国务院发文表彰的加 3 分；受到中央、国家和军委机关，省委省政府发文表彰的加 1 分。加分项目由被考核单位提出书面报告，对照加分事项参考目录，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经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认定审核后，报校党委会审定。加分项总分不超过 5 分。

七、考核结果评定

（一）领导班子考核结果评定

领导班子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一般、较差 4 个等次。职能部门和教学学院分别排序，职能部门和教学学院每个类别的前 30%，得分在 85 分以上的，确定为优秀等次；得分在 75 分以上的，为良好等次；得分在 60 分至 75 分（不含 75 分）的，为一般等次；得分在 60 分以下的，为较差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成效不明显的；
2. 单位内发生重大教学事故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 发生群体性事件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4.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5. 存在违反师德问题且造成不良影响的；
6.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7.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二级单位目标任务完成率低于 60% 的；
8. 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严格执行“一票否决”制，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

1.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政治上出现问题的；
2. 不执行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不能正常发挥职能作用，领导干部闹无原则纠纷，影响较差的；
3. 发生影响国家安全的重大事件的；
4. 发生影响社会、学校稳定的群体事件的；
5. 造成学校声誉受到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
6. 违反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的；
7.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较差等次的。

（二）领导干部考核结果评定

领导干部考核结果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4个等次。正处级和副处级干部分别排序，职能部门和教学学院每个类别前20%的领导人员确定为优秀等次，得分须在85分以上，同一单位同一职级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领导人员一般不超过1人。得分在75分以上的，为称职等次。得分在60分至75分（不含75分）的，为基本称职等次。得分在60分以下的，为不称职等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1. 干事创业精气神不够，拈轻怕重、患得患失，不敢直面矛盾、不愿动真碰硬，不担当不作为的；

2. 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岗位职责履行不好的；

3. 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不力，违反廉洁自律规定的；

4. 全年累计事假10天以上，或病假20天以上的；

5. 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或学校组织的会议及活动）1次以上的；

6. 受到上级通报批评，责令检查的；

7. 年度师德考核未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8. 其他原因不宜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1. 责任心差、能力水平低，不能履行或者不胜任岗位职责要求，依法履职出现重大问题的；
2. 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敷衍塞责、庸懒散拖，作风形象不佳，群众意见大，造成恶劣影响的；

3. 有学术不端行为或发生道德品行问题且造成恶劣影响的；

4. 在工作中因严重失误、失职，造成重大责任事故的；

5. 擅自离岗连续超过3天以上或一年内累计达5天以上的；

6. 其他原因应当确定为不称职等次的。

（三）设置单项任务贡献奖。当年考核未获得优秀等次，但在某方面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经单位申请，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批准，给予“单项任务贡献奖”。具体奖励办法由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四）其他有关规定

1. 在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工作中，未达到“好”等次的，书记本人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

2. 领导班子为一般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优秀等次；领导班子为较差等次的，主要负责人一般不得确定为称职及以上等次。

3. 担任多项职务的领导人员，一般在承担主要工作职责的部门（学院）进行考核。

4. 新提拔任职的领导干部，按照现任职务进行考核；其交流任职前的有关情况由原单位提供。

5. 援派或者挂职锻炼的领导干部，由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考核，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6. 本年度内病、事假超过半年的领导干部，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

7. 涉嫌违纪违法被立案审查调查尚未结案、受纪律处分或者组织处理的领导干部，其年度考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

八、考核结果运用

（一）考核结果采取个别谈话、工作通报、会议讲评等方式，实事求是地向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传导压力、激发动力。

（二）考核结果作为年度奖励性绩效分配和领导干部聘任、奖惩以及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

（三）依据考核结果，有针对性地加强领导班子建设：

1.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由学校授予“年度考核优秀单位”称号，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绩效奖励；目标任务出色完成且经校党委会研究通过，由学校授予“单项任务贡

献奖”称号并给予奖励。

2.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一般等次的，应当责成其向校党委写出书面报告，剖析原因、进行整改。

3. 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为较差或者连续两年为一般等次的，应当对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进行调整。

4. 领导班子运行状况不好、凝聚力战斗力不强、不担当不作为、干部师生群众意见较大的，应当进行调整。

（四）依据考核结果，激励约束领导干部：

1.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绩效奖励。

2.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称职及以上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年度绩效工资、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

3.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应当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限期改进。

4.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规定程序降低一个职务或者职级层次任职。

5.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排名在后 3 位的，由学校党委书记对其进行约谈；一个聘期内有 2 次年度考核排名在后 3 位的，必要时要进行组织调整。

6. 不参加年度考核、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等次或者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以下等次的，该年度不计算为晋升职务职级的任职年限，不计算为晋升工资级别和级别工资档次的考核年限。

7. 领导干部不适宜担任现职的，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对其进行调整。

九、考核纪律

（一）考核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下列纪律：

1. 不准搞形式、走过场；
2. 不准隐瞒、歪曲事实；
3. 不准弄虚作假；
4. 不准搞非组织活动；
5. 不准泄露谈话内容、测评结果等考核工作秘密；
6. 不准凭个人好恶评价干部、决定或者改变考核结果；
7. 不准借考核之机谋取私利；
8. 不准干扰、妨碍考核工作；
9. 不准打击报复干部和反映问题的人员。

（二）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应当正确对待和接受组织考核，如实汇报工作和思想，客观反映情况。

对不按照要求参加或者不认真配合考核工作，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领导班子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较差等次，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称职等次。

（三）校纪委应当加强对考核工作的监督，认真受理有关举报、复核、申诉，严肃查处违反考核工作纪律的行为。

十、附则

（一）考核数据统计时间为考核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工作实施办法》（校党字〔2023〕16 号）同时废止。

（三）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23 年 10 月 16 日

巢湖学院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4〕3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全面落实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特别是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学校干部选拔任用机制，建设一支德才兼备、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安徽省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选拔任用学校科级干部。

第三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坚持下列原则：

- （一）党管干部、党管人才；
- （二）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五湖四海、任人唯贤；
- （三）事业为上、人岗相适、人事相宜；
- （四）注重实干担当和工作业绩、群众公认；
- （五）民主集中制；
- （六）依规依法办事。

第四条 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以学校核准的科级岗位职数为依据，党委组织部负责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指导二级党组织具体实施。

第二章 任职条件和资格

第五条 科级干部应当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思想政治素质好，自觉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

（三）组织领导能力强，坚持和维护党的民主集中制，善于科学管理、沟通协调、团结协作、推动落实，工作实绩突出，群众威信高。

（四）专业素养好，熟悉有关政策法规和行业发展情况，具有胜任岗位职责的专业知识、专业能力。

（五）坚持解放思想，勇于改革创新，敢于攻坚克难，有争先进位、开拓进取的韧劲，能够切实推进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管理服务等重要创新。

（六）有强烈的革命事业心、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敢于斗争、善于斗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自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求真务实、勤勉敬业、担当作为，忠实履行公共服务的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

(七) 正确行使职权, 坚持原则, 敢抓敢管, 依法办事, 以身作则, 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 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 恪守职业道德, 严于律己, 清正廉洁, 自觉接受党和群众的批评、监督。

第六条 提任科级干部, 应当具备下列基本资格:

(一) 一般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

(二) 获得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历学位, 担任副科级管理岗位职务的, 一般应当具有从事相关管理工作4年以上任职经历和岗位所需管理能力; 获得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担任副科级管理岗位职务的, 一般应当具有从事相关管理工作1年以上任职经历和岗位所需管理能力; 获得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 担任正科级管理岗位职务的, 应当具有从事相关管理工作1年以上任职经历和岗位所需管理能力。

(三) 从副科级管理岗位提任正科级管理岗位, 应当具有副科级管理岗位2年以上任职经历。

(四) 从专业技术岗位到管理岗位担任科级干部职务的, 应当具有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和一定的管理工作经历。其中, 担任副科级干部职务的, 应当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 或者3年以上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 担任正科级干部职务的, 应当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 或者2年以上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经历。

(五)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须为合格或以上等次。

(六)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七) 应聘党团工作科级干部职务的, 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八) 担任党、团、工会职务的, 除具有上述有关资格条件外, 还需符合党章、团章、工会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 聘任科级辅导员、组织员, 原则上遵照科级干部选拔任用条件执行。

第三章 选拔任用

第七条 学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队伍建设实际, 适时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应经过分析研判和动议、民主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职等程序。

(一) 分析研判和动议

党委组织部综合有关方面建议以及平时了解掌握的情况, 对干部队伍进行分析研判, 提出启动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意见, 就选拔任用的职位、条件、范围、方式、程序等提出初步建议, 向学校党委主要领导汇报, 对初步建议进行完善, 在一定范围内进行沟通酝酿, 形成工作方案。

(二) 民主推荐

提任科级干部, 必须经过民主推荐。民主推荐包括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 推荐结果作为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 在一年内有效。党委组织部指导二级党组织开展民主推荐工作。

1. 谈话调研推荐

拟选任科级岗位在机关部门的,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范围一般为: 机关党委委员、岗位所在部门科级以上干部及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拟选任科级岗位在教学学院的, 参加谈话调研推荐范围一般为: 所在学院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学术委员会基层委员会负责人、省级以上“两代表一委员”、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党支部书记、科级干部、专业负责人、系(实验中心)主任、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人员、教职工代表。

2. 会议推荐

拟选任科级岗位在机关部门的, 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机关党委委员、岗位所在部门全体人员。

拟选任科级岗位在教学学院的，参加会议推荐人员为学院全体教职工。

单位人数较少、参加谈话调研推荐和会议推荐人员范围基本相同，且谈话调研推荐意见集中的，根据实际情况，可以不再进行会议推荐。

会议推荐参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方可进行。

3. 综合分析。各二级党组织召开党委会（党总支委员会），对谈话推荐和会议推荐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根据民主推荐情况对提名人选进行研究、讨论，确定初步意向人选。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超过应到会人员半数同意的方可作为提名人选。民主推荐结果，向党委组织部报送。

（三）考察

1. 确定考察对象。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干部德才条件，综合考虑民主推荐情况、年度考核结果、个人一贯表现和人岗相适等情况，充分酝酿后向学校党委汇报，确定考察对象，防止把推荐票等同于选举票，简单地以推荐票取人。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列为考察对象：

- （1）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 （2）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 （3）有跑官、拉票等非组织行为的；
- （4）除特殊岗位需要外，配偶已移居国（境）外，或者没有配偶但子女均已移居国（境）外的；
- （5）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的；
- （6）其他原因不宜提拔或者进一步使用的。

3. 考察科级岗位拟任人选，应当经过下列程序：

（1）各二级党组织成立考察组，考察组由两名以上成员组成，考察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和相应资格。考察组负责人应当由思想政治素质好、有较丰富工作经验并熟悉干部工作的人员担任。考察组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深入细致，如实反映考察情况和意见，对考察材料签名负责；

（2）二级党组织制定考察工作方案；

（3）根据干部管理权限及考察对象的不同情况，党委组织部发布考察预告或指导二级党组织在一定范围内发布考察预告；

（4）考察组采取个别谈话、民主测评、查阅工作资料、同考察对象面谈等方法，广泛深入地了解情况；

（5）考察组向二级党组织汇报考察情况，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6）二级党组织综合分析考察情况后，与考察对象的一贯表现进行比较、相互印证，全面准确地对考察对象作出评价。

4. 干部考察材料应客观公正地反映考察结果，按照岗位特点，突出个性特征，根据拟任职务要求有所侧重，篇幅要适当。干部考察材料主要包括：考察对象德、能、勤、绩、廉方面的主要表现以及主要特长、主要缺点和不足，民主推荐、考察谈话情况，党委组织部严格审核并反馈考察对象干部人事档案审核情况。

5. 考察对象为机关部门的，参加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机关党委委员、考察对象所在部门全体人员。考察对象为教学学院的，参加个别谈话和征求意见的范围一般为：考察对象所在学院的党政领导班子成员、科级以上干部。

6. 党委组织部就考察对象的党风廉政情况征求校纪委办意见，对反映问题线索具体、有可查性的信访举报进行核查；考察对象为民主党派的征求党委统战部意见。

7. 根据考察情况和工作需要，各二级党组织提出岗位建议人选，以书面形式报党委组织部。

（四）讨论决定

党委组织部根据考察情况,综合分析,酝酿提出拟任科级干部建议名单,报校党委研究决定。

学校党委会讨论决定科级干部任免事项,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以超过应到会党委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五) 任职

提任科级干部职务的,党委组织部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任前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结果不影响任职的,党委组织部发布科级干部任免文件,任职时间以学校党委会决定之日起计算。对提任的科级干部实行任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一般为1年。

实行科级干部任职谈话和廉政谈话制度。教学学院科级干部任职和廉政谈话由二级党组织书记、纪委书记(委员)具体执行。机关部门科级干部任职和廉政谈话由机关党委书记和校纪委副书记具体执行。任职谈话应当肯定成绩,指出不足,提出要求和需要注意的问题;廉政谈话应进行党风党纪教育和警示教育,明确有关党纪政纪规定。

第四章 交流、回避

第八条 实行轮岗交流制度。鼓励干部通过交流锻炼、多岗位历练提高管理能力。除专业技术性强的岗位外,在同一岗位任满6年的,应当进行交流;在同一岗位任满9年的,必须进行轮岗交流。交流可跨单位进行,也可在单位内不同岗位交流。

第九条 实行任职回避制度和选拔任用工作回避制度。凡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不得在同一单位担任双方直接隶属同一领导人的职务或者有直接上下领导关系的职务。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在讨论干部任免时,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考察组成员在干部考察工作中涉及其亲属的,本人必须回避。

第五章 免职、辞职

第十条 科级干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应当免去现职:

- (一) 达到退休年龄界限的;
- (二) 受到责任追究应当免职的;
- (三) 不适宜担任现职应当免职的;
- (四) 因违纪违法应当免职的;
- (五) 辞职或者调出的;
- (六) 非组织选派,个人申请离职学习期限超过一年的;
- (七) 因健康原因,无法正常履行工作职责一年以上的;
- (八) 因工作需要或者其他原因应当免去现职的。

第十一条 实行辞职制度。辞职包括因公辞职、自愿辞职、引咎辞职和责令辞职。辞职(责令辞职除外)必须本人书面申请,所属二级党组织同意,报送党委组织部,提交学校党委会审议决定。未经学校批准,不得擅自离职守。

人事代理科级干部与学校解除人事聘用合同的,同时免去科级职务。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十二条 选拔任用科级干部,必须严格执行本办法的各项规定,并遵守下列纪律:

- (一) 不准超职数配备、超机构规格提拔科级干部、超审批权限设置机构配备科级干部,或者违反规定擅自设置职务名称、提高科级干部职务职级待遇;
- (二) 不准采取不正当手段为本人或者他人谋取职务、提高职级待遇;
- (三) 不准违反规定程序动议、推荐、考察、讨论决定任免科级干部,或者由主要领导成

员个人决定任免科级干部；

- （四）不准私自泄露研判、动议、酝酿、民主推荐、民主测评、考察、讨论决定等有关情况；
- （五）不准在考察工作中隐瞒或者歪曲事实真相；
- （六）不准在民主推荐、民主测评、组织考察和选举中搞拉票、助选等非组织活动；
- （七）不准利用职务便利私自干预选拔任用工作；
- （八）不准在机构变动，主要领导成员即将达到任职年龄界限、退休年龄界限或者已经明确即将离任时，突击提拔、调整科级干部；
- （九）不准在选拔任用工作中任人唯亲、排斥异己、封官许愿、拉帮结派、搞团团伙伙、营私舞弊；
- （十）不准篡改、伪造干部人事档案，或者在其身份、年龄、工龄、党龄、学历、经历等方面弄虚作假。

第十三条 校纪检部门、党委组织部在职权范围内，对各单位科级干部选拔任用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认真受理有关干部选拔任用的举报申诉，制止纠正违反本办法的行为并对有关责任人提出处理意见或者处理建议。

第十四条 对选拔任用工作中的违纪违规行为，各单位和师生员工有权向学校党委及组织部门、纪检部门举报、申诉，受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查核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4年6月19日

三、纪检监察工作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17〕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强化党内监督，推动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向纵深发展，营造良好的政治生态和育人环境，根据教育部《关于高等学校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的指导意见》（教党〔2016〕21号）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是指党内关系要正常化，批评和自我批评要经常开展，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党纪轻处分和组织处理要成为大多数；对严重违纪的重处分、作出重大职务调整应当是少数；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立案审查的只能是极少数。

第三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应当按照“纪严于法、纪在法前、纪法分开”的要求，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动辄则咎、及时纠偏，治病救人、防止破法，反腐惩恶、除恶务尽的原则。

第四条 践行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要严明党的纪律，抓住关键少数，管住全体党员，实现惩处极少数、教育大多数的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

第二章 四种形态适应情形与处理措施

第五条 第一种形态适用情形主要有：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虽然无违纪事实，但需要提醒、批评的；反映的问题难以查证，但有存在可能性的；有违纪事实或问责情形，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巡视巡察、考核考察反馈问题整改不力，需要提醒、批评的；其他适用于第一种形态的情形。

第六条 对第一种形态可以采取谈心交心、谈话函询、严格民主生活会制度、通报批评、诫勉谈话及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处理。

(一) 谈心交心。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围绕纪律、作风、思想等方面情况,经常与党员干部谈心交心,积极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校党委书记每半年至少要与班子成员进行一次谈心交心,经常与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谈心活动,党委其他成员每年要与分管部门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学院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谈心活动,二级单位主要负责人与班子成员、班子成员与分管范围内的干部要经常开展谈心交心。对重点领域和重点岗位的领导干部要进行重点谈心交心。

(二) 谈话函询。对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干部,需要提醒、批评,或督促整改的,可对其进行谈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组织部或谈话对象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谈话。谈话对象为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一般由其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相关负责人谈话;谈话对象为党组织班子成员的,一般由其所在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谈话;谈话对象为其他党员干部的,一般由其分管领导谈话。

针对有群众反映,但问题比较笼统,需要被反映人书面说明情况的,或有必要以这种方式提醒的,可按照中央纪委和中央组织部的有关规定,校纪委、组织部可对被反映的党员干部进行函询,让其本人实事求是地说明情况。说明材料要由其所在党组织或单位负责人签字背书,对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函询,由其分管、联系校领导签字背书。

(三) 严格民主生活会制度。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党员领导干部因违规违纪受到提醒、函询、诫勉、组织处理、纪律处分的,或一年来存在应当向组织说清楚的其他有关问题的,在民主生活会上要作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并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

(四) 通报批评。对经核查确有轻微违规违纪行为的党员干部、巡视或专项检查中发现的违反党纪党规的问题、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在一定范围进行通报批评,通报批评对象应作书面检查。

(五) 诫勉谈话。对群众反映大并造成不良影响,或虽构成违纪,但根据有关规定免于党纪处分的党员干部,应进行诫勉谈话。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班子成员,应视具体情况,分别由其上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领导、纪委主要负责人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对其他党员干部,一般由其分管领导对其进行诫勉谈话。同时被反映的党员干部应作书面检查。

第七条 第二种形态适用情形主要有:有违纪行为,需要给予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的;有问责情形,需要给予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的;违纪情节轻微,经批评教育、诫勉谈话后,仍不改正,需要给予纪律轻处分、组织调整的;其他适用于第二种形态的情形。

第八条 对第二种形态可以采取党内警告、党内严重警告及其他组织调整类措施处理。

(一) 给予纪律轻处分。对指向性明确的问题和线索,按规定程序进行核查。属于轻微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有关规定,给予党内警告、严重警告处分。

(二) 进行组织调整。根据党员干部违纪事实、性质和情节,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依规依纪向校党委提出停职检查、调整职务、引咎辞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建议,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党委的决定办理。

第九条 第三种形态适用情形主要有:有严重违纪行为,尚不涉法,需要给予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有问责情形,需要给予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有违纪犯罪行为,但犯罪情节轻微,需要给予纪律重处分、重大职务调整的;其他适用于第三种形态的情形。

第十条 对第三种形态可以采取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及其他重大职务调整类措施处理。

(一) 给予纪律重处分。属于严重违纪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

产党问责条例》给予撤销党内职务、留党察看、开除党籍处分。

(二) 做出重大职务调整。对违纪问题性质、违纪情节比较严重的，在按照规定给予党纪重处分的同时，可建议对其进行降职、撤职等重大职务调整，由组织人事部门按照党委的决定办理。

第十一条 第四种形态适用情形主要有：因严重违纪涉嫌违法，需要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因问责情形涉嫌违法，需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并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经司法机关判处刑罚，需要给予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的；其他适用于第四种形态的情形。

第十二条 对第四种形态应当及时作出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移送司法机关处理，或者根据司法机关处理结果，及时给予纪律处分。

(一) 突出纪律审查重点。重点查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问题线索反映集中、群众反映强烈，现在重要岗位且可能还要提拔使用的领导干部问题，特别是对以上三类情况集于一身的必须严肃审查。

(二) 做好纪法衔接。在纪律审查中发现党员有严重违纪涉嫌违法的，或者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涉及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的，或者有其他违法行为，影响党的形象，损害党、国家和人民利益的，按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给予纪律处分。受到党纪追究，涉嫌违法犯罪的党员，应当及时移送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处理。

第三章 保障机制

第十三条 学校党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重要方式，作为关心爱护党员干部的重要手段，加强领导，及时听取有关情况的汇报，旗帜鲜明支持纪检部门开展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落实“一岗双责”的重要内容，加强对管辖范围内党员干部的教育与管理，促使干部健康成长。

第十四条 学校纪委要把践行四种形态作为检验工作的标准，切实履行监督责任，聚焦“六大纪律”严肃监督执纪问责。纪检干部要敢于担当，在大是大非和原则问题面前保持政治定力，增强履职能力，做到忠诚、干净、担当。

第十五条 学校党委、纪委要积极探索纪律教育经常化、制度化的途径，建立长效工作机制。要强化党内监督，坚持民主集中制，指导、督促各级党组织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要做好四种形态的转化工作，完善信访举报受理、问题线索管理、纪律审查和案件审理制度，明确执纪重点、规范执纪流程、转变执纪方式、提升执纪效果。

第十六条 学校党委、纪委要坚持把追责问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对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违反党章和党内其他法规，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的应问责情形的，应当予以问责。在践行四种形态过程中，对经核实不如实说明情况、提供材料，或拒不接受组织教育提醒、拒不改正的，依规依纪作出严肃处理；涉嫌犯罪的，应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17年6月30日

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操办 婚丧喜庆事宜暂行规定

校党字〔2018〕29号

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根据《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和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要带头落实廉洁自律有关规定，带头移风易俗，弘扬时代新风，带头勤俭节约，自觉做到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及时报告，从简办理，以身作则，做出表率。

第二条 婚丧喜庆事宜，是指党员领导干部本人及其直系亲属婚丧嫁娶、升学参军、建房乔迁、生日寿诞、婴儿满月、调动升迁、病愈出院、出国出境等事宜。

第三条 党员领导干部确需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严禁大操大办。办理婚丧喜庆事宜应尚俭戒奢，杜绝比阔炫富、铺张浪费。严禁大摆筵席、豪华车队、天价彩礼、奢靡演艺等奢华行为。

(2) 严禁变相操办。不准采取事前预请、事后续请、化整为零、分批宴请等方式变相大操大办。

(3) 严禁超范围操办。不得邀请或接受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参加。

(4) 严禁借机敛财。不得接受下属、管理和服务对象以及与本人行使职权有关的单位、企业和个人赠送的礼金、礼品、消费卡等财物。不得收受明显超出正常往来的礼金、礼品、消费卡等财物。

(5) 严禁占用公款公物。不准违规使用公车、公物或在有业务往来单位的宾馆、饭店、招待所、食堂等操办婚丧喜庆事宜。

(6) 严禁转嫁摊派。不准利用或变相利用职权、职务上的影响和便利，要求管理和服务对象及其所属单位报销有关费用或承办婚丧喜庆事宜。

(7) 严禁庸俗迷信。不准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中搞有损社会公德、有损党和政府形象的庸俗活动或封建迷信活动。

第四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实行报告制度。校级领导干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处级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应将拟办情况报告校党委组织部并报纪委办公室备案；科级干部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前应将拟办情况报告所属党总支。操办情况有变化的，应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书面补充报告变化情况。

如操办丧葬事宜等特殊情况来不及报告的，可先口头报告，并在事后5个工作日内补办报告手续。

第五条 党员领导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情况，应在党员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上作出说明。

第六条 党员领导干部违反本规定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

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七条 单位负责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本单位发生违反本规定情形，造成不良影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单位领导的责任。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规定由纪委办公室（监察审计处）、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2018年5月16日

巢湖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办法

校党字〔2019〕55号

第一条 为加强领导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进一步健全完善领导干部监督管理机制,规范廉洁从政行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廉政档案是纪检部门建立的真实记载并客观反映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遵守法律法规和党纪政纪等方面内容的材料。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由纪委办公室负责,领导干部本人须自觉遵守规定,及时提供相关材料,各分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单位应按照一岗双责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第三条 建立廉政档案的对象为学校处级领导干部和正科级领导干部。

第四条 廉政档案的主要内容

- (一) 个人基本情况;
- (二) 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年度核查情况;
- (三) 礼金、礼品上交登记情况;
- (四) 婚丧喜庆事宜操办备案情况;
- (五) 巡视巡察、信访等方面移交的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
- (六) 开展谈话函询、初步核实、审查调查等工作形成的材料;
- (七)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材料;
- (八) 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
- (九) 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
- (十) 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报告;
- (十一) 其他应归入廉政档案的材料。

第五条 廉政档案材料主要由建档对象本人、所在党组织、组织部、人事处、纪委办公室和其它有关部门提供。

第四条规定的第一项材料由组织部、人事处收集并建立档案,需调阅查询的,由纪委办公室按工作程序协调组织部、人事处办理;第三、第四项材料,由建档对象本人填写,签字确认,对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十项材料由审计处提供,其他档案材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收集。

第六条 廉政档案的使用

廉政档案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并执行以下规定:

- (一) 廉政档案内容应严格保密,不得泄露;
- (二) 依据廉政档案向有关方面提供回复、建议和意见,须经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
- (三) 查阅、复制、摘录廉政档案内容,须持函,并经校纪委主要负责人批准;

第七条 廉政档案的运用范围

廉政档案为学校以下工作提供参考或依据:

- (一) 推荐、提拔、任用领导干部;
- (二) 评优评先、表彰奖励;
- (三) 召开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开展巡察、纪律审查和责任追究;

（四）开展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治理和监督检查；

（五）其他涉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第八条 在廉政档案建立和管理过程中，有隐瞒不报、漏报、失密、泄密、弄虚作假、违规操作、失职渎职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管理暂行办法》（院党字〔2012〕1号）同时废止。

第十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年9月29日

巢湖学院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9〕56号

第一条 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维护纪律严肃性，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及纪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有关规定等，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纪律处分决定（以下简称处分决定），是指学校党委行政作出的党纪政纪处分决定。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是指处分决定生效后，相关单位和党组织落实处分决定的行为。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的执行工作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条 处分决定的执行情况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追究范围。对于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中不认真落实或执行不到位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并予以纠正。

第四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坚持依纪依规与注重效率相结合、严肃执纪与教育帮助相结合、协作配合与监督制约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处分决定的送达

（一）送达受处分人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在一个月内直接送达受处分人，受处分人签字接收。

（二）送达受处分人所在单位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在一个月内直接送达受处分人所在单位，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接收。

（三）送达组织、人事部门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在十日内送达组织部、人事处。

第六条 处分决定的宣布

处分决定作出后，应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所在的基层党组织的全体党员或指定的范围及其本人宣布，并做好会议记录。处分对象是部门主要负责人、部门班子成员的，由分管校领导参会宣布，纪委派员参加；处分对象是科级干部、其他人员的，由二级单位党组织负责人参会宣布，纪委派员参加。

第七条 处分决定的执行

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由纪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和受处分人所在单位相互配合，各负其责。

纪委办公室负责处分决定的送达。

组织部负责受处分人的职务调整以及处分决定和年度考核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人事处负责受处分人的级别、岗位等级、工资待遇调整、年度考核奖金和绩效分配以及处分决定、职级待遇调整、解除政纪处分决定等相关材料的归档工作。

财务处负责落实受处分人工资待遇的调整工作。

上述单位应在收到处分决定后一个月内完成相关工作，其中，组织部、人事处、财务处等部门要在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全部完成后一个月内将执行情况报送纪委办公室留存。

第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2019年9月29日

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实施办法

校纪字〔2020〕2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切实加强和规范政治监督，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不断把全面从严治党引向深入，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的意见》和《安徽省纪委监委关于具体化常态化开展政治监督的指导意见》，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新时代强化政治监督的根本任务是“两个维护”。开展政治监督，是推进学校治理能力和治理体系现代化，实现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政治保障，首要任务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目标是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关键是落实好管党治党责任。

开展政治监督，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紧扣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推动管党治党责任落实，切实发挥政治导向作用，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二、基本原则

一要坚持鲜明政治导向。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政治监督全过程和各方面。二要坚持聚焦政治性问题。注重从政治视角去审视、分析、甄别问题，着力发现和纠正政治偏差。解决政治监督泛化、虚化问题。三要坚持抓住“关键少数”。重点监督处级以上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各级党组织和各单位主要负责人，督促领导干部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四要坚持依规依纪依法。严格按照规定的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精准发现问题、把握政策、作出处置。

三、监督重点

（一）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开展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认真落实省委印发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办学治校的科学思路、具体举措和工作成果。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作为党内政治要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对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地见效。对在贯彻落实工作中不在乎、装样子、做选择、搞变通，空泛表态、敷衍塞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弄虚作假、阳奉阴违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二）聚焦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党章、准则、条例、规则为主体的管党治党制度和法规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突出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情况的监督，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强化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严守“五个必须”，坚决防止“七个有之”。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着力纠正党内政治生活不严肃不健康和执行党的组织生活制度、民主集中制、选人用人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三）聚焦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重大战略举措落实情况开展监督。加强对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

署和省委教育工委重要决定贯彻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确保党中央政令畅通，确保上级决定坚决执行。

（四）聚焦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开展监督。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及相关要求的监督检查，督促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增强“两个维护”的政治自觉，认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的政治担当，不折不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断提高履职尽责本领。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完善干部监督制度，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破解对“一把手”监督和同级监督难题。

（五）聚焦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开展监督。围绕党中央关于深化教育改革、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培养的教育体系、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强人才队伍和师德师风建设、提升高校内涵式发展等部署要求开展监督检查，重点查看各级党组织、各单位在研究教育教学等重点任务、重点工作时，有没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教育的重要论述，有没有结合自身职责和具体工作落细落实。

（六）聚焦正确行使权力开展监督。紧盯关键问题、关键领域、关键少数、关键节点，围绕权力运行的各个环节，加强对选人用人、招标采购、基建维修、招生考试、人事招聘、资产管理以及科研经费管理等方面的监督，推动职能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完善发现问题、纠正偏差、精准问责有效机制，压减权力涉租寻租空间，推动形成决策科学、执行坚决、监督有力的权力运行机制。

四、路径方式

（一）抓好巡视巡察和整改落实。坚守巡视巡察职能定位，突出“两个维护”，聚焦政治责任，围绕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巡视巡察整改要求，开展全面政治体检，精准发现问题，纠正政治偏差。强化巡视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整改常态化、长效化机制。综合用好巡视巡察成果，精准处置巡视巡察移交线索，推动深化改革，完善体制机制，堵塞制度漏洞。

（二）开展常态化督查和专项检查。建立健全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常态化督查机制，对督查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举一反三，开展专项治理，确保政令畅通。针对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单位开展专项检查，及时反馈检查情况，印发《工作提示函》和《纪检监察建议书》，督促问题整改，并适时开展“回头看”，防止个别问题演变成共性问题、苗头性问题蔓延成严重问题。

（三）做实做细日常监督。严格政治标准，加强民主生活会会前会中会后监督；建立与党员干部谈心谈话常态机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通报政治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约谈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单位相关负责人；从政治和大局的高度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精准处置；深入调查研究，开展“政治扫描”，及时识别、精准处置苗头性倾向性政治问题。

（四）动态分析研判政治生态。综合日常监督、专项检查和治理、巡视巡察成果、廉政档案动态管理、师生满意度调查等情况，定期分析、综合研判学校政治生态。报请党委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听取加强党内监督情况专题报告，综合分析政治生态状况，提出加强和改进的意见与措施，协助党委抓好组织实施和督促检查，精准有效推进政治生态建设。

（五）推进政治监督结果运用。深化运用“三查三问”机制，对“四个意识”不强、“两个维护”不坚决、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履行管理监督职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坚决追究责任。做好政治监督的后半篇文章，贯通运用“四种形态”，用足用好“第一种形态”，对政治监督中发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轻微违纪问题，及时约谈提醒、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谈话，抓早抓小，防微杜渐。落实“三个区分开来”要求，完善为干部担当负责的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担当作为。用好纪检监察建议有力武器，以纪

法刚性约束推动问题整改到位。加大警示教育力度，教育引导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经常性检视和解决初心使命的问题，不断增强“两个维护”的自觉性、坚定性。

五、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将政治监督纳入纪委工作总体布局、摆在突出位置，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履行协助职责、监督专责，确保政治监督落地见效。校纪委要加强对二级学院纪委的领导，督促学院纪委履行协助职责、监督专责，解决好在监督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

（二）健全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完善制度执行监督机制，维护制度权威，强化制度执行力。建立健全向省纪委监委、派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定期报告政治监督工作情况，及时报告问题线索处置及立案审查调查情况，第一时间报告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和重大情况等机制。将政治监督贯穿到纪律监督、监察监督、巡视巡察监督全过程、各方面，健全联席会议、信息交流共享、联合调研督查、一体推动问题整改、共同研判政治生态等机制，形成监督合力。

（三）提高监督能力。加强纪检监察干部政治能力训练和政治实践历练，增强政治敏锐力和政治鉴别力，善于从政治上研判形势、分析问题。增强斗争精神，强化政治担当，敢于亮剑，善于斗争。强化自我监督和自我约束，完善自身权力运行机制和管理监督制约体系。

2020年11月17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1〕2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监督网,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向纵深发展,强化党内监督,规范校内巡察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意见》、安徽省委《关于贯彻〈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实施办法》、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巡察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聚焦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提供坚强政治保障。

第三条 巡察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政治要求;坚持立行立改、强化成果运用;坚持群众路线、发扬民主作风。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巡察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负责、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协调、巡察组具体实施、相关单位积极配合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第五条 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巡察工作。由学校党委会审定巡察工作制度、规划、年度计划和巡察工作方案,听取巡察工作情况汇报,审定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巡察成果的运用,决定巡察工作相关重要事项。

第六条 成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巡察工作,向党委负责并报告工作。组长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副组长由学校党委副书记和学校纪委书记担任,其他成员由学校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党委组织部、党委宣传部、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等部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 (一) 贯彻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决议、决定;
- (二) 审议巡察工作制度、规划、年度计划和巡察工作方案;
- (三) 审议巡察组组长人员名单;
- (四) 听取巡察组工作汇报,审议巡察反馈意见;
- (五) 对巡察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六) 研究提出巡察工作成果的处置意见和建议;
- (七) 向学校党委会报告巡察工作情况;
- (八) 研究处理巡察工作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七条 设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作为学校党委工作部门及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办事机构,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督导、服务保障工作职责,负责处理巡察工作的日常事务。

巡察办的主要职责：

- （一）承担学校党委巡察工作的综合协调和制度建设；
- （二）拟定巡察工作计划和方案，组织开展巡察工作；
- （三）向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察工作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传达贯彻有关决策和部署；
- （四）落实巡察工作人员组成、培训和管理等工作；
- （五）办理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学校党委根据巡察任务组建巡察组，承担巡察任务。巡察组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巡察办的指导。

巡察组一般由 6-8 人组成，设组长、副组长。实行组长负责制，一次一授权，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巡察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按照党委巡察工作安排，深入被巡察单位，执行巡察任务，全面客观真实地了解情况；
- （二）巡察结束后，撰写巡察报告，拟定巡察反馈意见建议书；
- （三）做好巡察档案整理并向巡察办进行移交；
- （四）对巡察中发现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 （五）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并经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和学校党委会同意后向被巡察单位反馈巡察意见；
- （六）承担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巡察组成员由巡察办根据巡察任务提出组成人员建议，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选配巡察组成员，必须突出政治标准，把巡察岗位作为发现、培养、锻炼干部的重要平台。在巡察进驻了解情况阶段，巡察组成员原则上应脱离原岗工作。参与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二）坚持原则，敢于担当，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三）遵守党的纪律，严守党的秘密；（四）熟悉党的教育方针政策、党务工作和相关政策法规，具有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五）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要求。

选配巡察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和轮岗交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一）被巡察单位为本人所在工作单位的；（二）与被巡察单位的中层领导人员有亲属关系的；（三）涉及本人利害关系的；（四）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

第十条 建立巡察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和情况通报制度。

巡察办根据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意见，结合实际需要，牵头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巡察有关工作。参加联席会议单位包括学校党委工作部门、纪委办公室、有关职能部门。

巡察办协调有关部门向巡察组通报与被巡察单位有关的问题线索；根据巡察实际情况，向有关部门通报移交巡察中发现的问题线索。

第三章 巡察对象和内容

第十一条 巡察工作的对象为全校各二级单位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以及学校党委确定的其他巡察对象。

第十二条 巡察工作坚守政治巡察职能定位，紧扣被巡察党组织、单位职责，紧盯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监督检查：

- （一）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及安徽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及历次全会精神情况；加强党的建设，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做到“两个维护”情况；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

工作的重要论述和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情况；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及省委重大决策部署情况；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情况；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

（二）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情况。重点监督检查二级单位党组织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领导干部遵守纪律和廉洁从政，重点领域廉洁风险防控情况；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安徽省委省政府三十条有关规定，结合实际纠治“四风”，特别是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三）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情况。重点监督检查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党建工作作为办学治校的基本功情况；加强领导班子自身建设，班子职能作用发挥，干部担当作为，班子议事制度落实情况；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执行选人用人标准和纪律，人才队伍建设和干部监督管理情况；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落实党建主体责任，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发挥，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情况。

（四）落实巡视巡察、审计、主题教育整改情况。重点监督检查整改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整改实效和长效机制建立情况。

（五）学校党委要求了解和监督检查的其他情况。

第十三条 巡察组严格按照巡察规定开展巡察，严守职责边界，不干预被巡察单位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对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作个人表态。

第四章 巡察方式和程序

第十四条 巡察主要包括常规巡察和专项巡察。常规巡察驻点工作时间一般为2周，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专项巡察工作时间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巡察组可以采取以下方式开展工作：

-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单位的工作汇报或专题汇报；
- （二）与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 （三）受理反映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其他相关人员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 （四）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五）召开座谈会；
- （六）列席被巡察党组织、单位的有关会议；
- （七）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八）提请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协助；
- （九）深入教室、宿舍等一线调查了解；
- （十）学校党委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十五条 每轮巡察前，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党委决策部署，制定巡察工作方案，确定巡察对象、主要任务、巡察组组成、巡察组组长授权任职及分工、时间安排和纪律要求等，报学校党委批准后组织实施。

第十六条 巡察进驻前，巡察办组织开展动员部署和工作培训，商请纪检监察、组织、宣传、人事、财务、审计等相关部门提供被巡察党组织、单位的有关情况。

第十七条 巡察组进驻后，向被巡察党组织、单位通报巡察任务，明确巡察要求，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察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听取巡察组阶段性工作情况汇报，及时了解掌握情况，研究解决重要问题。

第十八条 巡察撤点10个工作日内，巡察组形成巡察报告，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作专题汇报。校党委召开会议，听取本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研究巡察反馈和成果运用等有关事项。

第十九条 经学校党委会同意后，巡察组向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分层次分范围反馈巡察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第二十条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对照巡察反馈意见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制定巡察整改方案，明确整改工作时间表、责任人和工作目标，并在巡察反馈3个月内报送整改情况报告。被巡察党组织、单位主要负责人为落实整改工作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一条 根据需要，巡察办应当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单位整改落实工作并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

学校纪委会办公室、组织部应把督促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

第二十二条 对巡察发现的问题和线索，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照以下途径进行移交：

- （一）对领导干部涉嫌违纪和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移交校纪委会办公室；
- （二）对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等方面存在的问题，移交组织部；
- （三）其他问题移交相关单位。

相关部门收到巡察移交的问题或线索后，应当及时研究办理，并在1个月内将办理情况反馈至巡察办。

第二十三条 巡察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年度考核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表彰奖惩的重要依据。

第二十四条 巡察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师生监督。

第五章 纪律与责任

第二十五条 学校党委和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加强对巡察工作的领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配合巡察工作。对领导巡察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或违反规定不支持配合巡察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参与巡察工作的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巡察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的；
- （二）不如实报告巡察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的；
- （三）泄露巡察工作秘密的；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的；
- （五）利用巡察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六）有违反巡察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的。

第二十七条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党政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察监督，积极配合巡察组开展工作。党员有义务向巡察组如实反映情况。

被巡察党组织、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该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者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察组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察组提供相关文件材料的；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察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的；
- （四）无正当理由拒不纠正存在的问题或者不按照要求整改的；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打击、报复、陷害的；
- （六）其他干扰巡察工作的情形。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年3月15日

巢湖学院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1〕28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三个区分开来”的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旗帜鲜明地为敢于担当、踏实做事、不谋私利的干部撑腰鼓劲，调动和保护广大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根据省委《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容错纠错是指学校各级党组织、各单位或党政干部个人在推动发展、改革创新、狠抓落实、维护稳定过程中，主观上出于公心、担当尽责，客观上由于不可抗力、难以预见等因素，造成工作失误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可以减轻或免除相关责任。

第二条 容错纠错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依纪依法、实事求是。
- （二）严格甄别、区别对待。
- （三）客观公正、审慎稳妥。
- （四）有错必纠、立行立改。

第三条 容错纠错应坚持以下标准：

实施容错纠错要做到“三个区分开来”，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在实施容错纠错机制的工作中要做到“六看”：

- （一）看动机态度，准确研判干部是出于公心还是缘于私利。
- （二）看客观条件，准确研判是由于难以预见的因素还是胡干蛮干的行为。
- （三）看程序方法，准确研判是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还是个人专断、一意孤行。
- （四）看性质程度，准确研判是一般性失误错误还是违纪违法行为。
- （五）看后果影响，准确研判是事态整体可控还是影响恶劣。
- （六）看挽回损失，准确研判是主动采取补救措施还是置之不理、放任不管造成重大损失。

第四条 容错纠错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法律法规、党纪政纪、校规校纪没有明令禁止。
- （二）经过集体研究、民主决策程序。
- （三）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当利益。
- （四）积极主动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挽回损失。
- （五）未直接造成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严重舆情事件，或引发严重群体性事件。

第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容错：

- （一）在贯彻落实学校党政决策部署和事业发展规划中，因狠抓落实、创造性开展工作，出现失误或过失的。
- （二）在深化综合改革、推进体制机制创新、保障和改善师生利益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失误或过失的。

（三）在推动重点工作、重要任务、争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成果中，因大胆履职、敢做敢为出现失误或过失的。

（四）在承担试点性、实验性工作中，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无先例遵循、积极探索创新出现失误或过失的。

（五）在处置突发事件或完成急难险重任务中，因紧急避险、主动揽责、破解难题、勇于担当出现失误或过失的。

（六）在化解师生群体性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七）在落实管党治党责任、从严管理监督干部中，因坚持原则、敢抓敢管，造成非议或引发矛盾的。

（八）其他符合容错情形的。

第六条 容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上述容错情形之一的，可以按照谁问责向谁申请的原则，在责任追究调查阶段，向问责部门提出容错申请。

（二）审核受理。问责部门接到容错申请后，应进行认真审核，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受理；对不符合条件不予受理的，应给予解释答复。责任追究实施后，容错申请不再受理。

（三）调查核实。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受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专家开展调查核实，广泛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四）认定反馈。调查核实结束后，受理部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作出容错认定结论，经学校党委审核后反馈给申请单位或个人。属于免责的，应当在影响范围内公开；属于减责的，应在处理意见中明确表述；对于不符合容错情形的，不予免责或减责，但应当予以解释答复。

（五）结果备案。受理部门应当在认定反馈结束后及时将结果报送学校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七条 对容错的单位或个人，可以在以下方面免责或减责：

（一）可以免责的

1. 单位年度考核和个人年度考核不受影响；
2. 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及待遇不受影响；
3. 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校教代会代表、工代会代表和后备干部资格不受影响；
4. 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二）可以减责的

对确需追责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或组织处理。

第八条 健全纠错改正机制，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单位及个人，可采取以下措施：

（一）强化教育提醒。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个人，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既指出存在问题，又明确改进方向。注重抓早抓小，对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要防微杜渐，做到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

（二）用好“四种形态”。常态化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通过红红脸、出出汗，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防止小隐患发展成大问题。

（三）真诚关心关爱。相关问责部门对给予容错纠错干部要及时了解思想动态，开展谈心谈话，帮助干部放下思想包袱，充分体现组织对干部的真心爱护、真诚关怀。

（四）保障干部权益。相关问责部门要注重保障单位和干部的合法权益，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

第九条 纠错改正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校纪委或党委组织部在向有关单位或个人作出免责减责认定结论时，应同时启动纠

错程序，向纠错对象发送纠错通知，说明纠错事由，指出错误所在，提出纠错要求。

（二）纠错对象在收到纠错通知 15 个工作日内，应向校纪委或校党委组织部提交书面整改计划，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期限和相关责任人。

（三）校纪委或党委组织部要跟踪了解纠错对象的整改情况，督促其限期改正。对整改不力、不良影响继续蔓延的，根据情节轻重，采取批评教育、诫勉等组织处理措施；对拒不整改、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党政纪处分。

第十条 学校纪委或党委组织部要健全澄清保护机制，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和误解的干部澄清正名：

（一）对信访举报中经查不属实、查无实据或经认定予以容错纠错的，属实名举报的，按规定向举报人反馈结果；属匿名举报的，在一定范围内说明情况。对经查核受到恶意中伤、诬告陷害的干部，及时澄清事实，消除负面影响。

（二）加大谈话函询的力度，接到对干部一般性问题的反映，及时约谈函询，让干部自己先把问题说清楚。对谈话函询中不如实讲清问题的，严肃处理；予以采信，向被函询人反馈，函询问题予以了结。

（三）对经查属于恶意中伤、诬告陷害、干扰改革创新或持续无理上访造成恶劣影响者，依规依纪严肃查处，并及时通报曝光。

第十一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得实效。

（一）学校党委承担容错纠错主体责任，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支持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二）学校纪委或党委组织部会同相关部门，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鼓励干部积极作为。

（三）党委组织部应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容错纠错的干部在考核任用中客观评价、宽容理解、大胆使用。

（四）党委宣传部应大力宣传支持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容错纠错的浓厚氛围。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和组织部负责解释。

2021 年 3 月 18 日

巢湖学院党委与纪委会商及重要情况通报 暂行办法

校党字〔2021〕75号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及省纪委关于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要求,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中共安徽省委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的意见》等规定和省纪委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会商通报机制,目的是强化学校党委对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推动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实现党委主体责任、纪委监督责任、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协同运转,形成合力。

第三条 会商通报的原则是: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协商协调、相互支持;坚持综合分析研判、及时有效处置;坚持破除形式主义、务求工作实效。

第四条 会商通报包括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可以通过召开会议、报告工作、征询意见、传阅文件、参加或列席有关会议、及时沟通等形式进行。

第五条 定期会商通报原则上每半年一次,主要通过召开专题会议,聚焦“两个维护”,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重点关注以下问题:

(一)上级党委和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部署要求、重要会议文件精神及贯彻落实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落实情况。

(三)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

(四)学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五)学校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情况。

(六)监督执纪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排查防控情况。

(七)巡视巡察、专项检查、考核等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八)反映党组织和党员干部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受理核查、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情况;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给予问责和处分等方面的情况。

(九)学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和纪检干部队伍建设情况。

(十)其他需要会商、通报的事项。

第六条 不定期会商通报由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开展,主要就日常性、阶段性、临时性、突发性工作进行沟通会商,或对有关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党内问责、党纪处分等情况交换意见、提出建议。

第七条 会商通报由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发起,校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组织。其他校领导和二级单位负责人根据需要参加或列席会议。

第八条 校党委办公室、纪委办公室负责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并加强对会议部署和相关要求落实情况的跟踪问效,及时向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报告工作进展和突出问题。对措施不实、推进不力、进展缓慢的,经校党委、纪委主要负责人同意,可发出督查通报、纪

检监察建议书或运用“第一种形态”开展批评教育，对推诿扯皮、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九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7月23日

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 审计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1〕84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的管理和监督，促进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担当作为，规范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作为审计对象的处级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处级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依纪依法对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的监督、评价和鉴证活动。

第五条 经济责任审计一般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六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时间范围应当包括领导干部整个任期。任职时间较长的，以近3年的情况为主，必要时可追溯至其他年度。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七条 学校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行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在学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由校纪委办、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国有资产管理处等部门组成。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审计处，负责日常工作；各组成部门应指定1名联络员，负责与审计处的沟通与协调。

第八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的主要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有关工作规则；
- （二）确定年度审计项目或调整审计项目任务；
- （三）研究和审议审计实施方案；
- （四）指导、检查、交流、通报经济责任审计情况；
- （五）协调和解决审计过程中的重大或疑难问题；
- （六）督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推进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
- （七）其他需要联席会议研究的事项。

第九条 经济责任审计联席会议各组成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组织部、人事处的主要职责：
 1. 提出年度被审计领导干部名单；
 2. 向审计处出具审计委托书，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的有关情况；
 3. 会同审计处组织召开审计见面会、送达审计报告等；

4. 根据审计结果，向校党委提出对于被审计领导干部的任免、奖惩意见或建议；
5. 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考核情况资料。

（二）纪委办的主要职责：

1. 提供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的信访及党风廉政建设等情况；
2. 调查核实审计移交的有关问题。

（三）财务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提供审计所需的财务资料；
2. 及时纠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

（四）国有资产管理处的主要职责：

1. 负责提供审计所需的资产管理等资料；
2. 及时纠正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违反资产管理规定的行为。

（五）审计处的主要职责：

1. 起草经济责任审计的制度、文件和工作方案；
2. 按照审计计划独立组织实施审计；
3. 通报经济责任审计开展情况；
4. 跟踪督促检查经济责任审计整改情况。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十条 经济责任审计以促进领导干部推动本单位、本部门科学发展为目标，以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的管理、分配和使用为基础，以领导干部权力运行和责任落实情况为重点，充分考虑领导干部管理监督需要、履职特点和审计资源等因素，依纪依法确定审计内容。

第十一条 经济责任审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党和国家重大方针政策，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情况；
- （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决策部署、重大措施和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 （三）重大经济事项的决策、执行和效果情况；
- （四）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执行和风险管理情况；
- （五）预算执行和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绩效情况；
- （六）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情况；
- （七）资产资源的管理、使用和效益情况；
- （八）在经济活动中落实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和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
- （九）对以往巡视、巡察、审计等发现问题的整改和结果运用情况；
- （十）其他需要审计的内容。

第四章 审计实施

第十二条 经济责任审计年度计划按以下程序编制立项：

- （一）组织部提出拟审计领导干部名单；
- （二）联席会议研究拟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
- （三）经济责任审计计划报经校党委研究批准；
- （四）组织部向审计处书面出具审计委托书。

委托书的内容主要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姓名及简要情况、审计期间、审计范围等。

第十三条 审计准备阶段：

- （一）经济责任审计立项后，审计处应当组成审计组，指定审计组组长，明确审计人员分工。

(二)对二级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的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同步组织实施,分别认定责任。

(三)审计组在实施审计3日前,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审计通知书送达后,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以及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提供与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有关的下列资料:

- 1.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
- 2.工作计划、工作总结、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决议决定、请示、批示、经济合同或协议、考核检查结果、业务档案、规章制度、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等资料;
- 3.预算编制及执行、财务收支等相关资料;
- 4.与履行职责相关的电子数据和必要的技术文档;
- 5.审计所需的其他资料。

(五)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述职报告内容主要包括:

- 1.本人工作分工情况,履行经济责任的工作思路、工作举措以及取得的主要成绩;
- 2.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有关教育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情况;
- 3.与本人负责的工作相关的经济活动开展情况,重大经济决策与执行情况;
- 4.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情况;
- 5.本人遵守财经纪律和廉洁履职情况;
- 6.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原任职单位,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四条 审计实施阶段:

(一)审计组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应当在被审计单位公示审计项目名称、审计纪律要求和举报电话等。

(二)组织部和审计处于审计实施前联合组织召开见面会。

(三)审计组有权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审计调查,被调查者应当支持、配合审计组工作,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信息;审计组有权对被审计领导干部进行民主测评,就被审计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内容中的有关问题,以问卷形式进行审计调查。

第十五条 审计报告阶段:

(一)审计组实施审计后,应当出具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一般包括被审计领导干部任职期间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总体评价、主要业绩、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和责任认定、审计建议等内容。

(二)审计处应当书面征求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对审计报告的意見。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应当自收到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意见;逾期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同无异议。审计组在规定的时间内收到书面意见后,应当进一步调查核实,并根据调查核实的情况,据实对审计报告作必要的修改。

(三)审计组应当将修改后的审计报告,连同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的书面意见一并提交审计处审核。审计处按照规定审定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必要时可以出具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经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后,报校党委会研究决定。

(四)经济责任审计报告和结果报告应当事实清楚、评价客观、责任明确、用词恰当、文字精炼、通俗易懂。

(五)党委会研究决定后,审计处向组织部送达审计报告或者结果报告,向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送达审计报告。

(六)经济责任审计中发现的有关问题,审计处可以直接向分管校领导报告,按规定移送纪委办公室,不在审计报告中反映。

(七)被审计领导干部对经济责任审计报告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30日内,

向审计处提出申诉。审计处应当组成复查工作小组，提出复查意见，报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校党委会审定后作出复查决定。复查决定为最终决定。

第五章 审计评价

第十六条 审计处应当根据审计查证或认定的事实，依照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等，对被审计领导干部作出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评价。审计评价应当有充分的审计证据支持，对审计中未涉及的事项不作评价。

第十七条 审计处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按照权责一致原则，根据被审计领导干部职责分工，综合考虑相关问题的背景、决策过程、性质、后果等情况，界定其应当承担的直接责任或者领导责任。

第十八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 （一）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
- （二）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
- （三）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目标管理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 （一）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二）违反学校内部管理制度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三）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四）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 （五）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审计评价时，应当把领导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对领导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和错误，正确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经综合分析研判，可以免责或者从轻定责，鼓励探索创新，支持担当作为，保护领导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第六章 审计结果运用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对经济责任审计结果的运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以及整改情况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依据。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报告归入被审计领导干部本人档案。

第二十二条 学校有关部门应当对审计发现的典型性、普遍性、倾向性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并将其作为制定和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措施的重要参考。

第二十三条 学校依纪依法对被审计领导干部和所在单位或者原任职单位存在的问题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应当及时移送处理。

第二十四条 组织部、审计处负责经济责任审计发现问题的督促整改、跟踪检查工作。

第二十五条 被审计领导干部及其所在单位应当认真落实审计整改，及时向组织部和审计处书面报送审计整改情况报告和其他材料。

第二十六条 学校按照规定通报经济责任审计结果，对模范遵守和维护财经法纪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对审计整改落实不力、整改不到位或屡审屡犯的单位和个人，给予批评教育或党纪政务处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办法》（校党字〔2016〕1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2021年9月26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的 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1〕100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政治建设，认真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与监督责任，推动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深化同级监督，从严教育管理监督干部，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印发的《省委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办法（试行）》等制度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一岗双责”，督促党员领导干部践行初心使命，做到“两个维护”，认真履职尽责，为实现学校“十四五”事业发展目标，加快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第三条 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应当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坚持问题导向、实事求是；坚持严肃认真、注重实效。

第二章 谈话内容

第四条 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以交流思想、监督提醒、促进提升为重点，围绕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以及制度建设等方面情况，突出政治导向、问题导向，对党员领导干部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进行提醒，对管党治党责任落实不到位、各方面反映问题较多的进行批评教育，听取意见和建议。主要包括：

（一）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绝对忠诚，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情况；

（二）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情况；

（三）坚定理想信念，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的情况；

（四）协助、配合学校党委正确选人用人，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干部队伍建设，发挥基层党组织和党员作用情况；

（五）践行初心使命，密切联系群众，回应师生关切，帮助解决师生员工实际困难和问题情况；

（六）践行“三严三实”，落实巡视巡察、审计反馈问题整改责任，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我省实施细则，持续纠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情况；

（七）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特别是第一责任人责任，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加强对领导班子成员和党员干部教育管理监督，从严管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工

作人员的情况；

（八）认真落实民主集中制、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等决策制度，公正用权、依法用权、廉洁用权，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的情况；

（九）以党建引领事业发展，完成学校党政年度重点任务情况；

（十）其他需要监督提醒、批评教育等有关情况。

第三章 谈话准备

第五条 党委组织部（统战部）、党委宣传部、党政办公室、纪委办、党委巡察办、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审计处、发展规划处、保卫处等部门，应当结合工作职责，围绕谈话内容提供谈话素材，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落实党中央、省委及省委教育工委决策部署情况，中央及省委巡视、校内巡察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由办公室、巡察办和相关单位负责提供；

（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政治生态综合分析研判、信访举报、谈话函询等情况，由纪委办负责提供；

（三）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落实党的统一战线方针政策情况，由组织部（统战部）负责提供；

（四）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由宣传部负责提供；

（五）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规定，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履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职责等情况，由办公室、保卫处负责提供；

（六）经济责任审计及审计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由审计处负责提供；

（七）完成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以及年度重点任务情况，由办公室、发规处、人事处、教务处、科技处等部门负责提供；

（八）根据学校不同时期重点工作以及谈话领导的要求，需要提供的其他情况。

第六条 谈话素材应当实事求是、言简意赅、言之有物，重点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情况的总体评价和存在的突出问题。谈话素材一般在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 20 日前提供纪委办。根据需要，应当及时提供。

第七条 纪委办、组织部综合谈话素材，会同办公室及党委相关职能部门，结合日常了解掌握的情况，拟定谈话提纲，报谈话领导审定后组织实施。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八条 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原则上由校党委书记和校长（党委副书记）主谈，根据需要，也可由其他党员校领导主谈。谈话对象为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二级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书记、院长（含主持工作副职）。根据需要，可以选择重点部门和单位进行。谈话工作由纪委办负责统筹。

第九条 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原则上以“一对一”的方式进行。每年不少于 1 次，一般在单位年度民主生活会前进行。必要时，可以适时开展。

第十条 谈话按照指出问题、提出要求、征求意见、表态发言、整改落实等程序进行。谈话过程应当全程记录，谈话结束后，谈话记录经主谈人、被谈人签字后，应及时整理报送至纪委办公室。

第十一条 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应当发扬斗争精神，做到见人见事见思想，既谈部门和单位的问题，也谈个人存在的问题；既谈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情况，也谈推进改革、促进发展等情况，真正使被谈话干部受警醒、受教育、受触动。

第五章 成果运用

第十二条 对党内政治监督谈话中涉及的问题，被谈话干部应当认真整改，整改情况及时报告谈话领导。整改有关材料应分别报送党委组织部、纪委办公室存档。

第十三条 被谈话干部应当在年度民主生活会上就谈话整改情况作出说明。开展党内政治监督谈话的情况，应当纳入被谈话干部个人廉政档案。

第十四条 在党内政治监督谈话中征求到的意见建议，应当认真梳理，充分吸纳。谈话中发现或者涉及的重要情况，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向党委主要负责人和上级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1 年 11 月 22 日

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

校党字〔2023〕4号

第一条 为健全和完善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增强处级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意识，根据《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主要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安徽省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前经济责任告知办法（试行）》《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处级领导干部是指学校各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处级领导干部，以及其他需要告知的领导干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经济责任，是指领导干部在任职期间，对其管辖范围内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推动学校事业发展，管理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防控重大经济风险等有关经济活动应当履行的职责。

第四条 经济责任类型：

（一）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直接责任：

1. 直接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
2. 授意、指使、强令、纵容、包庇下属人员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学校内部管理制度的；
3. 贯彻党和国家经济方针政策、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4. 未完成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措施、目标管理等规定的领导干部作为第一责任人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5. 未经民主决策程序或者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不同意的情况下，直接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6. 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起决定性作用的其他行为。

（二）领导干部对履行经济责任过程中的下列行为应当承担领导责任：

1. 民主决策时，在多数人同意的情况下，决定、批准、组织实施重大经济事项，由于决策不当或者决策失误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2. 违反学校内部管理制度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3. 参与相关决策和工作时，没有发表明确的反对意见，相关决策和工作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4. 疏于监管，未及时发现和处理管辖范围内违反有关党内法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问题，或者造成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损失浪费，公共利益损害等后果的；
5. 除直接责任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对造成的后果应当承担责任的的其他行为。

第五条 新提拔或转任的领导干部任职后，学校党委组织部、审计处应当在一个月内，将《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送达领导干部本人，告知其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事项和有关要求，由领导干部签收。

第六条 领导干部签字确认的《巢湖学院处级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告知书》一式三份，分别

由党委组织部、审计处、领导干部本人留存。

第七条 领导干部应当全面理解经济责任告知内容，准确把握应当履行的经济责任，做到守法、守纪、守规、尽责，并自觉接受审计，主动配合审计。

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 年 1 月 9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干部队伍 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对巡察干部的规范管理，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党委巡察干部队伍，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以及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选聘的专兼职巡察干部。

第二章 巡察干部人才库的建立

第三条 学校党委建立巡察干部人才库（以下简称“人才库”），为加强学校干部队伍建设，在巡察一线培养锻炼优秀干部，将政治思想过硬、业务能力突出的领导干部及熟悉纪检监察、党务、人事、学工、教学、科研、审计、财务、资产等相关业务的优秀人才纳入人才库。

第四条 为壮大巡察监督力量，充实巡察组组长、副组长队伍，学校党委聘任退出处级领导岗位的在职党员干部为巡察专员。

第五条 人才库组建程序。

（一）提名推荐。推荐人选范围为校党委巡察专员，二级学院党组织书记、专职副书记、组织员，各相关职能部门党员处级领导干部和其他优秀的党员干部，优秀的基层党支部书记。

（二）资格审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会同党委组织部依据《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规定的巡察人员资格条件，审核确定候选人名单。

（三）意见征求。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向学校纪委办公室征求对候选人的党风廉政意见。

（四）人选入库。依据党风廉政意见审核回复结果，经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确定人才库人选名单。

第三章 巡察干部的选聘和职责

第六条 每轮次巡察干部的遴选程序为：

（一）制定计划。根据每轮次巡察工作实施方案，确定参与相应轮次巡察工作的巡察干部需求计划。

（二）确定人选。按照巡察组、巡察对象、巡察组与巡察对象关系“三个不固定”的原则，从巡察人才库中遴选提出各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和成员名单；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出各巡察组联络员人选名单，报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

（三）授权聘任。按照“一次一授权”原则，由学校党委授权聘任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及成员。

第七条 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巡察组组长的主要职责为：

（一）负责巡察组全面工作，按规定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及重大情况，与巡察办沟通重要情况；

（二）组织起草、签批报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巡察反馈意见等，对移交问题线索等工作审核把关；

(三) 受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委托, 按规定程序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传达党中央、省委、学校党委对巡察工作有关要求, 反馈巡察意见等;

(四) 负责开展巡察组内党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对党员执行有关纪律和廉洁自律规定的情况进行监督;

(五) 建立健全巡察组日常管理制度, 负责组内人员的教育、管理、监督工作, 以及对组内其他成员的考核评价;

(六) 负责建立组务会制度。组务会根据工作需要, 由组长主持召开, 组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组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研究讨论下列事项, 存在分歧意见, 经讨论仍不能一致时, 由组长决定; 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 应当将不同意见以适当方式通过巡察办向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反映。组务会主要内容:

1. 贯彻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决策部署, 研究阶段工作安排和措施;
2. 研究拟进行深入了解的重要问题;
3. 对巡察发现重大问题进行研判, 研究处置措施;
4. 拟向学校党委、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的事项;
5. 研究组内人员管理等有关事项;
6. 其他需要研究的事项。

组务会应当指定专人负责会议记录。

(七) 负责落实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八条 巡察组副组长主要职责是:

- (一) 在组长领导下, 协助组长开展相关工作, 组织落实具体巡察工作;
- (二) 协助组长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沟通有关情况, 协商有关工作;
- (三) 协助组长起草报送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的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巡察反馈意见等;
- (四) 配合组长对组内工作人员进行教育、监督和管理;
- (五) 完成组长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九条 巡察组成员在组长领导下, 按照分工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条 巡察组联络员受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指派, 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 主要做好沟通协调和服务工作, 其主要职责为:

- (一) 做好与被巡察党组织的工作对接, 向被巡察党组织传达巡察组相关工作任务及要求;
- (二) 做好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工作对接, 将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通过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下达的巡察相关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传达到巡察组, 并将巡察组的工作情况、请示报告等及时报告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 (三) 协助巡察组做好会议安排、办公用品配备、安全管理、材料归档等工作, 以及与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的沟通协调。

第四章 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

第十一条 建立完善巡察干部定期培训和岗前培训机制, 提高巡察干部的履职能力。结合巡察工作实际, 有计划、有针对性的制订定期教育培训方案, 将巡察干部的教育培训内容纳入学校党校干部培训范围。

在每轮次巡察工作开展前, 所有参巡干部必须接受培训。

第十二条 加强巡察干部政治思想教育。以政治建设为统领, 做好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监督和思想政治工作。

第十三条 加强巡察业务知识学习。巡察组要组织好组内巡察干部认真学习研讨巡察工作业务, 切实增强业务能力。

第五章 巡察干部的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干部原则上应脱离原岗工作。巡察组组长负责本组巡察干部的日常管理，并向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通报巡察干部相关情况。

第十五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干部必须坚决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和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巡察工作纪律，保守巡察工作秘密，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树立良好形象。

（一）认真履行职责，对党忠诚，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客观公正；

（二）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察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应当主动及时请示报告，不隐瞒、歪曲、捏造事实，未经批准不对重大问题表态，特别是不作个人表态；

（三）不借巡察工作之机，影响干预被巡察单位的正常工作，为自己或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四）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自觉执行回避制度，不泄露巡察工作秘密，不扩散巡察中了解的情况和有关内容，对巡察中形成的材料要妥善保管；

（五）自觉遵守廉洁自律规定，不接受被巡察党组织的宴请和礼品，不向被巡察党组织提出任何个人要求。

第十六条 巡察干部若有违规违纪违法问题，将依照有关规定严肃查处、追责问责。

第六章 巡察干部的考核鉴定

第十七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组长、副组长的工作表现由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考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具体实施。

第十八条 巡察工作期间，巡察组其他巡察干部的工作表现情况由其所在巡察组组长负责进行考核，并出具考核鉴定意见。

第十九条 巡察结束后，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对巡察干部的考核鉴定进行记载、留档，并及时报送党委组织部和其工作单位。

第二十条 对于在巡察工作中表现特别优秀、能力特别突出的巡察干部，尤其是中青年干部，将积极向学校党委推荐。

第二十一条 对于考核合格的巡察干部，根据实际参与巡察工作时间，给予一定的补贴，从巡察办年度预算经费中列支。

第二十二条 对于考核不胜任的巡察干部，经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取消其巡察干部人才库人选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2023年1月13日

巢湖学院巡察工作保密规定（试行）

校党字〔2023〕8号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党委巡察保密工作，保障巡察工作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央巡视机构保密工作规定》《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精神，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对象为学校党委巡察机构全体人员：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巡察办工作人员以及巡察组全体人员。

第三条 巡察工作中需要保密的内容主要有：

1. 上级机关部门等涉密文件资料；
2. 校领导、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和巡察组组长关于巡察工作的批示；
3. 学校党委会研究巡察有关工作会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巡察组组务会等会议过程和记录、纪要；
4. 巡察组制定的工作方案、具体工作安排；
5. 巡察前、巡察中通过各种方式了解到的被巡察单位和个人的相关情况和信息；
6. 谈话记录、信访举报材料、问题线索材料、专题调查材料等资料以及巡察专用工作笔记本、移动存储介质等资料载体；
7. 巡察工作报告、问题线索报告、谈话情况报告、专题报告、反馈意见，以及对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反馈意见所涉及的内容；
8. 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内容及结果等各类统计信息；
9. 其他不宜公开的事项。

第四条 巡察办、巡察组全体人员要有高度的保密意识，对需要保密事项和内容，严禁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对外泄漏和扩散。

第五条 巡察组组长是本组保密工作第一责任人，巡察组成员根据职责分工为相关工作直接责任人。巡察组要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巡前巡中收集到的书面材料和巡察组拟移交的材料等。

第六条 巡察办、巡察组工作人员应确保电子信息安全。工作电脑应当设置不少于 8 位的开机密码，配发的巡察专用移动存储介质不得在其他计算机上使用。

第七条 巡察办、巡察组工作人员均需签订《巢湖学院巡察工作保密承诺书》。

第八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巡察组要指定专人对驻地进行检查，严防遗漏需要保密的文件资料；巡察组对需要保密但不需要移交和存档的材料（含电子版）进行集中销毁、清退和删除，严禁擅自复制、摘抄、存储涉密文件资料；巡察组成员在办理完相关材料（含巡察专用工作笔记本、移动存储介质）移交手续后，均需签订《巢湖学院巡察工作涉密资料“零持有”报告单》。

第九条 对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巡察工作秘密，造成不良影响的，经查实后按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直接责任人和有关领导的责任。

第十条 本规定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未尽事宜按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巢湖学院巡察工作保密承诺书

2. 巢湖学院巡察工作涉密资料“零持有”报告单

2023年1月13日

附件 1:

巢湖学院巡察工作保密承诺书

我了解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本人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巡察工作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巡察工作秘密载体；
 - 三、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巡察工作秘密和国家秘密；
 - 四、离岗时，签订巢湖学院巡察工作涉密资料“零持有”报告单。
- 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党纪、政务和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留存备查。

附件 2:

巢湖学院巡察工作涉密资料 “零持有”报告单

本人严格按照《巢湖学院巡察工作保密规定（试行）》，已全部移交、清退、销毁了
年第 轮，在第 巡察组（巡察时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工作期间所持有的
的需要保密的资料（含复印件、电子版），承诺做到了“零持有”。如违反规定导致失泄密情
况发生，自愿接受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巢湖学院巡察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3〕9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巡察工作规范化建设，落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巡察工作原则，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和安徽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察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参照中央巡视办《巡视报告问题底稿管理办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以下简称“底稿”）是巡察组按照固定格式编制，记录巡察报告所反映具体问题（不含领导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了解情况的汇编性材料，是支撑巡察报告的基本依据。

第三条 制作底稿必须遵守党规党纪，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原则，做到事实清楚、内容真实、材料完整、结论严谨，保证巡察工作经得起实践、历史的检验。

第四条 底稿的主要内容：

（一）问题来源。指最初发现问题的途径，如谈话、信访、调研、座谈、审阅材料等。

（二）问题概述。指对问题内容的简要概括性描述。底稿中的问题，原则上应当与巡察报告相应表述一致，根据实际可按一事一底稿或一个问题一底稿制作。

（三）了解情况及定性依据。指了解核实的过程及事实描述，主要包括了解问题的时间及方式，问题涉及的责任主体、时间地点、主要情节、造成影响等，要注意写清有关违纪违规问题的确定依据。

（四）支撑材料。指了解过程中所涉及文件材料的目录，具体内容编页附底稿后。支撑材料一般选择原始材料，对篇幅少、证明力强的材料可全文使用，对篇幅多、关联内容散的材料可以重点摘录，重复引用的可在关联性最强的底稿后标注，并在其他底稿中注明有关情况。

（五）责任人签名。包括编制人、复核人签名和巡察组组长签批。

第五条 底稿应当详实记录核实问题的主要步骤和方式方法，客观描述了解到的基本事实及确定问题的依据，及时填写“巡察工作底稿登记表”，并附有关信访材料、谈话询问记录、重要文件和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调查问卷统计等支撑材料。

第六条 底稿应在巡察了解问题时即开始编制。遵循“谁发现谁编制”原则，底稿由发现问题的巡察组人员（一般为2人）编制，经副组长复核，报组长审签，交联络员保管。

第七条 巡察组报送巡察报告时应一并提交底稿，并根据学校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审议意见进行适当补充调整。

第八条 编制底稿的巡察组人员，履行底稿编制的直接责任，应当做到严谨细致，对底稿的规范性、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副组长履行审核责任，应当认真指导，对底稿的准确性、逻辑性以及问题判断依据进行把关；组长履行审定责任，加强督促管理，重点对底稿进行政治和政策把关。

第九条 底稿是巡察组工作质量评估及干部考核鉴定的重要参考。对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未如实报告巡察情况，或因工作失职导致主要材料缺失损毁，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巡察工作结束后，底稿（含电子版）原件作为档案材料移交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2023年1月13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运用监督执纪 “第一种形态”实施办法（试行）

校党字〔2023〕55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委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委（党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规定》和安徽省纪委《党委（党组）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工作办法（试行）》等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是指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约谈函询，让“红红脸、出出汗”成为常态。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

校、院两级纪委，党委工作部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必须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坚持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体现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最大限度防止党员、干部犯错误。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负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在职责范围内履行“一岗双责”。

党委各部门要履行职能监督责任，在职责范围内主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校、院两级纪委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的同时，应当通过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提出意见建议、监督推动党委决策落实等方式，协助同级党委落实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主体责任。学校纪委应当督促二级党组织用活用好“第一种形态”。

第六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重点监督本级党组织管理的下级党组织、党员干部以及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

党委应当发挥同级相互监督作用，加强对班子成员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党委主要负责人应当及时对其谈话提醒；领导班子成员发现班子主要负责人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可以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发现其他班子成员存在问题，应当及时向其提出，必要时向主要负责人或者上级党组织报告。

第三章 运用方式和情形

第七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组织采用下列处理方式：

- （一）责令作出检查；
- （二）通报批评。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采取下列处理方式：

- （一）谈话提醒；
- （二）批评教育；
- （三）责令检查；

- (四) 纠正或责令停止错误行为;
- (五) 限期整改;
- (六) 通报批评;
- (七) 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
- (八) 诫勉(诫勉谈话);
- (九) 其他批评教育类措施。

以上处理方式,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依据规定合并使用。

第八条 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监督的主要内容:

- (一)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方面;
- (二) 坚定理想信念,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思想政治建设方面;
- (三) 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和学校党政重点工作方面。
- (四) 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方面;
- (五) 站稳人民立场,树牢正确政绩观,密切联系基层和师生情况,解决师生员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利益问题方面;
- (六) 践行“三严三实”,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及省委实施细则,持续整治“四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方面;
- (七)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加强对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监督,落实党内政治监督谈话要求方面;
- (八) 依法用权、廉洁用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议事规则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方面;
- (九) 整改巡视巡察、审计、督查检查反馈问题方面;
- (十) 遵守社会公序良俗、社会公德、家庭美德,从严管理配偶、子女等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方面;
- (十一) 其他需要监督提醒、批评教育等有关情况。

第九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根据问题类型和情节轻重选择处理方式,实现党员干部教育到位、问题处理到位,确保取得良好效果。

- (一) 对在政治、思想、工作、生活、作风、纪律等方面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或者因问题线索过于笼统、没有实质性内容,或者年代久远、难以查证的,应当及时予以谈话提醒;
- (二) 对问题轻微尚不构成违纪违法,但造成不良影响的,可以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检查;影响不大且具有从轻或者减轻情形的,可以予以谈话提醒;
- (三) 对存在违纪违法行为,但情节轻微,不需要给予处分,或者因具有从轻或者减轻处分情形免于、不予处分的,可以予以诫勉(诫勉谈话)。

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适用前述措施的,可以视问题类型同时匹配适用下列一种或者数种措施:

- (一) 对正在进行或者呈继续状态的错误行为,应当同时要求责令纠正错误行为、限期整改;
- (二) 对教育警示性强或者师生员工关注度高的问题,可以通报批评;
- (三) 要求本人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把问题说清楚、谈透彻,接受批评帮助;必要时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对其批评帮助。

第四章 组织实施

第十条 对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一)对二级党组织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由学校党委会同纪委组织实施；

(二)对基层党支部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由其所在二级党组织会同同级纪委组织实施。必要时由学校党委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对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按照下列要求组织实施：

(一)对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开展谈话提醒的，由学校党委书记或者学校党委书记会同纪委书记（监察专员）组织实施。采取“第一种形态”其他处理方式的，由上级党组织组织实施；

(二)对学校党委管理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的副职）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的，由学校党委书记或者委托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组织实施，办公室或组织部具体负责，纪委办公室主任参与；

(三)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副处级领导干部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的，由分管联系校领导组织实施，分管联系校领导不是党员的，由校党委有关负责人组织实施。办公室或组织部具体负责，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派员参与；

(四)对科级干部及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的，由其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组织实施。

第十二条 运用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措施的，应当结合问题提出针对性要求，并制作谈话记录。

学校党委受省纪委监委或者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委托，对党员、干部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的，省纪委监委或者省纪委监委驻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可以派员参加。

学校二级党组织受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委托，对科级干部及其他人员开展谈话提醒、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的，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可以派员参与。

第十三条 对限期整改或者责令纠正错误行为的，各级党组织应当加强跟踪问效，对整改或者纠正不及时督促落实到位，对拒不整改或者纠正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

第十四条 对责令检查的，应当要求作出书面检查，并写明检查事项、思想认识、整改措施等，必要时可以要求在一定范围内公开作出检查。

第十五条 对召开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批评帮助的，所在党组织应制定方案报党委组织部审核后组织实施。涉及处级党员干部的，分管联系校领导到会指导，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党委组织部派员参加。党员干部应在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上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并接受批评，在党组织要求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上报整改情况。

第十六条 校、院两级纪委在履行监督专责时发现同级党委管理的党员干部和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需要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进行处理的，应该及时向同级党委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七条 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应当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对学校党委管理的正处级领导干部（含主持工作的副职）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报学校党委书记批准；对学校党委管理的副处级领导干部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报分管联系校领导批准，分管联系校领导不是党员的，由校党委有关负责人批准；对科级干部及行使公权力的其他人员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报其所在二级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批准。对二级党组织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报校党委书记批准；对基层党支部运用“第一种形态”的，报校党委有关负责人批准。

第五章 纪律和责任

第十八条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应将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纳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校内巡察和党员领导干部年度述职述德述廉报告内容。

第十九条 对发生重大腐败案件和不正之风蔓延的单位和部门，倒查所在党组织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运用情况，对应当发现问题而没有发现的，或者发现问题处置不及时、处置不

当的，依规依纪追究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责任。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校、院两级纪委，党委工作部门应当规范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填写《巢湖学院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审批表》并建立台账，每半年将《巢湖学院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台账》及相关材料抄送学校纪委办公室备案。

第二十一条 相关工作人员对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内容应当严格保密，对失密、泄密者，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9月26日

在二级学院党委设立纪委的若干意见

校党字〔2023〕56号

为进一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加强各二级单位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规定和安徽省纪委监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省属本科院校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加强纪检监察组织建设的意见》，经研究决定在二级学院党委设立纪委（以下简称二级纪委）。现就二级纪委设立提出如下意见。

一、设置原则

- （一）二级纪委在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双重领导下开展工作。
- （二）二级纪委由二级学院全体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对党员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每届任期与同级党委相同。二级纪委由3名委员组成，设纪委书记1人。
- （三）二级纪委书记一般由二级学院党委专职副书记兼任。其他党委委员不再任纪委委员。
- （四）机关党委和二级学院党总支设纪检委员1名。
- （五）二级纪委委员任职条件：
 1. 具有3年以上党龄的中国共产党党员；
 2. 政治过硬、坚持原则、公正廉洁、为人正直，熟悉校情、院情，了解民意、教职员工认可度高；
 3. 热爱纪检工作，具有与履职相应的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工作能力。

二、二级纪委工作职责

- （一）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 （二）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强化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意识，完善廉政风险防控体系。
- （三）对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重要情况，对党政领导班子执行议事规则和民主集中制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
- （四）受理师生员工和群众来信来访，核实处理一般问题的信访，对反映本单位党员干部的重要信访和问题线索，在向同级党委报告的同时，应向学校纪委报告。
- （五）完成同级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二级纪委书记职责

- （一）协助二级学院党委书记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对学院班子成员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廉洁自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二）负责二级纪委全面工作。抓好二级纪委班子思想作风建设、组织建设和业务学习工作，组织落实二级学院党委和学校纪委的工作安排及交办的各项任务。
- （三）主持召开纪委会议，协助二级学院党委分析研判本单位政治生态。
- （四）指导二级纪委委员和党支部纪检委员开展工作。协助学校纪委开展信访举报线索初查初核工作。

（五）完成二级学院党委和学校纪委交办的其它工作。

四、二级纪委会委员、书记的产生方式

（一）二级纪委换届选举方法、程序和纪律要求等事项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与二级学院党委换届选举工作同期同步进行。

（二）二级纪委书记的提名和考察应征求学校纪委意见。

（三）二级学院党委及时将纪委会委员和纪委书记的选举结果上报学校党委审批。

（四）二级纪委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期满与同级党委同时换届。

五、组织领导

（一）坚持党的领导。二级纪委要坚持党的领导，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赋予的职责，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推动学校事业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二）完善保障机制。二级学院党委要加强对二级纪委的领导，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支持二级纪委履行监督责任。二级学院党委要在党建经费中保障二级纪委工作的经费。组织部门要关心二级纪委干部，加强业务培训，把二级纪委干部纳入学校干部培训范围，努力建设一支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的纪检干部队伍。

（三）加强工作考核。学校纪委加强对二级纪委工作的领导，建立二级纪委书记工作例会制度，通报情况、研究和部署工作。建立和完善二级纪委书记定期向学校纪委报告工作和履职情况制度，加强对二级纪委工作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二级学院党委贯彻落实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

2023年9月28日

巢湖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实施办法（试行）

校纪字〔2021〕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健全权力运行监督制约机制，深化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防控，保障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党纪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重点领域是指学校的选人用人、招标采购、基建维修、后勤管理、招生考试、人事招聘、职称评审、资产管理、财务管理及“三公”经费使用等权力相对集中的领域。本办法所称的关键环节是指重点领域工作中廉政风险较大的环节。校纪委立足“监督的再监督”角色定位，建立和完善“再监督”工作机制，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责任部门负责人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一岗双责”情况实施“再监督”。

第三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的主要内容：依规依纪依法履职情况，制度执行、事务公开、工作作风以及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自律等方面情况。

第四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的原则：

- （一）坚持依规依纪依法。维护党纪国法的权威性，维护上级政策和学校规章制度的严肃性。
- （二）坚持预防为主。坚持“谁主管，谁负责”，深入开展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坚持惩戒与教育相结合。
- （三）坚持与时俱进。根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了解新动向，掌握新规律，研究解决新问题。

第五条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与再监督的目标是：强化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廉政风险意识和监督责任意识；建立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有效监督机制，防止因疏于管理和失职失责引发严重违规违纪行为，有效预防腐败和懒政怠政现象。

第二章 组织领导与监督职责

第六条 坚持完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纪委组织协调、重点领域责任部门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校党委对全校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对分管范围内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工作负领导责任；纪委履行专责监督职责，对责任部门履行职能监督情况负责开展“再监督”。

第七条 监督责任分工

（一）责任部门监督责任

重点领域关键环节所属责任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的指导下，及时排查履职尽责风险和廉政风险，具体负责制定相关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并实施监督，对存在问题及时整改，制定并完善相关规章制度，形成制度管人、管权、管事的体制机制。各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 强化责任意识。结合部门岗位性质和工作特点，定期或不定期对工作人员开展廉洁教育和谈话提醒。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工作流程，加强业务培训，提升自我监督能力。

2. 明确监督事项。依据部门职能和岗位职责,认真梳理本部门负责或牵头负责的职能监督事项,按时填报《巢湖学院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监督事项一览表》(附件1)和《巢湖学院重点监督事项事前报备表》(附件2)。

3. 压实监督责任。根据责任部门班子成员分工,明确监督事项责任领导和相关责任人,细化工作举措,制定职能监督工作台账。

4. 开展自查自纠。加强本部门业务全过程的自我监督,及时整改存在的突出问题,发现重大问题及时向分管校领导、校纪委和校党委汇报。

5. 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逐级负责、层层落实、齐抓共管、协调推进的工作机制。定期开展本部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政风险评估,切实加强廉政风险防控;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约束机制。

6. 接受学校对本部门工作的监督检查,认真落实问题整改。

(二) 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再监督”责任

1. 督促职能部门明晰职责权限,加强分析研判,深化廉政风险排查防控,科学制定防控措施。

2. 督促职能部门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增强遵纪守法意识、拒腐防变意识和自我监督意识,对责任部门应负的自我监督责任不代办、不包揽。

3. 对责任部门和相关单位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工作纪律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针对相关问题提出工作建议,督促整改落实,重大问题及时向校党政主要领导汇报。

4. 有针对性地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监督工作的意见建议。

5. 注重“再监督”结果运用。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监管缺失,致使本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直接管辖的工作人员出现违规违纪行为的;对学校指出的责任范围内问题拒不整改的;对本单位发生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隐瞒不报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6. 对信访举报及违规违纪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第三章 监督方法

第八条 贯通协同责任部门的日常监管、自我监督和纪委的“再监督”。各责任部门要建立健全常态化自我监督检查制度,完善事前预防、事中监控、事后处置监督机制。

第九条 纪委的“再监督”主要采取事前报备、事中抽查、现场巡查、事后复查、专项检查(督查)、暗访等方式,以参加会议、听取汇报、查阅资料、调查核实、专项治理、巡视巡察和审计成果运用、谈话函询、问题线索调查处置、纪检监察建议等形式,强化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监督。除上级和学校党委行政有明确要求外,纪委一般不与其他现场监督。

第四章 工作保障

第十条 校纪委根据党委部署,加强对责任部门监督工作的检查,检查结果作为各单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落实情况考核、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一条 认真落实《巢湖学院监督执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针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存在的廉政风险以及监督检查发现的突出问题,组织成员单位加强分析研判,提升监督合力。

第十二条 纪委会对责任部门日常监督工作适时开展“回头看”,强化跟踪问效,并定期向党委作专题汇报。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纪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1年10月13日

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党风廉政意见 回复工作暂行办法

校纪字〔2022〕3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规范学校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严把干部选拔任用和推荐人选的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和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是指学校纪委根据有关部门和单位出具的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书面材料，就监督执纪问责中掌握的现实情况，对拟提拔任用干部或推荐人选的党风廉政情况开展监督审查，并提出明确具体的意见建议。

第三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应以事实为依据，以党规党纪为准绳，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各负其责的原则。

第四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受理范围：

（一）受理事项范围

上级党委（党组）、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及其工作部门等有规定权限或有授权的单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事项。主要包括：

1. 干部选拔任用、试用期满考核等事项；
2. 学校党委、纪委换届事项；
3. 校级以上评先评优和表彰奖励事项；
4. 有关文件中明确规定需要征求学校纪检监察机关意见的其他事项。

（二）受理人员范围

1. 学校和二级独立法人单位在编在岗人员。
2. 根据有关文件，需要征求党风廉政意见的其他人员。

一般不受理对单位、组织、集体的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条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的主要内容：

- （一）遵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情况；
- （二）有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
- （三）有无举报反映、问题线索及调查处理情况；
- （四）近三年有无受党纪政务处分情况；
- （五）有无其他影响提拔任用或推荐的情况。

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原则上以拟任人选现任职务期内的情况为依据；任现职务时间较长或较短的，以近三年的情况为依据。

第六条 党风廉政意见一般按下列六种意见作出回复：

（一）对于没有问题反映的，作出“没有收到举报和问题线索，不影响使用或推荐”的回复意见。

（二）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经处置予以了结，不影响使用或推荐”的回复意见：

1. 收到问题线索，但线索过于笼统，不具备可查性；
2. 收到问题线索，经集体研判审定，予以了结；
3. 收到问题线索，经谈话函询，予以了结；
4. 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未发现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属实；
5. 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反映的问题属实或部分属实，建议不影响使用或推荐；
6. 虽受到诫勉谈话党纪处分，但影响期已结束，没有新的问题线索，建议不影响使用或推荐。

（三）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正在进行处置，建议暂缓提拔任用或推荐”的回复意见：

1. 收到问题线索，经谈话函询，拟进一步核查；
2. 收到问题线索，正在进行初步核实。

（四）对于收到问题线索，有可查性但目前暂不具备核查条件，予以暂存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有可查性但目前不具备核查条件，建议暂缓提拔任用或推荐”的回复意见。

（五）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不宜提拔任用或推荐”的回复意见：

1. 收到问题线索，已立案审查；
2. 收到问题线索，经核查，反映问题属实或部分属实，应当给予诫勉谈话或纪律处分。

（六）对于受到诫勉谈话、党纪处分等尚在影响期的，作出“不宜提拔任用或推荐”的回复意见。

第七条 相关部门单位征求党风廉政意见，一般应提前2个工作日向纪委办公室书面征求。征求意见书面材料应明确回复时限，并附人选拟任职务或推荐事项。

第八条 纪委办公室收到征求意见书面材料后，一般应在5个工作日内书面回复，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时间并及时告知相关部门单位。

第九条 纪委办公室收到相关单位征求意见的函件后，应及时启动党风廉政审查和评价工作，认真查阅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审查调查、诫勉谈话、党纪政务处分等干部廉政档案资料，结合党员干部平时的廉政表现，视情况听取二级党组织的意见，综合研判后形成党风廉政意见结论，报校纪委主要负责人审批后回复，特殊情况提交校纪委会研究后回复。

第十条 征求党风廉政意见和意见回复工作是严肃的政治工作，相关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规范管理。对应当征求意见而没有征求、存在问题线索等情况但未如实回复，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问责。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2年8月31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对“一把手” 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举措

校党字〔2022〕98号

为切实加强“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根据安徽省委《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若干措施》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如下举措。

一、落实党内监督制度，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

（一）党委、纪委、党的工作部门和二级单位党组织应当紧紧围绕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突出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全面落实党内监督制度，强化自上而下的监督，做实做细同级监督，共同构建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监督工作格局，不断增强监督的严肃性、协同性、有效性，推动监督制度优势更好转化为学校治理效能。

（二）突出政治监督，明确监督重点，聚焦以下五个方面强化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

1. 强化对党忠诚、践行党的性质宗旨情况的监督；
2. 强化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践行“两个维护”情况的监督；
3. 强化对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学校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情况的监督；
4. 强化对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的监督；
5. 强化对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的监督。

二、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

（一）党委“一把手”要自觉接受监督。“一把手”必须在衷心拥护“两个确立”、忠诚践行“两个维护”上作表率、打头阵，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主动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正确对待党组织和全校党员师生的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决不能拒绝监督、逃避监督。

（二）严格贯彻落实党内请示报告制度。“一把手”要带头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执行《中国共产党重大事项请示报告条例》，主动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工作，按规定如实报告个人有关事项，及时报告个人及家庭重大情况。

（三）坚决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一把手”要严格落实议事规则，凡是重大问题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集体讨论、按少数服从多数作出决定；“一把手”应充分发扬民主、善于集中正确意见，严格落实“末位表态制”，不得先于分管领导提出意见，不得对议题事先定调，不得擅自变更集体决定事项。

（四）强化对“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党委要坚持和完善“三重一大”事项目录，对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党委书记要带头执行《巢湖学院“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按要求集体研究、会议决定。纪委书记发现“一把手”违反“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一把手”末位表态制度等问题，应当提出针对性纠正意见，对不予纠正或纠正

不力的，要向上级纪委反映。

（五）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党委、纪委和党委工作部门要突出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将下级“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纪委，党委组织部门每年要有计划地同下级“一把手”开展谈心谈话，发现一般性问题向本人提出，发现严重违纪违法问题向党委书记报告。

（六）上级“一把手”抓好下级“一把手”。党委书记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严格落实党内谈话制度，对下级新任职“一把手”应当开展任职谈话；同下级“一把手”每年至少开展1次监督谈话，对存在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对存在轻微违纪问题的及时予以诫勉。在下级“一把手”发生失职失责问题，所在单位出现重大事件或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等情形时，进行专题约谈，督促抓好整改。

（七）落实“一把手”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党委要加强对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下级“一把手”落实责任不到位、问题比较突出的及时约谈，对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担当不作为的依规依纪追究责任。结合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健全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考核制度，将下级“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作为考核重点，考核结果作为对下级“一把手”选拔任用、实绩评价、激励约束的重要依据。

（八）健全完善“一把手”述责述廉制度。在下级“一把手”书面述责述廉全覆盖基础上，党委每年按照20%的比例安排下级“一把手”在学校党委会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述责述廉报告载入廉政档案，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党委每年按照中层干部人数10%的比例对述责述廉内容真实性及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抽查核实，对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并通报曝光。

（九）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校内巡察要把被巡察单位“一把手”作为监督重点，进驻前向纪委会、组织部、审计处以及有关职能部门深入了解情况。巡察谈话要将“一把手”工作、生活情况作为必谈内容，对反映的重要问题深入了解。巡察报告应将被巡察单位“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提出明确意见和整改要求。实行巡察意见“双反馈一通报”机制，在反馈被巡察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同时向其分管联系领导通报。

（十）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审计处要加强对下级“一把手”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逐步加大对重点部门、关键岗位“一把手”任中审计比例。坚持和完善情况通报、责任追究、整改落实等审计结果运用机制，将审计结果及其整改情况作为考核、奖惩、任免被审计“一把手”的重要参考，审计发现的问题线索按规定移送学校纪委。

三、加强党委领导班子监督

（一）完善党委“一把手”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教育管理监督机制。党委书记要坚持把抓班子、带队伍作为重要职责，每年与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开展谈心谈话至少1次，支持指导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好岗位职责。对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所作的函询说明签署意见时，应当进行教育提醒，并将教育提醒情况向发出函询的单位反馈。

（二）督促党委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每年一季度，党委应制定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明确领导班子成员责任分工。领导班子成员应严格落实《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领导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责任清单”》相关任务要求，抓好分管范围内管党治党工作。纪委书记应当及时向领导班子成员通报其分管部门、联系学院领导干部党风廉政情况，推动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抓好分管部门、联系学院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三）加强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相互监督。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通报分管工作情况、坦诚提出意见建议。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发现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违纪违法问题的，应当及时如实按程序向党委反映和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在民主生活会上应按照规定对师生反映、巡察反馈、组织约谈函询的问题实事求是作出说明，受到批评教育、诫勉等处理及党纪政务处分的应当在会上作出深刻检查。

（四）健全党委领导班子权力运行制约机制。合理安排、科学配置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按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报备；对分管领域问题突出的应当予以调整。党委要坚持和完善议事规则，坚决防止以专题会议、议事协调机构会议等形式代替党委会议做出决策。领导班子会议研究工作时，班子成员应当充分发表具体明确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时应当暂缓表决，对会议表决情况和不同意见应当如实记录、存档备查，决定事项应编发会议纪要。

（五）严格执行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完善落实领导干部插手干预重大事项记录制度的具体举措，对领导班

子成员存在违规干预选人用人、人员招聘、招生考试、工程建设、监督执纪等问题的，受请托人应当全面、如实记录，及时向党委报告；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对来自其他领导干部家属亲友的违规干预行为应当坚决抵制，按程序及时向党委报告，不按要求报告的，依规依纪严肃追究责任。

（六）建立健全政治生态分析研判机制。党委要定期分析研判学校政治生态状况，经常听取纪委、有关职能部门相关报告。领导班子成员带头查摆自身和分管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整改措施。纪委应结合日常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等情况，围绕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统一战线、纪律检查、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和“一岗双责”等方面进行分析研判，形成专题报告，促进党委领导班子加强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管理监督。

（七）完善纪委书记谈话提醒和发现问题报告制度。纪委书记要强化同级监督意识，发现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应当及时进行提醒；发现领导班子成员存在重要问题的，应当向上级纪委和党委书记报告。向上级纪委监委每半年报告工作、每年进行述职时，应当报告是否发现同级党委及其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纪委每年对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开展政治“画像”，分析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党风廉政情况。

四、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的监督

（一）落实学校党委监督责任。党委要履行主体责任，把管理和监督寓于实施领导的全过程，综合运用检查抽查、巡察审计、谈心谈话、指导民主生活会、受理信访举报、督促问题整改等方式，加强对二级单位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特别是“一把手”的监督。纪委每年组织召开中层党政主要负责人集体约谈会，根据工作需要，报请党委同意后，可适时与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开展集体谈话。

（二）推进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党委要紧盯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廉洁风险点加强监督检查，强化建章立制，切实做到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落实党政领导干部职务任期、任职回避、交流等规定。推进二级单位“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本单位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新任职二级单位“一把手”到任（包括新一届班子换届）后，要在第一次党委（党总支）会议上对个人有关事项进行公开，以后每年在民主生活会上进行公开。

（三）强化对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监督指导。党委要履行组织开好民主生活会的领导责任，统一确定二级党组织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主题，领导班子成员依据分管联系情况有计划地参加。组织部应当加强对二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对不按规定召开的严肃指出并纠正，对走过场的责令重新召开。二级单位发生重大问题以及领导班子成员发生严重违纪违法案件的，要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剖析问题、严肃整改。

（四）加强对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过程监督。党委要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干部选拔任用工作全程纪实制度，严把二级单位领导班子成员特别是“一把手”选任关口，规范各环节操作流程。组织部门应当按照好干部标准，严格“凡提四必”程序，全面深入考察干部。纪委办做好党风廉政意见回复工作，动态更新处级干部廉政档案。

（五）加强对信访举报情况的分析研判。党委每半年定期研究部署信访举报工作，领导班子成员要带头落实接访下访、包案化解、阅办督办群众来信制度。对信访工作中的不担当不作为、失职渎职等问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纪委办、组织部应当每半年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

专题分析，将涉及处级领导干部情况及时向党委书记报告，督促信访举报比较集中的二级单位党组织查找分析原因、确保整改到位。

（六）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领导干部特别是“把手”应当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官商勾结和利益输送，不得慵懒无为、效率低下、拒商远商；管住管好家属亲友，严格家风家教，严禁他们利用本人职权或影响力敛财谋利。党委要加强对领导干部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经商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抓好相关规定落实，加大抽查检查力度，发现问题认真核查处置。

（七）完善常态化督促问题整改机制。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要加强对巡察、审计、专项督查等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严格审核整改报告，跟踪督办重点问题。对问题较为突出和整改不到位的二级单位，由分管联系领导对其“一把手”进行约谈；对拒不落实整改要求或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严肃追责并通报曝光。

（八）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纪委要扎实做好监督执纪“后半篇文章”，督促二级单位党组织和“一把手”履行好以案促改工作的主体责任和第一责任人职责，针对严重违纪违法案件暴露出的问题，督促做实警示教育。用好纪检监察建议书，严格落实纪检监察建议提出、督办、反馈和回访监督制度，无正当理由拒不采纳建议、不按时反馈整改落实情况或者整改落实不到位的，由党委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干部和直接责任人员依规依纪依法给予处理。

五、推进各类监督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

（一）加强党委对监督工作的领导。要把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摆在管党治党突出位置，通过抓好“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党委要支持和监督纪委履行监督责任，督促党委的工作部门加强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监督工作，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作用。

（二）发挥纪委专责监督作用。纪委坚持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以严格的执纪执法增强制度刚性，对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的坚决查处，对不抓不管、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加强对二级纪委的工作指导，支持二级纪委，纪委委员，党风党纪监督员和特邀监察员履行监督职责；加强纪委自身建设，健全内控机制，自觉接受监督，确保权力受到严格约束。

（三）贯通协同各级各类监督。党委切实发挥党内监督带动作用，注重发挥基层党组织日常监督和党员民主监督的作用，推动民主监督、行政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贯通协调、形成合力，加大统筹力度，整合各类监督信息资源，定期听取工作情况汇报，使各类监督更加协同有效。

2022年11月1日

巢湖学院监督执纪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校纪字〔2023〕2号

第一条 为促进部门联动，加强日常监督，提升监督执纪工作质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监督执纪工作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以纪委书记为组长，纪委副书记为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纪委办、办公室、巡察办、组织部、人事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等职能部门。联席会议由组长召集，或由组长授权副组长召集，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必要时可邀请其他单位负责人列席。

第三条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纪委办。办公室主要职责如下：

- （一）确定联席会议议题、准备会议材料、筹备会务；
- （二）分析研判上级与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督促落实联席会议相关决定，统筹推进问题整改；
- （四）做实做细日常监督工作；
- （五）整理、保存联席会议记录，及时上报重要信息与意见建议；
- （六）完成联席会议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联席会议的主要内容：

- （一）学习传达上级有关制度、文件和会议精神；
- （二）交流上一季度上级与学校党政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
- （三）分析研判学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廉政风险隐患，会商解决问题的措施办法；
- （四）通报监督执纪工作的相关信息；
- （五）征求监督执纪工作意见、建议；
- （六）其他需要研究、解决的事项。

第五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由联席会议办公室拟定会议议程，报组长同意后召开，特殊情况可临时决定召开。

第六条 成员单位要紧密配合，建立信息互通、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合力，协同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纪委办负责解释。

2023年5月24日

巢湖学院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 工作办法（试行）

校纪字〔2023〕3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要求，深化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加强和规范学校二级党组织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二级纪委）工作，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等有关党内法规，结合学校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办法。

第二条 二级纪委接受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双重领导，监督、执纪、问责工作以学校纪委领导为主。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三条 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监督检查本单位党组织和党员遵守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情况，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情况。

第四条 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每半年专题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贯彻落实学校党委、纪委部署要求，制定本单位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计划和任务清单。及时向同级党委报告学校纪委工作部署和要求，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提出贯彻落实建议。

第五条 协助同级党委每半年分析研判本单位政治生态和党风廉政情况，提出改进建议。督促同级党委深入排查廉政风险，协助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开展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第六条 协助同级党委推进巡察、审计和监督检查整改工作。针对监督执纪问责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地向上级党委提出意见建议。

第七条 协助同级党委抓好作风建设。对本单位及其党员干部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校有关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抓住重要节点，持之以恒纠“四风”树新风。

第八条 协助同级党委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加强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增强纪律意识、规矩意识。常态化开展警示教育，坚持举一反三、以案明纪。协助推进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加强教师师德师风和学术诚信教育，对学生进行廉洁修身教育。

第九条 加强对同级党委、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监督。监督同级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情况；监督同级党委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以落实常委会和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监督为重点，对本单位重大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等“三重一大”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监督同级党委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情况；监督同级党委和基层党支部严格落实党内政治生活制度，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情况。

第十条 用足用活用好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对本单位党员干部和教师廉洁从政、廉洁从教以及师德师风等方面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及时制止、纠正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和不正之风。

第十一条 协助做好纪律审查等工作。对收到的各种检举、申诉和控告，认真做好记录，及时向同级党委反映，并径送学校纪委。配合学校纪委对本单位党员违纪问题线索进行调查核实，协助做好受处分党员的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完成学校纪委和同级党委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工作机制

第十三条 二级纪委运行机制：

（一）例会制度。二级纪委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并就相关问题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和决定。

（二）述职制度。二级纪委书记每年向学校纪委进行述职，述职考评结果作为个人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制度。二级纪委每年要结合学校党委、纪委的工作部署，制定工作计划，报学校纪委。每半年向学校纪委报告1次工作。及时向学校纪委报告本单位党员违规违纪违法情况。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校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3年5月24日

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校纪字〔20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纪委会会议议事决策程序，进一步提高民主决策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纪委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是学校党内监督的专责机关，是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专门力量，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受学校党委和省纪委双重领导。

纪委会会议是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学校纪律检查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进行决策的会议形式，讨论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

第三条 纪委会会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两个维护”作为最高政治原则和根本政治责任，坚持民主集中制，实行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纪委会会议主要议事范围和内容包括：

（一）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

（二）传达学习、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学校党委的重要会议、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部署，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

（三）讨论向学校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报告，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学校党委的重要请示、报告；

（四）审议学校纪委年度工作要点、工作总结、工作报告，以及通过校纪委的重要决议、决定；

（五）分析研判学校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面临的形势任务，提出工作意见和建议；

（六）讨论和决定学校纪检监察工作的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七）审议学校纪检监察工作重要规章制度；

（八）听取学校纪检监察机构重要案件查处情况的汇报，按照权限讨论和决定对违犯党纪的党组织、党员处理、处分等事项；

（九）研究决定对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问责相关事项，向校党委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或者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作出问责决定；

（十）按照权限讨论或者决定对党员申诉的处理意见或复查、复议结论；

（十一）研究决定应当由纪委会会议决定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三章 程序和要求

第五条 纪委会会议一般定期召开，遇有重要情况可以随时召开。纪委会会议由纪委书记召集并主持。纪委书记不能参加会议时，可委托纪委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六条 纪委会会议应当有三分之二以上纪委委员到会方可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

应当在会前请假，其意见可以用书面形式表达。

纪委办公室工作人员列席纪委会议，根据需要，也可以安排其他有关人员列席纪委会议。列席人员有发言权，没有表决权。

第七条 纪委会议议题由纪委书记确定。未经充分调研、论证、准备的议题，不属于纪委会议议事范围的议题，不提交纪委会议研究讨论。

第八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做好纪委会议各项准备工作。纪委会议材料应当提前送纪委委员审阅。会前各位委员应围绕议题认真做好发言准备。会后需收回的材料应予以注明。

第九条 纪委会议按既定议程逐项进行，无特殊情况或未经会议主持人同意，一般不临时动议议题。

第十条 纪委会议议题实行一事一议，一般由纪委办公室主要负责人或相关负责人进行汇报。

第十一条 纪委会议讨论决定事项严格遵循民主集中制原则，校纪委委员应本着高度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充分发表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决议或决定。如对重要问题发生较大意见分歧，除紧急情况或对决议有时限要求外，一般应当暂缓作出表决。

第十二条 讨论和决定重要问题，应当进行表决。涉及多个事项的，应当逐项表决。表决可以根据讨论和决定事项的不同，采用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赞成票超过应到会委员半数的为通过。

第十三条 纪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纪委会议所讨论的议题涉及与会人员本人及其亲属的，本人应主动回避。

第十四条 纪委会议需保密的会议内容和尚未正式公布的会议决定，参会人员应当保密。

第四章 执行与监督

第十五条 纪委会议作出的决定或决议，适合公开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

第十六条 纪委会议决定的事项，由纪委办公室组织实施。执行情况应当及时向纪委会议通报或纪委书记报告，并主动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七条 决定、决议执行过程中需作重大调整的，应当按照谁决策、谁调整的原则通过纪委会议研究决定。

第十八条 校纪委应当主动接受学校党委的全面监督，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纪委会议议定的事项，需报请校党委批准的，应当在校党委批准后执行。

第十九条 纪委办公室负责对决定、决议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并跟踪问效、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纪委会议会务相关工作由纪委办公室负责。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共巢湖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院纪字〔2011〕11号）同时废止。

2023年9月20日

巢湖学院纪检监察日常监督工作暂行办法

校纪字〔2023〕8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强化日常监督，提升监督质效，构建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等党内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日常监督工作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发现问题、纠正偏差、惩前毖后、治病救人之目的，以完善方式方法、健全工作机制为保障，突出政治监督、强化日常监督，督促党组织履行主体责任、领导干部履行“一岗双责”、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遵守党章党规党纪和宪法法律法规，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日常监督工作，是指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在履行监督职责中开展的日常监督检查，通过明责、履责、督责、问责，把监督检查寓于日常工作中。

第四条 日常监督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依纪依法、宽严相济，体现严管与厚爱结合、激励与约束并重。
- （二）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
- （三）坚持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精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 （四）坚持统筹推进、协同发力，推动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联动、一体推进，形成监督合力。
- （五）坚持“监督的再监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加强对职能部门履行职责特别是监督职责的监督上，强化职能部门监督意识和职责。

第二章 日常监督的对象及方式

第五条 对学校各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职用权等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对象主要有：

- （一）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重点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
- （二）在组织人事、财务、基建、招标采购、招生等领域专职从事管理工作，或者临时被赋予相应职权的管理人员。
- （三）依法依规组建的职称评审小组、学术委员会、科研项目小组等成员。
- （四）被临时赋予管理职权的普通教职工、科研人员及承担技能操作和维护、后勤保障服务等职责的普通工作人员。
- （五）按规定需要监督的其他人员。

第六条 日常监督的主要方式方法：

- （一）参加会议。通过参加或列席党委会、校长办公会，参加基层党组织民主生活会或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政联席会议、党组织会议、专题会议及其他涉及“三重一大”事项会议等形式进行监督。
- （二）检查抽查。对上级重大决策部署、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组织生活等制度执

行，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及师生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等情况开展检查抽查或者专项督查。

（三）约谈督促。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和学校重点工作安排不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不严，履行“一岗双责”不力，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在党的建设、廉洁从政等方面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及时对相关党组织、领导干部和监察对象进行约谈提醒。

（四）廉政谈话。坚持党内谈话制度，聚焦党员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以及重点岗位人员，结合实际开展经常性廉政谈话和任职廉政谈话。

（五）专题调研。主动深入到基层党组织、各单位进行调研，了解情况，发现问题，掌握政治生态和“关键少数”情况，开展精准监督。

（六）问题线索处置。对上级纪委监委转办、交办的信访举报件和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线索，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在线索处置中发现的问题，视情督促有关责任单位精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

（七）专项治理。督促相关单位根据上级部署安排和日常监督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对推动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八）述责述廉。组织开展二级单位党组织书记述责述廉工作，对述责述廉对象履行管党治党责任、遵守党的纪律和廉洁自律、加强教育和监督等情况进行重点检查。

（九）建立廉政档案。建立和完善领导干部廉政档案，全面掌握领导干部廉洁从政情况，加强对领导干部的动态监督、多角度监督。

（十）党风廉政意见回复。综合日常工作中掌握的情况，梳理反映有关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问题线索及处置情况，及时认真开展了解核查，加强分析研判，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十一）提出纪检监察建议。对巡视巡察、审计、日常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向相关部门单位提出纪检监察建议。

（十二）跟踪问题整改。督促相关部门单位履行整改主体责任，对巡视巡察、检查抽查、约谈督促、纪检监察建议等日常监督中反馈的问题，建立整改清单，跟踪督促问题整改。

（十三）根据需要采取的其他监督方式。

第三章 日常监督的重点

第七条 突出强化政治监督。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紧紧围绕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最高政治原则，发挥政治导向作用，着力发现政治偏差，有效推动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

（一）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定理想信念，践行党的宗旨，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等情况的监督。

（二）加强对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省委工作要求和学校重点工作安排等情况监督。

（三）加强对执行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的监督。密切关注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情况，严肃查处违反政治纪律行为。

（四）加强对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若干准则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学校各级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在坚持民主集中制、严格党的组织生活、选拔任用干部、加强作风建设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五）加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的监督。督促校院两级党组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班子成员履行“一岗双责”；强化职能部门对业务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各级责任。

(六) 加强对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的监督。督促校院两级党组织坚持总体安全观,提升学校安全稳定意识;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开展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督查。

(七) 加强对各级党组织推动思想政治工作情况的监督。重点监督坚定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和严格执行思想政治工作定期分析报告、重大情况党内通报、谈心谈话有关制度等情况。

(八) 加强对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整治“四风”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秉公用权、廉洁从政、道德操守、节约粮食、制止浪费等情况以及集中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

(九) 加强对落实巡视、巡察整改工作的监督。严格检查对省委巡视反馈意见和学校党委巡察反馈意见常态化整改情况,推动校院两级党组织落实整改主体责任。

(十) 监督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执行重要事项报告、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等党内监督制度情况。

第八条 加强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监督。坚持预防为主、依规依纪,紧盯风险排查是否到位,防控措施是否到位,研究部署是否到位,日常监管是否到位,着力防控风险,规范权力运行。重点领域界定为:选人用人、职称评定、人才招聘、招生考试、招标采购、基建修缮、财务管理、科研经费、师德师风、评奖评优等;关键环节包括:“三重一大”决策过程中的核心程序、议事规则和工作规则中的关键节点以及日常工作中存在较高廉政风险的关键节点。

(一) 监督集体决策制度落实情况。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主要工作、重要决定和重大事项,都要按照程序,严格实行民主决策制度。在充分调查研究、严格掌握政策、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组织召开有关会议研究决定。

(二) 监督管理制度执行情况。严格执行管理制度,严禁在制度执行上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的现象,严肃查处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阳奉阴违的行为,确保制度时时生威、处处有效。

(三) 监督重大决策前的廉政风险评估情况。在作出重大决策过程中,要从是否与党纪条规和全面从严治党制度相抵触,是否会对工作人员廉洁从政行为和作风建设产生不良影响,是否会损害广大师生利益等方面进行廉政风险评估,有效预防不正之风和腐败行为的发生。

(四) 监督廉政事项报告情况。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工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对本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涉及廉洁自律的有关事项,要及时如实地向单位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报告。单位党组织或部门负责人要切实加强监督,提高防范各类问题的能力,避免违纪违法问题的发生。

(五) 监督述职述廉情况。重点领域关键环节的负责人要严格执行述职述廉制度,在本单位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上或年度考核中,就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执行民主集中制情况、履行岗位职责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情况、遵守廉洁从政规定情况、存在的突出问题和改正措施等方面开展述职述廉。

(六) 监督廉政谈话情况。对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主要负责人进行廉政谈话,由校领导按照分管工作进行;对其他工作人员的廉政谈话由单位主要领导负责。廉政谈话要有针对性,既指出工作中的不足和差距,又指出今后努力方向,确保谈话效果。开展廉政谈话每年不少于一次,谈话情况要记录在案。

第九条 加强对校内突发事件、舆情管理、风险防控情况的监督。重点检查相关部门突发事件防控、舆论引导、及时有效处置等工作情况。对本校发生的重要舆情和重大事件等重要情况,及时向省纪委监委报告。

第十条 监督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事项。

第四章 提升监督质效

第十一条 完善监督协同机制。强化协调联动,学校纪委协助党委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纪委书记与党委书记定期会商沟通,建立重要情况及时通报、线索联合排查、联合监督执纪、党员处分协调等工作机制;纪检监察机构与组织、人事、审计、财务等部门协同配合,

进一步强化监督检查、审查调查的有效衔接，形成上下贯通、左右衔接、协调互动的监督工作整体合力。

第十二条 强化监督刚性要求。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开展专项分析研判，综合运用专项治理、问责追责、通报曝光等监督措施，依规依纪，确保及时发现问题、有针对性开展监督整改，提升监督权威和实效。

第十三条 加强监督能力建设。通过专题培训、以干代训、交流研讨等多种形式，有针对性提高纪检干部精准监督、深度调研、统筹协调以及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能力，着力打造敢于监督、善于监督、规范监督的监督人才队伍。

第十四条 增强接受监督自觉。各单位、各部门和各级领导干部应牢固树立监督和被监督意识，按规定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自觉接受组织和群众的监督。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2023年9月20日

巢湖学院纪检监察机构处理信访举报 工作办法

校纪字〔2023〕9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根据《信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纪律检查机关监督执纪工作规则》《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工作规则》《安徽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检举控告闭环管理工作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理信访举报，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

第三条 处理信访举报工作的原则：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保障合法权益；分级负责、分工处理；精准高效、闭环管理。

第二章 信访举报的受理

第四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设立举报电话、举报信箱和邮箱、来访接待场所等信访渠道，并向校内外公布。

第五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受理下列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

（一）对党组织、党员违反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党的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

（二）对监察对象不依法履职，违反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规定，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犯罪行为的检举控告；

（三）党员、监察对象对所受党纪、政务处分或纪检监察部门作出的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

（四）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转送和交办的有关信访举报以及校党委、行政交办的反映违纪违法有关问题的信访举报；

（五）对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意见建议；

（六）依照规定应当由纪检监察部门受理的其他信访举报事项。

第六条 不予受理的事项：

（一）已经或者依法应当通过诉讼、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等途径解决的；

（二）仅列举出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名称但无实质内容的；

（三）依照有关规定，属于其他机关或者单位职责范围的。

第七条 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按照管理权限，归口管理全校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学校其他部门收到检举控告类信访举报，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经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批后，转送纪委办公室。

第八条 纪委办公室分类受理不同方式信访举报：

（一）来信举报。及时拆封，保持信笺、信封、邮票、邮戳、地址完整。拆封后，信封、信笺一并装订。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其他单位和学校党政领导转交查办的信件，转办函或交办

函一并装订。

（二）来访举报。接访人员应不少于2人，信访人携带举报材料的可先查看材料，谈话时应鼓励信访人把问题讲清楚，重要情节要与信访人核实校正，接访记录应请信访人确认并签字。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向相关部门反映。

（三）电话举报。如实记录信访人和被反映人的基本情况、被反映人违纪违法问题、信访人的意见和要求等，重要情况、情节应向来电人复述确认。不愿告知姓名的，注明为匿名举报。在征得信访人同意的前提下，可以录音。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向相关部门反映。

（四）网络举报。电子邮件、微信（短信）等及时下载打印，图片、视频音频等整理成文字材料，按来信办理。不属于受理范围的，告知其向相关部门反映。

第三章 信访举报件的办理

第九条 纪办案管审理室归口受理信访举报，对收到的信访件逐件登记、编号、建立台账。属于受理范围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件，在5个工作日内履行受理报批手续，录入检举举报平台，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履行审批程序后，在5个工作日内转送有关单位办理，并在15个工作日内告知信访人转办情况。

第十条 案管审理室在收到信访举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填写《巢湖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呈批单》，经纪委办公室主任签署拟办意见后，呈送校纪委书记审批；涉及处级干部或者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信访件，还需呈报校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批。

第十一条 分类办理信访件：

（一）径送办理。反映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信访件，立即呈报校纪委书记阅批（涉及纪委书记的，报校党委主要负责人阅批），5个工作日内径送省纪委监委信访室。

（二）直接查办。比较紧急或反映重要问题的信访件、反映处级干部的信访件、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和学校领导批示查办的信访件，以及党组织、党员、监察对象的申诉等，由纪委会办纪检监察室直接办理。

（三）转办交办。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将信访件原件转交相关单位办理。反映一般问题的信访件，经研判后可以转交二级党组织或主管部门办理。转办时填写《巢湖学院纪委信访举报转办交办通知单》，明确转办意见，要求承办单位在指定期限内反馈结果，向案管审理室提交办结报告。

（四）办理重复件时，若此前信访件未处置完毕的，重复件原则上与此前信访件并处。此前信访件已处置完毕的，登记后将重复件原件集中保管、留存备查，1年后报领导批准可以按照涉密文件要求销毁。

（五）对无实质内容的信访件，案管审理室进行初步筛选，会同纪检监察室共同研判，经批准后备查。

第十二条 信访件的办理时限。反映一般问题的信访件，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经校纪委书记批准，可以延长30日。上级纪检监察机关或学校领导批示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要求时限办结；不能按时限办结的，应当在规定的办结时间前向交办单位或交办领导说明情况，申请延长办理期限。

第十三条 信访件的调查处置。承办单位要高度重视信访件办理，调查人员应不少于2人，做到“事事有回音、件件有着落”。自办信访件由纪委会办纪检监察室负责，调查时应认真研究信访举报具体内容，拟定调查方案。调查结束后，应形成书面报告，提出处置意见。

第十四条 信访举报问题线索处置。纪委会办经集体研判确定为问题线索的，依据《巢湖学院纪检监察问题线索管理办法》，履行报批程序后，按照谈话函询、初步核实、暂存待查、予以了结4类方式进行处置。

第四章 办结与反馈

第十五条 办结。信访件经办理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处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结。

第十六条 一般按照“谁受理、谁告知，谁承办，谁反馈”的原则，采取见面、电话或网络等方式进行反馈。转办件按转办意见进行反馈。

第十七条 上级纪检监察机关交办和学校领导批示查办的信访件，办结后形成的调查报告（侧面了解报告）、审查调查报告、处分决定等文书材料，经校纪委书记签批后上报。

第十八条 纪检监察室办结的检举控告类信访件，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监督办案系统将办理结果反馈到办理子平台。

第十九条 信访人使用真实姓名或本单位名称，有电话等具体联系方式的，属于实名举报。对实名举报优先办理、及时答复。

（一）对实名信访件，在收到信访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受理部门告知信访人受理情况，在信访件办结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由承办部门向信访人反馈结果，并记录反馈情况。信访人提出异议的，承办部门应当如实记录，并在办结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对匿名信访件，必要时可在适当范围内公布调查处理结果。

（三）对属于诬告陷害的信访件，应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条 信访人对信访处理意见不服的，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受理单位复查。受理单位自收到复查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将复查意见反馈给信访人。信访人对复查意见不服，且不能提供新举报材料的，不再受理。

第二十一条 经核查认定举报失实、有必要澄清的，应及时予以澄清。对因举报失实而受到错误处理、处分的，应予以纠正。

第五章 立卷归档和统计分析

第二十二条 已办结的信访件，由案管审理室做好立卷归档工作，进行目录编撰、装订成册。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归档材料包括：信访件原件的复印件、《巢湖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登记表》、《巢湖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呈批单》、《巢湖学院纪委信访举报转办、交办通知单》、办结报告以及其他有关材料等。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归档材料包括：信访件原件和附件，登记报批、调查核实、处置处理、办结报告等材料。

第二十三条 案管审理室负责定期对信访举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形成综合分析或专题分析报告，向上级纪检监察机关和校纪委书记报告，必要时向校党委主要负责人报告。

第二十四条 日常监督或执纪审查调查中，发现的突出问题或普遍性、频发性问题，学校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应视情况向有关党组织或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并督促整改落实。

第六章 工作纪律和责任

第二十五条 纪检监察干部应严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严格执行保密、回避等制度规定。强化内部监督与制约，信访件的处理要集体研究并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第二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阻拦、压制信访人的举报。被检举控告人有危害人身安全和损害财产、名誉等打击报复行为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二十七条 实行责任追究制度，对丢失、隐匿或者擅自销毁信访举报材料，泄漏信访举报情况，信访件办理不力，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的，依照党纪政纪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纪委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纪检监察信访举报工作规程》（校纪字〔2020〕3号）同时废止。

2023年9月20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修订）

校党字〔2023〕4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巡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水平，保障巡察工作质量，提高巡察工作实效，根据《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省直单位党组（党委）巡察工作流程（试行）》《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文件精神以及有关党内法规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适用于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巡察组，被巡察党组织。

第三条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主要包括巡察准备、巡察了解、巡察报告、巡察反馈、巡察移交、巡察整改、立卷归档等七个环节。

第二章 巡察准备

第四条 组织准备

（一）明确巡察对象。巡察办根据领导小组要求，按照党委巡察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提出本轮巡察对象建议名单，经领导小组研究审议后报学校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审批。

（二）明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人选。巡察办根据巡察工作任务，按照“一次一授权”要求，研究提出本轮巡察组组长、副组长建议人选，报领导小组审定。

（三）明确任务分工。巡察办根据回避原则和工作需要，研究提出各巡察组巡察任务分工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

（四）制定巡察工作方案。巡察办根据年度巡察工作计划，研究制定巡察工作方案，报领导小组审批后，以领导小组文件印发。工作方案主要包括总体要求、监督重点、时间安排、有关重点事项等内容。

（五）选配巡察干部。巡察办按照巡察工作人员模块化配置需要和巡察人才库实际情况，商请有关部门抽调纪检监察、组织、审计、财务等专业人员参加巡察，报领导小组审定后，由组织部办理手续。

第五条 动员部署

（一）召开动员部署会。巡察办筹备召开巡察工作动员部署会，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成员出席会议。参会人员包括：本轮巡察组成员、巡察办全体人员。会议内容包括：传达上级有关巡视巡察工作有关部署要求和校党委有关会议精神，宣布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授权任职及任务分工的决定，领导小组组长讲话并提出工作要求。

（二）印发巡察通知。巡察办向被巡察党组织印发巡察通知，告知巡察的主要任务、工作方式、时间安排和有关要求，商请成立巡察工作联络组，并将巡察通知抄送巡察组及纪委办、组织部。

（三）申报回避事项。动员部署会当天，巡察组全体成员填写《巡察工作回避承诺书》、申报回避事项，主要包括巡察干部及其配偶、直系亲属在被巡察单位任职或工作情况，以及巡察干部本人认为需要申报回避的其他事项。巡察办根据申报情况对涉及回避事项人员及时作出调整。

第六条 学习培训

(一) 集中培训。巡察办函请有关单位为巡察干部进行集中辅导。

(二) 组内培训。巡察组结合不同巡察对象的特点,采取学习研讨交流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开展起草报告、信访、谈话、移交、内勤、底稿制作等专题培训和业务学习,重点学习中央巡视办统编巡视巡察业务培训教材,保证全员掌握巡察工作的基本程序和方式方法,提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第七条 组内建设

(一) 建立组务会。巡察组根据人员调整情况,确定组务会成员,一般包括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和有关巡察人员。组务会定期或不定期召开,由组长召集,主要对巡察组重要工作部署、拟深入了解的问题线索、拟督促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的事项及要求、拟向领导小组报告的重大事项、重要文字材料起草修改、问题线索分类处置意见、组内人员管理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召开组务会时应指定专人做好记录。

组务会专项研究反映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中的重要敏感问题,可以由组长决定参会人员范围。组务会存在意见分歧,经讨论仍不能达成一致时,由组长决定;对重大问题存在分歧的,应将不同意见做好记录,必要时可向领导小组或巡察办反映。

(二) 明确组内工作机制。巡察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根据巡察任务和人员情况,确定组内分工,明确组内组织架构和运行机制。副组长按照分工,协助组长开展工作;联络员协助巡察组领导做好上下沟通、内外协调等工作,要求被巡察党组织配合事项或提供材料,由联络员“一个口子”进出。

第八条 通报情况

(一) 商请通报情况。巡察办函请纪委办、组织部、审计处、财务处等监督机构(部门),以及相关业务部门通报情况。重点按照政治巡察要求和职责分工,通报被巡察党组织政治生态状况、履行管党治党主体责任、上次巡察整改情况和审计、财务检查等发现的突出问题,以及有关举报情况、领导干部有关问题线索和处置情况,并提供相关书面材料。

(二) 召开情况通报会。根据情况需要,巡察办组织相关机构(部门)分别向各巡察组通报情况,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参加巡察情况通报会,巡察组可安排1名本组工作人员记录。

(三) 提供上一轮巡察材料。巡察办向巡察组提供被巡察党组织上一轮巡察报告、问题线索报告、反馈意见和整改情况报告等材料。巡察组签收有关材料,并在巡察结束后退回。

(四) 与纪检监察机构单独沟通。巡察组组长或副组长可以与纪委办有关负责人单独沟通,进一步了解巡察中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

第九条 部署组内工作

(一) 收集情况。巡察组通过媒体、网络等渠道,广泛收集被巡察单位情况和相关舆情信息,需要向其他有关部门了解情况的,可通过巡察办协调联系。

(二) 研究重点问题。巡察组根据相关部门介绍的情况和收集的信息,梳理需要重点关注的问题和工作方向,汇总制作问题清单。

(三) 制定工作实施方案。巡察组根据党委巡察工作方案和了解掌握的情况,结合巡察任务研究制定具体工作实施方案,送巡察办备案。方案包括工作任务、方法步骤、时间安排、人员分工、纪律要求等内容。巡察办汇总巡察组工作实施方案,报领导小组。

(四) 强化纪律要求。巡察办提供有关纪律制度规定。巡察组组织全体巡察干部学习有关制度规定,提出工作、廉洁、作风等方面纪律要求。

(五) 落实安全保密措施。巡察办提供有关保密制度规定、保密承诺书,以及有关设备。巡察组组织全体成员学习安全保密规定,签订保密承诺书,进行安全保密教育,做好重点要害部位安全防范工作。落实安全保密工作岗位责任制,严格涉密文件资料、计算机、存储设备、

专用笔记本的管理使用。

第十条 起草进驻材料

(一)起草组长讲话。巡察组以巡察办提供的巡察组组长动员讲话稿通稿为基础,结合被巡察单位实际情况,起草巡察组组长在动员会上的讲话稿。

(二)起草新闻通稿。巡察组以巡察办提供的巡察进驻新闻通稿为基础,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本组具体时间安排,联系电话等信息,形成新闻稿,在动员会召开前形成巡察进驻新闻稿初稿。

第十一条 协调巡察进驻

(一)沟通进驻事宜。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沟通进驻具体事项,巡察办研究提出巡察进驻安排,起草进驻准备工作清单提供巡察组参考。巡察组组长、副组长或联络员与被巡察单位联络组组长就驻点巡察各项准备工作进行沟通、提出要求,如筹备巡察工作见面会、动员会等会议,准备相关汇报材料和文书材料,准备巡察意见箱,信访联系电话,制定应急预案等必要的后勤保障等。

(二)汇总上报进驻情况。巡察办汇总各巡察组进驻情况,报领导小组。

(三)提出学习要求。进驻前,巡察组应要求被巡察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重点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学习党章党规党纪,中央及省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有关精神和部署要求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提高党组织及其成员接受巡察监督的思想自觉,形成同题共答、同向发力的良好局面。

第三章 巡察了解

第十二条 召开巡察见面沟通会

(一)参会范围。在动员会前召开见面沟通会,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巡察办有关负责人参加,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参会。

(二)会议议程。领导小组领导同志主持会议。巡察办负责同志传达上级有关精神和学校党委有关要求;巡察组组长通报巡察任务和工作安排;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对配合做好巡察工作提出要求;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简要表态等。

第十三条 召开巡察工作动员会

(一)参会范围。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巡察组有关成员,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参加会议。列席人员由巡察组与被巡察党组织商定,一般应包括被巡察党组织党支部书记、学术委员会委员、教学委员会委员、科级干部,教师和学生代表。

(二)会议议程。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会议。巡察组组长通报巡察任务、总体安排;领导小组领导同志作进驻动员讲话,并对配合巡察工作提出要求;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

第十四条 公开进驻情况

(一)通报进驻情况。动员会后,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以党内文件通报巡察组进驻情况,印发领导小组领导同志的动员讲话、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表态讲话,并送巡察办备案。

(二)发布进驻信息。动员会后,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党组织及时发布《巡察公告》,公布巡察工作的监督范围、监督内容、时间安排以及巡察组联系方式、信访接待方式等情况。巡察期间,《巡察公告》一直置顶被巡察党组织网站首页,并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张贴公告和设置巡察工作意见箱,便于师生群众反映情况;巡察工作意见箱由巡察组专人负责开启。

第十五条 听取汇报

(一)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汇报。巡察组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听取被巡察党组织工作汇报。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工作汇报,领导班子成员参加汇报会。巡察组应提前对被巡察党组织提出要求,汇报稿要坚持问题导向,一般包括基本情况和主要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剖析、下一步改进措施等三个部分。汇报稿中问题部分占比不得少于70%。重点汇报领导班子自身存在的问题，不能用无关痛痒的问题充数。听取汇报前，巡察组提前与被巡察党组织沟通，对汇报内容进行把关，突出问题导向，确保汇报质量。巡察结束后，被巡察党组织的汇报材料归入巡察工作档案。

（二）听取专题汇报。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还可听取其他有关部门的专题汇报，巡察结束后，有关专题汇报材料归入巡察工作档案。

第十六条 个别谈话

（一）确定谈话对象。谈话对象由巡察组根据巡察实际需要确定，一般包括：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学院党支部书记代表、民主党派代表、教授代表、青年教师代表、管理人员代表、学生代表等。根据工作需要，巡察组可将调离或退休的领导班子成员、重要关键岗位成员、知情人等纳入谈话对象范围。

（二）拟定谈话提纲。巡察组结合政治巡察要求和被巡察党组织实际，围绕巡察重点内容，制定通用性谈话提纲；针对不同谈话对象和了解内容，细化因人而异、因事而异的个性化谈话提纲。

与主要负责人谈话重点了解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特别是领导班子及其成员执行党的纪律和规矩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与班子成员谈话重点了解主要负责人的情况、被巡察党组织和同级纪委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情况、分管范围内感觉不踏实的人和事、师生群众议论较多的领导干部等。

（三）进行个别谈话。个别谈话时，巡察组工作人员一般不少于2人，特殊情况需与有关人员单独谈话的，经组长批准可“一对一”谈话。谈话前，主谈人应提前熟悉谈话对象工作经历、分管领域等具体情况。谈话时，每个谈话组应确定专人记录谈话情况、摘录问题线索。与被巡察党组织班子成员特别是主要负责人个别谈话时，应准确完整记录谈话内容。

（四）汇总谈话情况。谈话结束后，记录人要及时整理谈话记录，并对反映的问题进行归纳，经主谈人审定后，报巡察组领导审阅。巡察组应及时梳理谈话反映的问题线索，及时召开全组会议对谈话情况进行分析研判，确保谈话信息有效汇集、充分运用。

（五）注意谈话方式方法和谈话安全。巡察谈话是党内同志之间的谈话，应当遵循平等交流的原则，切忌居高临下、口大气粗。要严守工作权限，不能采用讯问、强迫等高压方式，更不能将谈话对象长时间滞留驻地。要高度重视谈话安全，发现谈话对象情绪不稳定等情况，要及时做好思想工作，解除思想包袱，消除心理负担，不能放任不管。对可能存在意外风险的，要及时报告组领导，并提醒被巡察党组织有关人员注意做好安全防护等后续工作，坚决防止意外情况发生。

第十七条 受理信访

（一）受理来信来电。巡察组通过对外公布的意见箱、电子邮箱和联系电话等渠道受理来信来电，指定专人负责接听来电、拆阅来信，并建立台账，逐件做好登记。巡察期间，巡察办收到的信访件，及时转交相关巡察组。

（二）接待主动投案。属于本次巡察对象和范围的有关人员向巡察组主动投案的，巡察组应安排两名以上工作人员接待，核实其身份信息，简要了解拟交代的问题、投案事由等，做好简要记录，及时报巡察办。巡察办及时将巡察组关于有关人员主动投案的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领导小组及时安排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将主动投案人接管带回。其他人员向巡察组主动投案的，巡察组按照上述要求处理。

（三）处置信访件。反映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主要负责人的问题线索及巡察组认为重要的信访件，由巡察组人员填写《巡察组重要信访呈批单》报巡察组组长批示。巡察办在巡察期间收到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及时转相关巡察组处理。巡察期间收到的不属于巡察范围的信访件，按有关规定，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十八条 调阅资料

(一) 梳理调阅资料清单。巡察组请被巡察党组织提供巡察工作所需的文件资料。调阅材料事先提供目录清单,并留出适当准备时间,原则上调阅被巡察党组织已有材料。文件资料主要包括会议记录、主题教育有关材料、相关文件资料以及巡察组需要调阅的其他材料等。

(二) 履行调阅手续。巡察组调阅或复制重要资料,须经巡察组组长批准后,由联络员统一归口调阅资料,并履行签收、清退手续。需商请有关部门提供材料的,通过巡察办统一办理。

(三) 严格保密管理。调阅的资料应安排专人登记、妥善保管,涉密文件资料的收发、保管、传阅,要严格按照涉密文件管理的要求,注意入柜、上锁,及时归还。

第十九条 召开座谈会

巡察组可根据工作需要,聚焦巡察监督内容,围绕被巡察党组织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和其他重大问题,主持召开不同层面、范围人员参加的座谈会,了解情况、听取意见。召开座谈会应充分考虑被巡察党组织工作安排、人员分布情况和交通便利情况,按照精减高效、有利工作原则,灵活选择召开方式,明确主题、目的、对象,指定专人负责记录。座谈会要注重实效,不搞形式主义。

第二十条 列席会议

巡察组根据工作需要,有选择地列席被巡察党组织有关会议。巡察组可要求被巡察党组织提供巡察期间重要会议安排,包括党委会议、党政联席会议、部(处)务会、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或其他会议,并提前告知会议时间、地点、议题等情况。列席人员由巡察组组长指定,列席会议时不发表意见、不参与评议。

第二十一条 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巡察组可根据被巡察党组织实际情况和需要深入了解的问题,科学合理制定民主测评表、问卷调查表,选择调查对象。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可以组织集中发放、填写,当场收回;也可委托被巡察党组织发放,密封收回。巡察组及时汇总研究民主测评和问卷调查,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重要情况写入巡察报告和问题线索情况报告。

第二十二条 深入了解

(一) 确定问题指向。巡察组根据情况通报、个别谈话、信访举报等情况,研究确定拟深入了解的重点问题或领导干部问题线索。

(二) 制定工作方案。巡察组研究制定深入了解的具体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方式方法、任务分工等内容,报巡察组组长批准后实施。重要问题可以成立专题小组深入了解。

(三) 深入了解。根据工作方案,深入了解要注意把握好方式方法,做到“可控制、不惊动”,遇到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巡察组领导请示汇报。深入了解一般应有2名以上巡察组人员参加。巡察办协调有关单位为巡察组了解情况提供帮助。

(四) 报告了解情况。深入了解结束后,有关同志或专题小组起草专题报告报巡察组组长。内容包括:问题和线索来源、了解对象的基本情况、反映的主要问题、深入了解的具体情况和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对经了解不属实的问题应表述清楚,对难以认定的重要情节或问题用写实的方法予以反映。专题小组成员对了解情况及工作建议等有较大分歧时,按专题组负责人的意见撰写报告,但对不同意见应当在报告中予以反映,或另以书面形式反映。

第二十三条 制作巡察报告问题底稿

巡察组要认真编制巡察报告问题底稿,详实记录核实问题的主要步骤和方式方法,准确描述了解到的基本事实及确定问题的依据。底稿内容包括:问题来源、问题概述、巡察了解情况及有关支撑材料。制作底稿必须坚持事实清楚、内容真实、材料完整、结论严谨。底稿应在了解问题时即开始编制,经巡察组分管副组长审核、组长审签,报送巡察报告时一并提交,并可根据领导小组审议意见适当补充调整。

第二十四条 中期调研

领导小组在巡察进驻一定时间后，分别到各巡察组开展中期调研，了解各组工作进展情况，协调解决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立行立改

（一）立行立改事项范围。巡察期间，巡察组可将巡察发现的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规定、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移交被巡察党组织立行立改，主要包括：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四风”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损害群众利益、群众反映强烈的普遍性、突出性问题；各类监督检查发现的应改未改的突出问题；可能会引发群体事件的个别典型问题。对确需立行立改的问题，巡察组组长应严格把关，并事前征求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意见。

（二）履行审批程序。所有拟移交的立行立改问题，在组务会专题研究确定后，需通过巡察办报领导小组批准，由巡察组按程序移交被巡察党组织开展立行立改。

（三）有关要求。巡察组对立行立改事项的具体处理应当充分尊重被巡察党组织意见，不提具体办理时限要求，由被巡察党组织依规依纪依法进行处理，并单独建立台账，指定专人负责，巡察结束后将台账、移交表立卷归档。立行立改相关情况要写入巡察报告。

第二十六条 巡察期间移交问题线索

（一）必要条件。巡察期间，对巡察发现的被巡察党组织干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且巡察组经过深入了解、对其进行立案审查有利于进一步深入了解巡察对象的有关问题、确需及时办理的，巡察组可提出提前移交建议。巡察组组长应严格把关，从严控制数量。

（二）审批程序和移交方式。所有拟在巡察期间提前移交的问题线索，需通过巡察办报领导小组批准后，移交纪委监委处理。

第二十七条 请示报告

巡察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以及其他班子成员严重妨碍、干扰、对抗巡察工作，党政主要负责人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严重影响工作和领导班子建设的问题，关系群众切身利益、干部群众反映强烈、影响改革发展稳定大局的重大事项，巡察期间发生的重大舆情或重要突发事件，以及巡察组人员管理方面的重要问题，应当通过巡察办及时向领导小组请示报告。特殊情况下，巡察组组长可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报告。

第二十八条 沟通情况

（一）确定拟沟通的情况。巡察现场工作结束前，巡察组集体研究形成沟通重要事项清单，与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沟通情况。

（二）进行当面沟通。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参加沟通，指定专人记录。巡察组就巡察发现的重要问题、提出的重要意见建议听取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特别是对重大、复杂问题的历史背景、形成原因、政策依据等听取意见。

（三）研究沟通结果。巡察组召开组务会充分研判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意见。决定采纳的，对巡察报告草稿作相应修改，并完善问题底稿。不予采纳的，应将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意见纳入问题底稿。

第二十九条 巡察撤点

（一）清退资料资产。巡察撤点前，应将需要退回被巡察党组织的文件资料登记清退，涉密材料要由专人清退。巡察期间因工作需要临时借用的办公设备，做好脱密处理后及时归还。

（二）保密安全检查。巡察撤点前，巡察组成员应及时销毁不需归档、清退的文件资料。巡察组要指定专人对资料清理销毁、设备脱密情况进行检查，巡察组工作人员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涉密文件资料。巡察办指导巡察组做好保密安全工作。

第四章 巡察报告

第三十条 提交报告材料

（一）开展组办会商。巡察组撤点前后，巡察办根据各组起草巡察报告进展情况，依次安排组办会商，重点就巡察报告等巡察材料的起草进行讨论研究审改，确保巡察报告等材料质量。

会商后，巡察组进一步修改巡察报告并正式送巡察办核报领导小组。

（二）巡察情况报告。巡察报告要充分体现政治巡察职能定位，聚焦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特别是“一把手”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情况，见人见事见责任。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四个部分：一是基本情况和总体评价，二是巡察发现的主要问题，三是反映重点人的问题线索，四是有关意见建议，篇幅原则上控制在 5000 字左右。报告要客观准确、言简意赅，不能隐瞒遗漏、添枝加叶、主观推断。巡察报告经组务会审议、巡察组组长签批后，送巡察办核报领导小组。

（三）专题报告。坚持实事求是、量力而行，能通过巡察报告反映的问题，一般不再形成专题报告。巡察期间，巡察组对被巡察党组织在党的全面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 and 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存在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和其他重大问题，经组务会研究，确有必要起草专题报告的，由巡察组组长在中期调研时请示领导小组确定，作为巡察报告附件。专题报告应当坚持问题导向，突出被巡察党组织特点，深入分析原因、提出有针对性的意见建议。专题报告篇幅原则上不超过 3000 字。巡察办对专题报告进行初步校核。

（四）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报告。巡察组全面梳理信访举报、个别谈话、巡察了解发现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下一级主要负责人涉嫌违纪问题线索，研究提出问题线索分类处理意见，形成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情况报告，巡察结束后与巡察情况报告一并报送。对列入“建议进一步了解关注类”的，应参照监督执纪第四种形态从严掌握标准和数量，并经巡察组深入了解。报告内容包括领导干部执行“六项纪律”等方面的问题反映和巡察了解的情况，不包括工作中的缺点和不足。

第三十一条 核报巡察报告

（一）进行全面审核。巡察办按照政治巡察要求，结合领导小组有关指示和要求，进行全面审核、统筹把关。

（二）审核问题底稿。巡察组提交巡察报告时，一并提交问题底稿。巡察办针对巡察报告中的重要观点、重要事例，认真核对巡察报告问题底稿材料。

（三）严格文字校核。巡察组认真校核巡察报告的文字、排版、格式、序号、标点等。巡察办进一步校核巡察报告，报领导小组。

第三十二条 向领导小组汇报巡察情况

（一）汇报巡察情况。一般在巡察撤点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各巡察组准备会议材料，汇报巡察情况。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巡察组组长汇报巡察情况，领导小组就巡察报告和成果运用等提出意见建议。巡察组副组长、联络员以及巡察办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二）形成会议纪要。巡察汇报结束后，巡察办根据会议情况形成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

（三）落实会议要求。巡察组及时组织学习领导小组会议精神，根据领导小组要求，进一步修改巡察报告，研究起草反馈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向校党委报告巡察情况

（一）召开会议。校党委召开会议，听取本轮巡察综合情况汇报，研究巡察反馈和成果运用等有关事项。党委书记在听取汇报时的讲话要一针见血、点人点事，提出明确处置意见。巡察办对党委书记讲话点到的重点问题建立专门管理台账，进行跟踪督办。

（二）学习传达贯彻会议精神。巡察办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党委书记在听取巡察情况汇报时的讲话，报经领导审批。及时组织传达学习会议精神，及时将会议材料向省委巡视办备案。巡察组按照会议要求修改完善反馈意见，做好反馈、通报、移交等巡察成果运用工作。

第五章 巡察反馈

第三十四条 起草反馈材料

（一）起草反馈意见。巡察组根据学校党委会会议精神和领导小组要求，起草向被巡察党

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以及巡察发现问题清单，在学校党委会会议听取巡察情况汇报后5个工作日内交巡察办核报领导小组，以领导小组名义印发。

反馈意见要体现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原原本本指出问题，一针见血、不遮不掩，挑明责任，提出明确具体的整改要求，对典型问题可以点名反馈。向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除涉及其本人的问题外，其他问题原则上都要反馈；对领导班子成员的问题反馈概要反馈；专题报告作为附件一并反馈。

（二）做好反馈工作。反馈工作可采取集中反馈和“点对点”反馈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巡察办研究提出反馈工作总体安排，巡察组研究制定具体反馈安排。

第三十五条 向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反馈

（一）参会范围。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巡察组组长、副组长、联络员，巡察办、纪委办、组织部有关负责人，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二）会议议程。会议一般由领导小组领导同志主持。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收向其本人的反馈意见、向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巡察办负责人或巡察组组长传达党委书记在听取巡察工作综合情况汇报有关会议上的讲话精神；巡察组组长反馈巡察情况；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简要表态；领导小组领导同志提出整改要求。

第三十六条 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

（一）参会范围。召开巡察反馈会议，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反馈巡察情况。领导小组领导同志，巡察组有关成员，巡察办、纪委办、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参加会议。被巡察党组织参会人员、列席人员范围原则上与巡察工作动员会一致。

（二）会议议程。反馈会议由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主持。巡察组组长反馈巡察意见；领导小组领导同志讲话；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作表态讲话。

第三十七条 公开反馈情况

（一）党内通报。反馈会议后，巡察组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以党内文件形式印发向领导班子的巡察反馈意见、领导小组领导同志讲话、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表态讲话，并将印发材料送巡察办备案。

（二）社会公开。巡察组以巡察办提供的反馈新闻稿通稿为基础，补充反馈新闻稿相关内容，并将反馈新闻稿提前提供给被巡察党组织，被巡察党组织根据反馈情况补充主要负责人表态等内容，按程序报巡察组组长和巡察办审核后，在巡察办网站和被巡察党组织网站同时发布。反馈新闻稿要做到“三不两防四把关”。被巡察党组织严格按照审定的新闻稿进行发布，不得随意删减内容。

（三）抄送反馈意见。巡察反馈结束后，巡察办及时将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的反馈意见抄送领导小组成员。

第三十八条 加强台账管理

反馈前，巡察组应根据反馈意见完整内容合理拆分形成问题台账，防止内容遗漏，个数和内容一经确定，不再更改。反馈时，将问题台账和问题线索台账（含电子版）移交被巡察党组织，作为其建立问题和线索台账的依据。巡察办建立问题台账、问题线索台账、巡察建议（专题报告）台账、党委书记指出的重点问题台账，并对台账定期汇总，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六章 巡察移交

第三十九条 向纪检监察机构移交问题线索

巡察组要指定专人及时汇总、整理、立卷领导干部问题材料，包括问题线索来源、主要反映问题和巡察了解情况，并按规定制作电子件。移交材料整理完成后，巡察组应规范填写移交审批表、交接单，明确建议进一步了解关注、了解关注、参考等具体意见。经组长审签后交巡察办，巡察办对拟移交的问题线索移交审批表、交接单进行审核，并汇总起草问题线索移交请示，

报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审批。移交请示批复后，巡察办会同巡察组向学校纪检监察机构移交问题线索材料。

第四十条 向相关部门移交信访件

对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但未经巡察组了解的信访举报件不作为问题线索，应分类登记，在5个工作日内，经组长审批后，移送学校纪检监察机构处理。对不属于巡察组受理范围的信访件，应分类登记，送巡察办汇总，统一转交学校信访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一条 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

根据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巡察报告，巡察组及时梳理拟向有关职能部门移交的问题、巡察建议、专题报告等，整理形成移交材料。移交材料应注意对涉及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作脱密处理。

巡察组填写移交审批表、交接单，经组长签字后交巡察办，巡察办对移交审批表、交接单进行审核，并汇总起草移交请示，核报领导小组有关领导审批后，并统一移交有关部门。

第七章 巡察整改

第四十二条 开展整改业务培训

巡察反馈后，巡察办根据工作需要会同纪委办、组织部及有关职能部门，对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工作有关负责人开展巡察整改业务培训，进一步明确整改工作的具体要求、标准和流程。

第四十三条 指导成立整改领导工作机构

（一）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巡察办指导被巡察党组织成立巡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巡察整改的统筹协调。成立巡察整改工作专班，具体组织开展指导督导、审核把关、台账管理等工作。

（二）明确整改责任。巡察办指导被巡察党组织履行巡察整改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适时召开动员部署会议，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整改负总责，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督促提醒领导班子其他成员落实整改责任，结合实际加强对干部的日常教育管理监督。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落实职责范围内的整改任务。领导班子成员抓巡察整改落实工作情况纳入述责述廉和年度民主生活会内容。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要做好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三）明确整改要求。被巡察党组织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坚持全面整改，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做到条条要整改、件件有落实。坚持集成整改，实行巡察与纪检、组织、审计等发现的问题一体整改，实行巡察新发现的问题与上次巡察整改不到位的问题一体整改。坚持标本兼治，强化专项整治，全面排查突出共性问题，并严肃查处相关违纪违法问题；强化制度创新，堵塞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切实加强权力制约监督；强化制度执行，建立制度执行监督机制，加强监督检查和追责问责。

第四十四条 指导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

（一）制定整改方案和整改清单。巡察办会同纪委办、组织部、巡察组共同指导被巡察党组织，对照巡察反馈意见，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实行清单化、闭环式管理工作机制。

（二）报备整改方案。自反馈之日起14日左右，被巡察党组织经集体研究决定后，报送巡察整改方案送审稿（附问题台账）。巡察办统一接收，巡察组、纪委办、组织部审核把关。巡察办汇总相关意见后，于3日左右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被巡察党组织修改完善后正式报送分管联系校领导及巡察办、巡察组、纪委办、组织部，并开展为期3个月的集中整改。

第四十五条 纪检监察机构加强巡察整改监督

（一）抓好自身承担任务落实。学校纪检监察机构依规依纪依法分类优先处置巡察移交的领导干部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3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处置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适时通报后续处置情况；把巡察发现的问题和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作为研判被巡察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生态等情况的重要参考；对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可督促推动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二）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把监督巡察整改作为强化政治监督、做实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全面监督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任务；建立健全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谈话提醒、约谈函询、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集中整改期结束3个月内，通过巡察办向领导小组报送整改监督情况。

（三）推动巡察整改监督贯通协同。指导被巡察单位纪委协助、推动巡察整改任务落实；加强整改监督信息共享，对一般性“活情况”建立及时通报机制。

第四十六条 组织部加强巡察整改监督

（一）抓好自身承担任务落实。组织部依规处置巡察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干部选拔任用、基层党组织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3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处置进展情况；把巡察发现的问题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监督管理的重要参考。

（二）结合职责加强巡察整改日常监督。把巡察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重点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干部考察、任职谈话、调研督导、约谈函询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集中整改期结束3个月内，通过巡察办向领导小组报送整改监督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加强巡察成果运用

有关职能部门及时办理巡察移交的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有效措施，自收到建议之日起3个月内，向巡察办反馈办理进展情况。有关部门对巡察办通报的专题报告或普遍性、系统性问题，应认真分析研判，加强日常监督，深化系统治理，推动解决巡察发现的共性问题 and 深层次问题，落实情况及时向巡察办反馈。

第四十八条 巡察办加强统筹督促

巡察办履行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分析职责。巡察办及时传达贯彻上级关于巡视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的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党委有关要求，健全巡察反馈、移交、通报、台账管理、跟踪督办、整改公开和整改情况报告机制，跟踪了解和汇总分析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落实、问题线索处置、移交建议办理等情况，向领导小组报告。

第四十九条 参加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自反馈之日起1个月左右，被巡察党组织应召开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分管联系校领导和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有关负责人到会督导。会上，领导班子成员应当针对巡察反馈指出的问题，主动认领责任，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提出整改措施，分管联系校领导对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发言进行点评。

第五十条 审核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一）报送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报告。自反馈之日起3个月内，巡察办通知被巡察党组织报送领导班子整改进展情况报告（附问题台账）、主要负责人组织落实巡察整改工作情况报告、党委书记指出的重点问题整改专题报告、移交领导干部问题线索办理情况的报告（附问题线索台账）、问题整改及问题线索处理情况统计表等相关材料。

（二）审核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报告。

纪委办牵头对被巡察党组织集中整治进展情况报告进行审核，综合组织部、巡察办的审核意见，对集中整治工作作出总体评价、指出存在的差距不足、提出进一步加强整改的要求，自收到报告之日起1个月内向被巡察党组织书面反馈。对巡察整改中的重大问题或审核中存在分

歧的问题，应及时召开纪委办、组织部、巡察办和相关职能部门联席会议共同研究审核。

第五十一条 检查评估整改成效

（一）开展专项检查。一般于反馈后6个月左右，巡察办报经领导小组同意后，联合纪委办、组织部、巡察组等对该轮整改成效开展专项检查，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实地调研、个别谈话、民主测评等方式，全面了解有关情况，形成检查报告。

（二）确定和运用评估结果。巡察办根据专项检查和平时掌握的情况，结合纪委办、组织部提出的意见，进行综合分析，研究提出评估结果建议，报领导小组审定。评估结果以适当方式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肯定成绩、指出不足，督促整改。评估结果作为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对评估结果为“差”等次的，向有关领导及相关党组织通报，对相关责任人进行约谈或发函提醒，责成限期整改，视情况开展巡察“回头看”。对落实巡察整改要求走过场、不到位的，依规依纪依法予以问责。

第五十二条 报告巡察整改情况

巡察办汇总巡察整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查办、巡察移交事项办理和纪委办、组织部开展日常监督等情况，起草巡察整改情况综合报告，向领导小组和党委会会议汇报。

第五十三条 组织协调整改情况公开

巡察办通知被巡察党组织，明确党内通报和向社会公开的方式、内容、时限等要求，督促被巡察党组织起草整改情况公开稿。被巡察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对整改情况公开稿进行把关后，报送巡察办。巡察办进行把关审核，报领导小组审定后，反馈给被巡察党组织，以党内文件形式在本单位内部进行通报，通过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四条 跟踪整改情况

巡察办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统计分析，经领导小组批准，会同巡察组采取适当方式，了解和督促被巡察党组织整改落实工作，并向领导小组报告。加强巡察移交事项的督办，自移交签收之日起3个月内，向移交的各部门了解办理情况。建立年度报告制度，被巡察党组织每年年底报告年度整改进展情况。

第八章 立卷归档

第五十五条 巡察材料归档

巡察组负责归入巡察机构档案材料的立卷归档工作。指定专人负责归档材料的收集整理，将归档材料及相关电子文档送巡察办审核归档。具体归档材料包括：

1. 巡察工作实施方案
2. 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名单
3. 巡察组领导在动员会上的讲话材料
4. 巡察报告问题底稿
5. 巡察报告
6. 领导干部问题线索情况报告
7. 向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主要负责人的反馈意见
8. 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的谈话记录和反映有关重要问题的谈话记录
9. 受理信访举报材料及办理情况材料
10. 被巡察党组织专题汇报材料
11. 问卷调查、抽样调查以及汇总分析材料
12. 移交被巡察党组织有关领导干部问题线索的请示审批表、移交材料目录及交接单
13. 工作总结
14. 有关重要的影像材料（录音、录像、照片等）
15. 巡察工作专用笔记本

16. 其他需要归档的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电子文档需一并归档。

第五十六条 移交档案

巡察组在反馈工作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整理归档材料交巡察办。任何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留存涉密文件和材料，对没有归档的涉密材料要按规定销毁。巡察组指定专人做好涉密计算机、涉密 U 盘、涉密工作笔记本等回收及管理工作。

第九章 有关要求

第五十七条 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组长负责制和组务会制相结合，重大事项应经组务会研究讨论。

严格执行“四不”要求。巡察组应当严格按照党内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权限，严格依纪依规开展巡察监督，不干预被巡察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提出调整干部的意见建议，不履行执纪审查职责，不提出留置干部要求。

第五十八条 严守廉洁纪律

自觉做到“三个绝不允许”。绝不允许出现任何以巡谋私行为，绝不允许打着巡察的旗号办私事、干私活、谋私利，绝不允许利用巡察工作中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十九条 严守工作纪律

坚持问题导向。牢固树立有重大问题应当发现而没有发现是失职，发现问题没有如实报告是渎职的观念。

严守保密纪律。严防跑风漏气。抽调人员离开巡察岗位时签订“零持有”报告。

第六十条 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

强化作风建设。巡察期间，巡察干部要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实施细则精神、“三严三实”要求，谦虚谨慎、平等待人、求真务实，严禁口大气粗、颐指气使、自以为是；不参加被巡察单位组织的与巡察工作无关的活动；除动员会、反馈会外，与巡察有关的其他活动一律不作宣传报道、不张贴悬挂标语和横幅。

第六十一条 建立完善巡察后评估制度

开展巡察后评估。巡察结束后，巡察组要对巡察期间作风纪律建设情况开展自查自评，撰写自查自评报告。巡察办通过个别谈话、问卷调查、查阅资料、实地走访等方式开展巡察后评估工作，向被巡察单位了解巡察组作风纪律建设情况。根据后评估实施办法相关规定，用好后评估成果。

第六十二条 建立完善总结复盘制度

召开组长座谈会、联络员座谈会。每轮巡察结束后，适时召开巡察组组长、联络员座谈会，总结经验做法，交流工作体会，听取意见建议，研究改进完善的工作措施。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工作规程（试行）》（校党字〔2021〕21 号）同时废止。

第六十四条 本规程由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2023 年 6 月 27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深化作风建设的 十项规定

校党字〔2024〕13号

为巩固学校“强提促”专项行动和作风建设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持续深入推进作风建设，强化精细化管理，树立学校质量文化，特制定深化作风建设十项规定。

一、严守政治规矩。要坚决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党政各项决策部署。不得有令不行。

二、弘扬质量文化。要“追求卓越、争创一流”，严谨细致，精益求精，质量第一。不得粗枝大叶。

三、提高工作效率。要及时高效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and 交办督办事项。不得慵懒散拖。

四、坚持求真务实。要落实学校关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十项措施和效能建设办法。不得华而不实。

五、勇于攻坚克难。要敢于动真碰硬，迎难而上，争先创优，高标准完成重点工作目标任务。不得得过且过。

六、深入联系师生。要深入师生落实联系制度，认真开展调查研究。不得浮于表面。

七、提升服务水平。要增强服务意识，认真及时解决师生诉求。不得敷衍塞责。

八、坚持厉行节约。要切实落实学校关于过紧日子的若干措施。不得铺张浪费。

九、坚持严守纪律。要严格遵守学校各项管理规定，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得违反规定。

十、严格督查检查。要通过多种方式和形式加大对有关执行情况的督查检查，进行通报曝光。不得流于形式。

全校各单位、各部门和广大党员干部特别是党员领导干部要提高政治站位，自觉从讲政治的高度认识到深化作风建设的极端重要性，经常对标对表“十项规定”，查改作风突出问题，始终保持饱满的精神状态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推动学校党风校风持续好转，着力营造良好的校园政治生态。

监督电话：82362578，82361512

监督邮箱：bgs@chu.edu.cn

2024年3月24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巡察整改成效评估办法 (试行)

校党字〔2024〕38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科学评估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情况,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扎实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省委办公厅《关于加强省委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若干措施》以及省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省委巡视整改检查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评估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央巡视工作方针,落实政治巡察要求,压实巡察整改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明确任务要求,把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班子队伍建设,充分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

第三条 评估工作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坚持量化分析、注重综合评价。

第二章 评估主体、对象和内容

第四条 评估工作在学校党委领导下,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巡察办”)牵头组织实施,纪委办、组织部、巡察组以及相关部门协作配合。

第五条 评估对象为被巡察党组织。

第六条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

- (一)被巡察党组织落实巡察整改主体责任情况;
- (二)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
- (三)整改实效和建立长效机制情况;
- (四)巡察移交的信访件办理情况;
- (五)整改公开和干部群众满意度情况;
-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整改事项。

第三章 评估程序和方式

第七条 评估工作每轮进行一次,巡察整改情况向社会公开后2个月内组织开展。根据工作需要,可以适时组织开展动态评估。

第八条 巡察办制定评估工作方案,组建巡察整改成效评估组(以下简称“评估组”)开展评估工作,并明确评估的内容、标准、程序、方法、分工、工作要求等。

第九条 开展评估前,有关职能部门向评估组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条 评估组对照评估指标体系,采取听取汇报、查阅资料、个别谈话、实地查看、民主测评等方式,全面了解有关情况。

- (一)听取汇报。听取被巡察党组织汇报整改进展情况、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打算。
- (二)查阅资料。查阅被巡察党组织整改专题会议记录、专题民主生活会有关材料、工作

台账、佐证资料等。

（三）个别谈话。与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党委委员、纪委委员，科级干部、党支部书记、系（教研室、实验中心）主任等人员进行个别谈话，全面了解巡察整改情况。

（四）实地查看。根据巡察反馈的问题，视情深入课堂、实验室、宿舍等查看巡察整改情况，确保巡察整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五）民主测评。组织被巡察党组织师生员工进行民主测评，掌握整改满意度。

（六）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同意的其他方式。

第十一条 评估组汇总评估情况，向被巡察党组织党政主要负责人反馈总体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听取意见。

被巡察党组织对评估组指出问题有异议的，可向巡察办提出会商研判申请。

第十二条 评估组根据实际检查的情况和相关部门平时掌握的情况，对被巡察党组织整改情况进行评分，提出进一步整改的意见和评估等次建议。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且情节较重的，直接认定为“差”等次：

- （一）对巡察反馈问题拒不整改；
- （二）虚构事实或成效；
- （三）集中整改期应当完成的事项未完成；
- （四）对正在推进的整改事项，前期整改或者后续整改任务不具体、整改措施无实效、时间安排不合理、阶段性成效不明显；
- （五）整改不完备问题数超过巡察反馈问题数的 30%；
- （六）其他应当认定为“差”等次的情形。

第十四条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召开会议，听取巡察整改成效检查评估情况汇报，审定整改成效评估等次。

第四章 评估结果运用

第十五条 巡察办向被巡察党组织反馈整改成效评估结果，同时抄送被巡察党组织分管联系校领导和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成员。

第十六条 评估结果作为被巡察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评价的依据。

第十七条 对被评为“好”等次的，提出通报表扬；对被巡察党组织在巡察整改中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总结推广。

对被评为“差”等次的，采取通报、发函督办、年度考核扣分、作为巡察“回头看”重要参考等措施；对整改责任落实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问责，并对典型案例予以通报曝光。

第十八条 评估人员应严格执行巡察有关纪律，自觉接受被评估单位干部群众监督，依规依纪依法开展评估工作。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巡察办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2024年9月2日

四、宣传思想工作

关于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 教学改革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1〕45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等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主渠道作用，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效果，现就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改革提出以下意见。

一、教学计划调整

1. 根据课程内容的内在逻辑关系，对现设四门课程的开课时间进行调整，具体为：“基础”安排在一年级上学期，“原理”安排在一年级下学期，“纲要”安排在二年级上学期，“概论”安排在二年级下学期；

2. 各门课程的总课时不变，其中“概论”的具体教学计划略作调整：原来一学年教学计划调整为一学期教学计划，理论课教学按18周计算，每周4课时，共72课时4.5学分，内涵课堂实践教学8个课时0.5学分；另外24课时调整为课外实践教学，共1.5学分，加上课堂实践教学0.5学分，实践教学共2学分。实践教学在培养计划中要注明，与理论课教学同时进行；

3. 各本科专业培养计划中，“形势与政策”在一、二年级四个学期的课程设置中都要列出，每学期安排理论课8个课时，四个学期共32个课时2学分。

二、考核方式调整

4. “基础”与“纲要”两门课程取消闭卷考试，改为案例分析等开卷考查形式；探索学生平时表现方面的考核内容和方法，把学生的平时表现纳入到最终考核中去；进一步扩大学生平

时表现方面考核成绩的比例，平时表现与开卷考核各占总成绩的 50%；

5. “概论”的课外实践教学主要开展社会调查等活动，学生（可采用分组的形式）提交一篇调查报告，要求做到理论联系实际。调查报告的选题范围由教师统一拟定，学生自主选择；理论教学集中完成课程的所有理论教学任务，期末进行理论知识闭卷考核，考核内容要加大资料分析题和案例分析题的比例，平时表现与闭卷考核分别占总成绩的 30% 和 70%；

6. “原理”的闭卷考核方式暂不作改变，考核内容要加大资料分析题和案例分析题的比例，平时表现与闭卷考核分别占总成绩的 30% 和 70%；

7. “形势与政策”的考核，本科班每学年开卷考核一次，二年级下学期评出综合成绩。

三、教学改革保障

8. 根据教育部《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和安徽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暂行）〉的通知》（皖教工委函〔2011〕29 号）要求，学校将在思想政治理论课师资队伍建设和专项经费投入等方面加大力度，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以及各项教学改革工作顺利开展。

2011 年 11 月 9 日

关于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 课教学的实施意见

院党字〔2012〕28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意见》（中发〔2004〕16号）、《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的通知》（教社政〔2004〕13号）、《中宣部、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的意见》（教社政〔2005〕5号）、《安徽省教委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程的意见》（皖教工委〔2010〕22号）和《教育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实践育人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思政〔2012〕1号）等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大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效果，结合我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提出以下意见。

一、领导体制与工作机制

坚持在校党委统一领导下，党委宣传部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牵头负责，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团委及各院系直接参与教育教学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由宣传部、思政部共同制定教育教学计划，印发教学要点，遴选授课教师，组织实施教学活动。

二、教学计划

本科阶段一、二年级和专科阶段的一年级，主要围绕国内国际时事、采用专题讲座等形式组织教学，每一学期16个学时，其中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各为8个学时。本科阶段三、四年级和专科阶段的二、三年级，主要围绕学生职业规划、就业创业等问题，采用主题班会等形式组织教学。教学时间原则上安排在每学期的第5—17周。本教学计划从2012年新生正式组织实施。

三、教学实施

1. 专题教学

每学期设计4个教学单元，共8个课时，采用专题讲座的形式进行，其中国内、国际各设2个专题，每个专题的理论教学为2个课时，各任课教师按照教务处统一安排的课表开展教学活动。

2. 实践教学

实践教学，每学期8个课时，采用参加形势政策报告会、观看时事VCD视频、召开座谈会、研讨会、开展调查研究、撰写小论文等多种形式灵活开展教学活动。各任课教师对所开展的实践教学要按照活动方案进行指导，并将学生实践教学活动相关成果整理装订成册。

3. 教材使用

教师参考资料使用教育部《高校“形势与政策”教育教学要点》（每学期颁发1次）、《时事报告》、《时事》VCD等；学生辅导材料使用《时事报告（大学生版）》（每学期一册）、思政部自编《“形势与政策”课辅导材料》等。

4. 考核方式

“形势与政策”课实行学年考核制，每学年考核一次，其中专题教学采用开卷命题考试方式进行，实践教学考核采用撰写论文、调查报告等形式进行。课程成绩评定按平时表现占30%、专题教学和实践教学成绩占70%计算。课程总成绩为各学年考核平均成绩，一次计入学生成绩册。

四、教学保障

为加强学生形势与政策教育，学校将把“形势与政策”课作为重点课程来加以建设，并提供必要的教学经费、教学人员、教学设备、教学场地等保障，切实提高教学效果。

五、工作要求

各任课教师须严格遵照学校有关文件精神，以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为根本，以提高“形势与政策”课教学效果为中心，切实做好“形势与政策”课教学的课前、课中和课后各项工作，努力将“形势与政策”课建设成为大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课程。

2012年8月28日

巢湖学院校园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管理暂行规定

院党字〔2012〕36号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更好地发挥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在我校建设发展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提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的管理水平，为我校改革发展稳定营造良好的氛围，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学校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管理的职能部门，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校宣传思想文化管理工作。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负责本单位的宣传思想文化管理工作。

第三条 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是党的各级组织一项重要任务和职责。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切实加强领导和管理，努力形成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工团齐抓共管、各负其责的工作体制，形成我校大宣传格局。

第四条 学校加强对外宣传报道工作，每年进行一次宣传工作评比活动，对在宣传报道学校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条 社会新闻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受访单位或个人要及时向校党委宣传部通报并办理有关手续，由校党委宣传部统一协调、安排。

第六条 学校各单位、团体和个人邀请社会媒体记者来校采访，应事先报告单位主要负责人，并向校党委宣传部申请批准；申请者要明确告知采访意图，邀请的媒体及人员等内容。未经党委宣传部同意，各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擅自以组织或职务名义接受社会媒体记者采访。

第七条 由学校统一组织的采访活动，各单位要给予热情接待、积极配合和大力支持。受访人要严格遵守学校的宣传纪律和保密制度，自觉维护学校形象。

第八条 各单位、团体和个人向社交媒体提供学校信息和新闻稿件，须经学校党委宣传部审核。

第九条 学校报刊、广播台、网站等新闻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新闻出版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始终坚持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贴近实际、贴近师生、贴近生活，牢牢把握正确舆论导向，着眼团结稳定鼓劲，唱响主旋律，不断提高宣传思想文化工作水平。

第十条 严禁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擅自印发报纸、刊物等宣传品。学校各部门、各院系和群众团体在校内印发报刊等宣传材料，须报经学校批准，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一条 各单位、团体举办大型的哲学社会科学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须经所在党总支审核并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批。各党总支须对活动的思想内容及报告人情况进行审查，防止各种错误观点、言论和有害信息传播。

第十二条 加强校园网的建设与管理，牢牢把握校园网络舆论主导权，建立既有效防范有害信息传播，又促进校园网络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对校园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宏观管理和指导。网络管理职能部门负责网络建设和管理，并及时对有害信息予以封堵和删除。宣传部、保卫处、学生工作部、团委、网络管理等部门和各党总支、各单位共同负责对网络内容的监控。各网站、网页实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制度。所有在网上发布、刊载有关学校的信息资料，须经学校主管部门审定。

第十三条 各单位要切实加强网络教室（实验室）、计算机房、图书馆电子阅览室等设施

的管理,严禁利用校园网络设施进行经营活动。未经学校批准,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在校内开设网吧或从事文艺演出、影视播放等文化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任何单位、团体和个人不得擅自在校内张贴、展览、散发各种广告宣传品。各单位凡需在学校各校门、主干道等显要位置悬挂标语、张贴广告宣传品,须事先报经学校党委宣传部批准,并按指定的规格、地点、时限布置。各单位、团体和个人发布公告、启事、通知、海报等日常工作和生活信息,须到广告栏张贴,并做到内容健康、书写规范。对未经许可擅自在校内悬挂横幅、标语,张贴和散发广告宣传品的,党委宣传部、保卫处要予以制止、清理,并采取相应的处罚措施。

第十五条 学校宣传栏由校党委宣传部主管,党委宣传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分配校内宣传橱窗、海报栏、阅报栏。各单位所辖宣传栏的使用,由各单位自行负责、自行管理,党委宣传部负责监督检查。若遇校内外重大活动、重大事件,使用单位要按照党委宣传部的统一要求布置。各党总支部要对所辖宣传栏的宣传内容、宣传形式等认真审查、严格把关。

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全校范围内施行,由学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012年11月3日

巢湖学院新闻宣传管理实施办法

院党字〔2012〕3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新闻宣传管理，提升新闻宣传水平，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营造良好的校园舆论氛围，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院新闻宣传工作坚持社会主义先进文化的方向，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为主的方针，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坚持“谁主管谁负责，谁批准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

第三条 学院新闻工作由党委宣传部主管。校园网站（校园新闻网主站及各二级单位网站）、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由宣传部负责管理与指导，宣传部通过布置阶段性建设任务、检查、指导、评比、通报等方式，加强校内新闻媒体的建设与管理。

第四条 网络管理中心负责为校园网站建设与运行提供必要的软硬件服务和安全、稳定、高速的网络环境。

第二章 新闻采写、上传制度

第五条 根据“构建大宣传格局”和“谁主管、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新闻稿件主要由事件相关主办单位负责采写上报。

第六条 新闻采写要求：

1. 新闻采写要把握真实性、典型性、新闻性、导向性、及时性原则，避免把一般性、常规性工作作为新闻采写。

2. 准确把握语言分寸，新闻中涉及部门、单位领导讲话的，一般应避免使用“重要讲话”、“指示”等用语。学校领导原则上也不使用“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指示”等用语。

3. 涉及全校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新闻，出现人物姓名一般应到校级领导为止。专项工作新闻可酌情出现相关部门负责人或相关重要人物姓名。涉及学校行政领导的新闻为避免称谓混乱，统一以院长、副院长称之。

4. 新闻中涉及校外人物姓名、职务等背景资料，一般应由相关单位提供，并参考相关部门意见处理。

5. 新闻中涉及校内两个以上部门或校内人员排序时，一般参照学校机构设置和调整的有关文件处理。

6. 校内新闻采写，应尽量淡化职务称谓。需提及职务的一般应在文稿前面提一次，其后再出现时直称姓名；一般应采取“职务称谓+姓名”的方式；社会知名人士、文教界人士等，在文稿中出现时可适当在姓名后加“先生”、“院士”、“教授”等；新闻稿中一般不在姓名后加“同志”称呼。多名学校领导参与的活动，可采用“院领导×××、×××等”的简略形式。

7. 按照“文责自负”原则，新闻稿件应署真实姓名（以单位名义供稿署负责人姓名），作者应对稿件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各单位、各部门二级网站发布的新闻，原则上按此条要求采写。

第七条 上传新闻稿件格式编排要符合下列要求：

1. 新闻标题和正文中，空格、阿拉伯数字、英文字母，使用半角。标点符号应使用全角，特殊情况或有关特殊符号除外。
2. 新闻标题中的部门和单位名称一般使用规范简称。新闻正文中的部门和单位名称一般应在第一次出现时使用全称，再次出现时使用简称。
3. 作者署名原则上不超过两人，名字间使用半角空格，原则上不接受署名为学生个人、学生社团的稿件。
4. 如需区别“文、图、审”，采用“文 / 通讯员（半角空格）（作者）（半角空格）图 / （半角空格）（作者）审 / （半角空格）（作者）”的形式。例如：（文 / XXX 摄 / XXX 审 / XXX）

第八条 各类附带的图片要精选。质量上要保证清晰，无“硬伤”，避免上传合影，数量上以能反映新闻内容、不重复为宜。图片上传需为 Jpg 格式，宽度为 600 像素左右。

第九条 通讯员在上传信息之前需认真校对，以防内容错漏。

第三章 新闻审核、发布制度

第十条 校园网站是学校新闻宣传的网络媒体，校党委宣传部新闻中心负责编辑、审核发布校园网主站各类新闻，各单位、各部门负责编辑发布本单位、本部门网站新闻。

第十一条 为保证新闻报道的准确性和权威性，校园网站新闻上传发布实行领导审核制度。各单位、各部门负责人负责本单位、本部门上传新闻稿件的初审。需要校领导审核的新闻稿件由各单位、各部门送审。校党委宣传部负责全校所有新闻的终审。所有审核人要承担相应的审核责任。

1. 各单位、各部门需要发布的新闻，经本单位、本部门主要负责人审核批准后，在本单位、本部门网站发布。

2. 巢湖学院校园网主站所发新闻，须由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批后报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同意后再在校园网主站相关栏目发布。

3. 新闻内容涉及校领导讲话或与校领导有关的，需经校领导本人审批同意后发布。

第十二条 学校对外宣传归校党委宣传部管理。学校对外宣传所有稿件需校党委宣传部审核签署意见，方能对外发布。涉及学校全局性重要工作的需报分管校领导同意。

1. 学校对外新闻宣传报道的主要形式为：

- (1) 举办新闻发布会；
- (2) 邀请新闻媒体参加学校相关活动和来校采访；
- (3) 接受新闻媒体的采访；
- (4) 向新闻媒体推介新闻通稿。

2. 涉及全校性的重要方针政策、改革举措、工作部署、招生就业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重大突发性事件等的对外新闻发布，可以“巢湖学院”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由校新闻发言人组织实施。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巢湖学院”名义举办新闻发布会。

3. 报道有关党和国家领导人、教育部、安徽省和合肥市等领导在我校的活动及突发事件的有关新闻稿件，必须经相关部门负责人审核，经校党委宣传部审核签署意见，并报学校分管校领导同意后，由校党委宣传部对外发稿。

4.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接受涉及学校的新闻媒体采访，或师生员工个人向媒体报料、投稿或接受采访，造成新闻失真和学校声誉受损，当事人和相关人员要承担相应责任，后果严重的，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5. 学校重大活动须邀请校外新闻媒体的，经校党委宣传部同意并确定媒体名单后，方能组织实施。

6. 学校各部门、各单位和个人向校外新闻媒体投送的反映我校有关情况的各类新闻作品，

必须经校党委宣传部审阅同意后才能发表。宣传作品一经公开发表，作者应及时将发表作品的原件或复制件交校党委宣传部登记存档。

7. 学校及各部门、各单位在社会新闻媒体上投放广告（办学、招生、合作等）宣传，必须经校办公室或宣传部审批同意方能投放。保证质量的总体要求，确保我校对外广告宣传发布的准确性和权威性，避免损害学校形象，塑造和维护我校良好的社会形象。

8. 对外宣传稿件，原则上应先行在校园网主站发布。稿件经校外媒体发布后，校园网站应予以转载。

第十三条 利用建立的“校园网站新闻发布平台”，采取拟稿人拟稿、部门负责人审核、校党委宣传部审核和校领导审核等多级流程，实现校园网站新闻发布无纸化办公。校党委宣传部定期利用该平台对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和考核。

第十四条 各单位、各部门领导或宣传工作负责人要强化新闻审核工作责任感，严把质量关，逐字逐句逐图审核，确保新闻质量。审核内容主要包括：

1. 真实性。新闻内容包括事件的真实性，包括所有涉及到的称谓、提法必须真实、准确。
2. 及时性。动态新闻一般需在发生两个工作日内发布。
3. 规范性。根据上述新闻采写和新闻上传的有关规定，审核新闻稿件的内容和格式是否规范。坚决杜绝新闻稿件中错字、病句、逻辑混乱等错误发生。

第十五条 校园网站新闻宣传主要内容：

学校校园网主站主页设置“学院要闻”和“系部动态”两个新闻栏目。

（一）“学院要闻”栏目发布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国家、省、市领导同志参加我校有关会议和重要活动，视察、检查学校，以及有关重要批示的宣传报道；
2. 学校学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情况的宣传报道；
3. 学校落实中央、省委、省委教育工委关于高校党的建设、精神文明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宣传报道；
4. 学校出台的重要政策、规章、重大措施和学校工作运行中的重要信息的发布；
5. 学校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及重要观点、文章的宣传报道；
6. 学校改革发展取得的重要成就和典型经验的宣传报道；
7. 学校领导活动；
8. 各部门、各单位改革发展中好的做法、特色和亮点工作；
9. 集体或个人获省级以上重要奖励；
10. 学校教学、科研、师资队伍、招生、学生工作等方面的重要新闻。

（二）学校一般性工作新闻及各单位、各部门新闻在“系部动态”栏目中发布，主要包括：

1. 在“学院要闻”发布内容之外的涉及全校的工作和活动；
2. 各单位、各部门重要工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
3. 各单位、各部门重要建设成就、办学成果和典型经验；
4. 各单位、各部门其它重要新闻。

第十六条 校园网站新闻报道遵循价值取向原则。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涉密会议、各种活动的协调会和筹备会、主管部门的日常工作、重复开展的内容大体相同的讲座，一般不予报道。重复开展的同类型的学生活动或各类比赛，如需报道，一般合并报道。

第十七条 校园网站新闻报道遵循及时性原则。全校性重大活动和重要事项的新闻稿件原则上在一个工作日（24小时）内上传，一般新闻稿件须在活动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上传，超过两个工作日的，原则上不予采用。

第四章 通讯员制度

第十八条 通讯员是指我校各单位、各部门负责网络信息发布的工作人员。通讯员由各单位、各部门根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安排一名在职人员兼任，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十九条 通讯员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立场坚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敬业精神；
2. 具备一定的计算机基础知识和文字编排软件操作能力，能准确把握和贯彻校党政整体工作思路，熟悉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有敏锐的信息触觉，较好的文字编辑和表达水平；
3. 各部门通讯员一般由办公室秘书担任，各院、系通讯员一般由团总支书记担任。

第二十条 通讯员职责：

1. 负责本单位、本部门主页更新和维护，重要新闻经审批后报送至巢湖学院新闻发布平台；
2. 每个工作日登录巢湖学院校园网站通讯员 QQ 群并保持在线，密切关注和本单位、本部门有关的新闻报道，如发现新闻报道有错漏，在二级网站的应及时修改，在校园网主站的应及时告知校党委宣传部；
3. 积极参与有关会议、学术交流、培训、网上讨论等活动；
4. 及时提供各类新闻线索。

第二十一条 通讯员不得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损害集体荣誉和利益的；
8. 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它内容。

通讯员违反本条规定的，依照规定进行查处，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宣传部每年度对全校所有单位网络新闻采写上传情况进行考核评比，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布，并对优秀单位和优秀通讯员进行表彰。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校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012 年 11 月 3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加强和规范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管理暂行办法

校党字〔2016〕4号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对我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充分发挥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在师生员工政治生活、学习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对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的意见》（中办发〔2008〕10号）和教育部党组《高校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管理暂行办法》（教党〔2009〕12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和规范论坛管理的通知》（厅〔2015〕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是我校宣传思想工作和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责任意识，认真贯彻“谁主办谁负责”管理原则，切实负起领导责任，加强管理，严格把关，确保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弘扬社会正气的重要阵地。

第三条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我校各单位（包括学生社团）面向校内师生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以及我校人员受邀到其他单位做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

第四条 学校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管理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各单位举办形势报告会和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必须经过审批备案。

（一）面向全校举办的，由党委宣传部审核，报主管校领导或学校党委批准。

（二）各单位组织的，由各单位自行审批，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三）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学生社团等组织举办的，由校团委审批，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四）学术类报告会，由各单位审核、科技处审批，交党委宣传部备案。

第五条 举办哲学社会科学国际学术会议，或邀请境外人员参加有关学术会议或担任各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举办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经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审核、学校分管领导批准后，交党委宣传部备案。未经批准一律不得向境外人员发出正式邀请。

第六条 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审批审查，实行“一会一报”制度。举办单位要认真填写《巢湖学院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审批表》（见附件），将报告会等活动的基本情况以电子邮件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学术讲座应提前一周、大型学术会议提前一个月审批。

第七条 举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政治责任人和第一管理责任人，要加强对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的组织管理，使其成为宣传科学理论、传播先进文化、塑造美好心灵、弘扬社会正气的阵地，绝不能给错误思潮和言论提供传播渠道。对那些在报告中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的，举办单位要及时制止，及时上报，努力消除影响；情节严重的，学校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八条 我校教职工应邀（含校外）担任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的报告人，必须经本人所在单位批准。所在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对报告人要提出明确的政治纪律要求。如果在报告、讲座中有传播政治谣言和政治性错误观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九条 校内各单位对举办的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活动进行宣传报道时，要必须征得校党委宣传部的审核同意，并注意把握正确的政治导向。

第十条 未经审批举办哲学社会科学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或者没有按照审批程序和内容要求举办的，要追究举办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一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规定凡与本管理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2016年1月20日

巢湖学院新闻发言人制度

校党字〔2016〕5号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新闻信息发布工作,保证重大新闻、重要信息的权威性与可信度,营造学校发展建设的良好舆论环境,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建立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26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关于建立和完善党委新闻发言人制度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皖办发〔2010〕25号)精神,以及《巢湖学院党务校务公开实施意见》(院党字〔2012〕47号)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一、新闻发言人的设立

为建立权威、有效、顺畅、快捷的信息传播和沟通渠道,进一步加强新闻舆论的引导,学校设立新闻发言人。学校新闻发言人由党委宣传部部长担任。

二、新闻发言人的职责

- (一) 统筹安排重大新闻发布活动,审查新闻发布内容,向媒体发布重要新闻。
- (二) 审阅和送审新闻稿件,安排和接受记者采访。
- (三) 负责学校突发事件的新闻发布,代表学校接受媒体记者采访。
- (四) 了解掌握新闻媒体对我校工作、活动的报道以及与我校密切相关的舆情情况,并对新闻、信息发布效果及时进行评估、分析和反馈。

三、新闻发布的工作机制

(一) 领导体制。新闻发布工作实行学校党委统一领导、党政共同负责、各单位共同参与的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二) 协调机制。党委宣传部作为新闻发布工作的职能部门,统一协调新闻发布工作,负责及时、全面、准确地掌握相关信息,协助新闻发言人开展工作。

(三) 危机处理参与机制。当发生重大的、需对外发布的突发性事件时,各有关单位要及时报告,党委宣传部应参与突发事件处理的全过程,以利于及时准确掌握情况,做好向媒体和公众发布新闻信息的预案和发布的准备工作。

四、新闻发布的方式

(一) 新闻发布会:由学校选定时间、地点,为公布重大活动、重大信息或突发事件而邀请媒体记者参与的问答式会议。

(二) 记者招待会:由学校领导或新闻发言人选定时间、地点,集中对媒体记者关心的问题作出回答,记者提问前没有特别需要发布的新闻,记者可就发言人工作领域进行开放性提问。

(三) 网络新闻发布会:把新闻发布会与互联网技术结合形成一个虚拟会场,使新闻发布者同分散的记者集中在一起,使信息在广阔的范围内有效传播。或者通过校园网、官方微博微信等校内网络媒体发布新闻信息。

(四) 单独或联合采访:新闻发言人接受一个或几个媒体采访,有时是新闻发言人主动约见媒体,有时是媒体提出采访要求。

(五) 公报声明:以学校或指定新闻发言人名义,对外郑重公布某项新闻事实,或就某个事件发表声明。

(六) 发布新闻通稿:在对外发布特定新闻信息时,为了统一宣传口径,组织新闻通稿,

以提供给需要的新闻媒体。

五、新闻发布的内容

- (一) 学校重要工作部署、重大决策、重大建设项目。
- (二) 学校发展重大阶段性成果及典型经验。
- (三) 招生、就业的政策、实施过程、结果等。
- (四) 学校重大改革措施和取得的重大成就。
- (五) 师生员工关心、关注的热点、焦点问题。
- (六) 学校举办的大型社会活动。
- (七)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事迹。
- (八) 有一定社会影响的突发事件、意外事故等。
- (九) 对新闻媒体有关报道的回应和澄清。
- (十) 其他应向社会公众发布的信息。

六、新闻发布的组织与实施

(一) 新闻发言人根据相关部门报送的新闻信息，拟定新闻发布方案（发布事项、宣传口径、发布时间等），报学校党委审定。

(二) 根据新闻发布方案，新闻发言人草拟有关材料和背景资料、邀请记者、准备新闻通稿报校党委批准。

(三) 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发言人根据批准的材料对外发布有关情况，并根据对外宣传口径现场答复记者提问。

(四) 建立记者招待会制度，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社会媒体或校内师生通报学校的重大事件、重要情况或接受采访等。

(五) 学校若发生突发事件，经学校党委批准（必要时请示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有关领导同意），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社会媒体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记者招待会，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人向校内师生、社会媒体公布突发事件的过程和学校采取的措施，以形成有利于事件解决的社会舆论环境。

七、新闻发布的纪律及要求

(一) 新闻发言人要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宣传纪律，严守党和国家秘密，发布的内容要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未经授权和批准不得擅自发布有关信息。

(二) 对研究确定的新闻发布内容，有关单位应在新闻发布会前一至两天内将发布稿报送新闻发言人。

(三) 涉及重大敏感问题或其他单位的新闻发布，学校应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决定。

(四) 凡属于新闻发言人发布范围内的新闻信息，只能由新闻发言人或学校指定的相关负责人接受采访，学校各单位都不得擅自向新闻媒体提供任何相关信息。对违规提供或发布信息，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追究责任。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016年1月20日

巢湖学院贯彻落实《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实施意见

校党字〔2016〕111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印发的《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教社科〔2015〕2号）以及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转发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创新计划〉的通知》（皖教工委〔2015〕54号）精神，继续深化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改革和创新工作，进一步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育教学质量和效果，特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宣传思想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足坚定大学生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以教材体系、人才体系、教学体系建设为核心，以学科支撑体系、综合评价体系、条件保障体系建设为关键，以推动综合改革创新为动力，以问题为导向，以教育教学实效性为评价标准，进一步坚定信心、强化责任、系统规划、整体推进，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高校立德树人工作中的战略地位，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书育人全过程，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发挥应有的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理论与实际相结合，注重发挥实践环节的育人功能，创新推动学生实践教学和教师实践研修。坚持教学与科研相结合，努力探索攻克教学难关，强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科研对教学的支撑作用。坚持教师讲授与学生参与相结合，注重师生教学互动，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坚持课堂教学与日常教育相结合，积极拓展思想理论教育渠道，创新发挥第二课堂的教育作用。坚持思想政治理论课与专业课相结合，注重发挥所有课程的育人功能、所有教师的育人职责。坚持校内与校外相结合，注重资源整合，探索建立全社会关心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长效机制。

三、主要目标

整体推进教材、教师、教学等方面综合改革创新，编写充分反映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教师好用学生爱读的教辅材料，建设一支对马克思主义理论真学、真懂、真信、真用的教师队伍，培育推广理论联系实际、富有吸引力感染力的多种教学方法，逐步构建重点突出、载体丰富、协同创新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体系，不断深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教育，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加强法治教育，坚持不懈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不断改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努力把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成为学生真心喜爱、终身受益、毕生难忘的优秀课程。

四、重点建设内容

(一) 以统编教材为基础, 建设思想性、科学性和可读性统一的思想政理论课立体化教材体系

1. 使用最新版本统编教材。按照本、专科生思想政治理论课“05 方案”的规定, 根据学校培养人才层次, 落实课程和学分及对应的课堂教学学时。使用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本统编教材。“形势与政策”课严格遵照教育部下发的教育教学要点组织教学, 选用中宣部和教育部组织制作的《时事报告(大学生版)》和《时事》DVD 作为学生学习辅导资料。

2. 编写教学辅导用书。结合教学实际及要求, 组织编写与思想政治理论课统编教材相配套的教学案例等教学用书。关注最新时事政治, 及时编写“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辅导材料, 学生人手一册。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读本》、《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学习读本》、《马克思主义哲学十讲》和《世界社会主义五百年》等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考书。

3. 推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充分利用“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网站”、“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资源网”以及各地高校优质网络教学资源, 依托安徽省“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名师工作室”、“精品课程”等项目,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网站及专题网站建设, 完善网站建设机制, 优化栏目设置, 丰富教学资源, 使之成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共建共享平台。探索建立大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主题学习网站, 使之成为宣传展示学生理论学习成果的阵地。

(二) 切实提高专职教师整体素质, 建设专兼结合、结构合理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人才体系

1. 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专职教师任职资格制度。执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任职资格标准, 把政治立场作为教师聘用的首要标准, 严把教师聘用政治关。建立新进教师宣誓和专任教师定期网络注册制度。严格教师管理, 在事关政治原则、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不能与党中央保持一致的, 或理论素质、教学水平达不到相应课程要求的, 不得继续担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严格按照 1:350—400 的师生比配足配强专职教师。结合岗位实际合理确定选聘条件, 加强后备人才储备, 充分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和科研用人需求。

2. 进一步完善教师培养培训制度。充分利用国家示范培训、省级分批轮训、学校全员培训紧密衔接、相互补充的三级培训体系, 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强化教学科研骨干培养, 鼓励教师参加择优资助及国内高级访学计划。选派教师参加教育部组织的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骨干教师研修班、中共安徽省委党校组织的高校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班、安徽省教育厅组织的全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学习。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社会实践研修基地建设, 组织开展社会实践研修活动。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科研骨干培养与干部队伍建设结合起来, 支持教学科研骨干、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负责人到相关部门挂职或实践锻炼。探索运用网络开展远程培训, 增强培训灵活性、时效性, 扩大培训覆盖面。贯彻落实《普通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培养规划(2013-2017 年)》, 制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十三五”发展规划并着力加强建设。学校每年对全体教师至少培训一次。

3. 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制度。根据教学需要, 设立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岗位, 依据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任职标准, 聘请符合条件的专家学者、党政领导干部和先进人物等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充分利用教育部建立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资源库。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特聘教授管理。根据实际制定相应政策, 加大经费投入, 实施好特聘教授制度。学校所有校领导要带头讲思想政治理论课。鼓励支持辅导员、班主任骨干兼任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 鼓励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从事辅导员、班主任工作, 推动两支队伍的有机融合。鼓励支持哲学社会科学教师参与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三) 积极培育和推广优秀教学方法, 建设理念科学、形式多样、管理有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教学体系

1. 培育推广优秀教学方法。统筹课堂教学、实践教学、网络教学建设, 充分发挥课堂教学

的主渠道作用和实践教学、网络教学的有效补充作用,积极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改革试点探索。根据教育部及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制定的教学方法改革建议,鼓励创新教学模式。鼓励和支持教师申报教学方法改革项目“择优推广计划”。积极推进专题教学,凝炼教学内容,强化问题意识,构建重点突出、贴近实际的教学体系。探索网络教学试点,充分利用思想政治理论课在线课程,推进优质网络教学资源建设。

2. 不断深化教学研究与理论研究。加强项目驱动,实施教学攻关行动计划,开展教学重点问题研究,建立教学热点难点定期搜集解答制度,为深化教学改革、增强教学效果提供有力支撑。实施集体备课制度,深入开展多种形式的教学讨论,加强对各门课程教学设计的研究,加强对不同课程之间内容衔接的研究。加强对教案编写、课件制作、课堂教学组织的研究,努力形成一批精彩教案、精彩课件、精彩案例,打造一批精彩课堂。积极鼓励广大教师开展理论研究,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创新,研究回答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推出优秀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学术专著。

3. 切实加强教学管理。严格落实学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压减课时。合理设置教学规模,推行中班教学,班级规模原则上不超过100人。充分运用网络等现代技术手段,探索中班上课、小班研学讨论的教学模式。科学安排教学时间。实施教师听课互评互学制度,定期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观摩活动。坚持知行合一原则,进一步改革和创新考试考核办法,探索建立科学全面准确评价学生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效果的评价体系。健全学生评教制度,完善评教方式,合理运用评教结果。

(四) 努力强化实践教学,建设与课堂教学相互促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第二课堂教学体系

1. 着力培育学生理论骨干和理论社团。加强学生理论骨干培养。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训专家。举办理论学习夏令营,开展“理论之星”评选活动,鼓励学生学习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加强对学生理论社团的引导,每个理论社团配备一位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担任指导老师。开展“优秀学生理论社团评选活动”,引导和鼓励学生通过自我学习、自我教育的方式拓展课堂教学成果。

2. 着力提高校园文化建设的理论品质。实施学生马克思主义自主学习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学生理论学习的主体作用。结合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学习,组织学生开展形式多样的文化艺术活动,举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习沙龙。围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课堂学习,开展学生多媒体创作展示活动。围绕思想政治理论课热点难点问题,组织开展学生系列主题理论学习讨论会,让学生围绕一些模糊认识在讨论中增进价值认同,增强理论自信。

3. 整合资源强化实践教学。遵照《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大纲》进一步规范实践教学,构建与各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相适应的实践教学体系。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与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有机结合,整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和辅导员队伍,共同参与组织指导实践教学。健全组织管理方式,逐步形成马克思主义学院、宣传部、教务处、学工部、团委等部门协调配合的实践教学工作机制。积极争取社会各方面支持,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建设一批相对稳定的实践教学基地。每年按生均5元标准划拨实践教学专项经费,继续深化实践教学模式改革,积极组织开展主题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打造社会实践活动品牌,积极推动地方优秀文化资源塑校育人。注重总结实践教学成果,把优秀调研报告等作为课堂教学的补充材料。

(五) 努力建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形成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为引领、相关学科为补充的思想政治理论课学科支撑体系

1. 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贯彻和落实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发展规划,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带动学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育人功能。推进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基础理论和重大问题研究。大力培养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骨干力量。学校学报应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研究栏目。

2. 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其他学科的支撑作用。深入推进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科研骨干研修工作,组织广大哲学社会科学教师系统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支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与其他学科开展交叉研究,形成一批具有学科特色和广泛影响的理论创新成果。注重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中的运用。推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的普及教育研究及“三进”工作。

(六) 坚持管理与激励并重,建设导向明确、系统完善的思想政治理论课综合评价体系

1. 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宏观管理。依据《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标准》,建立定期检查制度。构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测评工作体系,即时动态掌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状况,完善教学质量测评机制。

2. 健全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教学和科研评价方式,将课堂教学质量等作为重要评价标准,鼓励教师把主要精力放在研究教学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提高教学实效上。探索建立符合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职业特点的职务职称评聘标准,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

3. 完善先进典型宣传表彰机制。积极选树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先进典型,推选年度影响力人物、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优秀团队。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荣誉教师制度,宣传长期从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的一线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制定和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激励办法。

(七) 切实加强统筹协调,建设有利于形成工作合力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条件保障体系

1. 加强机构建设,建好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遵照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标准,推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科学规范建设。规范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职能定位,统一管理全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统一负责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统一管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加强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领导班子建设,班子成员应是中共党员,且从事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2. 加大投入力度,完善体系创新的条件保障。加大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专项经费投入,并随学校经费的增长逐年增加。按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20元的标准列支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培养培训费用。努力提高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待遇,确保教师收入不低于本校教师平均水平。优化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部办公环境,配备必要的现代化办公设施,提供充分的教学科研资料,加强信息化建设。

3. 加强组织领导,确保思想政治理论课优先发展。加强与教育部及安徽省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指导委员会沟通与联系,加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组建设,充分发挥其研究、咨询、评价、指导和服务作用。学校党委书记是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党委书记、校长和分管校领导要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确保在学校发展规划、经费投入、公共资源使用中优先保障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在人才培养、科研立项、评优表彰、职务评聘等方面优先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真正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在学校教育教学体系中的重点建设地位。

2016年12月30日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若干规定

校党字〔2018〕36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制度化、规范化、长效化，坚定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根据中央、省委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对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的继承和发展，是马克思主义中国化最新成果，是党和人民实践经验和集体智慧的结晶，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党章和宪法确立的党和国家指导思想，是全党全国人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行动指南，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的根本理论指引，必须长期坚持并不断发展。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的前提基础；是不断推进理论创新和理论武装、进一步提高全党理论素养的内在要求；是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这个新的历史方位上更好推进党和国家各项工作的必然要求；是增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工作能力和领导能力的重要途径；是激发全党全国人民奋进斗志和创造热情的动力之源。

全校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必须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开展大学习、大宣讲、大培训、大调研、大落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切实增强“四个自信”，始终做到“五个纯粹”，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忠诚、维护、看齐习近平总书记这个全党拥护、人民爱戴、当之无愧的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全面建设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确保学校各项事业沿着党中央确定的正确方向前进。

第三条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坚持领导带头，实现全面覆盖。各级领导干部必须以身作则、率先垂范，把自己摆进去、把思想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在学习上深一步、认识上高一筹、实践上先一着，形成“头雁效应”。充分发挥带学促学作用，推动党员学习全覆盖。

（二）坚持深研细读，领会核心要义。带着信念学，带着感情学，带着责任学，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深入领会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深刻把握蕴含其中的坚定信仰信念、鲜明人民立场、强烈历史担当、求真务实作风、勇于创新精神和科学方法论，切实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做到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永远奋斗。

（三）坚持全面系统，做到融会贯通。把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同学习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贯通起来，同把握党的十八大以来进行“四个伟大”的实践贯通起来，同把握党的十九大作出的各项战略部署贯通起来，既从总体上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体系和思想精髓，又从各个领域深入理解其基本内涵和基本要求。

(四) 坚持问题导向, 增强执政本领。带着问题学习, 聚焦问题思考, 针对工作中遇到的难题, 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找指针、找方法、找路径, 不断提高“八个本领”, 做到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

(五) 坚持知行统一, 务求取得实效。弘扬理论联系实际的马克思主义学风, 紧密联系实际, 紧密联系实际, 紧密联系实际, 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路举措和强大动力, 转化为真抓实干、奋勇前进的自觉行动, 不断开创学校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建设的新局面。

第二章 深入学习领会

第四条 坚持应学必学、应学尽学、应学立学, 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后, 中央明确传达范围的, 按照规定范围第一时间组织学习; 全文公开发表的, 各级党组织应当及时布置安排学习; 以新闻报道形式摘发重要讲话要点的, 应当及时学习。

通过深入系统学习,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什么样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怎样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重大时代课题; 深刻领会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总目标、总任务、总体布局、战略布局和发展方向、发展方式、发展动力、战略步骤、外部条件、政治保证等基本问题; 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关于经济、政治、法治、科技、文化、教育、民生、民族、宗教、社会、生态文明、国家安全、国防和军队、“一国两制”和祖国统一、统一战线、外交、党的建设等各方面的理论分析和政策指导; 深刻领会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基本方略。

第五条 校党委采用党委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领导干部集中培训等形式进行学习, 加强研讨式、互动式、调研式学习; 基层党组织结合“三会一课”开展学习,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员教育的基本内容, 形成学习常态, 创新方式方法, 提升学习质量和效果。校党委领导为党员讲党课时, 应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学习体会作为首要内容。

第六条 学校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第一位任务, 制定学习计划, 细化学习专题, 集中学习研讨, 落实学习措施, 充分发挥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的示范带动作用。

第七条 学校应当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思想政治教育和课堂教学的重要内容。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研究机构、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

第八条 党员干部在集体学习的同时, 应当结合岗位职责, 突出学习重点, 加强个人自学, 原汁原味研读、悉心领会, 重点学好用好党的十九大报告和《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一卷、第二卷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中央审定的学习教材。

第九条 严格学风要求, 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学习考勤、学习记录、学习通报等制度, 构建党员干部自觉学习、深入学习、持久学习的长效机制。

第三章 广泛宣传阐释

第十条 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宣传工作的头等大事, 把握整体、全面系统, 抓住关键、突出重点, 开展多角度、全方位、立体化的宣传报道,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一思想、凝聚力量。突出宣传习近平总书记作为党的核心、军队统帅、人民领袖的思想、风范、情怀。

第十一条 做好日常报道。立足学校实际,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日常报道之中。学校主要新闻媒体应当在重要时段、重要版面和新闻网站首页开设专题专栏, 及时刊播相关动态报道和学习体会, 保持宣传报道的频率密度。统筹做好新闻宣传、理论宣传、

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网络宣传，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浓厚学习贯彻氛围。

第十二条 广泛开展大宣讲。各级领导干部带头学、带头讲，讲清楚、说明白，让师生听得懂、能领会、可落实。组织党代表、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百姓、青年和行业代表广泛开展对象化、分众化、互动化宣讲，持续开展“送理论进基层”宣讲活动，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开展面向党外人士的宣讲工作，增进党外人士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认知认同。

第十三条 加强典型宣传。总结和宣传学校各单位学习贯彻中的新举措、新实践、新经验、新成效，挖掘推介一批学习贯彻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

第十四条 创新宣传方式。积极运用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等新媒体传播平台，以新颖的视角、丰富多样的形式、通俗易懂的语言推出宣传报道，增强宣传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

第十五条 开展理论研究。充分发挥社科联、各类社科研究基地、研究机构，以及马克思主义学院等院系的优势，深入开展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阐释和解读，打造一批高水平的理论宣传阵地，推出一批有深度、有分量的理论研究成果和言论评论。

第十六条 强化阵地管理。对错误观点和歪曲解读，旗帜鲜明加以批驳和辨析，解疑释惑、明辨是非，不给错误思想言论提供传播渠道。

第四章 坚决贯彻落实

第十七条 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必须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用新发展理念统领发展全局，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展现新气象，实现新作为。

第十八条 校党委成员应当围绕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本职工作，到基层一线开展调查研究。调研既要到工作开展好的单位或部门去总结经验，更要到困难较多、情况复杂、矛盾尖锐的单位或部门去全面深入了解情况，研究解决问题，谋实思路举措，更好指导发展、推动工作。

第十九条 校党委全面对标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全面审视工作思路和目标路径，深入研究贯彻落实举措，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科学思路、政策措施和工作成果，做到思想上对标对表、行动上紧跟紧随、执行上坚定坚决。

第二十条 校党委制定学习贯彻工作方案，将任务举措逐项分解，落实到具体部门和人员，压紧压实责任，以钉钉子的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举措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折不扣贯彻到位。

第二十一条 抓好建章立制，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政策制定和制度建设，及时总结固化好的经验做法，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政策化、制度化、法治化。

第二十二条 充分利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工作平台等有效载体，建立健全工作推进机制，以务实管用的方式方法推动党委传达学习、安排部署、贯彻实施、跟踪问效等工作。

第五章 严格督查考核

第二十三条 校党委加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的督查，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根据工作需要作出安排。

党委办公室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督查的核心任务，重点督查党委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决策部署、任务举措的落实情况，督促指导、推动解决贯彻落实中存在的问题，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第二十四条 校党委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作为年度全面工作报告和年度党建工作报告的重要内容，向上级党委全面客观报告学习贯彻情况。

第二十五条 加强信息工作，及时反映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色举措、取得成效和意见建议，通报学校各单位学习贯彻情况，交流经验、启发思路。

第二十六条 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贯彻情况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年度考核、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把督查和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奖惩的重要依据，对学习贯彻落实不力的依纪依规严肃问责，限期整改。

第六章 加强组织领导

第二十七条 校党委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摆上首要位置，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当好第一责任人，精心安排部署，强化组织实施，切实抓好学校学习贯彻工作。

第二十八条 校党委加强分类指导，根据不同领域、不同类型党组织特点，联系不同群体党员的实际情况，通过专题学习、交流研讨、主题党课等形式，组织广大党员干部深入学习，把学习贯彻任务具体化、精准化，推动党员干部学有所思、学有所悟、学有所获。

第二十九条 学习贯彻工作应当做到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力戒形式主义，防止时紧时松、空喊口号，防止简单以会议落实会议、以文件贯彻文件，确保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学校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第三十条 党委办公室切实履行综合协调、督查促进职责，强化统筹调度，协助党委抓好学习贯彻工作。党委组织、宣传等部门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确保学习贯彻工作有效衔接、协调推进。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5 月 25 日起施行。

2018 年 5 月 29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贯彻落实教育部 《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 工作基本要求》实施办法

校党字〔2018〕54号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形势与政策”课建设的若干意见》（教社科〔2018〕1号）和《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的通知》（教社科〔2018〕2号）文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以下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把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更加重视加强和改进教学管理，更加重视提升教学质量，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的亲和力和针对性，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培养德智体美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政治理论课价值引领功能；坚持全流程管理，贯穿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前、课中、课后各环节；坚持规范化建设，不断健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坚持增强获得感，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有虚有实、有棱有角、有情有义、有滋有味。

三、具体内容

1. 严格落实学分和学时。“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以下简称“基础”）课3学分、48学时；“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课3学分、48学时；“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以下简称“原理”）课3学分、48学时；“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以下简称“概论”）课5学分、80学时（含16个实践学时）；“形势与政策”课2学分，每学期8学时（含4个实践学时）。

从“概论”课和“形势与政策”课现有学分中分别划出1个学分，开展思想政治理论课实践教学。学生既可通过参加教师统一组织的实践教学获得相应学分，也可通过提交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相关的实践成果申请获得相应学分。网络教学作为思想政治理论课辅助手段，不得挤占课堂教学学时数。

2. 合理安排教务。第一学期开设“基础”课，第二学期开设“纲要”课，第三学期开设“原理”课，第四学期开设“概论”课。在前四学期开设“形势与政策”课，并依据教育部每学期印发的《高校“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要点》安排教学。原则上晚间和周末不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应避免教师周课时安排过于集中。应综合考虑学生专业背景组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班，积极

推行 100 人以下的中班教学，逐步消除大班额现象。

3. 规范建设教研室。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按课程分别设置教研室。马克思主义学院所有教师都要明确所属教研室，承担相应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任务。教研室具体负责本课程的教学管理工作。学校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为每个教研室配足师资。按全部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标准提取专项经费，加强以教研室为单位开展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思想政治理论课兼职教师、特聘教授，由相应的教研室规范管理。

4. 统一实行集体备课。教研室要依据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统编思想政治理论课最新版教材和教学大纲定期组织集体备课，准确把握教材基本精神，研究确定教学进度和内容，形成统一的参考教案。马克思主义学院要定期组织全员集体备课，集中研讨教学共性问题，促进各门课程有效衔接。要组织教师集中学习党中央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及时将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贯穿融入教学，充分体现课程的思想性理论性时效性。

5. 创新集体备课形式。要丰富集体备课载体，通过多种方式有针对性地增强集体备课效果。要组织新任职教师进行试讲，加强对新任职教师的教学指导。要组织骨干教师讲示范课，加强对其他教师的引领带动。要组织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说课，加强广大教师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规律的把握。要组织教师互相听课，促进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互学互鉴。要推动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兼职担任辅导员、班主任，充分了解学生思想政治状况，提高备课针对性。要注重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集体备课，提升集体备课效果。

6. 严肃课堂教学纪律。要保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在课堂教学中始终坚持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不移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进一步加强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确保学生到课率，为高质量开展教学提供保障。进一步完善教学事故认定及处理办法，把课堂教学纪律的要求落到实处。

7. 科学运用教学方法。要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结合教学实际、针对学生思想和认知特点，积极探索行之有效的教学方法。要加大对优秀教学方法的推广力度，注重用点上的经验带动面上的提升。课堂教学方法创新要坚持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加强师生互动，注重调动学生积极性主动性。实践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延伸拓展，重在帮助学生巩固课堂学习效果，深化对教学重点难点问题的理解和掌握。要制定实践教学大纲，整合实践教学资源，拓展实践教学形式，注重实践教学效果。网络教学作为课堂教学的有益补充，重在引导学生学习基本知识、基本理论等内容。要不断创新网络教学形式，推动传统教学方式与现代信息技术有机融合。

8. 改进完善考核方式。要采取多种方式综合考核学生对所学内容的理解和实际运用，注重考查学生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解决问题的能力，力求全面、客观反映学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和思想道德品质。坚持闭卷统一考试为主，与开放式个性化考核相结合，注重过程考核。“原理”课、“概论”课实行闭卷考试，“基础”课、“纲要”课实行开卷考查。“形势与政策”课考核以提交专题论文、调研报告为主，按学期进行考核，各学期考核的平均成绩为该课程最终成绩，一次计入成绩册。各门课程平时成绩在总成绩中占 50%，要科学确定平时成绩评价指标。闭卷统一考试须集体命题，提高命题质量。开放式个性化考核应具有严格的组织流程和明确可操作的考核评价标准。要合理区分学生考核档次，避免考核走形式，引导学生更加重视思想政治理论课学习。应优先安排思想政治理论课成绩优良的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参加党校学习。

9. 强化科研支撑教学。要引导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围绕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所属相应二级学科开展科学研究，凝练形成与所教课程紧密相关的科研方向，深入研究课程教学重点难点问题和教学方法改革创新。要支持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研究成果作为重要教学资源，有机融入课堂教学。要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科研评价机制，将科研成果在教学中的转化

情况作为重要考核指标。

10. 健全听课制度。建立校、院、教研室三级听课制度。校党委书记、校长，分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和分管教学、科研工作的校领导，对每门思想政治理论课，每人每学期至少听1次课；马克思主义学院领导班子每位成员，在一个任期内要对所有授课教师做到听课全覆盖。马克思主义学院教学督导每学期听课要做到全覆盖。各教研室主任每学期要听课10次以上，对兼职教师和青年教师听课要做到全覆盖。对所有听课情况要及时进行评议和反馈，对存在的问题要有效加以整改。

11. 综合评价教学质量。要建立健全多元评价机制，采用教师自评、学生评价、督导评价、教研室评价、学院评价等多种方式，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合理运用教师教学质量评价结果，在教师职务职称评聘标准中提高教学和教学研究占比，评价结果与绩效考核和津贴分配等挂钩，引导和鼓励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将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教学中。可基于评价结果探索建立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课堂教学退出机制。

12.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学校党委书记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校长切实负起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进一步完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制度，建立健全教学督导机制，面向全体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全部思想政治理论课课堂，全面提升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质量。学校探索建立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宣传、教务、学工、科研、财务、人事等部门共同配合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管理体制，建立健全教学管理制度体系，推动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

四、附则

1. 本办法从2018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
2. 专升本、中外合作等专业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2018年7月3日

巢湖学院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0〕100号

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校宣传思想工作，推进校园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打造集群化、系统化、网络化的新媒体工作格局，营造良好的校园网络舆论环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的新媒体主要包括微博、微信、QQ工作群号、易信、人人、手机报、APP客户端、网络视频、移动电视等新媒体平台。巢湖学院官方新媒体包括以巢湖学院、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团学组织以及某工作项目等名义（包括使用“巢湖学院”、缩写“巢院”、“巢大”及外文）开通并经网站实名认证的各类新媒体。

第二条 新媒体以其传播快、覆盖广、影响大等特点，在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方面日益发挥重要作用。官方新媒体公众账号已成为校务公开、服务师生的重要载体，成为密切联系师生、改进工作作风、引导校园舆论、塑造学校形象、建设网络文化的窗口平台。

第三条 校内各级党组织要按照党管媒体的原则，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主动把握网络舆论导向的主动权，实现党管媒体与时俱进。学校提倡校内各部门、学院和学生组织在各级党组织的指导下，从认识新常态、适应新常态、引领新常态的角度出发，建设官方新媒体平台。

第二章 新媒体建设的审批

第四条 禁止任何个人未经学校审批，擅自以巢湖学院及所属各单位和部门、任何组织、某工作项目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

第五条 校党委宣传部是以“巢湖学院”名义对外发布涉及全校性的重要制度规定、改革措施、工作部署以及社会高度关注的重要信息的唯一授权单位，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巢湖学院”名义注册新媒体账号。

第六条 注册新媒体平台的名称原则上基于组织机构全称或规范简称，或者根据机构的主要服务对象和工作特性命名。使用校名、校徽等必须严格按照巢湖学院官方公布的执行。

第七条 新媒体的建立，在履行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后，于新媒体建立运营前向校党委宣传部办理新媒体建立运营申请手续，经审核后方可建立运营。

第八条 申请建立运营新媒体须履行的审核批准程序：

1. 以学校名义建立运营的新媒体经分管校领导审核后报校长批准；
2. 校直各二级单位、科研机构建立运营的新媒体经本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
3. 校级团学组织建立运营新媒体报其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
4. 各学院团学组织或班级建立运营新媒体报所在学院分党委主要负责人审核同意。

第九条 申办单位在办理申请时应向党委宣传部提交《巢湖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登记申请表一式两份，须经主管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盖章。该表可从宣传部网站下载。

管理队伍负责人须明确填写账号主管教师，管理员须详细填写个人信息（包括姓名、学院、年级、住址与联系方式）；管理人员变更后，应及时更换登陆密码，须在变更之日起5个工作

日内到党委宣传部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条 实行年度检查制度。校内各级官方新媒体应每年填写年度检查报告，报学校党委宣传部进行年度审核检查，年审不合格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注销账号或通过新浪网、腾讯网等关闭其帐号。

第十一条 本办法公布前已开设运营的账号，请按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补充填写《巢湖学院新媒体备案登记申请表》，并于本办法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第三章 新媒体的信息发布

第十二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服务师生学习、工作、生活和发展，宣传学校发展成就，展示学校良好形象。

第十三条 任何新媒体账号不得包含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
5. 宣扬邪教、迷信的；
6.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10.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官方新媒体的消息发布，须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信息发布等相关规定，未经学校相关部门授权，各级官方新媒体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和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内容。

第四章 新媒体的安全管理

第十五条 以学校、学校各二级单位或学生组织名义注册的官方新媒体，按照“谁建设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实行归口管理，建立官方新媒体的主办主管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的协调牵头部门为党委宣传部，团委、学生工作部负责各级团学组织新媒体信息的正面引导和管理工作，各学院、各部门负责本学院本部门新媒体建设、管理、维护并协助配合做好学校官方新媒体的建设管理维护工作。

第十七条 新媒体公众账号要以“科学发展、积极利用、加强管理、确保安全”为原则，制定信息审核、发布等管理规范。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明确分管领导，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并实行 24 小时监控。发现评论中有违法及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要及时向主管校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开设的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

第十八条 学校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发生舆情危机时，应按规定主动予以正面回复，积极疏导，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对重大事件、紧急情况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汇报，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妥善处理。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并追究相关领导和管理人员的责任。

第十九条 加强新媒体协同联动。学校将根据情况将登记备案的新媒体逐步纳入高校新媒体联盟，给予推广宣传、实名认证和技术支持。各级各类新媒体要积极转载评论学校官方新媒体发布的信息，要充分利用“互粉”，发布重要信息要及时@巢湖学院，形成校内新媒体矩阵，放大集群新闻宣传效应，协同协作，构建有效的信息共享、动态交流、联动反应的网络工作模式，形成强大的新媒体宣传合力，不断提高学校的网络舆论引导能力。

第二十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建立问题解决机制，有效应对突发事件。学校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统一发声，做好信息报告、新闻发布、澄清事实等工作，涉事单位要做好配合及相关事件处置工作。

第二十一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党委宣传部在全校通报并责令其停止该行为，主管主办单位应当定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注销账号，停止新媒体建设及运营；违反法律法规的，由相关负责人承担责任：

1. 新媒体建设运营有本办法第十三条禁止内容的；
2. 新媒体建设运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
3. 未经批准擅自开设运营新媒体账号的；
4.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部门、各类组织，可参照本办法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健全管理制度。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8日

巢湖学院深化新时代思想政治理论课课程教材改革创新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1〕71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关于印发〈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教材〔2020〕6号）和《中共安徽省委宣传部、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转发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教工委〔2020〕179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思想政治理论课（以下简称思政课）在立德树人中的关键课程作用，全面扎实开好思政课，结合学校实际，现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一、基本要求

一是把握新时代。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加强“四个自信”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体现在课程目标、课程设置为课程教材内容中，实现全覆盖、贯穿全过程。

二是推进一体化。建立纵向各学段层层递进、横向各课程密切配合、必修课选修课相互协调的课程教材体系，实现课程目标、课程设置为课程教材内容的有效贯通。

三是突出创新性。完善课程教材建设机制，优化教材内容，创新教学方法，推动思政课在改进中加强、在创新中提高。

四是增强针对性。遵循思想政治工作规律、教书育人规律、学生成长规律，使用国家统编教材，进一步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

二、课程目标

以学习、理解把握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课程主线。重点引导学生系统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和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理论成果，了解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认识世情、国情、党情，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运用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识大局、尊法治、修美德；矢志不渝听党话跟党走，坚定“四个自信”，增强使命担当，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课程设置

开设“思想政治理论课”必修课程和选择性必修课程。

1. 必修课程

(1)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	3 学分
(2)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	5 学分
(3)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3 学分
(4) 思想道德与法治	3 学分
(5) 形势与政策	2 学分

2. 选择性必修课程

结合学校实际，统筹校内通识类课程，围绕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党史、新中国史、改革

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宪法法律等，开设选择性必修课程，确保学生至少从“四史”中选修1门课程（2学分）。

规范思政课实践教学，把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中，切实提高实践教学实效。

四、课程内容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主要讲授反映马克思主义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最基本的原理，帮助学生深刻领会、准确把握马克思主义的根本性质和整体特征，学习掌握贯穿其中的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提升运用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分析世界的能力，增强对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特别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发展规律的认识和把握，树立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概论”，主要讲授中国共产党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产生的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两大理论成果，帮助学生理解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科学体系，引导学生深刻理解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坚定“四个自信”。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主要讲授中国近代以来争取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的历史，帮助学生了解党史、国史、国情，深刻领会历史和人民选择马克思主义、选择中国共产党、选择社会主义道路、选择改革开放的必然性。

“思想道德与法治”，主要讲授马克思主义的人生观、价值观、道德观、法治观，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社会主义法治建设的关系，帮助学生筑牢理想信念之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传统美德，弘扬中国精神，尊重和维护宪法法律权威，提升思想道德素质和法治素养。

“形势与政策”，主要讲授党的理论创新最新成果，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生动实践，马克思主义形势观政策观、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基本国情、国内外形势及其热点难点问题，帮助学生准确理解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深刻领会党和国家事业取得的历史性成就、面临的历史性机遇和挑战，引导大学生正确认识世界和中国发展大势，正确认识中国特色和国际比较，正确认识时代责任和历史使命，正确认识远大抱负和脚踏实地。

五、教材建设

1. 加强教材使用管理。思政课必修课教材实行“一纲一本”，由中宣部会同教育部组织编写。学校统一使用国家统编教材。教育部根据教学实际情况组织编写选择性必修课教学大纲或教材，学校按照规定使用。规范“形势与政策”课教学资料的编写与使用。

2. 加强教材研究。持续开展课程教材一体化研究，每门思政课教材内容、不同学段及同一学段各门思政课教材内容的相互关系研究，教材文献资料、学术话语、表述方式、呈现形式研究，以及思政课课程与教材、教学评价之间的互动研究。

3. 构建立体化教材体系。加强思政课教材配套用书的建设和管理。思政课必修课教材的配套用书，根据需要由国家统一组织编写审核、推荐使用。学校根据教学需要统一选择使用。支持、鼓励思政课教师研制优秀教案、课件和案例，逐步推进数字资源和网络信息资源库建设，构建思政课立体化教材体系。

六、组织领导与保障

1. 加强领导。学校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指导地位的根本制度的高度，切实加强领导，认真组织实施，作出具体的实施工作安排，确保取得实效。加强学校党委对思政课的统一领导，落实党委书记、校长带头抓思政课机制。

2. 组织好教学。开齐开足课程，学校高度重视思政课教学，确保学时学分和教学质量。健全教学机构，学校根据思政课课程设立教研室。充分挖掘各学科专业课程蕴含的思想政治教

育资源，推进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在教学中注重多样化评价方式，综合考核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

3. 培训好教师。针对教材重点内容和难点问题，组织开展思政课教师全员培训、专题研修，确保实现全覆盖。围绕教材使用，分课程、跨课程、跨学段组织思政课教师集体备课，每年至少一次。结合教学实践，鼓励组织大中小学思政课教师开展交流研讨，共同探讨思政课一体化教学规律。

4. 使用好教材。组织教师加强教材重点难点的研究，准确把握教材的基本精神和主要内容。做好教材内容向教学内容的转化，组织教师编写教案、制作课件、整理案例，切实把教材体系转化为教学体系。

七、附则

1. 本办法从 2021 级学生开始全面实施。
2. 专升本等专业思政课教学参照本办法执行。

2021 年 7 月 19 日

五、群团统战离退休

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修订）

校党字〔2017〕73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教育部令第32号）和《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皖教政法〔2013〕3号），结合我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教代会是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加强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重要途径，是教职工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是促进学校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制度化的重要途径。学校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不断完善教代会制度。

第三条 教代会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以及习近平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条 教代会依法履行下列职责：认真宣传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推进学校的建设、改革、发展和稳定；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利益关系；如实反映教职工的建议、意见和要求，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依照法律法规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各项职权。

第五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职工代表大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学校党委把教代会工作列入党委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教代会工作，协调、解决教代会工作中出现的各种问题，支持教代会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校长尊重和支持教代会行使民主管理的职权，定期向教代会报告工作，认真听取意见和建议。学校重大事项须征求教代会或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的意见和建议后方可实施。学校为教代会及其日常工作，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二章 职权

第七条 教代会根据统筹有力、权责明确的原则，在学校党委领导下行使下列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学校章程修订工作负责人，应当就章程修订情况与主要问题，向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出说明。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方式做出。教代会决议须经大会表决并获代表总数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民主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与教代会任期相同，可以连选连任。

第十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由学校工会提出，报经学校党委审定。方案应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团划分、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等，以及列席代表、特邀代表名额的分配、产生办法等。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名额应根据教职工人数，按一定比例确定。根据我校实际，代表名额应按教职工人数的 15%-30% 确定。

第十二条 教代会代表中，直接从事教学、科研工作的代表一般应占代表总数的 60% 以上。女教职工和青年教职工代表应占适当比例。

第十三条 按照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各选区召开会议，依据分配的名额和条件酝酿提出代表候选人名单，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选举产生教代会代表，各选区到会人数应有本选区 2/3 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选区全体教职工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学校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作为代表候选人，可推荐到有关选区参加选举。教代会按选区建立或联合组建教代会代表团（组），推荐选举正副团（组）长。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对代表资格进行审查，主要审查当选代表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是否符合代表结构和比例，是否符合民主选举程序。审查结果向教代会预备会议报告。

第十五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撤换与增补：

（一）教代会代表在任期内退休、调离学校或解聘合同的，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二）教代会代表被开除公职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三）教代会代表请辞代表职务或未能履行职责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区向学校工会提出终止其代表资格的书面申请，报经教代会执委会讨论通过；

(四) 因工作需要或教代会代表出现缺额, 须增选、补选教代会代表的, 其条件和程序与选举代表相同;

(五) 教代会代表资格调整、撤换与增补结果应向下一次代表大会报告。选举、更换和撤换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的程序, 由学校根据相关规定, 并结合实际予以明确规定。

第十六条 根据需要, 教代会可以邀请有关领导干部、专家、学者、学生、劳模和民主党派、离退休教职工及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在教代会上不具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七条 代表的权利:

- (一) 在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 在教代会上可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 提交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 就学校工作向学校负责人和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 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 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八条 代表的义务:

- (一) 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 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能力;
- (二) 积极参加教代会活动, 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 完成教代会交办的工作;
- (三) 办事公正, 为人正派, 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 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要求;
- (四) 及时向本选区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 接受评议监督;
- (五) 自觉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 提高业务水平, 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的培训由学校工会负责实施, 培训的内容主要包括: 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教代会基本知识, 校务公开、民主管理理论及参政议政实务等。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二十条 教代会每届届期为 5 年, 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代表出席。

第二十一条 凡是学校所属正式建制的二级学院和附属单位, 应参照本细则的相关规定, 建立健全教代会制度。

第二十二条 教代会在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主席团。主席团应当由学校各方面人员组成, 其中包括学校、学校工会主要负责人, 教师代表应占多数。主席团实行执行主席制, 由执行主席轮流主持大会。

第二十三条 教代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 可以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委员必须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执委会组成人员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第二十四条 教代会根据工作的需要, 可设立发展规划、教学科研、民主管理、提案工作、劳动保障、生活福利等若干个专门工作委员会(组), 组成人员应是本届教代会正式代表。专门工作委员会(组)对教代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二十五条 学校工会是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负责教代会的日常工作和二级学院、附属单位教(职)代会制度建设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第二十六条 学校工会承担以下与教代会相关的工作职责:

- (一) 做好教代会的筹备和会务工作, 组织选举教代会代表, 征集和整理提案, 提出会议议题、组织方案和主席团建议人选;
- (二) 教代会闭会期间, 组织传达贯彻教代会精神, 督促检查教代会决议的落实, 组织各代表团(组)及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的活动, 主持召开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

- (三) 组织教代会代表的培训，接受和处理教代会代表的建议和申诉；
- (四) 就学校民主管理工作向学校党组织汇报，与学校沟通；
- (五) 完成教代会委托的其他任务。选举产生的执委会可根据教代会的授权，承担前款有关职责。

第五章 筹备与召开

第二十七条 教代会换届会议，应成立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筹备组织工作，届中会议由本届教代会执委会或学校工会主持筹备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可下设若干专门工作机构。筹备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或分管工会工作的负责人、工会主要负责人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

第二十八条 教代会筹备工作：

- (一) 教代会换届时，制定会议正式代表、特邀代表、列席代表的产生条件、名额分配、选举办法、代表团（组）划分；
- (二) 教代会换届时，提出大会主席团组成人员建议名单和产生办法，提出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组成方案；
- (三) 征集会议提案，并对提案进行归纳、整理、审查、立案；
- (四) 围绕学校改革发展的中心任务，针对改革、发展、管理、分配和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由工会提出会议中心议题，报学校党委审定；
- (五) 将须提交教代会讨论、审议、通过或者决定的文件在会前印发给代表，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进行修改完善，并报学校党委审定；
- (六) 教代会安排民主评议干部时，参与制定民主评议干部方案；
- (七) 拟定会议日程和各项议程；
- (八) 做好会议的其他筹备组织工作；

第二十九条 教代会换届时，应召开预备会议。教代会预备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一) 向大会报告本届教代会的筹备情况；
- (二) 通过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
- (三) 通过大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和秘书长名单；
- (四) 通过大会议题和议程；
- (五) 通过、决定大会其他事项。

第三十条 教代会正式会议的主要议程为：

- (一) 听取审议校长工作报告；
- (二) 听取教代会工作、工会工作及各专门工作委员会（组）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学校财务工作报告、发展规划方案、薪酬改革方案等有关改革方案和工作报告；
- (四) 确认闭会期间决定事项；
- (五) 表决大会决议、决定和方案及其他事项；
- (六) 换届时，教代会根据需要可选举产生执委会。执委会成员必须是教代会代表，教师代表应占多数。
- (七) 换届时，通过专门工作委员会（组）组成人选；
- (八) 如有增补、替补代表事项时，做关于代表增补、替补情况的说明。

第六章 提案

第三十一条 教代会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和教职工群众就学校发展规划、制度建设、行政管理、教学科研、人才队伍建设、工资分配、人事制度、民主管理与监督、生活福利、后勤服务

等方面提出的议案。

第三十二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 30 日发出征集大会提案通知，并将提案表印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提案内容应当围绕教代会中心议题及教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提出；提案应一事一案。提案可由一名教代会代表提出或两名以上（含两名）教代会代表联合提出，也可由代表团（组）提出。

第三十三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收到教职工代表提案后，应及时进行登记、分类、整理。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对提案进行审查并提出立案意见。提案立案的原则是：符合党和国家以及各级党政主管部门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凡未立案的提案应作为意见或建议转有关部门处理并告知提案人。

第三十四条 经审查立案后的提案由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根据提案内容，分送学校党政相关负责人批转承办部门落实。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并认真整改落实，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以落实的提案，应做出合理的解释和答复。

第三十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组）或学校工会对提案处理情况进行检查和督促，建立信息公告发布平台，及时发布提案处理的相关信息。提案承办部门应在规定时限内向提案人反馈提案办理结果并征求对提案办理的意见。提案工作委员会（组）应向教代会作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处理工作的报告。

第七章 决议、决定

第三十六条 凡属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问题，都须提交教代会讨论通过或审议。需做出决议或决定的应做出相应的决议或决定。决议、决定的内容一般应包括：决议、决定的时间，决议、决定的事项，大会对决议、决定的意见和表决结果等。

第三十七条 决议、决定的形成一般须经过下列主要程序：

- （一）起草决议、决定（草案）；
- （二）将决议、决定（草案）交各代表团讨论，征求意见；
- （三）大会主席团集中讨论各代表团意见，对决议、决定进行修改；
- （四）召开大会对各项决议、决定分别表决。重大事项应投票表决；
- （五）宣布各项决议、决定的表决结果。

第三十八条 学校各部门要认真执行和落实教代会形成的各项决议、决定。教代会执委会和学校工会负责对决议、决定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对决议、决定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向学校相关负责人和职能部门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应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

第三十九条 教代会在其职权范围内形成的决议或做出决定的事项，未经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在教代会决议、决定的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确需修订时，必须经过以下程序：

- （一）由学校分管负责人或承办部门向教代会提出修改决议、决定的建议；
- （二）由教代会执委会召集教代会代表团（组）长、专门工作委员会（组）负责人联席会议协商处理；
- （三）对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通过教代会临时会议，就决议、决定的修订进行投票表决，同时做出新的决议、决定。

第八章 闭会期间工作

第四十条 遇有重大事项，经学校、学校工会或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并报经学校党委同意，可以提前、延期或临时召开教代会。

第四十一条 执委会会议或专门工作委员会（组）、代表团（组）负责人联席会议每学期至少召开一次。遇有急需解决的重要问题，可由执委会联系有关专门工作委员会（组）与学校有关机构协商处理。其结果向下一次教代会报告。需要教代会审议的事项，经相关专门工作委员会（组）审议后，由执委会研究形成决议，向下一次大会报告，予以确认。

第四十二条 专门工作委员会（组）在闭会期间对教代会有关决议、决定的贯彻执行和提案的落实进行督促检查；参与学校有关行政部门对改革发展重大问题的调研论证；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收集整理教代会代表对有关议案的意见建议，为修改议案决议提供依据等。

第四十三条 学校工会应为教代会代表、执委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可建立代表视察、质询、督查、听证等制度和执委会列席校长办公会、教职工接待日、提案督办等制度。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经巢湖学院三届一次教代会审议通过后施行。

第四十五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学校工会，修订权归学校教代会。

2017年10月31日

巢湖学院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校党字〔2019〕61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共青团团员作党的发展对象(以下简称“推优”),是党赋予共青团组织的一项光荣任务。为保持和增强共青团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共青团“推优”工作,有效提升青年党员质量,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在青年中发展党员工作的意见》《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共青团推优入党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推优”工作应在各级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进行。团组织既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积极分子成为党的发展对象,也可推荐团员中的入党申请人成为入党积极分子。各级团组织应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夯实“推优”工作基础。各级团干部应加强学习,掌握发展党员工作的方针和要求,规范“推优”程序,强化培养过程,提高“推优”能力。各级团基层团组织要高度重视“推优”工作,要把“推优”工作作为考核基层党支部和团支部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

第三条 各级团组织应当把“推优”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按照“推优”工作程序,有计划地向党组织推优。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28至35周岁青年入党,一般应听取所在团组织意见,使“推优”工作逐步成为党组织发展青年党员的主要渠道。

第二章 “推优”对象和条件

第四条 年满18周岁的优秀共青团员,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优先由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

第五条 推荐对象应有1年以上的团龄。入党积极分子“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70%;发展对象“推优”的比例一般不超过团支部团员人数的20%,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确定。每次推荐有效期为2年。

第六条 团组织向党组织“推优”,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已是入党积极分子的优秀共青团员,推荐为发展对象。应坚持《中国共产党章程》上规定的党员的基本条件,真正把团员中的先进分子推荐给党组织。

第七条 团员中符合“推优”条件的先进分子由所在班级团支部进行“推优”;校级、院级学生组织中的优秀团员青年可由所在学生组织向其所属班级团支部推荐,再由班级团支部进行“推优”。

第八条 “推优”的基本条件是:

(一)政治思想上先进。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高扬理想信念旗帜,坚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坚决拥护党的领导,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坚定对党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旗帜鲜明反对和抵制违背党中央精神的错误言行,积极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坚持传播党的政策主张,主动面向身边青年开展思想引领工作。

(二) 道德品行上先进。自觉树立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弘扬爱国主义、集体主义、社会主义精神,积极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气。积极锤炼高尚品格,践行和倡导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主动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志愿服务。主动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积极联系青年,热心帮助他人。

(三) 发挥作用上先进。励志勤学、敏于求知、增长才干,不断提高与时代发展和事业要求相适应的素质和能力,做到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勇于到条件艰苦的西部、农村等基层经受锻炼,艰苦奋斗。有探索真知、求真务实的态度,在立足本职的创新创造中不断积累经验、取得成果。积极参加团组织活动,对团组织交给的工作认真负责,积极为团组织工作出谋划策,在团员青年中能起到表率作用。

(四) 执行纪律上先进。积极向共产党员标准看齐,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在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中作表率。模范遵守团章团纪,认真执行团的决议,自觉履行团员义务,积极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带头遵守本单位各项规章制度。

(五) 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各科成绩优秀,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活动,在学风创优、道德失范、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各方面表现突出,注重综合素质的培养和提高。

第九条 建立党、团联合培养、教育“推优”对象工作机制。团组织应配合党组织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教育培训工作,协助开展每半年一次的考察,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党组织提出建议;对经过1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应在党组织的领导下,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由“推优”大会产生党的发展对象推荐人选。

第十条 加大对“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学员的培养力度,积极推荐优秀“青马工程”学员作党的发展对象。“青马工程”学员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期间参加的理论学习、社会实践等课程应当记入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材料中。

第十一条 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团组织可优先向党组织“推优”:

(一) 获得“优秀共青团员”“大学生自强之星”“优秀大学生”“大学生年度人物”“优秀青年志愿者”“三下乡”先进个人等省级及以上表彰的。

(二) 获校级及以上表彰的各类先进集体的主要骨干成员及在其中起主要作用者。

(三) 在道德示范、见义勇为、拾金不昧、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学风创优、文明创建、创新创业等方面表现突出者。

(四) 在团学工作中积极主动,受校级及以上表彰,在关键时期表现优异者。

第十二条 凡属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作为“推优”对象:

(一) 对马克思主义缺乏信仰、不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在重大政治斗争中立场不坚定、态度不坚决的;传播反党反社会主义言论的;不能严格遵守国家法律规定、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的。

(二) 参加党校、团校、“青马工程”等教育培训不合格者。

(三) 拟推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在上一学年,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大一上学期的学生,视为合格);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期内,有必修课因考试不及格而重修的,不能列为发展对象。

(四) 不参加志愿者服务和班团活动者。

第三章 “推优”工作程序

第十三条 团支部提出召开“推优”大会申请,经上级团组织批准同意后,由团支部书记主持召开。上级团组织负责“推优”工作的监督考核,确保“推优”工作标准严格、流程规范。

第十四条 “推优”大会的流程是:

(一) 清点参加“推优”大会的人数,须有80%以上有表决权的团员到会方可进行。

（二）团支部委员会介绍符合“推优”条件的候选人情况，候选人的产生应遵循综合测评、志愿服务等团员评优机制。

（三）候选人从思想政治、道德品行、作用发挥、执行纪律等方面进行自我评述，重点介绍入党动机和接受培养教育的体会认识。

（四）参会人员通过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民主评议，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的半数以上的候选人进入考察环节。

（五）团支部委员会对推选出的候选人进行考察，考察不唯票，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和综合表现，提出组织意见，形成书面材料。

（六）“推优”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如有异议可向上级团组织反映。

第十五条 上级团组织负责审核团支部推荐意见和相关材料，对推荐对象进行进一步考察。其中对于推荐成为入党积极分子的考察对象，其相关材料由学院团总支审批，报学校团委备案；对推荐成为发展对象的考察对象，其相关材料由学院团总支审核，校团委审批。对于符合条件的“推优”对象，团支部汇总“推优”情况说明以及考察材料等向相关党支部推荐。

第十六条 经基层党组织预审合格的“推优”对象，上级团组织应当在1个月内向基层团支部通报传达。

第十七条 推荐对象因专业变更、升学等原因离开原支部的，其“推优”相关材料应随同档案一起转到新单位党团组织。

第十八条 各学院党委（党总支）和学校团委要加强对基层团组织“推优”工作的指导，党支部要根据团组织推荐结果，及时研究确定发展对象，制定培养、考察措施。

第四章 其 他

第十九条 在推优过程中，严禁拉帮结派、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若出现违纪问题，取消“推优”资格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者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各级党团组织要严格按照“推优”条件和“推优”程序开展工作，自觉接受团支部全体成员的监督，各成员有权利和义务发表意见，提出建议。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实施细则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原《巢湖学院推荐优秀团员青年作为党的发展对象工作实施细则》（校党字〔2016〕30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由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2019年11月12日

巢湖学院教代会提案工作实施办法

校党字〔2020〕9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提案是全校教职工通过教代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重要形式，是学校工作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重要渠道，是教代会代表履行职责、行使民主权利的一项重要内容。认真征集和督办提案是教代会的一项重要工作。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代会提案（以下简称“提案”）是教代会代表在任职期间，在广泛征集教职工意见和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就学校改革和发展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重要事项，按规定程序交付有关部门办理的合乎规范的书面意见和建议。

第三条 提案工作必须遵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章程，围绕办学目标，充分发扬民主，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的改革、发展和稳定。

第二章 提案工作委员会

第四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设立的专门工作委员会。提案工作委员会由主任、副主任和委员若干人组成，其成员由教代会代表及有关职能部门同志组成。委员会实行常任制，任期与教代会届期相同，届内成员如需调整，可按规定进行增补。

第五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的职责

- （一）依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和征集提案；
- （二）对征集的提案审查立案，并确定承办单位；
- （三）对提案办理工作督促检查，推动承办部门认真及时办理提案；
- （四）向提案人通报提案办理情况并征求对提案办理意见的反馈，根据需要，可组织提案人与承办单位进行沟通或座谈；
- （五）向教代会执委会和教代会报告提案征集、审理及落实情况；
- （六）组织提案工作评优。

第六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负责提案的登记、整理、汇总、传递和归档等日常工作。

第三章 提案的征集

第七条 提案须由1人提出，2人以上（含2人）附议。提案人和附议人须是本届教代会的正式代表。

第八条 提案人应以认真负责的态度行使提案权，提案力求建立在一定的调研基础上，注重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提案质量。

第九条 提案人在撰写提案时，须一事一案，提案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提案案名，即要求解决的问题题目；
- （二）提案事由，即提案人应说明提出本案的理由、原因、和依据；

(三) 建议措施, 即提案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或对策。

第十条 凡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下述内容, 可列为提案:

有关学校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及上级有关规定的建议和方案;

有关学校管理工作、改革措施和教育事业发展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有关学校教学、科研、人事、后勤及其它行政管理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有关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方面的建议和方案;

教职工关心的其它比较重大问题的建议和方案。

第十一条 下述不属于学校职权范围内处理的问题, 不能列为提案:

同国家宪法和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有抵触的问题;

纯属党、团事务及人民团体、民主党派内部的问题;

纯属个人的具体问题;

属于应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或揭发的问题;

基层部门有权解决的问题。

第十二条 提案征集时间

一般在每年召开教代会前一个月开始, 发出征集提案的通知, 并明确起止日期。

超过规定截止时间收到的提案只作一般性意见和建议处理, 不列入提案办理程序。

第四章 提案的审查与立案

第十三条 代表所提提案采用以下方式进行审查:

(一) 提案工作委员会对收到的提案进行逐项审查, 符合本办法第三章规定的, 予以立案;

(二) 对不符合立案要求的提案退回提案人并说明情况, 对有参考价值的提案, 作为一般性意见和建议转相关部门酌情处理。

第十四条 正式立案的提案, 要整理分类, 登记造册。

第五章 提案的办理

第十五条 凡正式立案的提案, 即成为具有效力的议案, 必须要按照“案案有着落、件件有交代”的原则落实和处理。

第十六条 提案办理根据提案内容, 归类归口办理, 同一内容, 可多案合一。

第十七条 提案承办单位收到提案后, 应认真及时研究办理提案, 提案办理工作应当有领导分管, 有专人负责, 并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办理意见。

第十八条 提案办理要认真负责, 注重实效。凡有条件解决的, 要及时落实; 因条件所限一时不能解决的, 要列入计划, 创造条件, 逐步落实; 确实无法解决的, 需实事求是说明理由, 解释清楚。对涉及两个以上单位协同办理的提案, 承办单位和协办单位应积极配合, 协商解决。

第十九条 承办单位应主动加强与提案人的沟通, 可采取沟通会、个别走访等方式听取提案人的意见, 共商提案解决的办法, 并征询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如提案人对提案办理结果不满意, 承办单位应重新研究, 作进一步的答复。

第二十条 提案承办单位应在规定日期将提案办理意见反馈给提案人, 提案人在收到办理意见后, 应及时将提案办理的满意度情况反馈给提案工作委员会, 以便提案工作委员会督促检查, 进一步做好工作。

第二十一条 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检查、督促提案的落实工作, 汇总提案的落实情况和反馈意见, 并向教代会作提案工作报告。同时做好提案的整理、建档等工作。

第六章 评选与表彰

第二十二条 为鼓励教代会代表提出高质量的提案，承办单位认真办理提案，提案工作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提案评优，组织评选“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第二十三条 “优秀提案”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选题准确。能够紧紧围绕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重要问题、难点问题以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问题等；

（二）建议可行。提出建议切合实际，有针对性和可行性，对学校科学决策有一定的参考价值。对推动学校改革发展、维护教职工权益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三）文本规范。提案文字表述清晰、书写规范。

第二十四条 “提案办理先进单位”一般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承办单位领导重视承办工作，提案办理认真负责，在提案办理过程中，主动联系征求意见，自觉接受师生监督。对落实难度较大的提案，积极创造条件落实；

（二）按时完成办理工作，承办提案数量较多，提案答复实事求是，办理质量高，落实效果好，提案人满意率高；

（三）通过承办提案，促进学校与本单位工作，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第二十五条 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坚持公开、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适当比例，评选确定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

第二十六条 对优秀提案和提案办理先进单位颁发证书和一定的物质奖励，并在年度教代会上进行表彰。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暂行办法》（院党字〔2003〕11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8日

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行委员会 会议议事规则

校党字〔2020〕97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的自身建设，更好地发挥教代会在学校改革和发展中的作用，根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教代会执行委员会（以下简称“执委会”）全面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认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教代会执委会由教代会选举产生，在校党委的领导下履行教代会有关职权并对其负责。教代会执委会是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教代会执委会议事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议事范围

第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的议事范围包括：

- （一）教代会闭会期间，讨论审议教代会职权范围内有关重要事项；
- （二）贯彻执行教代会有关决议；
- （三）拟定、修改、解释学校教代会实施细则，并监督该细则的执行；
- （四）筹备教代会换届大会，主持教代会年度会议；
- （五）在委员调离、退休或按规定应增加执委会委员时，选举增补委员；
- （六）讨论教代会其它有关重要问题。

第三章 议题确定

第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的议题由主任、副主任协商确定，并由主任与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沟通后提交会议。除临时召集外，一般应将议题提前7天通知执委会委员，以便作好议事准备。

第四章 会议召开

第六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一般每学期至少召开两次，若工作需要可临时召开。工会负责会议的准备、通知、记录及会议纪要的整理。

第七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由主任召集并主持，主任缺席时，由指定的副主任召集并主持。

第八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需向会议主持人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对会议所列议题的具体意见或建议可在会议之前提出。

第九条 教代会执委会召开会议时，议题涉及到有关部门的，必要时可通知该部门负责人列席。

第五章 议事决定或决议

第十条 教代会执委会议事，一题一议，由提出议题的主任（副主任）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列席会议的部门负责人可作必要的补充说明，出席会议的成员应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

第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要根据讨论的情况进行归纳集中，作为会议决定或决议，会后形成会议纪要。

第十二条 会议如有表决事项，表决方式视内容而定，重要事项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事项必须由应到会委员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能通过，表决结果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

第十三条 对未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会后由会议主持人负责向其转告本次执委会会议讨论的情况及其决定或决议。

第十四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由主任、副主任负责落实，定期进行反馈。

第十五条 教代会执委会会议决定或决议的事项，必要时可向教代会各代表团报告，也可采取文件、纪要等形式，印发给各代表团和有关部门。

第十六条 与会人员要严格遵守相关保密纪律，违者按组织纪律追究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执委会会议议事规则》（院党字〔2012〕48号）同时废止。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2020年12月8日

巢湖学院工会委员会会议议事规则

校工字〔2020〕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工作的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促进工会委员会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民主化，充分发挥工会委员会在学校民主管理、权益维护等工作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中国工会章程》等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校工会是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是党联系教职工群众的桥梁和纽带，肩负着依法维护教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提高教职工思想政治素质和文化技术素质职责。学校工会是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机构，工会委员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

第二章 会议制度

第三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原则上每学期召开1-2次，如遇特殊情况可临时召开，必要时可召开扩大会议。会议由工会主席召集并主持，工会主席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副主席召集并主持。

第四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应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在会议召开前向工会办公室请假，其意见可用书面形式表达。

第五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根据研究议题内容和工作需要，由会议主持人确定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没有表决权，但可以就会议讨论的有关问题发表意见。

第六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的事项，必须认真做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决议。如有必要，会议纪要或决议，经工会主席决定后，由工会办公室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七条 会议讨论的事项，除需要传达的外，与会人员要严格执行保密纪律，不得擅自外传会议内容及讨论情况。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八条 工会委员会会议主要研究以下事项：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上级工会和校党委重要工作部署及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决定的重大事项。

（二）审议工会中长期发展规划、工会工作报告等重要文件。

（三）审议工会工作中涉及的“三重一大”事项；

（四）审议工会工作、评优评先表彰决定等重要事项；

（五）审议工会委员的调整等组织建设和工会重要制度；

（六）讨论决定有关工会工作的其他重大问题。

（七）讨论决定校党委、上级工会提交的其他重大问题。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上要充分发扬民主，对每个议题都要进行充分讨论。每个委员对每个议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要认真做好准备，讨论时要充分发表意见，做到集思广益，科学决策。

第十条 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通过。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分别采取口头表决、举手表决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

第十一条 会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每项决定须获得到会委员人数一半及以上的赞成票，方能有效。未到会委员的书面意见不能计入票数。

第十二条 会议决策中如意见分歧较大且双方人数接近或者发现有新的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校党委和上级工会请示后，再在下一次会议上作出决策。

第五章 落实和督促

第十三条 会议形成的决议、决定，所有工会会员和各二级工会必须无条件地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新的问题或情况发生了变化导致执行有困难的，各二级工会要及时向校工会提出复议请求，在没有作出新的决议之前，任何二级工会组织和会员无权改变。

第十四条 校工会办公室和各专门委员会要建立会议决定事项催办查办制度，对会议决定的事项，进行跟踪督办，检查落实情况，并及时把信息反馈给校工会。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规则由校工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20年12月21日

巢湖学院党员领导干部同党外代表人士 联谊交友制度

校党字〔2020〕55号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中共安徽省委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试行）〉实施办法》等规定，进一步推进学校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规范化、制度化进程，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凝聚力量，现结合学校统战工作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基本原则

（一）坚持“长期共存、互相监督、肝胆相照、荣辱与共”的统战工作基本方针，以诚相见、平等待人，说真话、讲真情，交挚友、交诤友，以取得党外朋友的充分信任，最大限度地把他们团结凝聚在学校党委的周围。

（二）坚持“政治上一视同仁，工作上放手使用，生活上关心照顾”的政策要求，重视党外人士的政治利益和物质利益，帮助他们解决在工作、学习、教学科研、生活方面的实际困难。

（三）坚持“求同存异、体谅包容”的工作原则，不断增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共识。对他们的不同意见和建议，要耐心倾听，正确引导，以消除误会，化解矛盾，凝聚人心，积极营造宽松稳定、团结和谐的良好氛围。

二、交友范围

（一）参加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为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二）民主党派、无党派代表人士中的市级以上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

（三）担任民主党派市委委员以上职务的人士和学校民主党派基层组织正、副主委。

（四）学校侨联负责人（党外人士）、知联会负责人。

（五）民主党派中具有副高以上职称的人员、处级领导干部。

（六）无党派代表人士中具有正高职称的人员、处级领导干部。

三、交友内容

（一）积极搭建联谊平台，通过谈心交流、工作调研、看望慰问、组织邀请参加有关活动的方式，互相沟通情况，保持经常联系。

（二）关心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工作、生活实际，掌握思想动态，听取意见和建议，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三）注重联谊交友中的思想引导和党的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帮助解疑释惑，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不断巩固党与党外人士的联盟。

四、主要措施

（一）确定联谊交友名单。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名单由党委统战部提出，校党委会研究确定；每年对联系名单每年可视具体情况作适当调整。

（二）坚持定期联系。学校党委班子成员对所联系的党外人士，应主动联系谈心，可利用教学交流、科研合作、业务往来等机会随时进行交谈；也可在国庆、元旦、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登门拜访。

（三）坚持联谊交友信息反馈。参与联系交友的党员领导干部要将党外朋友的思想动态及

其所反映的意见与建议及时向学校党委反馈，学校党委要采取多种形式，对党外代表人士提出的问题和建议的处理情况和结果予以必要反馈。

五、附 则

- （一）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二）本制度由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2020年9月11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建立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机制的意见

校党字〔2020〕67号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建设的意见》《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要求，为调动我校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积极性，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意见。

第二条 贯彻落实学校党政领导与党外代表人士联系交友制度，不断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沟通和联系，充分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建设发展中的积极作用。

第三条 支持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多党合作、政治协商方面的重要会议和活动，参加统战系统的重要会议、活动和培训。对于校民主党派主要负责人、校知联会主要负责人、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及学校统战工作范围内的重点党外人士参加组织安排的各种会议、活动、学习、培训等，应给予财力、物力、时间等方面的支持。

第四条 积极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学校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学科建设、教学科研和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作用，支持党外代表人士立足本职工作，发挥自身独特优势，围绕学校发展和中心工作，积极调查研究，反映情况，献计献策，为建设特色鲜明的地方应用型高水平大学贡献力量。

第五条 支持和引导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优势，在做好本职工作的同时，开展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活动，为环巢湖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五大发展美好安徽贡献智慧和力量。

第六条 把党外代表人士参政议政、建言献策的成果纳入工作业绩评价体系，对于成果突出的，学校党委可以以适当方式进行表彰奖励。

第七条 根据《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原则、标准、程序，注重培养选拔符合条件的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行政领导工作。加大党外代表人士的教育培养力度。

第八条 学校进一步加大统战经费投入，为党外代表人士发挥作用创造有利条件，为他们在教学、科研和管理等工作中发挥作用进一步提供保障。

第九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十条 本意见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2020年10月15日

巢湖学院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

校党字〔2020〕106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和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贯彻落实全国《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切实加强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充分发挥学生社团育人功能，支持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生社团是在学校党委领导下的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团委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艺术类、体育健身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第二章 注册登记

第四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20名以上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所有发起人具有开展该社团活动所必备的基本素质，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的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得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明确的业务指导单位，原则上业务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委或校内学术科研机构；

（四）有至少1名中国籍在职在岗教职工担任社团指导教师；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修改程序、社团终止及其他应由章程规定的相关事项。

第五条 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筹备申请书、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基本情况（包括思想表现、学习成绩、奖惩情况等）、指导教师确认书、业务指导单位确认书以及社团章程草案等。

第六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对年审合格的学生社团进行注册登记，只有进行注册登记的学生社团方可继续开展活动。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指导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单位意见、财务状况、有无违纪违规情况等。对运行情况良好的社团，可在评奖评优、活动经费等方面给予适当的表彰激励。对年审不合格的学生社团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期限一般3至6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不得开展除整改以外的其他活动。

第七条 学生社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成立或不予继续注册登记：

- (一) 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 参加学生社团的人数长期不足 20 人的;
- (三) 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四) 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五) 已有性质相同或相似学生社团的;
- (六) 涉及宗教文化的;
- (七) 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 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九) 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 (十) 举办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 (十一) 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三章 指导教师

第八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应为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九条 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的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监督学生社团经费使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向其业务指导单位、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报告。

第十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门牵头建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机制，会同团委、组织、宣传、人事、教务等部门，配强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形成齐抓共管的协调联动长效机制。注重发挥学院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指导教师。

第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加强对学生社团指导教师评价考核与激励。将指导教师纳入学校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培训计划，加大培训力度。将指导学生社团情况纳入教师思想政治工作和师德师风表现中。指导教师工作量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巢湖学院学生社团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核算认定、享受相应待遇。对考核优秀的指导教师绩效工资、职称评聘、评奖评优中给予政策支持，对考核不合格的指导教师要依规解除聘任。

第十二条 鼓励选聘高水平的思政课教师和中共党员教师担任学生社团指导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聘期为 1 年。原则上每名指导教师指导 1 个学生社团。

第四章 社团管理

第十三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由党委学生工作部牵头，组织各相关部门负责人及学生社团业务相关领域专家成立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评议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党委副书记担任，副主任由党委学生工作部部长担任。评议委员会负责对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年审、考核，指导教师聘任、考核、工作量认定等结果进行评议审核。评议审核结果报学校党委核准后方可执行。

第十四条 党委学工部定期组织开展学生社团排查工作。对于未按规定注册或政治导向错误、开展非法活动的学生社团要依法依规予以取缔。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应运用

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十五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对于与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联系紧密的创新创业类社团，确有冠名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学校党委批准。留学生成立学生社团由国际交流与继续教育学院统筹负责。

第十六条 加强学生社团政治引领。具备条件的学生社团原则上应建立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承担政治理论学习、研究社团重要事项等职责。临时党支部（团支部）不发展党员（团员），不收缴党费（团费），不选举党代表（团代表）等。学生社团注销后，临时党支部或团支部自然撤销。

第十七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拟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要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通过社团章程，选举产生社团执行机构和负责人候选人。已注册的学生社团要定期召开全体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照社团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候选人，审议社团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作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财务及活动开展情况等。

第十八条 建立倒查问责机制，对学生社团管理出现重大问题的机关职能部门、学院党委和校内学术科研机构，按照全面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进行严肃追责问责。

第五章 社员管理

第十九条 所有学生社团成员须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每名学生最多加入 2 个学生社团。

第二十条 学生社团会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及相关的规章制度，服从所属学生社团管理；
- （二）每学年按期按规进行会员注册；
- （三）积极参加学生社团活动，并承担一定的工作；
- （四）维护学生社团声誉，不得以学生社团名义开展未经批准的活动。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会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有权了解所在学生社团的章程、组织机构和财务制度；
- （二）有权对学生社团工作提出批评、建议和监督；
- （三）有权按照社团章程申请加入或退出该学生社团；
- （四）在学生社团内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五）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

第六章 社团骨干管理

第二十二条 健全学生社团骨干遴选机制。学生社团负责人候选人须政治立场鲜明、学习成绩优秀、组织能力突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须在班级前 50% 以内，有不少于一年的学生工作经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由校团委在党委学生工作部的指导下，通过团支部或者指导教师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须为中共党员。学生社团各部门负责人须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遴选产生，名单报校团委备案。

第二十四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全面客观、科学有效的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二十五条 对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学生社团，要视情节严重程度，按程序对相关

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在校期间受到校纪校规处分的、曾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撤销社团职务的、对社团被宣布解散或注销应当承担主要责任的学生不得再担任社团负责人。

第七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六条 鼓励学生社团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广泛开展社团活动。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不断增强社团活动的吸引力和感染力。社团活动须经学生社团集体决策、指导教师同意并报业务指导单位批准后方可开展。

第二十七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

第二十八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二十九条 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联合开展活动，不得接受活动赞助和任何形式捐赠。

第三十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等须报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建立内容把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指导教师审核同意。

第三十一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会同团委等相关部门加强学生社团及其成员开展活动的规范管理和分类指导。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活动，要坚决及时制止。

第八章 工作保障

第三十二条 学生社团工作是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分管学生社团工作，分管人事教学的校领导要参与学生社团指导教师选聘考核、社团骨干学习指导等管理工作。党委学生工作部应定期向学校党委汇报学生社团工作情况。

第三十三条 党委学生工作部要牵头负责构建党委统一领导，团委、组织、宣传、保卫、人事、教务等相关职能部门共同参与的学生社团工作机制；要切实承担起学生社团建设发展、统筹管理的相关职责；要对全校学生社团建设发展进行研究规划，制度性研究学生社团注册登记及年审、骨干遴选及考核等重要工作和重大事项，推进党的领导具体化。

第三十四条 学校团委要把党建、团建与学生会建设、社团建设有机结合起来；要加强对全校学生社团的具体指导，成立学生社团管理部，按科级岗建制，配备专职人员，做好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日常工作和社团建设管理具体事务等。学生社团联合会功能逐步并入学生社团管理部。

第三十五条 业务指导单位承担学生社团健康发展的主体责任，担负对所负责学生社团日常活动的监督指导和社团成员的教育管理职责，负责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评价认定等。

第三十六条 学校鼓励学生社团健康有序发展，在经费、场地、设备、条件、制度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按照平均每年每生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学生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保证专款专用。

第三十七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接受校外资助，不收取成员会费。确有资助需要的，要加强对资助事宜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并将各项资助经费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巢湖学院学生社团管理条例》（校团字〔2018〕22 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学生工作部和校团委共同负责解释。

2020 年 12 月 21 日

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和征求意见的制度

校党字〔2021〕27号

第一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校统一战线工作的意见》《中共巢湖学院委员会关于加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精神，为充分调动党外人士参与学校事业发展的积极性，促进学校各项决策的科学化和民主化，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要采取会议、书面等适当形式，及时向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组织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及会议精神，通报党和国家的大政方针及社会生活中的重大事项，通报学校重要工作。

第三条 学校有重要事项、重要会议、重要活动或重要政策出台前，应邀请党外代表人士参加或参与讨论。学校各二级单位有关会议，应视情况邀请本单位党外代表人士列席。

第四条 学校党委领导班子召开各类民主生活会前，要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征求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民主党派负责人、无党派代表人士等意见和建议。学校处级领导班子和党员领导干部召开民主生活会会前，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

第五条 校党委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统战人士较多的二级党组织，每年应召开1次党外代表人士座谈会。

第六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及时研究、解决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和建议，对涉及到学校层面的意见和建议，要及时报告校党委统战部；党委统战部要认真梳理意见和建议，及时向校领导和所涉及部门进行汇报和通报，并将相关处理情况及时向党外代表人士反馈。

第七条 各二级党组织应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工作和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的制度。

第八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九条 本制度由校党委统战部负责解释。

2021年3月18日

巢湖学院二级教代会实施办法(暂行)

校党字〔2023〕5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完善现代大学制度,促进依法治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巢湖学院章程》《巢湖学院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细则》等,结合实际情况,制订巢湖学院二级教代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实施办法。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是学校深化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提高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行校院两级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对本单位工作行使民主权利,参加民主管理,进行民主监督的基本制度和组织形式。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新时代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遵照国家法律、法规,教育引导教职工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之间的利益关系,调动本单位教职工的积极性,完成学校和本单位的各项任务。

第四条 二级教代会在二级单位分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二级教代会的工作应接受学校教代会及其工作机构(校教代会执委会、校工会)的指导和协调,不断健全和完善教代会制度。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二章 二级教代会职权

第六条 二级教代会行使以下职权

(一) 审议建议权:听取审议本单位年度行政工作报告和单位年度经费使用报告;讨论审议本单位的发展和建设规划、学科建设、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各种改革方案等重大问题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 审议通过权:审议通过本单位关系到教职工切身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院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的重要规章制度。

(三) 民主评议权:民主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根据学校党委的部署,参与本单位领导干部的考核推荐和评议工作。

(四) 民主监督权:通过教代会提案等多种方式对学院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院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二级单位的行政领导应尊重和支持二级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并定期向二级教代会报告工作、听取意见,认真落实教代会的决议和决定。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要尊重和支持行政领导依法行使管理职权,积极协助行政领导开展工作,以主人翁的精神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教代会代表。代表实行常任制,任期5年,可连选连任。代表调离单位或退休,其代表资格自行终止。

第十条 教职工在50人以上的单位,应召开二级教代会,代表人数为本单位教职工总数的

35%；教职工 50 人以下的单位，应召开全体教职工参加的教职工大会，教职工大会具有与教代会相同的性质、任务和职权。

第十一条 教代会代表选举方案在筹备工作领导小组主持下，由学院工会提出，报经同级党委审定。方案应包括代表人数、组成比例、代表条件、代表名额分配和产生办法等。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由本单位在职教职工以民主推荐方式选举产生。选举单位到会人数应有本单位三分之二以上教职工参加方为有效，被选代表获半数以上赞成票方可当选。校教代会代表、所在二级单位的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原则上应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可根据需要，邀请有关领导、离退休人员、民主党派人士、学生和其他人员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他们可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但不行使选举权和表决权。

第十四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条件

- （一）拥护新时期新时代党的各项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校规校纪；
- （二）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关心集体，关心学校的建设和发展；
- （三）坚持群众路线，密切联系群众，能正确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在群众中有一定的感召力和信任；
- （四）有较强的议事和民主决策能力，善于调查了解情况、反映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权利

-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按照规定程序，提出提案和议案，就二级教代会的各项议程充分发表意见、参加表决；
- （三）有权向二级单位领导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参加二级教代会决议和提案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督促；
- （四）对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提出批评和建议；
- （五）因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受到压制、阻挠和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依法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的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基本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提高政治觉悟和民主管理的素质与能力；
- （二）模范遵守学校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努力做好本职工作，在二级单位的改革、建设和发展中起模范带头作用；
- （三）认真宣传和贯彻二级教代会的决议，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做好教代会布置的各项工作；
- （四）密切联系群众，代表群众利益，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如实反映群众的意见和建议，积极努力做好群众工作；
- （五）协助领导开展工作，以主人翁的精神努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第四章 组织规则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每次二级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方能召开。遇有重大问题，经本单位党政工领导研究或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提前或临时召开代表会议。二级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代表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八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围绕本单位的中心工作和广大教职工的普遍关心的问题和要求来确定。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应在所在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成立由党政工负责人参加的筹备领

导小组，书记为组长，行政负责人为副组长，负责教代会筹备工作。

第二十条 二级教代会可建立提案的征集和处理制度。提案的提出应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能正确处理国家、集体、个人三者关系，符合规定程序，提案必须包括案名、案由、具体建议三方面内容。二级工会委员会负责对提案进行审查、登记和立案，对属于学院（单位）层面能够解决的提案，按其办理程序办理；对涉及学校层面的重要提案，在召开校教代会年会时，由二级工会委员会统一提交校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办理。

第二十一条 设立二级工会委员会（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负责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行使民主管理权力。

第二十二条 二级工会委员会在每届教代会第一次会议时由大会从代表中选举产生，原则上所在单位党政负责人为二级工会委员会主席候选人。二级工会委员会一般由 5—7 人组成，其成员应为正式代表；在代表中等额选举产生。

第五章 工作机构

第二十三条 二级工会委员会承担二级教代会工作机构的任务，其主要职责是：组织选举代表及换届工作，提出二级教代会议题的建议，组织二级教代会的筹备和会议的召开，做好二级教代会建档存档工作；组织代表参加调研活动，检查督促大会决议的执行和提案的落实情况；接受和处理代表的建议及申诉，维护代表的合法权益；定期向本单位党组织汇报二级教代会工作，完成大会交给的其他任务。

第二十四条 二级单位召开教代会，应在教代会召开前向校工会提交书面报告，提交会议的组织形式、日程安排、中心议题等。并在教代会闭会之日后，将有关会议资料、会议报道送至校工会备案。

第二十五条 校工会作为校教代会闭会期间的工作机构，对二级教代会（二级工会委员会）具有督促指导的职责，并给予经费支持。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实施办法未规定的会议召开的程序、决定（决议）形成的程序等以及其他相关内容，按照《安徽省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作规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实施办法经学校党委批准发布后生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校工会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3 年 1 月 13 日

巢湖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 “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

校团字〔2023〕14号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凝聚青年力量，服务青年成长，组织动员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争先创优，发挥先进模范示范引领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团员”评选面向我校广大团员青年，“优秀团干部”评选面向各级团组织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选面向全校各基层团支部。

第三条 评选推荐工作在学院党委领导下，由各学院团委负责，根据分配名额，逐级推荐上报。学校直属团支部评选推荐工作由校团委组织部负责。

第四条 评选时间：原则上每年评选一次，具体评选时间为4-5月份。

第二章 评选标准

第五条 评选表彰的基本原则

（一）突出政治标准。把政治标准作为首要条件，申报对象应该具有较强的政治责任和政治担当。

（二）坚持结果导向。申报对象应当在团的建设和工作中有具体行动和具体成效。既看思想引领、基层团组织建设等团学工作日常表现，也看关键时刻能够冲锋在前。

第六条 “优秀团员”评选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上一年度学习率达100%。参加校、院两级“青马”、团校、专题班等培训未通过结业考核者不予参评。

（二）道德品行优秀。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三）模范作用突出。学业成绩优良，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大一依据第一学期智育成绩、大二至大四四年级依据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成绩），体测成绩及格。工作本领过硬，在本职岗位上业绩突出，走在创新创业创优的前列，具有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为优秀等次。未按要求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支部负责人或上一年度团员先进性评价中触发“负面清单”情形的团员不予参评。

（四）遵规守纪自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义务，按要求参加团的组织生活和团的活动，无违规违纪行为。

（五）入团年龄等必须符合团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团员发展标准，团龄在一年以上。本人团员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6年以后发展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按时足额缴纳团费。

第七条 优秀团干部评选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理想信念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悟“两

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热爱党、热爱祖国，有浓厚的家国情怀。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上一年度学习率达100%。参加校、院两级“青马”、团校、专题班等未通过结业考核者不予参评。

（二）心系广大青年。密切联系青年，扎实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积极主动地在青年中开展工作，竭诚引领、服务、凝聚青年，工作成效突出，在青年中具有较高威信，能够在团员青年中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三）素质能力过硬。学业成绩优良，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排名在班级前50%以内，体测成绩及格。工作本领过硬，热爱团的工作，扎实开展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具有较强的团务工作能力，围绕党政中心任务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积极探索创新，在抓团员青年思想政治引领上有招数、有作为，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成绩。团员年度教育评议为优秀等次。未按要求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的团支部负责人或上一年度团员先进性评价中触发“负面清单”情形的团干部不予参评。

（四）工作作风优良。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求真务实，带头倡导良好社会风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年度志愿服务时长不少于20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校规校纪，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无违规违纪行为。

（五）入团年龄等必须符合团章及相关文件规定的团员发展标准，团龄在一年以上，从事团的工作一般不少于一年。本人团员信息已登录“智慧团建”系统，2016年以后发展团员须有发展团员编号。

第八条 “先进团支部”对照“五个好”标准开展评选，即支部班子好、团员管理好、活动开展好、制度落实好、作用发挥好。评选标准和条件具体如下：

（一）支部班子好。班子齐整，按期换届，按程序选举。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信念坚定、心系青年、能力突出、作风严实。支委会示范表率作用好，凝聚力战斗力强，班子分工协作，运转有序。

（二）团员管理好。发展团员程序规范严格，教育、管理、监督团员经常有效，理论学习、仪式教育、团课活动经常开展，团员档案完备，组织关系转接、团费收缴等基础团务工作规范开展。

（三）活动开展好。围绕志愿服务、济困助学、就业创业、岗位建功、实践教育等领域，形成至少1项经常性品牌工作，定期开展主题团日活动，各项工作团员参与率高。

（四）制度落实好。尊崇团章、贯彻团章，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支部工作条例（试行）》，落实“三会两制一课”，团内组织生活严肃认真、规范开展。运用“智慧团建”系统常态化、日常化，团内信息录入更新及时。

（五）作用发挥好。积极落实“推优入党”制度，扎实做好团内激励关怀帮扶工作。主动弘扬正能量，积极参与建设清朗网络空间。紧紧围绕组织需要、团员欢迎、青年满意，常态化开展“青年大学习”等主题教育实践，团员青年对团组织评价较高。

（六）团支部年度对标定级在三星及以下等级或无故未部署开展“对标定级”工作，或不予定级的团支部，不得参评。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九条 原则上，“优秀团员”按照学院团员总数的2%评选，“优秀团干部”按照学院团支部干部总数的10%评选，“先进团支部”按照学院团支部总数的10%评选，具体名额可根据每年具体情况适当调整。

第十条 年度共青团工作考评中获得“优秀”等次的学院，可增加1个“先进团支部”的评选名额。

第十一条 各学院可从拟推荐的“先进团支部”中择优推荐1个团支部参评学校五四红旗团支部。

第四章 评选程序

第十二条 坚持依规推荐，确保程序严格。“优秀团员”的评选要经过支部团员大会推荐，“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由各学院团委集体讨论研究；各学院团委对拟推荐对象须在听取所在单位党组织意见的基础上，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再确定上报。

第十三条 在申报过程中，应对拟申报对象进行全面了解和考核，坚持实事求是、宁缺毋滥的原则，严实标准，确保人选过硬。推荐对象若不符合评选条件，将取消评选资格，名额作废。

第十四条 各级团组织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精心部署，严格把关，通过申报评选，形成正确导向，激励和调动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团干部的积极性。

第五章 表彰与奖励

第十五条 凡被评为“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的个人或集体，由学校颁发“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和“先进团支部”证书，并进行公开表彰。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巢湖学院“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先进团支部”评选办法》（校团字〔2020〕17号）同时废止。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共青团巢湖学院委员会负责解释。

2023年7月28日

附录：

关于调整学校议事协调机构的通知

校党字〔2023〕19号

一、发展规划委员会

主任：周峰 张莉

副主任：朱定秀 周祥 丁俊苗

成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国继学院、基建办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发规处，发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发展规划委员会职责：

1. 贯彻上级关于发展改革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指导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编制；

2. 审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及各项专项规划；

3. 审议学校事业发展规划年度执行情况；

4. 研究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目标任务评估与动态调整工作。

二、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

主任：周峰 张莉

副主任：朱定秀（常务） 周祥 丁俊苗

成员：办公室、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工会、团委、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工部，教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委教师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教师队伍建设的决策部署，落实学校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工作；

2. 审议学校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3. 研究教师队伍建设重要事项；

4. 督查指导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情况。

三、党委审计委员会

主任：周峰

副主任：张莉（常务） 朱定秀 周祥 丁俊苗

成员：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教工部、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审计处，审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委审计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审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学校内部审计工作安排；

2. 审议学校内部审计改革方案、重大政策和发展战略；

3. 审议学校内部审计规章制度、年度审计计划和审计工作报告；

4. 审议学校内部审计重大事项和与审计相关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保密工作委员会

主任：周 峰

副主任：周 祥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保密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学校保密工作，审议学校保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2. 审议学校保密工作制度及年度保密工作总结和计划；

3. 监督检查各单位保密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保密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4. 研究失密、泄密、窃密事件查处。

五、预算管理委员会

主任：周 峰 张 莉

副主任：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常务）

成 员：办公室、教工部、学工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工会、基建办主要负责人，教代会执委会代表 2 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预算管理委员会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预算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审议预算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2. 审议预算编制草案和预算管理相关制度；

3. 指导监督推进预算执行，审议重大预算调整方案；

4. 研究和处理预算管理工作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

六、劳动教育委员会

主任：张 莉

副主任：朱定秀 周 祥

成 员：学工部、教务处、后勤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劳动教育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劳动教育的部署和要求，审议学校劳动教育规划设计；

2. 统筹协调学校劳动教育实施开展；

3. 研究指导学校劳动教育总结评价。

七、体育运动委员会

主任：朱定秀

副主任：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体育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学工部、保卫部、后勤处、工会、团委部门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体育学院，体育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体育运动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体育运动的部署和要求，审议学校体育工作规划和计划；

2. 组织协调学校性体育文化活动；

3. 研究部署学生体质健康测试工作；

4. 督查指导学校体育工作计划落实情况。

八、美育教育委员会

主 任：朱定秀

副主任：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美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委 员：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美术学院，美术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学院行政负责人兼任办公室副主任。

美育教育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美育教育和艺术教育的部署和要求，统筹规划学校美育教育和艺术教育
2. 审议美育教育督导评价制度，定期督导学校美育质量监测工作；
3. 审议学校美育教育和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

九、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主 任：朱定秀

副主任：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文传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成 员：宣传部、学工部、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文传学院，文传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语言文字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与规范标准，审议学校语言文字工
2. 研究部署学校语言文字工作重要事项；
3. 研究学校推广普通话和推行规范汉字工作；
4. 督查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学院落实语言文字工作情况。

十、学生工作委员会

主 任：周 祥

副主任：学工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团委、国继学院、图书馆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上级关于学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生工作重要规章制度；
2. 研究学生工作有关重要问题；
3. 研究讨论学生奖惩工作；
4. 研究辅导员、班主任等学生工作队伍管理与建设工作；
5. 推进落实“三全育人”有关工作。

十一、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

主 任：丁俊苗

副主任：图书馆主要负责人

成 员：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图书馆，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图书情报工作委员会职责：

1. 研究图书馆发展规划和学校图书情报工作；
2. 审议图书情报工作相关管理规章制度，研究图书情报工作计划和工作报告；
3. 审议文献资源建设中的重要事项；
4. 督查指导学校特色资源库建设与社会服务工作。

十二、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 任：丁俊苗

副主任：工会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人事处、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处、教务处、科研处部门主要负责人。

教代会执委会推荐的教师代表 5 人、法律专业人员 1 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工会，工会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教职工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申诉教职工申诉请求，组织调查申诉事项；
2. 研究申诉事项，出具处理决定；
3. 向申诉教职工和原处理部门下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十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

主 任：周 祥

副主任：学生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保卫部、教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

申诉学生所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学生代表各 1 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职责：

1. 受理申诉学生申诉请求，组织调查申诉事项；
2. 研究申诉事项，出具处理决定；
3. 向申诉学生和原处理部门下达申诉处理决定书。

十四、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

主 任：黄志圣

副主任：陈恩虎 离退休工作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学工部、团委主要负责人，离退休代表。

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离退休工作处，离退休工作处负责人任秘书长。

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关心下一代工作计划；
2. 研究“五老”队伍建设，协调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开展关心下一代工作；
3. 指导开展学生党建、助学助困、教学督导等工作。

十五、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副组长：张 莉 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工会、团委、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维护稳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维护稳定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维护稳定工作重要事项；
2. 研究可能影响学校政治稳定的热点和敏感问题，综合分析研判情报信息；
3. 督查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学院维护稳定工作情况。

十六、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学生处、保卫部、教务处、后勤处、信息化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综合办公室、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应急专项办公室、安全生产应急专项办公室、学生应急专项办公室。

综合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公共卫生和自然灾害应急专项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生产应急专项办公室设在保卫部，保卫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应急专项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应急处置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应急处置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各类应急处置工作预案；

2. 研究讨论应急处置工作机制及流程；

3. 协调处置学校各类突发事件。

十七、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工会、团委、国继学院、图书馆、基建办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2. 审议学校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规章制度；

3. 审议学校信息公开指南、信息公开目录和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4. 监督指导各部门各单位党务公开、信息公开工作。

十八、法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国资处、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经济与法学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法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法治工作部署和要求，研究部署学校法治工作，审议学校普法规划及年度法治工作要点；

2. 审议依法治校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3. 协调处理学校法治工作有关重大问题。

十九、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工会、团委、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乡村振兴定点帮扶工作部署和要求，审议定点帮扶工作计划；

2. 研究定点帮扶工作重要事项；

3. 协调推进定点帮扶工作开展。

二十、档案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副组长：周 祥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国继学院、基建办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办公室，办公室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档案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审议学校档案工作规章制度；
2. 研究学校档案信息化建设工作；
3. 研究讨论学校档案工作中的重要奖惩和其他重大问题。

二十一、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副组长：张 莉 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组织部，组织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党组织关于党建工作有关精神和工作部署，研究学校党的建设的工作；
2. 研究讨论基层党建工作重要问题；
3. 督促指导学校基层党建和全面从严治党工作。

二十二、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副组长：张 莉 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教务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基建办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党总支）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纪委办，纪委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部署要求，研究学校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 审议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重要制度，审议年度工作计划；
3. 监督检查各单位各部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二十三、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巡察办，巡察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巡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巡察工作制度、规划、年度计划和巡察工作方案；
2. 听取巡察组工作汇报，审议巡察反馈意见；
3. 审议巡察工作成果处置意见和建议。

二十四、党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工会、国继学院、图书馆、基建办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党总支、计算机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信息化处，信息化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党委网络安全与信息化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总体规划、总体方案；
2. 审议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建设工作计划及有关规范和技术标准；
3. 研究讨论学校网络安全与信息化工作，监督指导各单位各部门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

二十五、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团委、国继学院、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学校意识形态工作；
2. 定期分析研判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研究讨论解决突出问题对策；
3. 督查指导二级党组织意识形态工作；
4. 督查指导阵地建设，研究讨论突发事件和敏感舆情的风险排查及应急处置。

二十六、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团委、国继学院、图书馆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师生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重要会议精神、重要文件要求，研究学校思想政治工作；
2. 审议有关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事项和重要文件；
3. 听取师生思想动态调研汇报；
4. 督查指导二级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协调推进“三全育人”综合改革。

二十七、统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统战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工会、团委、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统战部，统战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统战工作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讨论学校统一战线工作重要问题、重要事项；
2. 指导全校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贯彻落实统一战线工作的安排部署，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3. 督促检查各二级党组织和各单位部门关于统一战线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情况。

二十八、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巡察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工会、团委、国继学院、图书馆、基建办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宣传部，宣传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文明校园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文明校园创建的决策部署，研究学校文明建设工作；
2. 审议学校文明校园建设工作制度、方案及计划；
3. 督促指导各单位各部门文明校园创建工作；
4. 审议校园文化建设规划，督促检查、评价各单位落实校园文化建设的规划、制度、方案及工作情况。

二十九、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工部，教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方针政策；
2. 审议师德建设相关制度和政策，研究讨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重大事项；
3. 审议选树的各级师德师风先进典型，研究讨论教职工师德失范行为的认定与调查处理工作；
4. 指导与监督各单位各部门贯彻落实上级和学校关于师德师风建设有关规定要求。

三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常务）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工部，教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关于人才工作和人才队伍建设的重大方针政策、安排部署，审议学校人才强校战略；
2. 研究学校人才工作，讨论学校人才发展规划及实施计划，审议年度人才工作重点任务；
3. 审议学校重大人才政策及配套制度。

三十一、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常务）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纪委办、教工部、学工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团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和聘任以及专业技术人员聘期考核工作；
2. 研究职称评审政策，审议学校职称评审和专业技术分级聘任工作方案；

3. 研究讨论评审或聘期考核工作重要问题。

三十二、机构编制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机构编制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上级有关机构编制管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内设机构编制方案；
2. 审议学校机构改革方案；
3. 研究部门（学院）内设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人员编制等事项，讨论机构编制设置过程中机构职责审定、人员安置等重要问题。

三十三、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常务）

成 员：办公室、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就业创业工作相关安排部署，研究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工作；
2. 指导学校就业创业课程、就业基地、就业市场等建设；
3. 审议就业创业工作相关管理制度和就业质量年度报告，研究就业创业考核工作。

三十四、征兵工作暨国防教育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常务）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武装部、保卫部、教务处、后勤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武装部，武装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征兵工作暨国防教育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大学生国防教育相关安排部署，研究学校国防教育工作；
2. 审议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规划，研究国防教育与军训工作重要问题；
3. 研究军地合作共建和征兵工作“两站两服务”平台建设工作。

三十五、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祥

成 员：学生处、教务处、财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除外）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生处，学生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安排部署，审议奖助学金评审结果；
2. 研究审议学生资助工作重要问题，督促指导学生资助项目管理和资助育人工作。

三十六、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祥

副组长：学工部主要负责人

成 员：保卫部、教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工部，学工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教育学院行政负责人任

办公室副主任。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心理健康教育相关安排部署，研究学校心理健康教育工作；
2. 审议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规划和计划，督促指导各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服务工作。

三十七、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副组长：周 祥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信息化处、团委、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

联络员：保卫部主要负责人

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相关制度，研究校园政治稳定、反间谍安全防范处置工作；
2. 研究讨论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建设工作；
3. 部署落实国家安全教育等有关工作。

三十八、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常务） 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教务处、科研处、后勤处、信息化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保卫部，保卫部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安全生产相关安排部署，研究学校安全生产工作；
2. 审议学校安全生产工作整体规划，定期分析研判学校安全形势；
3. 研究表彰学校安全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督查指导各责任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4. 监督指导校园及周边环境整治工。

三十九、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团委主要负责人，马克思主义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马克思主义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的工作要求，研究讨论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和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建设发展；
2. 审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建设工作报告和有关事项。

四十、学科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丁俊苗

成 员：人事处、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科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讨论学校学科建设规划；
2. 研究讨论学科建设有关重要事项；
3. 听取学科建设情况工作汇报。

四十一、学风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周 祥 丁俊苗（常务）

成 员：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教务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研处，科研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学风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学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学风建设、学术不端相关制度和实施细则；
2. 研究部署学术道德和学风建设及宣传教育工作；
3. 研究讨论学风建设重要事项，督查指导相关部门和各学院学风建设工作。

四十二、教材建设领导小组

组 长：周 峰 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成 员：宣传部、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教材建设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高等学校教材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审议学校教材建设规划和措施；
2. 研究教材编写与出版相关工作；
3. 指导教材研究和评估工作；
4. 指导教材选用征订工作。

四十三、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

组 长：朱定秀

副组长：教务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人事处、学生处、发规处、信息化处、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教师教学质量考核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教师教学质量考核相关工作制度；
2. 研究部署教师教学质量考核工作。

四十四、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宣传部、学工部、发规处、教务处、财务处、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招生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学校招生工作；
2. 审议学校招生章程、规定和有关细则；
3. 研究讨论招生工作中计划调整、特殊类型学生录取等重要事项。

四十五、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丁俊苗

成 员：人事处、保卫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基建办负责人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教务处，教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实验室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研究讨论实验室建设规划、实验队伍建设及教学科研实验平台建设；
2. 审议实验室建设工作制度；
3. 研究实验室建设、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等重要事项。

四十六、内部控制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丁俊苗

成 员：办公室、纪委办、组织部、教工部、学工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基建办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财务处，财务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内部控制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内部控制政策法规，研究学校内部控制建设工作；
2. 审议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3. 研究讨论内部控制风险应对策略。

四十七、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俊苗

副组长：国资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信息化处、图书馆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处，国资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国有资产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国有资产管理工作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学校国有资产管理

2. 审议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度；
3. 研究讨论国有资产清查及处置等有关事项；
4. 协调处理国有资产管理有关重要问题。

四十八、采购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丁俊苗

成 员：财务处、审计处、国资处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资处，国资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采购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学校招标采购工作有关规章制度；
2. 审议招标采购计划和重大项目采购方式，研究讨论招标采购工作重大事项；
3. 研究讨论招标过程中的相关质疑和投诉。

四十九、公有住房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祥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教工部、教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工会、基建办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公有住房管理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学校公有住房管理规章制度及调配方案；
2. 研究教职工住房调配、清退等重要事项。

五十、绿色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祥

副组长：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财务处、国资处、信息化处、工会、团委、图书馆、基建办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行政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绿色学校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筑节能、绿化和节约型公共机构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学校绿色学校建设工作；
2. 审议资源能源节约和减排管理制度、考核评价办法；
3. 审议绿色学校建设规划和目标任务，督查指导学校节水节能节粮、再生能源和资源循环利用、校园生态建设和维护、污染物治理和减排等工作。

五十一、医疗管理及大病救助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祥

成 员：教工部、学工部、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工会主要负责人。

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医疗管理及大病救助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大学生医保、教职工医疗补助相关文件政策的修订工作；
2. 研究讨论大学生医保、教职工医疗补助、大病救助工作。

五十二、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周 祥

成 员：办公室、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工会、团委主要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委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任办公室主任。

食品安全与公共卫生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管理工作；
2. 审议学校食品安全、公共卫生及健康教育管理办法，研究食品安全、公共卫生事件处理事项；
3. 研究学校健康教育工作，审议学校爱国卫生运动实施方案；
4. 审议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考核评价工作；
5. 研究部署校园制止餐饮浪费工作。

五十三、基建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周 祥

副组长：基建办主要负责人、后勤处主要负责人

成 员：办公室、审计处、财务处、后勤处、国资处、基建办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基本建设工作办公室和维修改造工作办公室。

基本建设工作办公室设在基建办，基建办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维修改造工作办公室设在后勤处，后勤处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基建工作领导小组职责：

1. 审议学校中长期建设规划和年度基本建设、维修改造计划；
2. 审议学校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3. 审议学校基本建设、维修改造工作相关制度；

4. 研究学校基本建设、维修改造重要问题。

五十四、外事工作与教育国际化领导小组

组 长：张 莉

副组长：朱定秀

成 员：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教工部、学工部、保卫部、发规处、教务处、科研处、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国继学院，国继学院主要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外事工作教育国际化领导小组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外事方针政策，审议学校外事工作规章制度；
2.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教育对外开放的方针政策，审议学校教育国际化发展规划和规章制度；
3. 听取外事年度工作报告，讨论外事年度工作计划；
4. 研究讨论学校外事工作和教育国际化工作，审议学校国际合作与交流项目等重要外事工作。

2023 年 3 月 29 日